

###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Zhangzhou Aupo Electronics Co., Ltd.)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鸿渐路6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免责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8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668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 （一）创新风险

公司长期致力于合金型热熔断体、有机物型热熔断体等电路保护元器件的研发设计和制造，主要依靠自主创新开展生产经营，通过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成果转化能力、优化材料使用及制作工艺，使产品在质量、寿命、稳定性、应用场景等各方面得到提升，以满足终端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因此，技术创新能力、产品创新能力是公司赢得未来竞争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创新能力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或不能满足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将削弱公司竞争优势。

#### （二）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现有 6 大产品系列、268 种产品规格，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领域，并不断向汽车电子、工业设备、消费电子、智能互联等新兴应用市场拓展，根据客户要求需满足中国 CCC、中国 CQC、美国 UL、德国 VDE、德国 TÜV、日本 PSE、韩国 KC 等产品认证。如果未来电路过热保护的主流技术路线或相关产品认证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开发与推出新技术产品，将对公司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经济增速、产业政策、信贷政策、税收政策、金融市场波动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变化，均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各国的进出口政策、汇率变化、劳动力成本变化以及消费者结构的变化等因素也均会对

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若未能对上述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做出及时应对，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原材料价格及人力成本上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重较大，主要原材料为镀锡铜线、铜壳、合金带、钢等原材料。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较大影响。一旦发生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此外，随着经济的发展、生活成本的上升、社保征管体制改革的推进，公司人力成本很可能将继续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成本的稳定。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人力成本的上升，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五）产品品质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属于电路保护元器件，是保护电子电器产品因过热发生危险的最后一道防线。因此，终端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公司一贯重视产品品质，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但若公司产品品质出现重大异常，将可能影响终端产品的使用，进而影响公司在本行业的品牌和声誉，并可能使公司面临终端客户索赔。

#### **（六）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152.43 万元、3,355.12 万元、4,179.80 万元和 2,642.0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24.79%、26.27%、28.83%和 30.87%，来自经销模式下的收入对公司业绩具有一定影响。若经销商出现自身经营不善、违法违规等行为，或出现与公司发生重大纠纷等其它导致终止合作的情形，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口碑和经营情况产生负面影响。

#### **（七）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将大幅提高，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张，将在资源整合、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内部控制、员工管理以及各部门的工作协调性、连续性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和更多的要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若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无法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求，

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公司生产能力也将大幅提升，生产能力的提升一方面将给公司现行的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组织架构、管理水平和人员素质等方面带来考验。另一方面，公司业务可能面临拓展新客户的挑战，若公司营销能力不能同步提升，将可能面临产能过剩的风险。

####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产业化项目包括热熔断体扩产项目，以及温控器建设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现有产能将大幅提升。为消化新增产能，对于热熔断体扩产项目，公司需加强开发新客户及新应用；对于温控器建设项目，由于公司温控器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市场有待大力拓展。公司已结合产品市场需求、产品竞争地位等方面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论证，但若客户及市场开发不及预期，或者出现其他对公司产品销售不利的因素，公司可能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在特定情况或条件下的有关承诺，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重要承诺”。

##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重大事项**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所

面临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如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	1
本次发行概况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	3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	5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5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重大事项 .....	5
目 录 .....	7
第一节 释义 .....	12
一、普通术语 .....	12
二、专业术语 .....	13
第二节 概览 .....	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16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6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18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20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24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	25
八、募集资金用途 .....	2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2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26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	2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	29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2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30
一、创新风险 .....	30

二、技术风险.....	30
三、经营风险.....	31
四、出口业务相关风险.....	33
五、内部控制及管理风险.....	34
六、财务税收风险.....	34
七、法律风险.....	36
八、监管审核及发行失败风险.....	36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7
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	38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39</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9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情况.....	47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48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51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3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5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62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67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	68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70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70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72
十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74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78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b>	<b>84</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8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6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市场地位.....	135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50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62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73
七、发行人业务经营所需资质情况.....	178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84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95
<b>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b>	<b>196</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6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200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201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201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201
七、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202
八、同业竞争.....	204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6
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15
十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15
十二、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218
十三、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220
<b>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b>221</b>
一、财务会计信息.....	221
二、发行人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及其变化趋势情况，及对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和指标.....	235
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238

四、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9
五、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	261
六、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63
七、分部信息.....	264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265
九、经营成果分析.....	266
十、资产质量分析.....	300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20
十二、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331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331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332
<b>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b>	<b>333</b>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3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35
三、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349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b>	<b>354</b>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54
二、利润分配政策.....	356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62
四、重要承诺.....	364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386</b>
一、重大合同.....	386
二、对外担保.....	389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89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390
五、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390
<b>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b>	<b>391</b>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92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9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39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395
律师声明.....	396
审计机构声明.....	397
验资机构声明.....	398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99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00
<b>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b>	<b>401</b>
一、备查文件目录.....	401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401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词组具有下述涵义：

###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雅宝电子	指	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雅宝有限	指	漳州雅宝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慧博源投资	指	漳州慧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创远投资	指	漳州和创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雅宝电子厦门分公司	指	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雅宝电子深圳分公司	指	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雅宝控股	指	雅宝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曾为雅宝有限的控股股东，已于2021年8月解散
台湾雅宝	指	雅宝电子有限公司，为郭源星在台湾注册并100%持股的公司，已于2020年11月完成解散登记
厦门汇誉衡、厦门雅宝	指	厦门湖里区汇誉衡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厦门雅宝电子有限公司
智多星顾问	指	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下属行业研究机构并持股25%
深圳雅宝	指	深圳市雅宝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之一
美的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阳	指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庄臣	指	S.C. Johnson & Son, Inc.（庄臣公司），美国企业
飞利浦	指	Koninklijke Philips N.V.（皇家飞利浦公司），荷兰企业
德龙	指	De'Longhi Appliances S.r.l.（德龙公司），意大利企业
松下	指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日本企业
NEC	指	日本电气株式会社，日本企业
公牛集团	指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国肖特	指	Schott AG（肖特集团），德国企业
日本内桥	指	内桥株式会社，日本企业，在中国设有工厂安全电具（惠州）有限公司
美国艾默生	指	Emerson Electric Co.（艾默生电气公司），美国企业，在中国设有子公司艾默生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赛尔特	指	厦门赛尔特电子有限公司
韩国星宇	指	Sungwoo Industrial Co. Ltd.（星宇实业有限公司），韩国企业

德国麦柯泰姆	指	Microtherm Sentronic GmbH（麦柯泰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德国企业，在中国设有子公司麦柯泰姆电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美国森萨塔	指	Sensata Technologies, Inc.（森萨塔集团），美国企业，在中国设有子公司森萨塔科技（上海）管理有限公司，设有工厂森萨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森萨塔科技（宝应）有限公司
常胜电器	指	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星帅尔	指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天银机电	指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生方	指	生方制作所株式会社，日本企业
日本旭计器	指	旭计器株式会社，日本企业
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康达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所、验资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股东大会	指	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8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
IPO	指	Initial Public Offering，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二、专业术语

热熔断体	指	热熔断体，又称温度保险丝，是一种一次性动作而不可复位的装置，广泛应用于设备的热保护，在故障条件下防止一个或多个部位达到危险的温度。当热熔断体被暴露在超过额定温度的环境并达到足够长的时间时，热
------	---	---

		熔断体会自动熔断，从而将电路断开
TCO	指	温度保险丝（Thermal Cut-off）
温控器	指	指根据工作环境的温度变化，在开关内部发生物理形变，从而产生某些特殊效应，产生导通或者断开动作的一系列自动控制元件
PPTC	指	高分子聚合物正系数温度元件（Polymeric Positive Temperature Coefficient），是一种对电流敏感、可恢复的元器件。当有异常电流通过 PPTC 时，产生的热量使高分子基体材料膨胀，包裹在高分子基体材料外的导电微粒会分开，切断 PPTC 的导电通道使 PPTC 电阻上升，从而减小异常电流。当异常过电消失后，PPTC 高分子基体材料收缩至原来的形状重新将导电微粒联结起来，导电通道恢复，PPTC 电阻又恢复到原来的低阻状态
极限温度 Tm 参数	指	在规定的时间内不破坏机械和电器特性所能承受的最高温度，是用电设备安全性能的重要衡量指标之一
CECA	指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China Electronic Components Association）
CHEAA	指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China Household Electrical Appliances Association）
IQC	指	来料质量控制（Incoming Quality Control）
FQC	指	最终质量控制（Final Quality Control）
CCC	指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e）
CQC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系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专业认证机构
SGS 认证	指	Societe Generalede Surveillance S.A.，瑞士通用公证行，是从事检验、测试、质量保证与认证的知名国际机构
UL 认证	指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作出的认证，适用于美国市场，主要是产品安全性能方面（不包含产品的 EMC 特性）的检测和认证，属非强制性认证
VDE 认证	指	德国电气工程师协会（Verband Deutscher Elektrotechniker）下属检测认证研究所（VDE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Institute）对电子电器及其零部件安全认证
TÜV 认证	指	TÜV 德语意为技术监督协会（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 Verein），目前德国规模最大技术监督协会为 TÜV 莱茵集团及 TÜV 南德集团。凡是销往德国的产品，其安全使用标准必须经过 TÜV 认证
PSE 认证	指	PSE（Product Safety of Electrical Appliance & Materials）认证是日本政府针对电子电气产品实行的市场准入制度，用以证明电机电子产品已通过日本电气和原料安全法（DENAN Law）或国际 IEC 标准的安全标准测试，属强制性安全认证
KC 认证	指	KC 认证（Korea Certification）适用于韩国市场的认证，广泛应用于各类电子类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属强制性安全认证
REACH	指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nd Authorization of Chemicals），欧盟制定的一项法规，主要用于对市场的化学品进行预防管理
RoHS	指	《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欧盟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
DSC	指	差示扫描量热法（Differential Scanning Calorimeter）是在程序控制温度条件下，测量输入给样品与参比物的功率差与温度关系的一种热分析方法
DSC 熔点	指	使用 DSC 方法进行熔点测试

5R 原则	指	在合适的时间里，从合适的来源中以合适的价格、品质和数量获取物品或服务，使采购效益最大化，5R 即：适时（Right time）、适质（Right quality）、适量（Right quantity）、适价（Right price）、适地（Right place）
MES	指	制造执行系统（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PDCA 循环	指	PDCA 循环将质量管理分为四个阶段，即 Plan（计划）、Do（执行）、Check 检查和 Act 处理，它由美国质量管理专家沃特·阿曼德·休哈特（Walter A. Shewhart）首先提出并由爱德华兹·戴明（Edwards Deming）采纳、宣传，并获得普及，同时也是全面质量管理的思想基础和方法依据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7月29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源星
注册地址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鸿渐路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鸿渐路6号
控股股东	郭源星	实际控制人	郭源星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6,680,000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26,680,000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06,680,000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发行人【】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按发行人【】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发行人【】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发行人【】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发行时证监会或深交所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深交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及深交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热熔断体扩产项目		
	温控器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材料制作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上市及登记手续费用【】万元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
----	------------------------------	----------------------------	----------------------------	----------------------------

项 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8,736.86	15,588.93	11,556.39	11,59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5,482.37	12,832.35	9,480.46	9,609.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37	17.68	28.85	26.98
营业收入（万元）	8,605.57	14,644.60	12,880.46	12,840.65
净利润（万元）	2,650.02	5,002.79	3,253.16	3,43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50.02	5,002.79	3,253.38	3,43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18.06	4,703.73	3,857.07	3,349.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6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3	0.6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2	44.24	33.40	4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19.34	4,422.43	4,854.15	5,481.11
现金分红（万元）	-	3,042.19	4,4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5	5.10	5.85	5.50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以“成为世界每个家庭的电器安全守护者”为愿景，一直专注于热熔断体等电路保护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合金型热熔断体和有机物型热熔断体，并积极拓展了温控器等潜力产品，其中热熔断体产品为福建省的单项冠军产品。公司产品系列丰富，现有 6 大产品系列，268 种产品规格，其中，热熔断体产品是行业内产品种类最齐全、技术参数领先、应用范围最广的企业之一，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市场领域，已形成了一定的市场优势。同时，公司注重新兴产业发展，通过快速跟踪新兴市场需求，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持续开发新产品及迭代产品，正不断向汽车电子、工业设备、消费电子、智能互联等新兴市场领域拓展，市场前景广阔。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工艺装备水平、

生产经营规模、产品市场占有率、客户满意度等方面均处在行业较高水平，是目前国内外领先的热熔断体生产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40.65 万元、12,880.46 万元、14,644.60 万元和 8,605.5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49.91 万元、3,857.07 万元、4,703.73 万元和 2,518.06 万元，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专注于热熔断体等电路保护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既有产品的更新换代、新产品的研发试制、新技术的开发应用以及生产工艺的升级改进，在多个领域与众多国内外厂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线，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经营模式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之时，实际控制人郭源星已深耕热熔断体行业近 20 年，对行业核心技术和终端市场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公司战略定位清晰，经过 16 年的深厚积累和沉淀，凭借技术创新、产品设计、质量管控、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获得了领先于市场的头部地位。公司品牌“雅宝”/“AUPO”已在行业和客户中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和较高的市场影响力。公司产品畅销全球 2,000 多家企业，已成功进入主要终端品牌厂商包括美的、格力、海尔、海信、九阳、庄臣、飞利浦、松下、德龙等几十家国内外知名家用电器集团的供应商体系，并不断向其他行业拓展。2019 年，公司在全球热熔断体产品中的市场份额为 8.2%，位居全球第四、国内企业第一，在全球拥有明显的市场份额优势。在国产化浪潮的推动下，公司逐步抢占德国肖特、日本内桥、美国艾默生等国际巨头在我国的市场份额。2019 年，公司在中国热熔断体产品市场中的市场份额为 11.2%，位居第二、国内企业第一，实现了热熔断体的进口替代；2020 年，公司在中国热熔断体产品市场中的市场份额为 11.8%，续居国内企业第一。

公司作为国家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全国熔断器标准化技术委

员会小型熔断器分技术委员会“标准化工作杰出贡献单位”，以及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围绕提升产品竞争力，建立了涵盖产品设计、材料应用、制造工艺、产品检测验证等多方面的技术体系，掌握了合金配方技术、特脂配方技术、有机物配方技术和 PPTC 配方技术等多项核心专有技术，并利用与之相关的关键要素生产适合市场需求的高品质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另有多项发明专利在申请过程中。

公司是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子防护元器件分会成员单位、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成员单位、四川省电子学会电磁脉冲与雷电防护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曾先后参加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及修订工作，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安规认证方面，已获得中国 CCC 自我声明 22 张、中国 CQC 证书 25 张、美国 UL 证书 4 张、德国 VDE 证书 9 张、德国 TÜV 证书 11 张、日本 PSE 证书 13 张、韩国 KC 证书 16 张，是目前国内热熔断体领域获得相关质量体系、产品认证资质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

##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一）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主要通过工作原理、产品设计、工艺研发、检测验证等方面的创新和创造开发出市场需要的新产品，并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增强产品适用性。公司顺应行业发展，坚持创新驱动，通过持续开发及迭代新产品、研究推广新技术、研发与应用自动化技术，以及新业务、新市场的覆盖，不断提升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能力，并在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工艺创新、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形成了深厚的积累和沉淀。同时，公司紧跟国际先进标准，参与起草多项热熔断体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推进国内产品标准提升。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自动化制造技术及检测技术的开发及应用

公司产品年销售量达 6 亿支，由于产品型号众多，且订单呈现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因此公司在生产装配环节的效能决定了公司的产能及交付能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经过 16 年的研究探索和经验总结，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调试、委托定制和共同调试，逐步从以手工生产线为主的劳动密集型生产，改造升级为以半自动、全自动生产线为主的技术密集型生产。

### (1) 合金型热熔断体自动化装配生产线

目前，公司拥有合金型热熔断体 A 系列装配生产线 24 条，包括自动化装配生产线 12 条，半自动化装配生产线 10 条，自动化线占比 91.67%；P 系列装配生产线 17 条，包括自动化装配生产线 16 条，自动化线占比 94.12%。

一方面，通过全流程装配工序的有机集成，极大提升了生产效率。其中，相比手工线：A 系列全自动线的每日人均产量最多提高 758.37%；P 系列全自动线的每日人均产量最多提高 2,408.20%。

另一方面，经过不断的研究开发和精密调试，公司在合金型热熔断体自动化装配生产线加载了行业领先的自动识别和检测系统。例如，公司在产品部件自动检测工序中导入了视觉检测系统，可对合金型热熔断体的各种不良部件进行 100.00%自动识别和分选，提升了产品的稳定性和一致性；产品检测和出货实现了二维码全流程跟踪管控，防止包装和出库错误，提高出货效率。

### (2) 有机物型热熔断体自动化装配生产线

目前，行业内有机物型热熔断体的生产方式普遍以第二代半自动装配生产线为主、第一代手工生产线为辅。公司拥有有机物型热熔断体 BF 系列装配生产线 15 条，包括第二代半自动装配生产线共 10 条，第三代全自动化装配生产线共 4 条，自动化线占比 93.33%。

其中，BF 系列第三代全自动化装配生产线，系公司通过委托定制和共同调试开发出的可实现全流程自动化装配的生产线，在本行业处于领先水平。一方面，BF 系列产品装配工序相比 A 系列和 P 系列产品更为复杂，通过提高自动化率，公司 BF 系列产品生产过程对人工的依赖进一步减少。相比手工线，BF 系列全自动线的每日人均产量最多提高 1,650.00%。另一方面，该产线通过集成近 1,000 个智能传感器，可实现对每道工序、每个工位的全天候监控和反馈，实现

装配和定位的精准性，确保所装配产品的高品质和高一致性。公司计划在未来逐步全面推行 BF 系列第三代全自动化装配生产线，同时也是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热熔断体扩产项目”配置的主要生产设备之一。

### **(3) 有机物型热熔断体自动化检测生产线**

有机物型热熔断体自动化检测生产线创造性地运用 AI 技术，实现对有机物型热熔断体电气性能、产品结构、外观特性等特征进行精准、高效的检测。

公司通过不断优化工艺、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和检测技术，极大提高了生产效率、交货速度与产能弹性，增强了生产柔性化程度，节约了大量人工成本，有效提升了公司产品质量性能的稳定性及一致性，满足下游客户及终端客户日渐增长的品质及可靠性要求，带来公司产品竞争力的整体提升。

## **2、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核心技术体系，创新成果显著**

公司作为国家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全国熔断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小型熔断器分技术委员会“标准化工作杰出贡献单位”，以及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围绕提升产品竞争力，建立了涵盖产品设计、材料应用、制造工艺、产品检测验证等多方面的技术体系，掌握了多项核心专有技术，并利用与之相关的关键要素生产适合市场需求的高品质热熔断体产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56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0.83%，技术骨干均具有多年相关行业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工艺设计及研发经验。公司在热熔断体方面的创新成果显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另有多项发明专利在申请过程中。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合金配方技术、特脂配方技术、有机物配方技术、PPTC 配方技术等产品先进材料技术，以及有机物型热熔断体高分断电流技术、有机物型热熔断体制造技术、塑料壳热熔断体制造技术等先进制造工艺。

## **3、参与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起草，为创新明确方向**

公司时刻跟踪市场需求，积极推进产品应用标准的引进，参与起草多项热

熔断体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明确产品适用性能、质量要求和应用条件，推进国内同行业产品标准提升。公司负责或参与起草了《热熔断体第 1 部分：要求和应用导则》、《热熔断体第 2 部分：有机物感温型热熔断体的特殊要求》、《热熔断体第 3 部分：易熔合金感温型热熔断体的特殊要求》、《有机物感温型热熔断体技术要求》、《自恢复式小型熔断器》等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参与修订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自动控制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家用和类似用途电自动控制器电动机热保护器的特殊要求》、《家用和类似用途电自动控制器温度敏感控制器的特殊要求》等多项国家标准。

## **（二）发行人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1、发行人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与业态创新情况**

#### **（1）现代化全流程生产模式创新**

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有计划地逐步推进建设以自动化生产、数据互联、智能管理为特征的现代化智能工厂，带来了品质、交付、成本、服务四个核心要素的提升。同时，公司具备产品设计、工艺研发、检测验证及产品装配包装能力，具备研、产、供、销的一体化能力。公司的募投项目“热熔断体扩产项目”、“温控器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全自动化生产的智能制造能力，从而推进公司现代化智能工厂的建设。

#### **（2）一站式的全方位服务，推动热熔断体国产化进程**

在全球采购的背景下，下游客户不仅对产品品质的一致性和稳定性要求持续提高，还对上游供应商的综合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从产品的前期设计研发、生产、交付直至售后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全方位服务，与客户建立了合作、信任、共赢和协同发展的合作关系。

公司通过多年持续在热熔断体领域的深耕和发展，产品品质、技术含量及综合服务能力不断提高，逐步打破热熔断体市场由德国肖特、日本内桥、美国艾默生等国际品牌垄断的局面，为热熔断体实现进口替代、推动国产化进程作出了贡献。

#### **（3）建立绿色制造体系**

公司倡导绿色制造、循环经济理念，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贯彻执行国

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导入并实施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和 QC080000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并严格有效执行，使产品从设计、制造、包装、运输、使用到报废整个产品生命周期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资源利用率较高。公司将生产中产生的合金带边角料，经委外熔融后形成新的合金带，循环使用减少原材料的浪费。

## 2、发行人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所在的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具备典型的新旧产业融合特征。一方面，公司作为热熔断体等电路保护元器件制造商，具有传统生产制造企业的典型特征；另一方面，由于新能源、物联网、通讯、数字技术等新技术正推动电子电力行业发生革命性变革，电子电力行业将进入新一轮的高速发展时期。电路保护元器件是各种电路系统的安全性元件，是保护电子电器产品因过热发生危险的最后一道防线，在诸多应用领域中不可或缺。目前公司热熔断体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领域，并不断向新兴应用市场拓展。电路保护元器件的应用领域不断深化，推动行业技术快速升级，公司必须与时俱进，及时设计并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方案，具有新产业的典型特征。

公司注重新兴产业发展，通过快速跟踪新兴市场需求，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持续开发新产品及迭代产品，积极布局战略新兴市场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在汽车电子、工业设备、消费电子和智能互联等新兴市场领域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91%、4.92%、3.27%和 3.28%。未来，公司将持续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的开发与制造支持，与客户共同成长，继续实现自身生产经营与上下游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564号），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253.38万元、4,703.73万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结合自身情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

于 5,000 万元。

##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关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 八、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80,000 股新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编号	项目环评批复/备案
1	热熔断体扩产项目	15,303.62	15,303.62	闽工信外备 [2021]E140005 号	漳台环审[2021]B84 号
2	温控器建设项目	9,523.65	9,523.65	闽工信外备 [2021]E140004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79.70	6,379.70	闽工信外备 [2021]E140003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	5,500.00	-	-
合计		<b>36,706.97</b>	<b>36,706.97</b>	-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需求，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制定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股数及比例	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80,000 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四)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五)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六)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发行人【】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发行人【】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十)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发行时证监会或深交所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深交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及深交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十二)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材料制作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上市及登记手续费用【】万元

###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 (一) 发行人

名称：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鸿渐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郭源星

联系人：沈香菁

电话：0596-6268552

传真：0596-6268551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莫瑞君、肖尧

项目协办人：冯大翔

项目组其他成员：查星羽、尹德政、付仕忠、马中原、石东炘、柳羽灿

电话：0571-87902730

传真：0571-87901974

##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四层-五层

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张小燕、楼建锋

电话：86-010-50867666

传真：86-010-65527227

## **(四) 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负责人：胡少先

签字会计师：张立琰、丁晓燕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 **(五) 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负责人：胡少先

签字会计师：张立琰、丁晓燕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 **(六) 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负责人：胡少先

签字会计师：张立琰、丁晓燕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 **(七)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 2001、2002A 房

法定代表人：胡东全

经办评估师：刘镇华、曾永和

电话：020-81388971

传真：020-38010829

#### **(八) 收款银行**

户名：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33001617835059666666

### （九）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 （十）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列风险因素，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创新风险

公司长期致力于合金型热熔断体、有机物型热熔断体等电路保护元器件的研发设计和制造，主要依靠自主创新开展生产经营，通过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成果转化能力、优化材料使用及制作工艺，使产品在质量、寿命、稳定性、应用场景等各方面得到提升，以满足终端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因此，技术创新能力、产品创新能力是公司赢得未来竞争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创新能力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或不能满足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将削弱公司竞争优势。

### 二、技术风险

#### （一）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现有 6 大产品系列、268 种产品规格，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领域，并不断向汽车电子、工业设备、消费电子、智能互联等新兴应用市场拓展，根据客户要求需满足中国 CCC、中国 CQC、美国 UL、德国 VDE、德国 TÜV、日本 PSE、韩国 KC 等产品认证。如果未来电路过热保护的主流技术路线或相关产品认证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开发与推出新技术产品，将对公司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技术研发人员是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技术先进性的关键所在。公司自成立起就专注于技术及产品的自主创新，研发团队核心骨干均为行业从业经验丰富的资深人员。同时，公司已制定《保密管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等员工均签订了《保密协议》。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未来募投项目的稳步实施，公司对高素质技

术研发人才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如果公司关键技术研发人员流失或者不能及时补充所需人才，将不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此外，如果公司核心技术泄密，也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三）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产品在家用电器、汽车电子、工业设备、消费电子、智能互联等应用领域积累了一定数量的研发成果，其中相当数量研发成果已通过专利方式获得保护，部分处于专利申请中，部分属于多年积累的非专利成果，此外公司还注册了多项商标。如果上述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或与其他企业发生纠纷，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品牌形象带来不利影响。

## **三、经营风险**

###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经济增速、产业政策、信贷政策、税收政策、金融市场波动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变化，均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各国的进出口政策、汇率变化、劳动力成本变化以及消费者结构的变化等因素也均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若未能对上述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做出及时应对，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全球热熔断体产业主要集中在欧洲、日本、美国、中国大陆等地区。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利用自有资金实现了快速发展，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2019年，公司在全球热熔断体产品市场中的市场份额为8.2%，位居全球第四、国内企业第一。但一方面，与国际知名企业集团德国肖特、日本内桥、美国艾默生相比，公司资本规模较小、产能受限，使得企业在市场拓展、研发投入等方面与国际企业仍有一定差距；另一方面，国内企业厦门赛尔特等过热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企业在部分产品领域与公司有一定的竞争关系，国内的行业竞争也日趋激烈。若公司未能及时把握市场需求变化，保持并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和售后服务质量等竞争力，有效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可能难以提高或维持目前的市场竞争优势，进而对公司的竞争地位、市场份额和利润造成不利

影响。

### **（三）原材料价格及人力成本上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重较大，主要原材料为镀锡铜线、铜壳、合金带、钢等原材料。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较大。一旦发生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此外，随着经济的发展、生活成本的上升、社保征管体制改革的推进，公司人力成本很可能将继续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成本的稳定。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人力成本的上升，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四）产品品质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属于电路保护元器件，是保护电子电器产品因过热发生危险的最后一道防线。因此，终端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公司一贯重视产品品质，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但若公司产品品质出现重大异常，将可能影响终端产品的使用，进而影响公司在本行业的品牌和声誉，并可能使公司面临终端客户索赔。

### **（五）外协加工风险**

受限于公司设备类型、产能规模以及环保资质等影响，同时为提高生产效率、实现投入产出效益最大化，公司将电镀、熔融、包塑等非关键性生产工序委托加工。未来如果外协单位的产品品质、产品价格、供货及时性等方面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尤其是在产品品质方面如果不能满足公司要求，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 **（六）公司业绩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电子、工业设备、消费电子、智能互联等领域。其中，公司热熔断体产品竞争优势明显、市场份额较高，温控器产品尚在起步阶段。一方面，上述主要应用市场目前对热熔断体的需求规模总体较小，且公司热熔断体产线产能已经饱和；另一方面，公司目前集中优势资源经营热熔断体产品，尚未大力发展温控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49.91 万元、3,857.07 万元、4,703.73 万元和 2,518.06 万元，业绩规模偏小。若未来公司产品应用需求未能得到良好拓展以提高市场份额，或现有应用领域的需求量减少，将导致公司业绩增长不及预期，从而对公司的经营规模、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七）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152.43 万元、3,355.12 万元、4,179.80 万元和 2,642.0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24.79%、26.27%、28.83%和 30.87%，来自经销模式下的收入对公司业绩具有一定影响。若经销商出现自身经营不善、违法违规等行为，或出现与公司发生重大纠纷等其它导致终止合作的情形，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口碑和经营情况产生负面影响。

## **四、出口业务相关风险**

### **（一）贸易政策不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境外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10%左右。国际政治、法律、经济等条件颇具复杂性，包括政治环境、法律法规、进入壁垒、贸易摩擦、合同违约等，均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一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要销往香港、美洲、欧洲、东南亚等地区。如果未来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对公司相关产品的贸易政策和认证制度发生变化，或主要海外市场的国家和地区对中国实施贸易制裁或发生激烈的贸易战，则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二）汇率变化风险**

人民币兑港币、美元、欧元及其他货币的汇率可能会因境内外的相关政策而变动，且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内外经济及政治发展与当地市场的供求状况。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主要来自直接出口业务的外币收款折算差额。随着外汇市场行情波动，可能会导致人民币兑美元或其他货币升值，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五、内部控制及管理风险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郭源星通过自身的直接持股、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慧博源投资及和创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郭雅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的60.11%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郭源星仍将控制公司45.08%表决权。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方针、发展方向、人事任免、财务管理制度等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施加不当控制，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 （二）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将大幅提高，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将在资源整合、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内部控制、员工管理以及各部门的工作协调性、连续性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和更多的要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若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无法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公司生产能力也将大幅提升，生产能力的提升一方面将给公司现行的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组织架构、管理水平和人员素质等方面带来考验。另一方面，公司业务可能面临拓展新客户的挑战，若公司营销能力不能同步提升，将可能面临产能过剩的风险。

## 六、财务税收风险

###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602.02万元、2,201.20万元、2,747.55万元和3,016.28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97%、24.72%、23.46%和21.57%，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26%、17.09%、18.76%和35.05%；报告期各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86、5.36、5.92和5.97（年化）。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增高，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如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不善或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仍存在营运资金紧张以及坏账损失的风险。

## **（二）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73.77 万元、1,945.16 万元、1,467.89 万元和 2,172.39 万元。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02%、16.83%、9.42%和 11.59%。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等构成，公司定期对存货情况进行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分别计提了 28.04 万元、22.18 万元、26.83 万元和 34.19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与“储备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若市场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致使现有备货库存产品难以消化，进而可能出现存货减值的不利情形。

## **（三）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获得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编号为 GR201635000179（有效期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9 年 12 月获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下发的编号为 GR201935001060（有效期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2 年 12 月到期。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工作指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应重新进行认定取得资格，并自取得当年起可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目前，公司正在准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复审中。若上述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后续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使得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将增加公司的税收负担并对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 **（四）公司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40.65 万元、12,880.46 万元、14,644.60 万元和 8,605.57 万元。公司发展过程中，如出现本招股说明书“第四

节 风险因素”所述行业、市场及公司自身不利因素，以及公司未预料到的风险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上述不利因素或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下滑，从而减少公司盈利，则未来公司可能存在成长性不足的风险。

## 七、法律风险

### （一）纠纷或诉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但不排除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公司业务、人力或其他事项而引发诉讼、仲裁或法律纠纷，将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二）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对承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出具承诺。然而，公司未来仍可能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处罚的风险。

## 八、监管审核及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最终注册程序等。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上述审核并实施注册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存在认购不足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热熔断体扩产项目、温控器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项目投资决策过程中，已对人力资源、市场、技术、财务、管理等因素进行了充分论证，但不排除项目实施及后期经营过程中的一些不确定因素，如政策、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对公司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产业化项目包括热熔断体扩产项目，以及温控器建设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现有产能将大幅提升。为消化新增产能，对于热熔断体扩产项目，公司需加强开发新客户及新应用；对于温控器建设项目，由于公司温控器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市场有待大力拓展。公司已结合产品市场需求、产品竞争地位等方面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论证，但若客户及市场开发不及预期，或者出现其他对公司产品销售不利的因素，公司可能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 （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预计将大幅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盈利水平，以抵减因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大幅增加而新增的折旧和摊销金额，公司将面临因折旧和摊销费用大量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利润下降的风险。

###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44%、39.60%、41.60%和 17.79%。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预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

## 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

受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因素的影响，2020年以来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的经济的发展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就公司而言，在2020年初的疫情高峰期，下游行业停工停产导致产品需求延后，上游行业因用工荒、物流受阻等问题影响原材料的生产和供应，上述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2020年第二季度以来，随着国内疫情控制逐步好转，公司下游需求逐步恢复，公司经营业绩也基本得到恢复。

总体而言，本次疫情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为国内企业，目前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局面较好。然而，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的继续，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影响逐步从生产端向需求端转移，通过产业链传导，将继续对公司的经营带来影响。若新冠肺炎疫情在较长时间内依然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导致终端产品需求持续萎缩、产品升级迭代减慢、投资计划放缓，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angzhou Aupo 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源星

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29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鸿渐路 6 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鸿渐路 6 号

邮政编码：636107

电话号码：0596-6268552

传真号码：0596-6268551

互联网网址：<https://www.aupo.com/>

电子信箱：[boardsecretary@aupo.com](mailto:boardsecretary@aupo.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部门负责人：沈香菁

部门联系方式：0596-6268552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2005 年 7 月 15 日，漳州龙池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业漳州雅宝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龙池管[2005]经字 41 号），同意设立漳州雅宝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于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投入 15%，其余部分在两年内缴足。

2005 年 7 月 20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漳外资字[2005]0187 号），注册资本为 2,000 万港元。

2005 年 7 月 29 日，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

册号：企独闽漳总字第 003199 号）。

雅宝有限成立时在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 (万港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郭源星	2,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2,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2005 年 8 月 30 日，漳州龙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漳龙会[2005]外验 164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5 年 8 月 24 日，雅宝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元，占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50.00%。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后附《中国银行龙海支行送款单》，本次雅宝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 1,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系分别由温开强于 2005 年 8 月 9 日汇入 400 万港元、余骅乘以 2005 年 8 月 15 日汇入 200 万港元、郭源星于 2005 年 8 月 24 日汇入 400 万港元。

股东郭源星、温开强、余骅乘已书面确认：（1）在雅宝有限设立时，温开强、余骅乘均在境外，若登记为雅宝有限设立时的股东，需较长时间寄送相关资料，为尽快设立公司并投入运转，温开强委托郭源星代其持有雅宝有限 40% 的股权，余骅乘委托郭源星代其持有雅宝有限 20% 的股权；（2）雅宝有限在设立时的实际出资比例为郭源星出资 40%、温开强出资 40%、余骅乘出资 20%。

将上述代持情况还原后，雅宝有限设立时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 (万港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郭源星	800.00	400.00	40.00	货币
2	温开强	800.00	400.00	40.00	货币
3	余骅乘	400.00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b>2,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2006 年 12 月 17 日，雅宝有限股东会达成一致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由郭源星（出资额 2,000 万港元）变更为郭源星（出资额 800 万港元）、温开强（出资额 800 万港元）和余骅乘（出资额 400 万港元）。同日，郭源星与温开强、余骅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郭源星将其所持有的雅宝有限 40% 股权

（出资额 800 万港元）以 800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温开强，将其所持有的雅宝有限 20% 股权（出资额 400 万港元）以 400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余骅乘。

2007 年 2 月 27 日，漳州龙池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漳州雅宝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龙池管[2007]经字 11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随后，福建省人民政府向雅宝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漳外资字[2005]0187 号）。

2007 年 4 月 29 日，雅宝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东郭源星、温开强、余骅乘已书面确认：（1）本次股权转让实为解除郭源星与温开强、郭源星与余骅乘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温开强、余骅乘也并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向郭源星支付对价；（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郭源星与温开强、郭源星与余骅乘的股权代持关系终止，各方不存在任何信托、代持等安排，也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雅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 (万港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郭源星	800.00	400.00	40.00	货币
2	温开强	800.00	400.00	40.00	货币
3	余骅乘	400.00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b>2,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实为解除郭源星与温开强、郭源星与余骅乘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温开强、余骅乘也并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向郭源星支付对价，交易各方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

2007 年 5 月 18 日，漳州龙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漳龙会[2007]外验 157 号），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17 日止，雅宝有限已收到股东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元。根据《中国银行龙海支行送款单》，在本次实缴的 1,000 万港元出资中，由郭源星汇入 400 万港元，温开强汇入 400 万港元，余骅乘汇入 200 万港元。至此，雅宝有限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 万港元，占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100.00%。

本次实缴完成后，雅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 (万港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郭源星	800.00	800.00	40.00	货币
2	温开强	800.00	800.00	40.00	货币
3	余骅乘	400.00	400.00	20.00	货币
合计		<b>2,000.00</b>	<b>2,000.00</b>	<b>100.00</b>	-

## (二)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20年10月1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20）1170号），雅宝有限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08,002,623.47元。

2020年10月20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XHMP0666号），雅宝有限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3,706.68万元。

2020年11月26日，雅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雅宝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同意各发起人以雅宝有限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人民币108,002,623.47元中的人民币80,000,000.00元折为雅宝电子的股本8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其余28,002,623.47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同日，雅宝电子的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0年11月26日，雅宝电子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1月30日，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进行备案，并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7775184235）。

2020年12月2日，漳州台商投资区经济发展局核发《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IR2020120107110ET）。

2020年12月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出具了天健验[2020]3-131号《验资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后，雅宝电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源星	38,162,868	47.70
2	温开强	25,818,289	32.27
3	郭雅琪	7,527,198	9.41
4	温承华	3,763,589	4.70
5	刘用东	1,940,003	2.43
6	慧博源投资	1,257,418	1.57
7	和创远投资	1,142,629	1.43
8	沈香菁	388,006	0.49
合计		<b>80,000,000</b>	<b>100.00</b>

###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1、报告期初股本和股东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本和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雅宝控股	4,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4,000.00</b>	<b>100.00</b>	-

雅宝控股系郭源星、温开强、郭雅琪、温承华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其股东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源星	50,700	50.70
2	温开强	34,300	34.30
3	郭雅琪	10,000	10.00
4	温承华	5,000	5.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根据叶谢邓律师行（香港）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雅宝

控股的股权结构自成立之日起未发生变更，郭源星持有雅宝控股的股权比例为50.70%。

## 2、2018年11月，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1日，雅宝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1）雅宝控股将其所持有的雅宝有限50.7%股权（出资额2,028万港元）以人民币3,36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源星；（2）雅宝控股将其所持有的雅宝有限34.3%股权（出资额1,372万港元）以人民币2,27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开强；（3）雅宝控股将其所持有的雅宝有限10%股权（出资额400万港元）以人民币66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雅琪；（4）雅宝控股将其所持有的雅宝有限5%股权（出资额200万港元）以人民币331.33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承华。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1月2日，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8年12月20日，漳州台商投资区经济发展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闽漳台资备20180005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雅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源星	2,028.00	50.70	货币
2	温开强	1,372.00	34.30	货币
3	郭雅琪	400.00	10.00	货币
4	温承华	200.00	5.00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雅宝有限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更，雅宝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

在本次股权转让中，郭源星、温开强、郭雅琪、温承华均未向雅宝控股支付股权转让款，原因为该次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交易各方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意见：本次股权转让存在股权变动价款未支付的瑕

疵，原因为该次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2020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至4,123.71万港元

2019年12月31日，雅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237,100.00港元：（1）刘用东以人民币出资3,132,167.00元，其中折合1,030,916.50港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沈香菁以人民币出资626,433.33元，其中折合206,183.50港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0年1月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20]3号），审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雅宝有限已收到股东新缴纳的注册资本1,237,100.00港元。刘用东以人民币3,132,167.00元出资，其中折合1,030,916.50港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沈香菁以人民币626,433.33元出资，其中折合206,183.50港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天健所于2021年9月13日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3-65号），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

2020年1月15日，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0年3月30日，漳州台商投资区经济发展局核发《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IR202002067690VYQ）。

本次增资完成后，雅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源星	2,028.00	49.18	货币
2	温开强	1,372.00	33.27	货币
3	郭雅琪	400.00	9.70	货币
4	温承华	200.00	4.85	货币
5	刘用东	103.09	2.50	货币
6	沈香菁	20.62	0.50	货币

合计	4,123.71	100.00	-
----	----------	--------	---

#### 4、2020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至4,251.25万港元

2020年7月28日，雅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27.54万港元。其中，慧博源投资增资66.82万港元，和创远投资增资60.72万港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0年7月29日，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0年8月1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20]22号），审验截至2020年8月3日止，雅宝有限已收到股东新缴纳的注册资本1,275,400.00港元。其中，慧博源投资以港币3,101,677.81元和人民币3,585,139.00元出资，其中折合668,200.00港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和创远投资以港币3,380,670.24元和人民币2,750,404.00元出资，其中折合607,200.00港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天健所于2021年9月13日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3-65号），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

2020年12月2日，漳州台商投资区经济发展局核发《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IR202007312073TGX）。

本次增资完成后，雅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源星	2,028.00	47.70	货币
2	温开强	1,372.00	32.27	货币
3	郭雅琪	400.00	9.41	货币
4	温承华	200.00	4.70	货币
5	刘用东	103.09	2.43	货币
6	慧博源投资	66.82	1.57	货币
7	和创远投资	60.72	1.43	货币
8	沈香菁	20.62	0.49	货币
	合计	4,251.25	100.00	-

### 5、2020年11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0年11月26日，经雅宝有限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雅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雅宝电子，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 6、2021年11月，股份转让

2021年11月22日，郭雅琪与郭源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郭雅琪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4.51%股份（3,607,198股股份）以317.63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郭源星，协议经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于2021年12月1日生效。

本次股份转让系平价转让，交易双方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雅宝电子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源星	41,770,066	52.21
2	温开强	25,818,289	32.27
3	郭雅琪	3,920,000	4.90
4	温承华	3,763,589	4.70
5	刘用东	1,940,003	2.43
6	慧博源投资	1,257,418	1.57
7	和创远投资	1,142,629	1.43
8	沈香菁	388,006	0.49
	合计	80,000,000	100.00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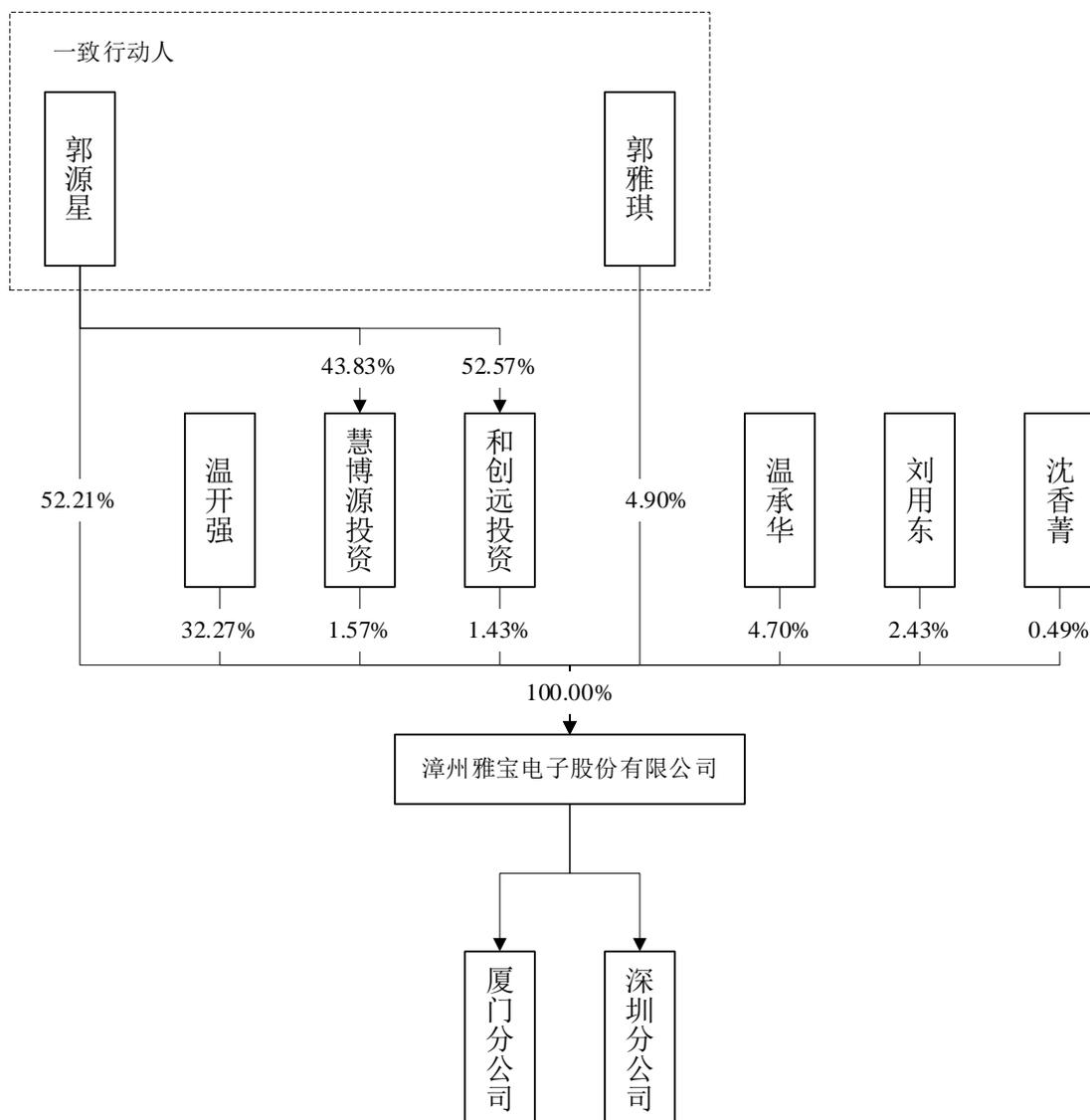
###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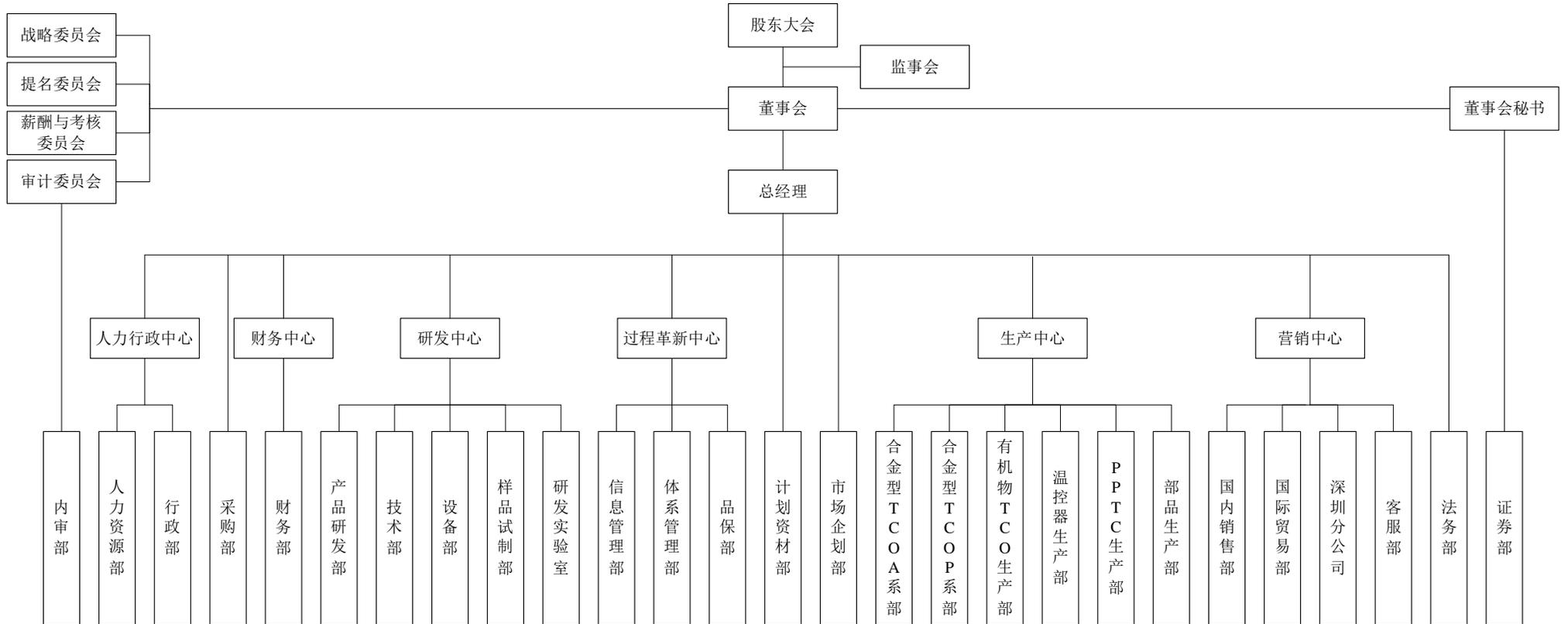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二)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



### （三）发行人的部门设置及主要职能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设立各个职能部门，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其中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1	内审部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组织开展财务审计、经济责任审计、重大项目审计、内部流程监控审计等审计工作，防范各种经营、管理风险，促进公司稳健、持续发展
2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人力资源管理现状拟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提出保障战略实施和业务发展、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制和员工队伍的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和维持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人力资源管理优势
3	行政部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经营活动，统筹负责公司内部司务和外部公共事务，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工作，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持续保持、提升公司的雇主品牌形象
4	采购部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建立并持续优化公司供应链管理体系，遵循 5R 原则，负责公司运营所需物资的采购，满足公司发展需求
5	财务部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税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开展会计核算、税收申报、资金管理等财务工作，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决策提供重要支持，促进公司稳健、持续发展
6	研发中心	组织公司新产品的研究试制、现有产品的改进和技术开发、工装治具和部分生产设备的研究和制作；组织制定产品工艺方案、编制 PFMEA、控制计划、作业指导书等工艺文件和技术标准；收集、跟踪、研究、评估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发展方向，根据市场需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制订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计划并组织实施；新产品安规认证的申请、旧产品安规维护和升级；新产品开发和技术研究活动过程中专利的编制、申请和维护
7	信息管理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需求，利用计算机信息技术加强企业管理，在一定程度上综合利用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通讯技术、软件技术和数据库技术集成化，以求最大限度地利用企业现有资源，实现管理效益的最大化
8	体系管理部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负责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安全健康、有害物质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使公司管理体系达到业界一流水平，提高客户、员工、社会对公司的满意度
9	品保部	依公司发展战略并结合客户期望进行公司品质方针政策及品质行动的规划。坚守公司品质方针政策，落实品质行动，以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达成及客户满意度的持续提升
10	计划资材部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负责生产计划管理和仓储管理的工作，根据营销计划和订单需求，运用科学的策划、组织、协调方式，以最合理的资源消耗达成最优的出货计划，按时保质保量的满足客户的需求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11	市场企划部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项目市场调研，协同产品研发部制定产品战略，规划产品发展路线；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产品的整体营销策划方案；负责公司所有识别系统的整合与策划设计，品牌推广，建立和发展公司的产品文化、市场文化
12	生产中心	依照公司发展战略，运用先进的管理理念和制造技术有序组织生产，兼顾品质、效率、交期和安全，持续推进改善，降低成本，提高产品利润率，不断提高生产管理运营水平
13	营销中心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行业和市场发展动态，制定公司的销售策略，完善销售组织和渠道建设，制定和实施具体、有效的销售方案，对销售过程进行科学的控制管理，实现公司的销售目标
14	法务部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建设公司法律风险管理体系，承担各部门对外签订合同的风险防范、法律咨询与服务、法律纠纷等处理工作，确保公司法律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最大化地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15	证券部	按照证监会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管理体系，积极配合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以证券事务（三会规范运作及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为日常工作的立足点，对证监会和投资者发布公司信息，配合公司资本性项目的组织实施，加强外部衔接与沟通，有效提升治理水平和公司形象，促进公司资本市场价值体现及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

###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 （三）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 1、雅宝电子厦门分公司

公司名称	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1UMP06W
负责人	吴黎明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长虹路33号跨境电商产业园一号楼602单元
经营范围	从事本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家用电器、电子元件的生产加工

## 2、雅宝电子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	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JTT911
负责人	钟根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钟屋社区洲石路650号宝星智荟城1号楼702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元件的生产加工（不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品种）（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了1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湖里区汇誉衡电子有限公司（原名为厦门雅宝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12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34494W
注册资本	884.77万元
法定代表人	转让前：郭源星 转让后：施适钦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天安工业村四号厂房五层
经营范围	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件及组件制。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股权结构	转让前：雅宝电子持股100% 转让后：范辉扬持股90%，施适钦持股10%

因厦门雅宝自2014年已停产，发行人基于经营发展需要，2020年7月16日，以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漳州雅宝电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厦门雅宝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20]22023号）所载评估结果为基础，发行人与范辉扬、施适钦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所持厦门雅宝90%的股权作价2,160万港元转让给范辉扬，将所持厦门雅宝10%的股权作价240万港元转让给施适钦。2020年7月20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股权变更后的厦门雅宝《营业执照》。其中，施适钦系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温开强配偶之弟，该股权转让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厦门市高崎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各自的网站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厦门汇誉衡能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行为。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意见：在报告期初至转让完成期间，厦门汇誉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次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资产、债务处置和人员安置合法合规。

###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注销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 **1、郭源星**

郭源星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1 年 3 月至 1983 年 5 月，任鼓浪屿区胜木电器厂技术员；1983 年 6 月至 1986 年 7 月，任鼓浪屿工艺厂业务主管；1986 年 8 月至 1995 年 11 月，任雅宝（厦门）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历任厦门雅宝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雅宝有限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雅宝控股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台湾雅宝董事、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雅宝有限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今，先后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

#### **2、温开强**

温开强先生，1943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4 年 6 月至 1975 年 6 月，任淘大酱油厂技工；1975 年 6 月至 1976 年 6

月，任东锋电子有限公司技工；1976年6月至1978年6月，任华源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1986年8月至1995年11月，任雅宝（厦门）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1982年4月至今，任华兴变压器制造厂有限公司董事长；1995年12月至今，任东莞华兴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8月至2019年11月，历任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04年12月至2020年7月，历任厦门雅宝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16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雅宝控股董事；2017年4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董事。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郭源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177.01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2.2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同时，郭源星直接持有慧博源投资 43.83% 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慧博源投资持有发行人 1.57% 的股份），并直接持有和创远投资 52.57% 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和创远投资持有发行人 1.43% 的股份），从而合计间接控制了发行人 3.00% 的股份；且郭源星通过与郭雅琪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控制了发行人 4.90% 股权的表决权。由此，郭源星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60.11%，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郭雅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92.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90%，系郭源星之女，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职务。

为明确一致行动关系，2020年12月，郭源星、郭雅琪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以及股东提案权、提名权的行使上采取一致行动；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郭源星的意见为统一表决意见。因此，郭雅琪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源星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郭雅琪的基本情况如下：

郭雅琪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厦门雅宝监事；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公司监事。

### 3、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郭源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 （1）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郭源星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一直保持在 50%以上。最近两年内，郭源星一直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郭源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77.01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52.21%。

#### （2）实际支配的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郭源星为员工持股平台慧博源投资、和创远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根据慧博源投资/和创远投资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拥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且排他的决策权及执行权，并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合伙企业作为雅宝电子股东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表决权；有限合伙人不享有合伙企业事务的决策权及执行权。因此，郭源星实际支配了慧博源投资、和创远投资对公司合计 3.00%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

根据郭源星与郭雅琪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深交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郭源星和郭雅琪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以及股东提案权、提名权的行使上保持一致，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郭源星的意见为统一表决意见约定。因此，郭源星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支配了郭雅琪对公司 4.90%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

由此，郭源星直接及间接支配了公司 60.11%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3）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的影响

自 2006 年 12 月至今，郭源星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自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2 月，郭源星担任公司总经理。因此，郭源星通过其任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具有重大影响。

#### （4）其他方面

公司第二大股东温开强及第四大股东温承华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

制权的承诺函》《关于放弃参与经营管理及增持股份权利的承诺函》，承诺未曾且将来亦不会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放弃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权利，以及放弃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利。上述承诺函的详细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重要承诺”。

综上，郭源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及间接支配了公司 60.11%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郭源星通过任职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公司第二大股东温开强及第四大股东温承华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函》《关于放弃参与经营管理及增持股份权利的承诺函》，承诺未曾且将来亦不会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放弃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权利，以及放弃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利。因此，郭源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 1、雅宝控股

公司名称	雅宝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1日
公司编号	2467726
注册资本	10.00万港元
注册地区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兴业街15-17号中美中心A座12楼
董事	郭源星、温开强
股权结构	郭源星持股 50.70%，温开强持股 34.30%，郭雅琪持股 10.00%，温承华持股 5.00%
公司状况	已告解散

雅宝控股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撤销注册申请书。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的查询结果，雅宝控股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已告解散。

#### 2、台湾雅宝

公司名称	雅宝电子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10日
统一编号	85058827
注册资本	600.00万台币
注册地区	中国台湾
注册地址	台中市西屯区惠来里市政路537号24楼之2
代表人姓名	郭源星
经营范围	1.F105050 家具、寝具、厨房器具、装设品批发业。2.F106010 五金批发业。3.F106020 日常用品批发业。4.F205040 家具、寝具、厨房器具、装设品零售业。5.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业。6.F399040 无店面零售业。7.F399990 其他综合零售业。8.F401010 国际贸易业。9.F113020 电器批发业。10.F106040 水器材料批发业。11.F113010 机械批发业。12.F213010 电器零售业。13.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业。14.A02010 电器及电子产品修理业。15.ZZ99999 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股权结构	郭源星持股 100%
公司状况	解散

2020年11月20日，台湾雅宝申请解散登记并经台中市政府出具“府授经商字第10907665080号”函予以登记。根据亚律国际专利商标联合事务所（台湾）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台湾雅宝委由国富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台湾）进行清算程序中，截至2021年2月8日止，业已出卖全部资产，并未再继续营业，预计税捐机关将于2022年5月核定台湾雅宝决算申报应纳税额，届时即可向法院申办清算完结。

### 3、慧博源投资

公司名称	漳州慧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0MA34DTRR9F
出资金额	638.21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鸿渐路6号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源星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慧博源投资系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之“（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和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之“2、报告期内的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

#### 4、和创远投资

企业名称	漳州和创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0MA34DTMU12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22日
出资金额	579.90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鸿渐路6号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源星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和创远投资系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和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之“2、报告期内的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

#### 5、厦门市湖里区雅宝物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厦门市湖里区雅宝物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23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海天路80号402室
法定代表人	郭源星
经营范围	（兼营范围：装修设计）
股权结构	吊销前由郭源星持股80%，汤怀香持股10%，黄斌持股10%
公司状况	1997年8月被吊销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8,000 万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668 万股普通股，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郭源星	41,770,066	52.21	41,770,066	39.15
2	温开强	25,818,289	32.27	25,818,289	24.20
3	郭雅琪	3,920,000	4.90	3,920,000	3.67
4	温承华	3,763,589	4.70	3,763,589	3.53
5	刘用东	1,940,003	2.43	1,940,003	1.82
6	慧博源投资	1,257,418	1.57	1,257,418	1.18
7	和创远投资	1,142,629	1.43	1,142,629	1.07
8	沈香菁	388,006	0.49	388,006	0.36
9	社会公众股	-	-	26,680,000	25.01
合计		<b>80,000,000</b>	<b>100.00</b>	<b>106,680,000</b>	<b>100.00</b>

###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8 名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源星	41,770,066	52.21
2	温开强	25,818,289	32.27
3	郭雅琪	3,920,000	4.90
4	温承华	3,763,589	4.70
5	刘用东	1,940,003	2.43
6	慧博源投资	1,257,418	1.57
7	和创远投资	1,142,629	1.43
8	沈香菁	388,006	0.49
合计		<b>80,000,000</b>	<b>100.00</b>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郭源星	41,770,066	52.21	董事长
2	温开强	25,818,289	32.27	无
3	郭雅琪	3,920,000	4.90	无
4	温承华	3,763,589	4.70	无
5	刘用东	1,940,003	2.43	副董事长、总经理
6	沈香菁	388,006	0.49	董事、董事会秘书
合计		77,599,953	97.00	-

### （四）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 1、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

#### 2、发行人股本中的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中的外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国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源星	中国香港	41,770,066	52.21
2	温开强	中国香港	25,818,289	32.27
3	郭雅琪	中国香港	3,920,000	4.90
4	温承华	中国香港	3,763,589	4.70
合计		-	75,271,944	94.09

#### 3、发行人股本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

###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持股比例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郭源星	41,770,066	52.21	郭源星和郭雅琪为父女暨一致行动人关系；郭源星和张琳、沈明均为姨父和姨甥关系；郭雅琪、张琳和沈明互为表兄弟姐妹关系
	郭雅琪	3,920,000	4.90	
	张琳	119,987	0.15	
	沈明	98,511	0.12	
2	温开强	25,818,289	32.27	温开强和温承华为父子关系
	温承华	3,763,589	4.70	
3	郭源星	41,770,066	52.21	郭源星持有慧博源投资 43.83%的出资额，为慧博源投资普通合伙人；郭源星持有和创远投资 52.57%的出资额，为和创远投资普通合伙人
	慧博源投资	1,257,418	1.57	
	和创远投资	1,142,629	1.43	

注：张琳、沈明均通过慧博源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 （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九）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8 名，经穿透至自然人、员工持股平台、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上市公司后，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人数为 8 人，未超过 200 人。穿透计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别	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	---------	------	-----------

1	郭源星	自然人	1
2	温开强	自然人	1
3	郭雅琪	自然人	1
4	温承华	自然人	1
5	刘用东	自然人	1
6	慧博源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1
7	和创远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1
8	沈香菁	自然人	1
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合计			8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郭源星	董事	郭源星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2	刘用东	董事	郭源星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3	沈香菁	董事	郭源星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4	钟金华	职工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
5	程文文	独立董事	郭源星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6	肖珉	独立董事	郭源星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7	张晓彤	独立董事	郭源星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发行人各董事简历如下：

1、郭源星先生的个人简介详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刘用东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欧普康光电（厦门）有限公司生产课长；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十骥（厦门）电子有限公司厂长；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尚威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

任厦门雅宝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7年9月，任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5月，任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19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3、沈香菁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17年3月，历任厦门雅宝品保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6年12月至2020年7月，任厦门雅宝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行政总监；2020年11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钟金华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0年4月，任智新电子（厦门）有限公司销售主任；2010年5月至今，先后任公司区域经理、国内销售部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监；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

5、程文文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8月至1999年1月，任镇江船舶学院企业管理系讲师；1999年1月至今，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15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厦门骐俊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厦门至恒融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肖珉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6月至1997年8月，任安徽农业大学经济系助教；2001年4月至今，历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09年5月至2015年4月，任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4月至2017年4月，任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福信富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张晓彤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北京市化工轻工总公司职员；1994 年至今，历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2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北京信路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河南嵩山少林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新疆佳音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吴黎明	监事会主席	郭源星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2	程鹏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3	朱红梅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发行人各监事简历如下：

1、吴黎明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 8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湖南省株洲钢铁厂厂长助理兼副总工程师；1996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厦门雅宝厂长兼副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厦门科诺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历任厦门雅宝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高级顾问，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

主席。

2、程鹏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东金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厦门台和电子有限公司品管高级工程师；2009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历任公司品保部经理、体系管理部经理；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厦门科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部品部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体系管理部经理、过程革新中心副总监；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3、朱红梅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厦门吉尔达电子有限公司车间主管；200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厦门雅宝车间主管；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品保部品管课课长；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刘用东	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2	沈香菁	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3	王美华	财务负责人	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发行人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刘用东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沈香菁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王美华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5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厦门多威电子有限公司财务课长；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厦门超达工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厦门中盛粮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

负责人。

#### （四）其他核心人员

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4 人，分别为黄生荣、于上强、施志尧和程鹏，其简历如下：

1、黄生荣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厦门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11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产品研发部研发课长、产品研发部副经理。

2、于上强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助理结构工程师；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明达实业（厦门）有限公司结构设计师；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科维彤创（厦门）精密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09 年 3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厦门晋力自动化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设备部课长。

3、施志尧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东莞市安培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厦门市华信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厦门雅宝工艺工程师；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课长。

4、程鹏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和发行人是否存在的关联关系
郭源星	董事长	台湾雅宝	董事、经理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源星控制
		慧博源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和发行人是否存在的关联关系
		和创远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程文文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	副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厦门至恒融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肖珉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	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福信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张晓彤	独立董事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新疆佳音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的兼职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署了《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以及《竞业限制协议》，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用协议》。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与发行人签订其他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均正常履行。

##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 （一）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19年初，雅宝有限董事会成员为郭源星、温开强、温承华、沈香菁、吴黎明，共5名。

2019年2月27日，雅宝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刘用东为公司董事，董事人数增至6名。本次变动原因系公司内部员工培育和提拔。

2020年11月26日，雅宝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原雅宝有限组织机构解散。同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郭源星、温开强、刘用东、沈香菁、程文文、肖珉、张晓彤为公司董事，其中，程文文、肖珉、张晓彤为独立董事，董事人数增至7名。本次变动原因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设、改选董事。

2021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钟金华为职工代表董事。本次变动系发行人原董事温开强因个人原因申请辞任，发行人增补董事。

上述董事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意见：在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动，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内部员工培育和提拔，雅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设相应的董事，以及因董事个人原因辞任而进行相应增补，相关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监事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19年初，雅宝有限监事为郭雅琪。

2020年11月26日，雅宝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原雅宝有限组织机构解散。同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吴黎明为公司监事；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程鹏、张琳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人数增至3名。本次变动原因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设、改

选监事。

2021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红梅为职工代表监事。本次变动系发行人原监事张琳因个人原因申请辞任，发行人增补监事。

上述监事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 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19年初，雅宝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郭源星和刘用东，其中郭源星任雅宝有限总经理，刘用东任雅宝有限副总经理。

2019年2月27日，雅宝有限董事会免去郭源星总经理的职务，聘任副总经理刘用东为总经理。本次变动原因系公司内部员工培育和提拔。

2020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用东为总经理，聘任沈香菁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次变动原因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设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王美华为财务负责人。同日，沈香菁辞任财务负责人一职。本次变动原因系公司引入外部专业人才。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意见：在最近两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内部员工培育和提拔，雅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设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引入外部专业人才，相关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 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19年初，发行人前身雅宝有限尚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2020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确认黄生荣、于上强、施志尧和程鹏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内部员工培育和提拔，引入外部专业人才，以及雅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完善治理结构而增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1	郭源星	董事长	台湾雅宝	100.00%
			慧博源投资	43.83%
			和创远投资	52.57%
2	吴黎明	监事会主席	慧博源投资	19.09%
3	程鹏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和创远投资	10.50%
4	朱红梅	监事	慧博源投资	1.91%
5	王美华	财务负责人	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
6	黄生荣	核心技术人员	和创远投资	10.00%
7	于上强	核心技术人员	和创远投资	6.90%
8	施志尧	核心技术人员	和创远投资	6.90%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并均已出具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声明。

##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	是否质押或冻结
1	郭源星	董事长	4,177.01	52.21	否
2	刘用东	副董事长、总经理	194.00	2.43	否
3	沈香菁	董事、董事会秘书	38.80	0.49	否
4	郭雅琪	郭源星之女	392.00	4.90	否

## (二) 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企业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间接持有 发行人股权 比例 (%)	是否质押 或冻结
1	郭源星	董事长	慧博源投资	279.70	43.83	0.69	否
			和创远投资	304.86	52.57	0.75	否
2	吴黎明	监事会主席	慧博源投资	121.81	19.09	0.30	否
3	程鹏	监事、核心技术 人员	和创远投资	60.91	10.50	0.15	否
4	朱红梅	监事	慧博源投资	12.18	1.91	0.03	否
5	黄生荣	核心技术人员	和创远投资	58.00	10.00	0.14	否
6	于上强	核心技术人员	和创远投资	40.00	6.90	0.10	否
7	施志尧	核心技术人员	和创远投资	40.00	6.90	0.10	否

慧博源投资和和创远投资均为公司股东，其中慧博源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257,41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7%，和创远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142,62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 1、薪酬组成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固定工资、津贴和奖金组成，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领取 7.14 万元（税前）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在发放时代扣代缴，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

#### 2、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与方案；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薪酬总额	103.23	116.78	69.81	51.09
利润总额	3,121.05	5,869.99	3,914.23	3,966.56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31%	1.99%	1.78%	1.29%

###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时任职务	2020 年任职期间	2020 年在发行人领取的税前薪酬或津贴	2020 年在发行人关联企业领取的税前薪酬或津贴
1	郭源星	董事长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18.62	-
2	刘用东	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36.59	-
3	沈香菁	董事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23.79	-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离任）	202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4	程文文	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0.60	-
5	肖珉	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0.60	-
6	张晓彤	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0.60	-
7	吴黎明	董事（离任）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17.91	-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8	程鹏	监事	202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2.89	-
		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 12 月		
9	黄生荣	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 12 月	4.42	-
10	于上强	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 12 月	5.28	-
11	施志尧	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 12 月	2.37	-
12	温开强	副董事长（离任）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0.00	-
13	张琳	监事（离任）	202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3.13	-

注：上述税前薪酬或津贴的统计口径为相关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的期间领取的税前薪酬或津贴，以及年终一次性奖金。2020 年度，沈香菁、吴黎明、张琳、程鹏、黄生荣、于上强和施志尧仅在发行人处任职领薪，并于该年度就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张琳于 2021 年 3 月辞任监事职务；温开强于 2021 年 6 月辞任副董事长职务；沈香菁于 2021 年 6 月辞任财务负责人职务。

在本公司任职领薪（不含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障。除

此以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它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 十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制定发行上市后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为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凝聚力，稳定核心人员，实现股东、公司、员工的利益一致，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了两次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和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报告期内的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

2019年12月31日，雅宝有限股东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刘用东、沈香菁通过向雅宝有限增资，直接持有雅宝有限的股份。刘用东、沈香菁的具体增资投入、持有公司出资额、定价依据、公允价格及股份支付金额等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增资投入		持有公司出资额		定价依据		公允价格以人民币计价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币种	金额（万元）	港币（万元）	折合人民币（万元）	出资额以港币计价	出资额折合人民币		
刘用东	人民币	313.22	103.09	92.35	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并协商确定为3.04元/港币注册资本	3.39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10.10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743.39
沈香菁	人民币	62.64	20.62	18.47				

#### 2、报告期内的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

##### （1）基本情况

2020年3月25日，为了提升公司员工的凝聚力，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并且肯定老员工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雅宝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漳州雅宝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股权激励，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慧博源投资、和创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慧博源投资、和创远投资的具体增资投入、持有公司出资额、定价依据、公允价格及股份支付金额等情况如下：

激励	增资投入	持有公司出资额	定价依据	公允价格	股份支付
----	------	---------	------	------	------

对象	币种	金额 (万元)	港币 (万元)	折合 人民币 (万元)	出资额 以港币计价	出资额 折合 人民币	以人民币 计价	金额 (万元)
慧博源 投资	港币	310.17	66.82	60.22	不低于每股净 资产并协商确 定为9.56元/港 币注册资本	10.60元/人 民币注册 资本	12.10元/ 人民币注 册资本	172.42
	人民币	358.51						
和创远 投资	港币	338.07	60.72	54.72				
	人民币	275.04						

## (2) 员工持股平台及其人员构成

本次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范围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与骨干员工，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均为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以激励对象的相应职务、工作年限等指标为参考标准，结合激励对象自愿认购原则，确定各激励对象的出资额。

### ① 慧博源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慧博源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57,4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7%，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漳州慧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0MA34DTRR9F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22日
出资金额	638.21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鸿渐路6号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源星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慧博源投资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担任发行人职务
1	郭源星	279.70	43.83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吴黎明	121.81	19.09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高级顾问
3	张琳	60.90	9.54	有限合伙人	公共事务主管
4	沈明	50.00	7.83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中心有机物 TCO 产品生产部经理
5	钟根原	48.72	7.6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深圳分公司销售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担任发行人职务
6	黄安民	44.60	6.99	有限合伙人	设备部设备工程师
7	邱凤霞	12.18	1.91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中心合金型 TCO 产品生产部 课长
8	朱红梅	12.18	1.91	有限合伙人	职工监事、品保部品管课课长
9	黄国超	8.12	1.27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中心有机物 TCO 产品生产部 课长
合计		<b>638.21</b>	<b>100.00</b>	-	-

注：经温开强及郭源星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慧博源投资办理设立登记时，郭源星因新冠疫情原因滞留境外，无法提供设立合伙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所需相关资料。郭源星委托温开强出资并代持，由温开强认缴慧博源投资 43.83%的财产份额并实际出资 279.70 万元。2021 年 6 月，温开强与郭源星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慧博源投资 43.83%的财产份额作价 279.70 万元转让给郭源星，温开强与郭源星关于慧博源投资的代持关系终止，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②和创远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和创远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42,6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3%，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漳州和创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0MA34DTMU12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2 日
出资金额	579.90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鸿渐路 6 号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源星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和创远投资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担任发行人职务
1	郭源星	304.86	52.57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程鹏	60.91	10.50	有限合伙人	职工监事、过程革新中心副总监
3	成鹭	60.91	10.50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4	黄生荣	5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产品研发部副经理
5	于上强	40.00	6.90	有限合伙人	设备部课长
6	施志尧	40.00	6.90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课长
7	钟金华	10.15	1.75	有限合伙人	职工董事、营销中心副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担任发行人职务
8	阮俊凌	5.08	0.88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国际贸易部外贸员
合计		<b>579.90</b>	<b>100.00</b>	-	-

注：经温开强及郭源星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和创远投资办理设立登记时，郭源星因新冠疫情原因滞留境外，无法提供设立合伙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所需相关资料。郭源星委托温开强出资并代持，由温开强认缴和创远投资 52.57%的财产份额并实际出资 304.86 万元。2021 年 6 月，温开强与郭源星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和创远投资 52.57%的财产份额作价 304.86 万元转让给郭源星，温开强与郭源星关于和创远投资的代持关系终止，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限制转让条件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慧博源投资/和创远投资《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的约定，在满足下列任一条件之前，激励对象不得以转让、减资或退伙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明确出现慧博源投资/和创远投资《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第五条<sup>1</sup>规定的情形除外：①自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完成工商登记之日与合伙企业入股公司完成工商登记之日孰晚起算满 60 个月；②公司净利润额达到人民币捌仟万元。

### (4) 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慧博源投资/和创远投资《财产份额管理办法》均未对激励对象离职后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的处理进行强制规定。

### (5) 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份锁定期

根据慧博源投资及其全体合伙人出具承诺，慧博源投资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和创远投资及其全体合伙人出具承诺，和创远投资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sup>1</sup> 慧博源投资/和创远投资《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第五条：激励对象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①违反保密义务、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严重渎职，且因前述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②在公司任职期间，激励对象及其近亲属投资或设立与公司经营范围类似的企业或委托他人代持前述公司的权益的，或激励对象在与公司经营范围类似企业任职的；③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刑事处罚的。如发生上述所列情形导致公司辞退该激励对象，或不与该激励对象继续签订劳动合同的，该激励对象的财产份额处置办法按本条规定执行。

##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的影响，以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 1、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已就上述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2019年度和2020年度，分别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743.39万元和172.42万元，相应影响了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净利润。

####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2、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517	508	466	485

注：以上员工人数未包含劳务派遣用工人员。

#### 2、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399	77.18
研发人员	56	10.83
行政及管理人员	38	7.35
销售人员	17	3.29
财务人员	7	1.35
<b>合计</b>	<b>517</b>	<b>100.00</b>

### 3、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及以下	223	43.13
30~40岁（含40岁）	170	32.88
40~50岁（含50岁）	111	21.47
50岁以上	13	2.51
<b>合计</b>	<b>517</b>	<b>100.00</b>

### 4、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	4	0.77
本科	30	5.80
大专	31	6.00
大专以下	452	87.43
<b>合计</b>	<b>517</b>	<b>100.00</b>

##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等情况

###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境内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发行人根据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通过加强对员

工的宣传教育，逐步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同时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517	517	517	517	517	517
已缴纳人数		489	490	490	503	490	481
已缴纳比例		<b>94.58%</b>	<b>94.78%</b>	<b>94.78%</b>	<b>97.29%</b>	<b>94.78%</b>	<b>93.04%</b>
未 缴 纳 人 数	退休返聘	14	14	14	14	14	14
	其他	14	13	13	0	13	22
	未缴纳合计	<b>28</b>	<b>27</b>	<b>27</b>	<b>14</b>	<b>27</b>	<b>36</b>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508	508	508	508	508	508
已缴纳人数		494	494	494	496	494	414
已缴纳比例		<b>97.24%</b>	<b>97.24%</b>	<b>97.24%</b>	<b>97.64%</b>	<b>97.24%</b>	<b>81.50%</b>
未 缴 纳 人 数	原单位缴纳	1	1	1	0	1	0
	退休返聘	12	12	12	12	12	12
	其他	1	1	1	0	1	82
	未缴纳合计	<b>14</b>	<b>14</b>	<b>14</b>	<b>12</b>	<b>14</b>	<b>94</b>

(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466	466	466	466	466	466
已缴纳人数		402	311	311	452	402	146
已缴纳比例		<b>86.27%</b>	<b>66.74%</b>	<b>66.74%</b>	<b>97.00%</b>	<b>86.27%</b>	<b>31.33%</b>
未 缴	原单位缴纳	1	1	1	1	1	1
	退休返聘	13	13	13	13	13	13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纳 人 数	其他	50	141	141	0	50	306
	未缴纳合计	64	155	155	14	64	320

(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485	485	485	485	485	485
已缴纳人数		406	254	254	470	406	0
已缴纳比例		83.71%	52.37%	52.37%	96.91%	83.71%	0.00%
未 缴 纳 人 数	退休返聘	13	13	13	13	13	13
	其他	66	218	218	2	66	472
	未缴纳合计	79	231	231	15	79	485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员工在原单位缴纳、退休返聘无需办理以及员工放弃缴纳等情形。一方面，发行人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总体逐年上升；另一方面，公司采取提供宿舍的方式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住房保障。

## 2、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

公司对报告期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	5.15	0.59	59.76	87.41
应缴未缴的公积金	1.48	10.75	57.92	71.60
应缴未缴金额合计	6.63	11.34	117.69	159.01
公司利润总额	3,121.05	5,869.99	3,914.23	3,966.56
应缴未缴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21%	0.19%	3.01%	4.01%

注：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以报告期各期最后一月人均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为基数进行测算，即各期应缴未缴金额=各期末应缴未缴人数×各期最后一月人均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当期月份数（12 个月或 6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1%、3.01%、0.19%和 0.21%，占比较小且总体呈下降趋势，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3、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意见

公司及其分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出具了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源星承诺如下：

(1) 若发行人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 本人将敦促发行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员工按期足额缴交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三)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	28	-	-	-
用工总量	545	508	466	485
劳务派遣占比	5.14%	-	-	-

注：用工总量指公司员工总数与劳务派遣人数之和。

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的岗位主要为生产车间的基础操作岗位，对工作技能要求较低，岗位可替代性高，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环节。

报告期内，厦门鑫群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其持有厦门市同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编号 361000FJ20140045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资质。发行人与厦门鑫群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合作协议，约定由厦门鑫群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派遣人员，发行人按照协议支付费用，派遣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由厦门鑫群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负责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形，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以“成为世界每个家庭的电器安全守护者”为愿景，一直专注于热熔断体等电路保护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合金型热熔断体和有机物型热熔断体，并积极拓展了温控器等潜力产品，其中热熔断体产品为福建省的单项冠军产品。公司产品系列丰富，现有 6 大产品系列，268 种产品规格，其中，热熔断体产品是行业内产品种类最齐全、技术参数领先、应用范围最广的企业之一，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市场领域，已形成了一定的市场优势。同时，公司注重新兴产业发展，通过快速跟踪新兴市场需求，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持续开发新产品及迭代产品，正不断向汽车电子、工业设备、消费电子、智能互联等新兴市场领域拓展，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成立之时，实际控制人郭源星已深耕热熔断体行业近 20 年，对行业核心技术和终端市场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公司战略定位清晰，经过 16 年的深厚积累和沉淀，凭借技术创新、产品设计、质量管控、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获得了领先于市场的头部地位。公司品牌“雅宝”/“AUPO”已在行业和客户中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和较高的市场影响力。公司产品畅销全球 2,000 多家企业，已成功进入主要终端品牌厂商包括美的、格力、海尔、海信、九阳、庄臣、飞利浦、松下、德龙等几十家国内外知名家用电器集团的供应商体系，并不断向其他行业拓展。



注：图标中的客户为公司直接和间接交易的客户。

2019年，公司在全球热熔断体产品中的市场份额为8.2%<sup>2</sup>，位居全球第四、国内企业第一，在全球拥有明显的市场份额优势。在国产化浪潮的推动下，公司逐步抢占德国肖特、日本内桥、美国艾默生等国际巨头在我国的市场份额。2019年，公司在中国热熔断体产品市场中的市场份额为11.2%<sup>3</sup>，位居第二、国内企业第一，实现了热熔断体的进口替代；2020年，公司在中国热熔断体产品市场中的市场份额为11.8%<sup>4</sup>，续居国内企业第一。

公司作为国家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全国熔断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小型熔断器分技术委员会“标准化工作杰出贡献单位”，以及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围绕提升产品竞争力，建立了涵盖产品设计、材料应用、制造工艺、产品检测验证等多方面的技术体系，掌握了合金配方技术、特脂配方技术、有机物配方技术和PPTC配方技术等多项核心专有技术，并利用与之相关的关键要素生产适合市场需求的高品质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

<sup>2</sup> 和 <sup>3</sup>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下属行业研究机构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布的《2020年版中国温度保险丝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sup>4</sup>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向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关于温度保险丝领域的制造业单项冠军《证明》。

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另有多项发明专利在申请过程中。

公司是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子防护元器件分会成员单位、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成员单位、四川省电子学会电磁脉冲与雷电防护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曾先后参加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及修订工作，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安规认证方面，已获得中国 CCC 自我声明 22 张、中国 CQC 证书 25 张、美国 UL 证书 4 张、德国 VDE 证书 9 张、德国 TÜV 证书 11 张、日本 PSE 证书 13 张、韩国 KC 证书 16 张，是目前国内热熔断体领域获得相关质量体系、产品认证资质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

##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概况

### 1、公司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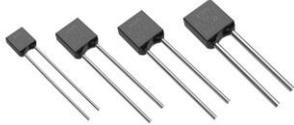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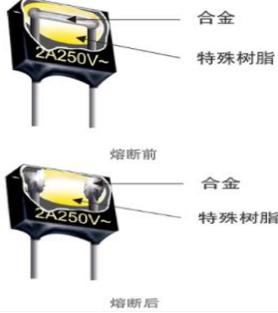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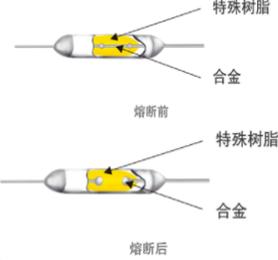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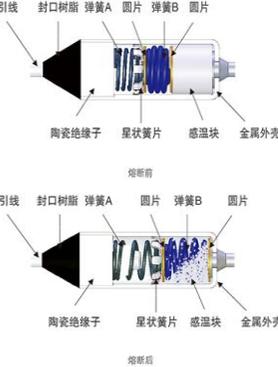
电路保护元器件主要分为过电压、过电流、过热保护三大类。其中，过电压保护元器件主要用于保护电路免受因雷击、闪电、工业过电压、静电感应、核磁辐射等产生的浪涌电压或瞬间高压的破坏；过电流保护元器件主要是防止电路电流超过预定最大值，进而产生过高热量烧毁设备；过热保护元器件主要是感应电路非正常运作中产生的过热，从而切断回路，以避免火灾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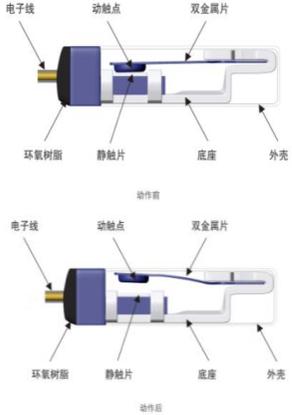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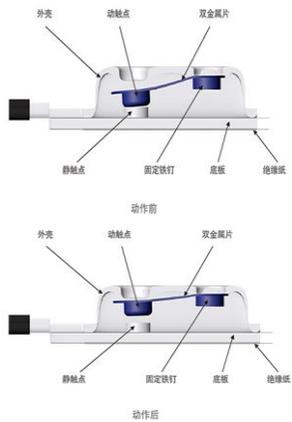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生产热熔断体等电路过热保护元器件，用于保护用电设备在过热情况下的用电安全，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在过热保护后产品是否可以复位，公司产品可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不可复位的电路过热保护元器件，主要包括合金型和有机物型两大类热熔断体产品，是公司报告期内盈利的主要来源；第二类是可复位的电路过热保护元器件，主要包括温控器等其他电路过热保护元器件，是公司的储备产品，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生产的热熔断体是一种装有感温元件的一次性动作而不可复位的过热保护元器件，又称温度保险丝。其工作原理是：当用电设备发生过热故障时，导致电路温度升高至设定的保护值，热熔断体将自动熔断，实现电路的自动断开，并不可复位，从而实现对电路的过热保护，防止用电设备安全事故的发生。

根据感温元件材料的不同，公司的热熔断体产品可分为合金型热熔断体和有机物型热熔断体。

公司生产的温控器是一种可复位型热敏保护器件。它的核心感温元件是热双金属片，利用热双金属稳定、可靠和灵敏的记忆合金特性制作而成。公司使用热双金属片组装的温控器，可在环境温度达到设计的动作温度时，热双金属片发生翻转，温控器上的动触点和静触点脱离接触，从而断开电路。当环境温度下降到热双金属片设计的复位温度时，热双金属片恢复至初始状态，温控器上的动触点和静触点恢复接触，电路恢复可工作状态。根据额定电流和动作温度的不同，公司的热熔断体产品和温控器分为众多型号，能够满足客户各种差异化的需求。

产品分类		产品外观示例	应用领域	工作原理示意图	型号	
					额定电流	额定动作温度
合金型 热熔断体	A 系列		家用电器：小家电、白色家电、厨卫家电； 非家用电器：汽车电子、智能互联		1A、2A、3A、5A、10A、15A、20A、25A 等规格	76℃、84℃、102℃、115℃、125℃、130℃、135℃、138℃、145℃、150℃、160℃等规格
	P 系列		家用电器：小家电、白色家电、厨卫家电； 非家用电器：汽车电子、工业设备、消费电子			
有机物型 热熔断体	BF 系列		家用电器：小家电、白色家电、厨卫家电； 非家用电器：汽车电子、工业设备、消费电子、智能互联		10A、15A、16A、20A 等规格	73℃-257℃共 19 个规格

产品分类		产品外观示例	应用领域	工作原理示意图	型号	
					额定电流	额定动作温度
温控器	CA 系列		家用电器：小家电、白色家电、厨卫家电； 非家用电器：工业设备		2A、5A、8A 等规格	50°C-150°C共 21 个规格
	17AM 系列		家用电器：小家电、白色家电、厨卫家电； 非家用电器：工业设备		9A、18A 等规格	60°C-170°C共 23 个规格

## 2、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情况

公司的热熔断体和温控器产品广泛的应用于各种家用电器市场，正不断向汽车电子、工业设备、消费电子、智能互联等新兴市场领域拓展，市场前景广阔。

### (1) 公司主要产品在各种家用电器的应用

公司致力于成为世界每个家庭的电器安全守护者，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庭中各种小家电、白色家电、厨卫家电等，随着社会安全意识的增强，越来越多的家用电器已配置热熔断体，是家用电器必不可少的过热保护元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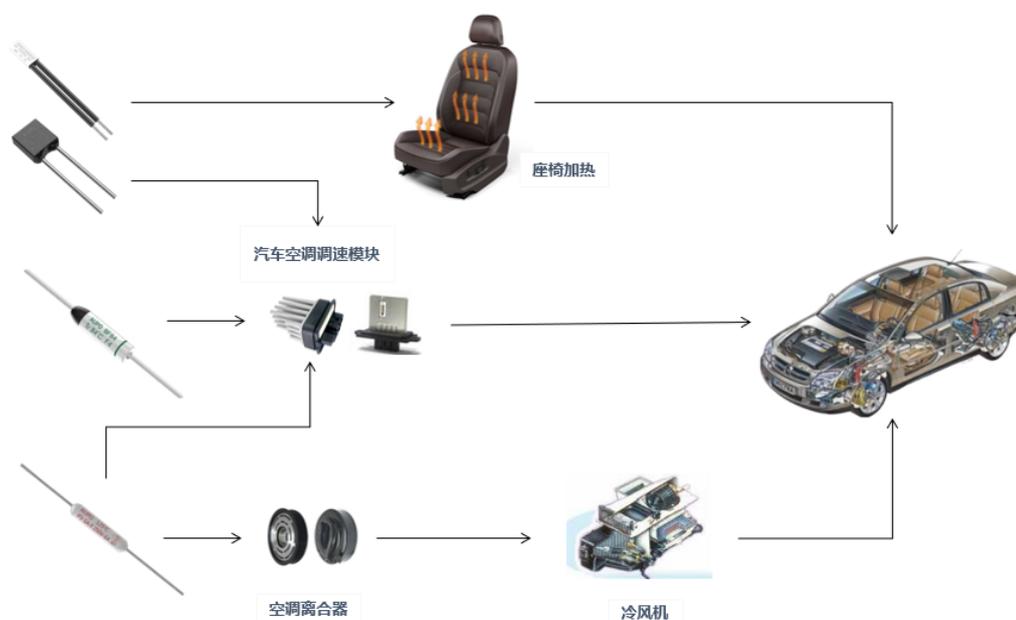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在主要典型的小家电、白色家电应用图例如下：

应用领域	应用图例
	<p>This diagram shows two rows of components. The top row features a thermistor and a relay, which are connected via arrows to a heater and a fan. The bottom row features a different thermistor and a relay, connected to another fan.</p>
小家电	<p>This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application of components in small appliances. It shows thermistors and relays connected to internal components of a hair dryer, an iron, and a toothbrush. Small inset images show the components being used within the devices.</p>
白色家电	<p>This diagram shows the application of components in white appliances, specifically air conditioners. It features three types of components: a thermistor, a relay, and a multi-pin connector. Arrows indicate their connection to the internal systems of both indoor and outdoor AC units.</p>

应用领域	应用图例
	<p>This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application of electronic components in large household appliances. On the left, three types of components are shown: a resistor, a capacitor, and another resistor. Arrows point from these components to their respective internal parts: a compressor for a refrigerator, a motor for a washing machine, and a heating element for a water heater. On the right, the final assembled appliances are shown: a refrigerator, a washing machine, and a water heater.</p>
厨卫家电	<p>This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application of electronic components in kitchen appliances. On the left, three types of components are shown: a resistor, a capacitor, and another resistor. Arrows point from these components to their respective internal parts: a heating element for rice cookers, a motor for blenders, and a heating element for a coffee maker. On the right, the final assembled appliances are shown: rice cookers, blenders, and a coffee maker.</p>
厨卫家电	<p>This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application of electronic components in kitchen appliances. On the left, three types of components are shown: a resistor, a capacitor, and another resistor. Arrows point from these components to their respective internal parts: a fan motor for a range hood, a heating element for a gas water heater, and a heating element for a gas stove. On the right, the final assembled appliances are shown: a range hood, a gas water heater, and a gas stove.</p>

## （2）公司主要产品在汽车电子的应用

目前，公司产品在汽车电子上主要应用于汽车空调调速模块、空调离合器、部分高档汽车内置的可加热的座椅等。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热熔断体逐渐被用于电动汽车、电动充电桩、车载冰箱等领域的智能电子部件。汽车电子市场为公司热熔断体产品打开了一个量价齐升的蓝海市场。



## （3）公司主要产品在工业设备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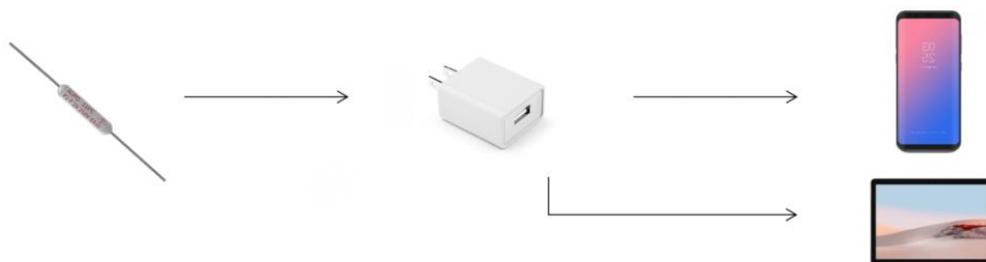
工业设备主要是指机床、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电子仪器等。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机器人的电机线圈中，防止电机异常发热而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随着制造业自动化、智能化的趋势，公司产品在工业设备的应用范围将越来越广泛，未来前景广阔。



## （4）公司主要产品在消费电子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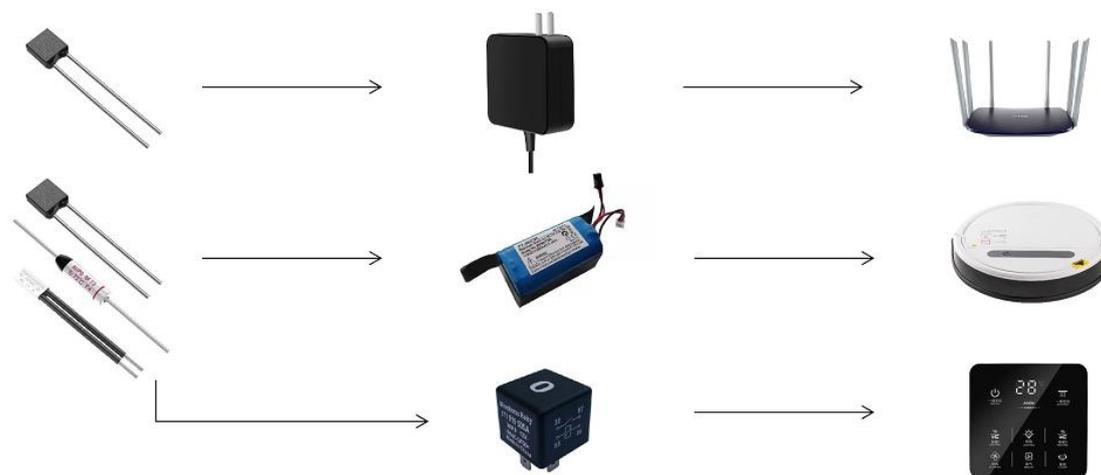
消费电子产品包括手机、智能终端设备、计算机设备、数码相机、游戏机及其相关配件等信息类电子产品。目前，公司产品在消费电子市场主要用于手

机、智能终端设备的电池电路保护。



### (5) 公司主要产品在智能互联的应用

智能互联是以物联网技术为基础，通过感知设备，连接物、人、系统和信息资源，实现对物理世界和虚拟世界的信息进行处理并做出反应的智能化网络。目前，公司产品在智能互联市场主要应用于路由器、扫地机器人和智能开关面板等的电路过热保护。未来，随着家居互联、车联网、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等细分市场的快速发展，热熔断体也将获得新的增长空间。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A系列	3,387.92	39.59	5,874.51	40.52	5,453.39	42.70	5,852.24	46.01
		P系列	1,494.35	17.46	2,504.36	17.27	2,362.96	18.50	2,171.52	17.07
	有机物型热熔断体	BF系列	3,645.92	42.60	6,099.28	42.07	4,944.89	38.72	4,692.80	36.90

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8,528.19	99.65	14,478.16	99.86	12,761.24	99.92	12,716.56	99.98
温控器及其他	30.21	0.35	20.13	0.14	10.13	0.08	2.13	0.02
合计	8,558.40	100.00	14,498.29	100.00	12,771.37	100.00	12,718.69	100.00

## 2、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家用电器	5,327.52	62.25	9,295.37	64.11	7,753.06	60.71	7,371.09	57.95
直销-非家用电器	588.81	6.88	1,023.12	7.06	1,663.18	13.02	2,195.17	17.26
经销	2,642.07	30.87	4,179.80	28.83	3,355.12	26.27	3,152.43	24.79
合计	8,558.40	100.00	14,498.29	100.00	12,771.37	100.00	12,718.69	100.00

## （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热熔断体等电路保护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积极拓展了温控器等潜力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既有产品的更新换代、新产品的研发试制、新技术的开发应用以及生产工艺的升级改进，在多个领域与众多国内外厂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线，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各系列及规格的热熔断体产品获取销售收入，盈利主要来自于产品的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

###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按需采购并辅以预购备料。公司营销中心制定销售计划，计划资材部制定生产计划及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根据物料需求计划、市场供需情况制定具体采购计划。

#### （1）采购模式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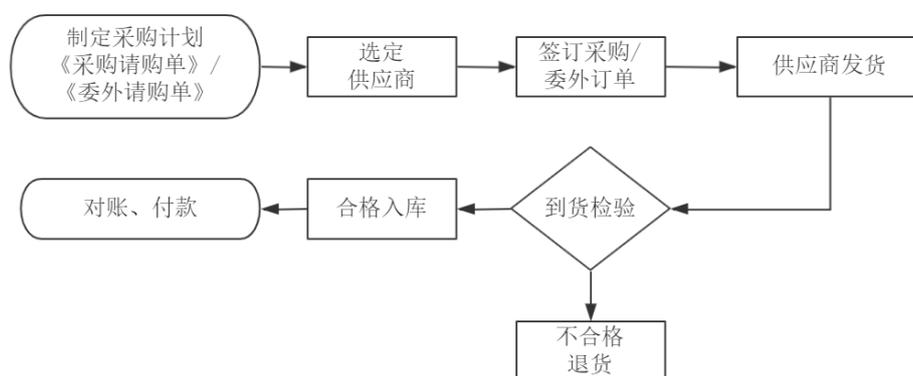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以直接采购为主，直接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含：镀锡

铜线、铜壳、有机物粉料、钢、合金带等。

同时，基于对生产成本、生产效率、专业优势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公司将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电镀、包塑、部分熔融等工序采取委外加工采购的模式。上述委外加工工序均不涉及公司生产的核心环节，且符合委外加工要求的厂商较多，公司对其不存在依赖性。

## (2) 采购流程

公司具体的采购流程如下：



### ①制定采购计划

公司采购计划的制定分为预购备料和策略性采购两种模式。

**预购备料：**计划资材部结合销售计划及生产计划，编制《物料需求计划表》。对于一般物料，由需求部门在 ERP 系统中填写《采购请购单》发起请购流程；对于辅助材料、包装材料和委外加工物料，由计划资材部在 ERP 系统中根据经审批通过的《物料需求计划表》制定《采购请购单》或《委外请购单》，发起请购流程。

**策略性采购：**对于部分金属类材料（主要包括镀锡铜线、铜壳、钢、合金带、裸铜线等），采购部实时关注并收集市场价格信息，经采购部主管、总经理逐级审批通过后进行采购。

### ②选定供应商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遴选与审定程序，在日常运营中严格执行《采购管控制度》、《供方管控制度》等采购相关内控制度，保证了原材料供应的质量和稳定。通过评估供应商的品质、价格、服务等能力，对每一款原材料遴选

出 2-3 名合格供应商；并由采购部、品保部对供应商现场考查评选，确定长期合作供应商。采购部组织品保部、计划资材部对供应商每月进行一次综合考核。

采购部根据 ERP 系统中经审批的《采购请购单》/《委外请购单》，对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相关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经采购经理、总经理审批后选定供应商。

### ③签订采购/委外订单

采购员根据经审批的《采购请购单》/《委外请购单》编制《采购订单》/《委外订单》，并与供应商确认交期。经总经理审批后，采购员向供应商发送正式《采购订单》或《委外订单》，供应商发货。

### ④到货检验

采购物料送达公司后，仓管员检查外包装并核对送货单信息，经 IQC 检验判定合格后入库。

### ⑤对账、付款

每月底，采购部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账单进行对账，并对采购资料进行存档。供应商提供与对账单内容相符的发票。公司按照双方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

## (3) 采购定价模式

公司采购的镀锡铜线、铜壳、裸铜线、合金带等材料的主要构成为铜、锡、银、锌等有色金属，属于全球范围内的大宗交易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且价格透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价格参考某一时点或某段时间的公开市场的金属价格均价加上双方约定的加工费确定。除上述有色金属外，其他物料的定价以供应商报价为基础，经双方议价后确定。

##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与储备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一般情况下，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同时，为确保快速及时、保质保量供货，对需求量较大且目标客户较广泛的标准品，公司合理预测市场需求安排生产计划提前生产。生产中心是公司生产系统的一级部门，主要负责公司生产计划执行工作，生产中心下设合金型 TCO A 系部、合金型 TCO P 系部、有机物 TCO 生产部、温控器生产部、PPTC 生产部与部品生产部，具体负责公司热熔断体、温控器等系列产品的生产。

## (1) 生产模式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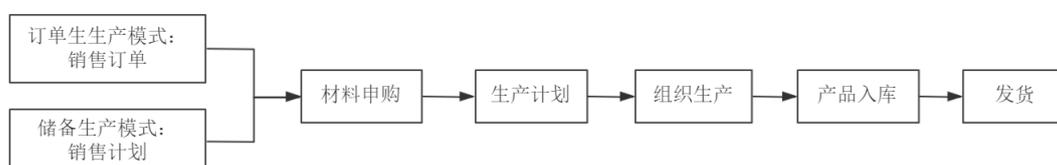
### ① 订单生产模式

订单生产模式下，营销中心提供订单，计划资材部按照营销中心客户订单需求制定具体产品规格的生产计划，生产中心按照计划中确定的产品规格和数量组织生产。订单生产模式紧密围绕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确保公司整体的生产安排高效、保质。

### ② 储备生产模式

储备生产模式下，营销中心负责标准类及多客户需求类产品的销售预测并制定销售计划，计划资材部依据销售预测和产品历史出货情况及其规律，制定出相应产品的最低及最高储备量标准，并结合该标准、公司产能、库存情况，制定储备生产计划，生产中心按照计划中确定的产品规格和数量组织生产。储备生产模式充分调动公司生产资源，平滑下游市场需求波动，通过大批量生产提高生产效率。

## (2) 生产流程



计划资材部根据销售订单/销售计划、现有库存状况，计算材料的需求，确定物料需求计划及生产计划，并通知采购部门及生产中心。生产中心按照计划中确定的产品规格和数量组织生产。

## 4、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拥有完善的销售体系，营销中心是公司销售系统的一级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公司的销售策略，完善销售组织和渠道建设，制定和实施具体、有效的销售方案，对销售过程进行科学的控制管理等。同时，营销中心下设国内销售部、国际贸易部、深圳分公司和客服部。营销中心各部门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	------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内销售部	负责中国内地客户的开发
国际贸易部	负责中国港澳台地区及国外客户的开发
深圳分公司	作为公司在深圳设立的重要据点，主要开发对接珠三角密集的品牌客户，与国内销售部形成信息互通，相辅相成
客服部	负责客户资料的建档、维护、接受客户订单、组织交货以及与客户对账

## (1) 销售模式分类

### ①直销模式

公司产品属于电路保护元器件，需要通过直接客户或终端品牌商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因此，客户对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可靠性，以及公司的响应速度、交付能力等要求较高。公司在成立初期即坚定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一方面，可以精准把握、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优质的方案设计、产品选型、交付速度、技术支持等服务，有助于维护客户关系，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并有助于公司把握产品和市场发展方向；另一方面，可以降低流通环节成本，实现客户利益最大化。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与国内外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②经销模式

随着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公司借助于具有丰富行业经验、成熟推广能力、完善营销网络的经销商扩展市场覆盖能力。公司采用经销为辅的模式，一方面，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部分下游市场具有客户数量众多、单批次需求相对较小的特点，公司选择与经销商合作，借助经销商的渠道优势开拓市场，增大订单批量，能够帮助公司快速提升市场份额；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及时完成生产排产，降低小客户的交付成本和服务成本，缩短回款周期，降低坏账风险。因此，经销模式是公司直销模式的有效补充。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与公司之间采取买断式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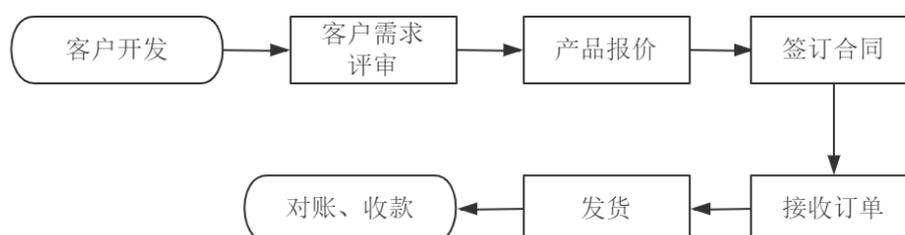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5,916.33	69.13	10,318.49	71.17	9,416.25	73.73	9,566.26	75.21

经销	2,642.07	30.87	4,179.80	28.83	3,355.12	26.27	3,152.43	24.79
合计	8,558.40	100.00	14,498.29	100.00	12,771.37	100.00	12,718.69	100.00

## (2) 销售流程

公司具体的销售流程如下：



### ①客户开发

A、直销模式下，公司的营销中心通过展会、客户运用领域分析、客户主动联系等方式获得客户信息。如确定为目标客户，公司与客户进行进一步接洽，通过与客户深入沟通了解其需求，公司提供产品样本，经客户测试通过进行小批量试生产，试生产通过后转向批量生产。

B、经销模式下，经销商负责客户信息收集及开发。

### ②客户需求评审

根据客户提出的需求，公司销售人员进行初步识别，必要时与客户二次确认并送样；对于客户的特殊需求，公司销售人员会在公司内部提出订单评审，结合公司的《与客户相关的过程管制程序》规定和内部制造可行性等进行评审处理。

### ③产品报价

营销中心根据市场行情、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和预期利润率制定了年度产品价格表及各职级报价授权区间，并区分常规型号和特殊规格履行产品报价审批程序。

### ④签订合同

销售人员与客户就产品质量、价格等条款达成一致后，一般由客户拟定合同，经公司内部审批后，双方签订合同。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一般为框架性合同，主要约定交易规则。

### ⑤接收订单

营销中心客服人员通过客户的供应商管理平台、邮件、传真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订单内容主要包括名称、数量、单价、交期及交货地点等要素。

### ⑥发货

内销下，公司产品通过第三方物流运输到客户处；外销下，公司产品通过第三方物流或货代发货运输至客户处。

### ⑦对账、收款

内销下，客服人员根据与各客户约定的对账周期和时点，以邮件或传真等形式将该对账周期的销售明细发送至客户进行对账，双方核对无误后开具发票。外销下，一般为先款后货模式，公司收到货款后根据客户订单安排发货。公司按照与客户约定的结算周期收款。

## 5、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发行人目前采取的经营模式主要依据国家产业政策、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行业竞争格局、技术工艺情况、多年来业务经验等关键因素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關鍵因素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其关键影响因素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不断引进和培养专业的技术人才，继续注重产品创新与技术革新，进一步完善采购、生产、营销及研发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促进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聚焦于电路的过热保护领域，在持续发展合金型和有机物型两大类热熔断体产品的同时，积极布局温控器市场并作为储备产品。通过持续研发和不断的技术验证，公司已形成了满足客户需求的温控器产品，实现了由热熔断体产品到温控器产品的过热保护元器件产业链延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主研发的温控器产品已具备批量生产能力，且已开始产品的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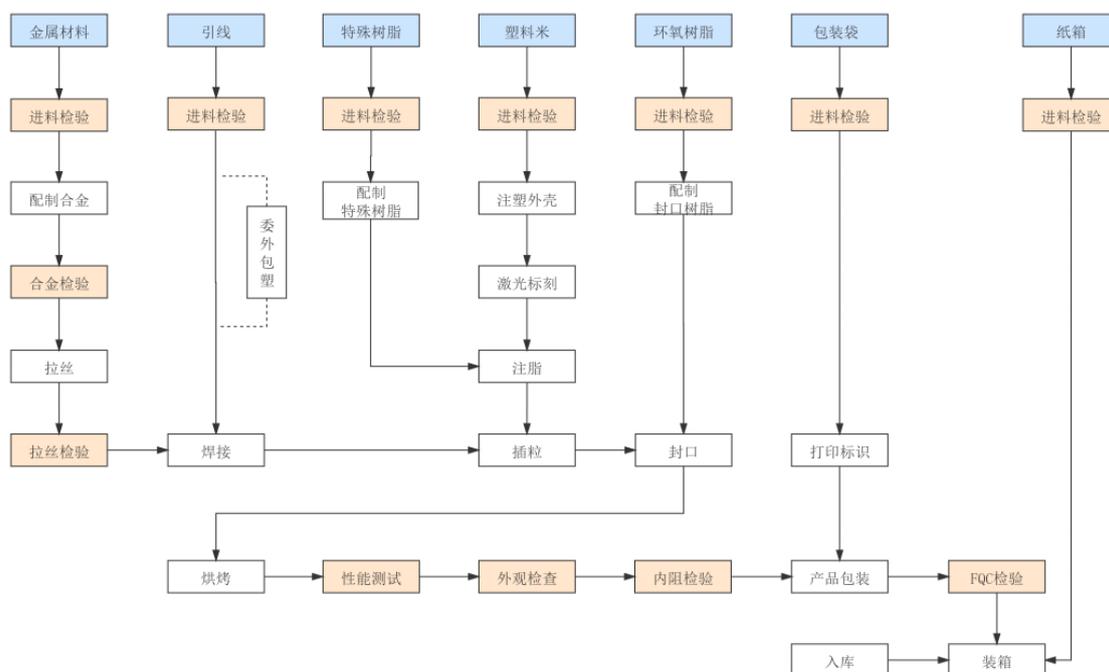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热熔断体等电路保护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

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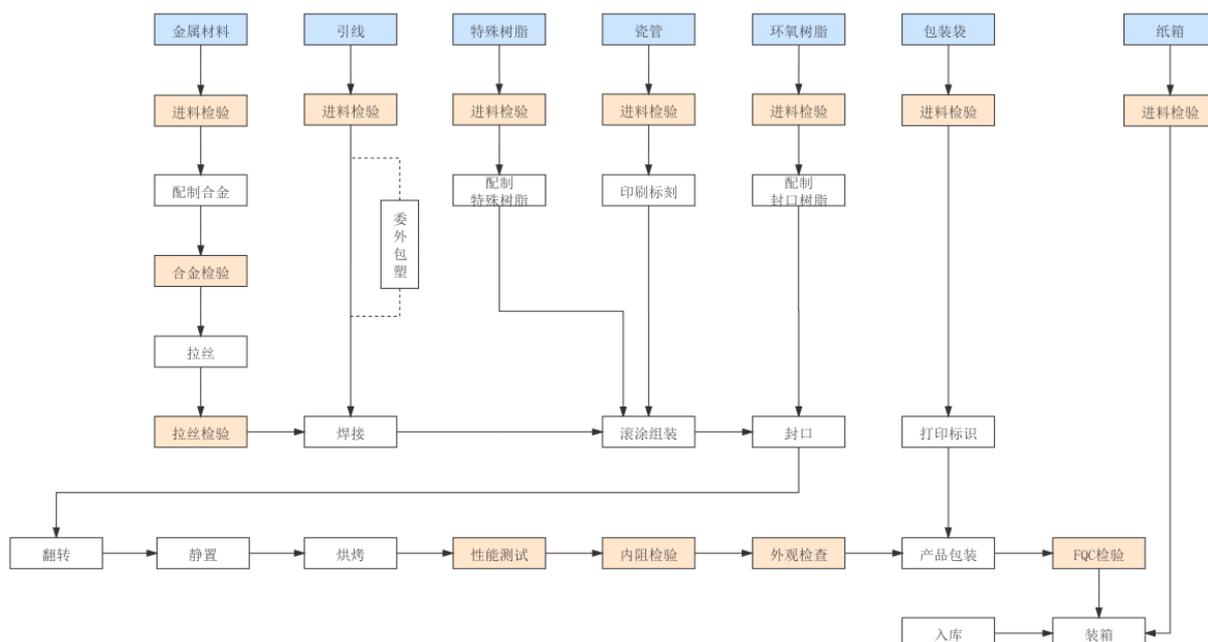
## (六)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 1、合金型热熔断体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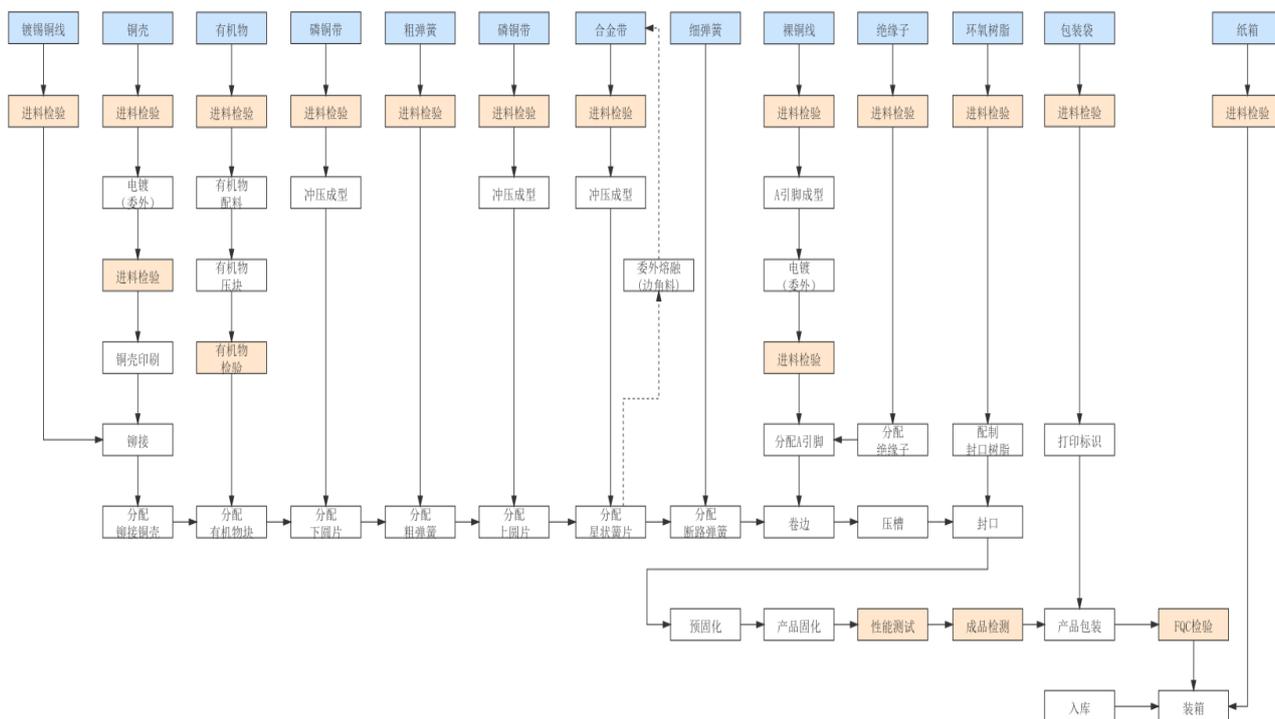
#### (1) 合金型热熔断体 A 系列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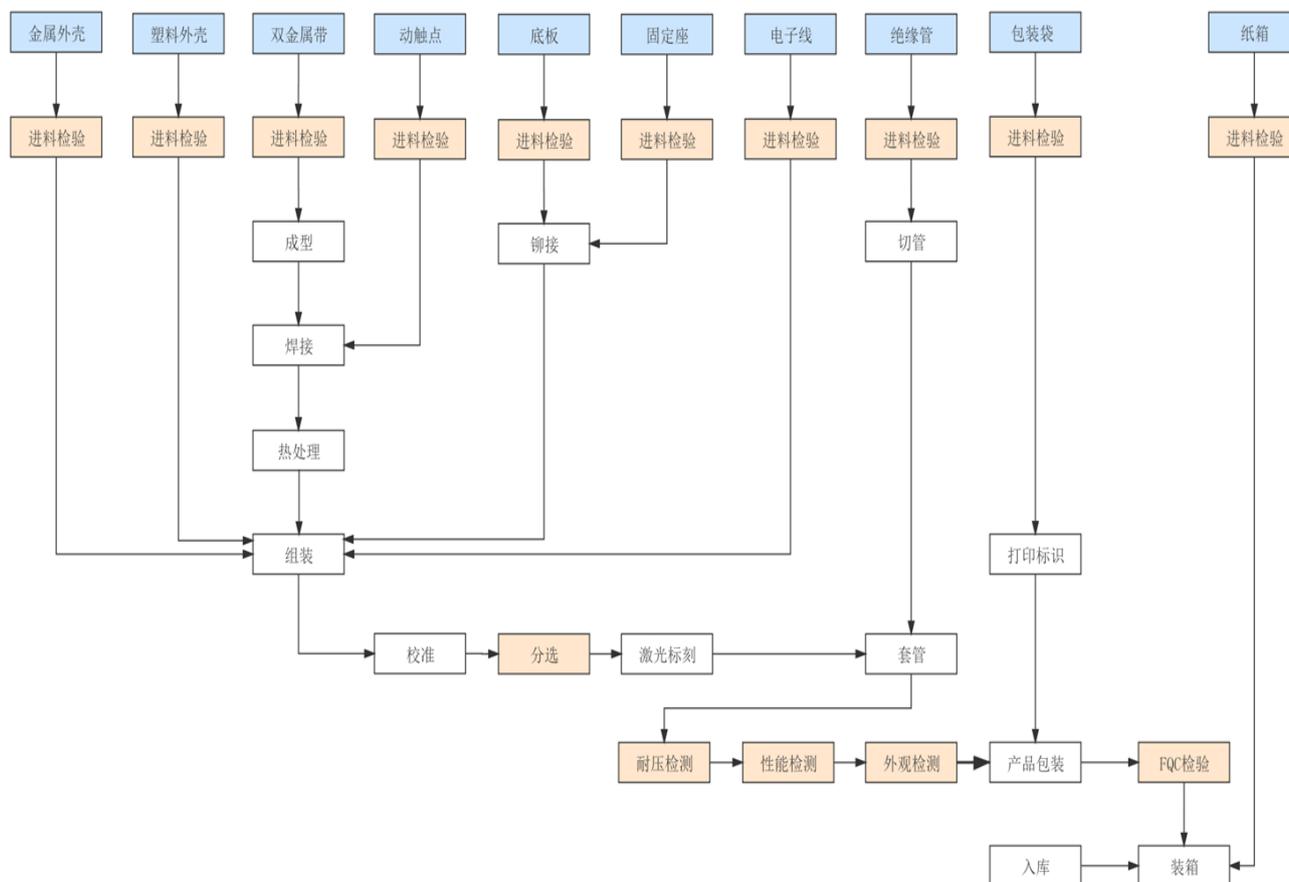
#### (2) 合金型热熔断体 P 系列产品工艺流程图



## 2、有机物型热熔断体工艺流程图



### 3、温控器工艺流程图



#### (七)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重点行业。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健全的规章制度保障公司生产安全，并配置了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公司组织建立了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责任具体划分到各个生产环节和管理层级，定期考核责任落实情况。公司在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措施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的安全生产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漳州台商投资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公司在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

我局行政处罚记录。”

## 2、环境保护情况

### (1) 环保总体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熔断体等电路保护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高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能耗、重污染情况，仅有少量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注重环境保护工作，已通过了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行政部门的调查、处罚的情形。根据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商投资区分局出具的《企业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未受到环境违法行政处罚。

### (2) 生产经营环节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类别	污染物	主要来源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空压机废水	冷干机及储气罐底部的冷凝水产生	经“空压机含油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再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焊锡废气	密闭设施内焊锡工艺产生	焊锡工艺在自动化设施内进行，产生的焊锡废气不会挥发出来，该部分废气以锡渣的形式收集于设备内，最终锡渣外售专业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印刷废气	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串联设施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排放
	配料废气	有机物型热熔断体多种有机物混合进行配料过程产生	经“集气罩+喷淋塔+活性炭吸附”串联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弃物	生产固废	焊锡产生的锡渣、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	锡渣、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外售专业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有机溶剂、废环氧树脂包装罐等危险废物，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渣等危险废物	废有机溶剂、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具有危险服务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噪声		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中的生产设备	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再经围墙隔声，以此来保证在设备正常运转的同时将噪音降至最低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发行人主要生产热熔断体等电路保护元器件，并积极拓展了温控器等潜力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的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本行业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国家标准委员会负责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

##### （1）行政主管部门

###### ①宏观管理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并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国家科学技术部主要提供相关的政策支持和重大科研项目攻关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等方面进行指导和服务。

###### ②技术监督部门及组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产品质量监督；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全国熔断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全国家用自动控制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全国性专业标准化工作技术工作组织，主要负责全国低压电器标准化技术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产品证书的认定工作。

##### （2）行业自律组织

###### ①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公司是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CECA）下设的电子防护元器件分会会员。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成立于 1988 年 11 月，是由电子元件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经民政部核准登记的、全国性的行业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的资格，下设电子防护元器件分会等共 15 个分会。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主要职能包括：协助政府部门对电子元件行业进行行业管理；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加强行业自律；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组织行业新产品、科技成果评价；参与电子元件产业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和质量监督等。

## ②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公司是中国家用电器协会（CHEAA）的会员。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是由在中国登记注册的家用电器行业的制造商企业、零配件和原材料配套企业等自愿组成的行业性、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主要职能有参与政府有关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的研究，提出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和立法建议；组织开展行业发展、战略规划等重大问题的研究；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会员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开展行业数据统计调查，收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为会员、政府和社会各界提供咨询服务；组织和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或行业的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和行业准入标准，开展协会标准的制订工作等。

## 2、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 （1）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涉及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等方面，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

目前，公司已获得中国 CCC 自我声明和中国 CQC 证书。同时，公司产品出口还需要符合各进口国的相关安全规定认证，如：美国 UL、德国 VDE、德国 TÜV、日本 PSE、韩国 KC，以及对产品的环保性要求符合欧盟 RoHS 指令、REACH 法规等。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2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日期	主要内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11	加强标准化工作，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4	主要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8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与义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生产安全的应急救援进行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4	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6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5	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
7	《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19.10	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
8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原信息产业部	2007.3	控制和减少电子信息产品废弃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促进生产和销售低污染电子信息产品，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
9	RoHS 指令 (EU) 2015/863	欧盟	2015.6	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消除电子电气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联苯醚等 10 种物质
10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法规》 (REACH 法规)	欧盟	2007.6	凡进口和在欧洲境内生产的化工产品以及纺织、机电、玩具、家具等所有化工下游产品都必须通过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等一组综合程序，以更好地识别化学品成分来达到确保环境和人体安全的目的

## (2) 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

热熔断体作为电路保护元器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鼓励性产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热熔断体及其下游应用市场的发展政策，对热熔断体行业的发展产生了重要推动作用。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	2021.6	加快培育发展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业链领航企业为代表的优质企业；准确把握培育发展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日期	主要内容
	导意见》	部、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		优质企业的总体要求、构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格局、提高优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引导优质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生态、促进优质企业加强管理创新和文化建设、提升优质企业开放合作水平、完善金融财政和人才政策措施、加强对优质企业的精准服务
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2021.3	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10	国家鼓励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等相关产业发展
4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	发改委、商务部	2019.6	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分子固体电容器、超级电容器、无源集成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基板、高密度高细线路（线宽/线距≤0.05mm）柔性电路板）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5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17.6	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分子固体电容器、超级电容器、无源集成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基板）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6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国家发改委	2017.1	战略性新兴产业代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是培育发展新动能、获取未来竞争新优势的关键领域。其中第1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3.3“新型元器件”包括高性能敏感元器件等，其中第5条“新能源汽车产业”中的5.1.3“新能源汽车电附件”包括电动空调及热管理系统（含热泵空调、电动压缩机、CO2电动压缩机、电池冷却器、空调箱及冷却模块等）
7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年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	2016.9	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属于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日期	主要内容
8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国务院	2016.8	提出研究关键基础件、基础工艺等基础前沿技术，研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重大战略产品
9	《中国电子元件“十三五”规划》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2016.8	“十三五”期间继续重点发展的产品和技术，包括：满足新一代电子整机发展需求的新型片式化、小型化、集成化、高可靠电子元件产品；满足我国新型交通装备制造配套需求的高质量、关键性电子元件；为节能环保设备配套的电子元件以及环保型电子元件；为新一代通信技术配套的电子元件；为新能源以及智能电网产品配套的电子元件；新型电子元件材料以及设备
10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5	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针对汽车、高档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装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工程机械、特种设备、关键原材料、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推广采用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等，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11	《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4.2	提出加快推进工业强基，提升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发展水平，夯实工业发展基础，推进工业大国向工业强国转变
1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2	提出了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目标，确定并安排了16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其中包括“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

### （3）行业的主要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1	JB/T 11627-2020	自恢复式小型熔断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4.1
2	TCEELA 339-2018	有机物感温型热熔断体技术要求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2018.12.24
3	GB/T 9816.2-2018	热熔断体第2部分：有机物感温型热熔断体的特殊要求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8.12.1
4	GB/T 9816.3-2018	热熔断体第3部分：易熔合金感温型热熔断体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8.12.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的特殊要求	理委员会	
5	GB 9816.1-2013	热熔断体第 1 部分：要求和应用导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5.7.13
6	IEC 60691 Ed4.0	Thermal-links Requirements and application guide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	2015.7.10
7	IEC 60730 -2-9 2015 版	Automatic electrical controls - Part 2-9: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temperature sensing controls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	2015.5.27
8	IEC 60730 -2-22 2014 版	Automatic electrical controls for household and similar use - Part 2-22: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thermal motor protectors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	2014.5.13
9	GB 14536.3-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自动控制器：电动机热保护器的特殊要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9.6.1
10	GB 1453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自动控制器：温度敏感控制器的特殊要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9.6.1
11	GB 14536.1-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自动控制器：通用要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9.1.1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7 年新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2019 年新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等行业政策确立了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鼓励产业的地位。2021 年，国务院颁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培育壮大核心电子元器件产业水平。

发行人主要生产热熔断体等电路保护元器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鼓励性产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电路保护元器件及其下游应用市场的发展政策，对行业的发展产生了重要推动作用，以上法规和政策的发布和落实，为公司生产经营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公司将不断提升和改善热熔断体产品性能，并积极拓展了温控器等潜力产品，以期在未来发展中继续保持优

势地位。

### （三）行业发展概况

#### 1、行业基本情况

##### （1）电子元器件行业基本情况

电子元器件包括电子元件和电子器件。电子元件指在生产加工时不改变分子成分的成品，由于其本身不产生电子，对电压、电流无控制和变换作用，所以又称无源器件。电子器件指在生产加工时改变了分子结构的成品，因为其本身能产生电子，对电压、电流有控制、变换作用，所以又称有源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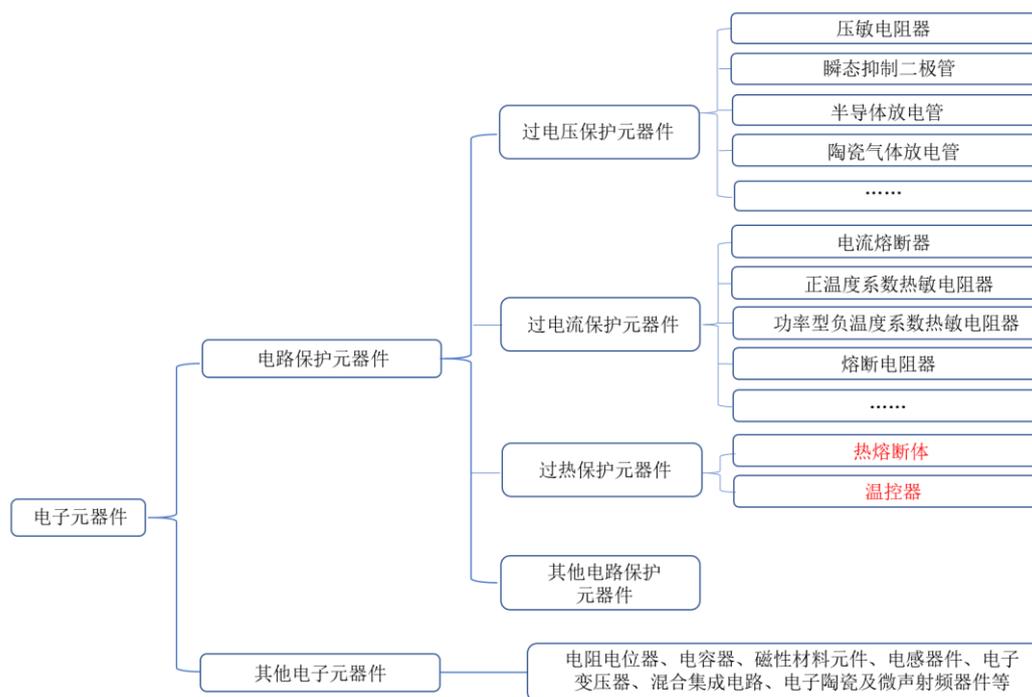
电子元器件是构成电子产品的基础。电子元器件行业与其上游的化工电子材料制造业及下游的电子整机制造业共同构成完整的电子信息产业链。电子元器件行业作为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行业，其发展速度、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影响着电子信息产业的整体发展，对我国进一步发展信息技术、促进科技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 （2）电路保护元器件基本情况

电路保护元器件是指安装在电路中，当电路出现过电流、过电压或过热等非正常运作情形时，自动触发相关功能部位的熔断、电阻突变或其他物理变化，从而切断电路或抑制电流、电压的突变，起到保护电路和用电设备安全的一类器件。

常见的电路保护元器件主要有过电压保护、过电流保护和过热保护三种。

- ①过电压保护元器件主要用于保护后续电路免受因雷击、闪电、工业过电压、静电感应、核磁辐射等产生的浪涌电压或瞬间高压的破坏。常见的过电压保护元器件：压敏电阻器、瞬态抑制二极管、半导体放电管、陶瓷气体放电管等。
  - ②过电流保护元器件主要功能是防止电路电流超过预定最大值，进而产生过高热量烧毁元器件、设备，甚至引发火灾。常见的过电流保护元器件：电流熔断器、正温度系数热敏电阻器、功率型负温度系数热敏电阻器、熔断电阻器等。
  - ③过热保护元器件主要功能是感应电器电子产品非正常运作中产生的过热，从而切断电路以避免火灾的发生。常见的过热保护元器件：热熔断体和温控器等。
-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电路保护元器件中的过热保护元器件。



## 2、过热保护元器件市场发展概况及趋势

### (1) 熔断断体

#### ① 熔断断体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熔断断体是一种过热保护元器件。正常情况下，熔断断体在电路上被串联为一条通路，对电路不产生额外影响。当熔断断体周围温度超过其额定温度并达到足够长的时间时，熔断断体会自动熔断，从而将电路永久断开。由于产品特性稳定、技术成熟、单价较低、体积小，熔断断体被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电子、工业设备、消费电子、智能互联等领域设备的过热保护。

#### A. 全球熔断断体市场规模保持较快增长

全球熔断断体市场是一个以销定产为主的成熟行业，市场总体保持供需平衡的态势。2019年，全球经济低迷，熔断断体主要市场如家用电器增长缓慢，但全球熔断断体的需求量依然保持增长态势。2020年，新冠疫情蔓延全球，居家办公、在线会议、在线教育等需求的增加带动了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医疗电子及相关产业的逆向增长。根据行业研究机构智多星顾问的报告，2019年全球熔断断体市场规模为15.78亿元，2024年全球熔断断体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21.49亿元，2019-2024年复合增长率约为6.4%。



数据来源：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布的《2020年版中国温度保险丝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 B.热熔断体市场主要集中在中国

中国作为制造大国，承担了全球大部分消费电子、家用电器等电子电器产品的生产制造，同时也是全球热熔断体最大的消费国。随着中国成为热熔断体行业最主要的销售市场，美国艾默生、日本内桥、德国麦柯泰姆等等国际领先的热熔断体生产商均在中国设立生产基地。外资厂商的进入将先进的技术和管理工作方式带入中国，迅速提高了我国热熔断体行业的整体水平，带动行业快速发展。根据智多星顾问的报告，2019年，中国热熔断体市场规模为10.41亿元，占全球热熔断体市场规模的65.97%；2020年，我国新冠疫情控制相对较好，较早从疫情中恢复生产，全球电子电器产品的订单更多地集中到中国，促进中国热熔断体市场高速发展，预计中国热熔断体市场规模为11.10亿元，占全球热熔断体市场规模的67.31%，占比进一步提高；预计2024年中国热熔断体市场规模将达到13.90亿元，占全球热熔断体市场规模的6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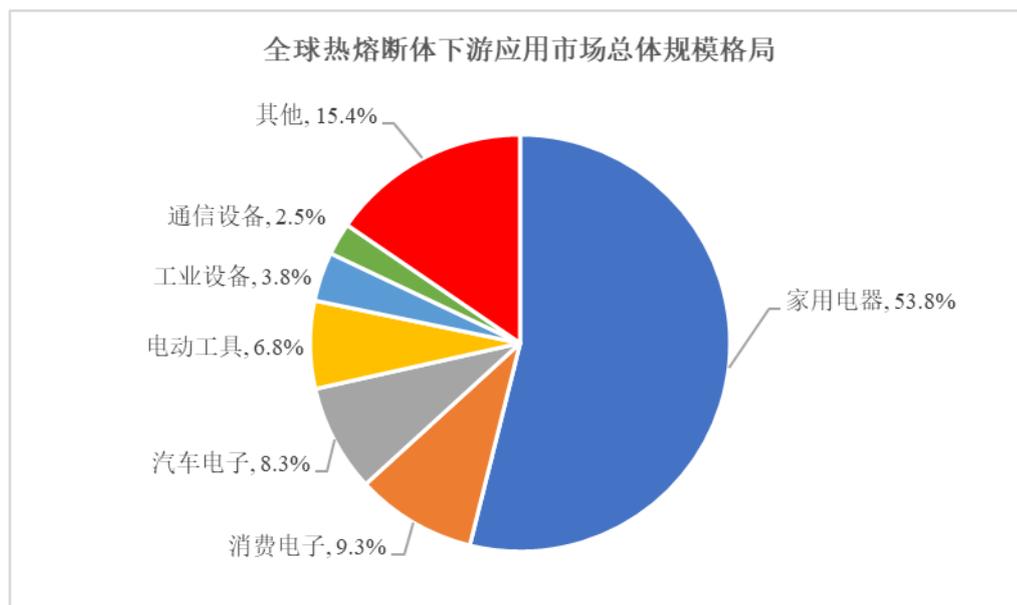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布的《2020年版中国温度保险丝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 C.新兴产业的发展成为市场新一轮驱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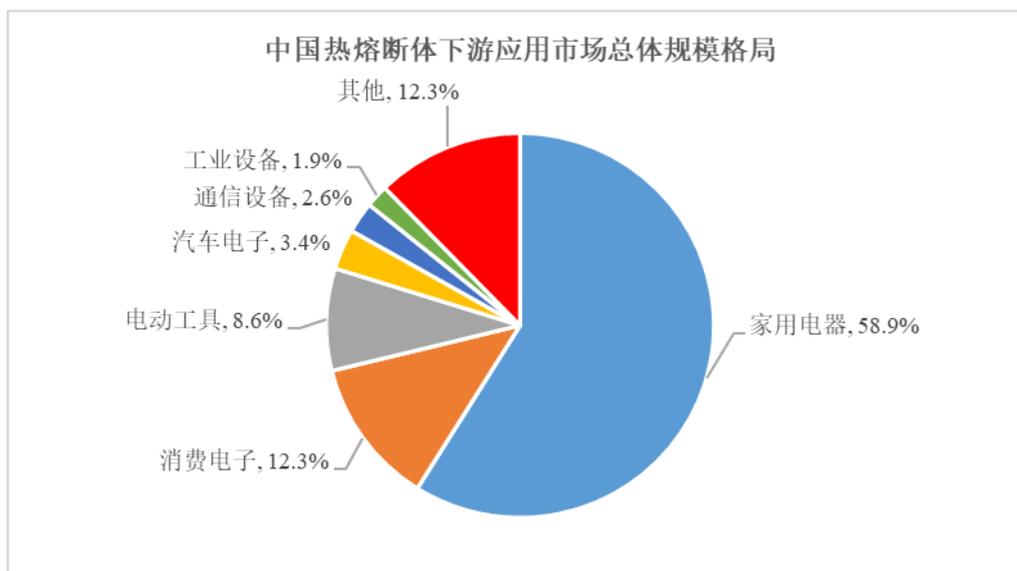
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物联网、通信、数字技术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推动了电子电力技术的变革。同时，世界各国对电子电力产品的可靠性和安全性要求不断提高，需要相应地提高电路保护元器件的使用密度，从而带动电路保护元器件的使用量。在此背景下热熔断体的应用领域也将不断深化，并进一步向小型化、微型化，高可靠、长寿命，集成化、多功能化的技术要求发展。未来，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将对热熔断体的性能、可靠性、智能化等提出更高的要求，这将成为推动热熔断体行业发展的新一轮驱动力。

#### ②主要下游应用市场发展概况

热熔断体被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电子、电动工具、消费电子、工业设备及通信设备等领域。其中，家用电器是全球及中国热熔断体最重要的应用领域。根据智多星顾问的报告，2019年家用电器用热熔断体市场规模占全球市场规模的53.8%，占中国市场规模的5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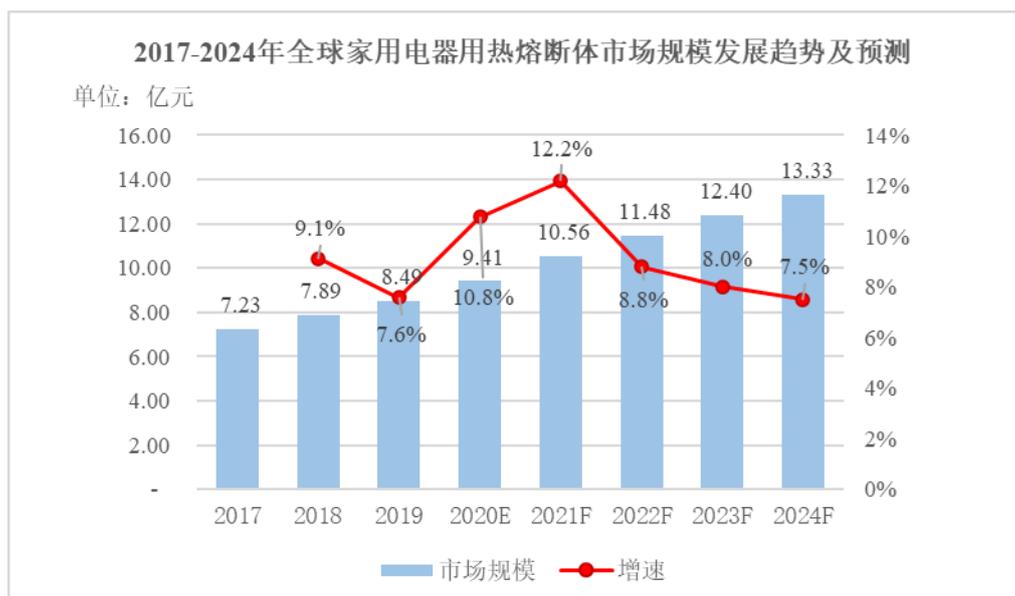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布的《2020年版中国温度保险丝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数据来源：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布的《2020年版中国温度保险丝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 A.家用电器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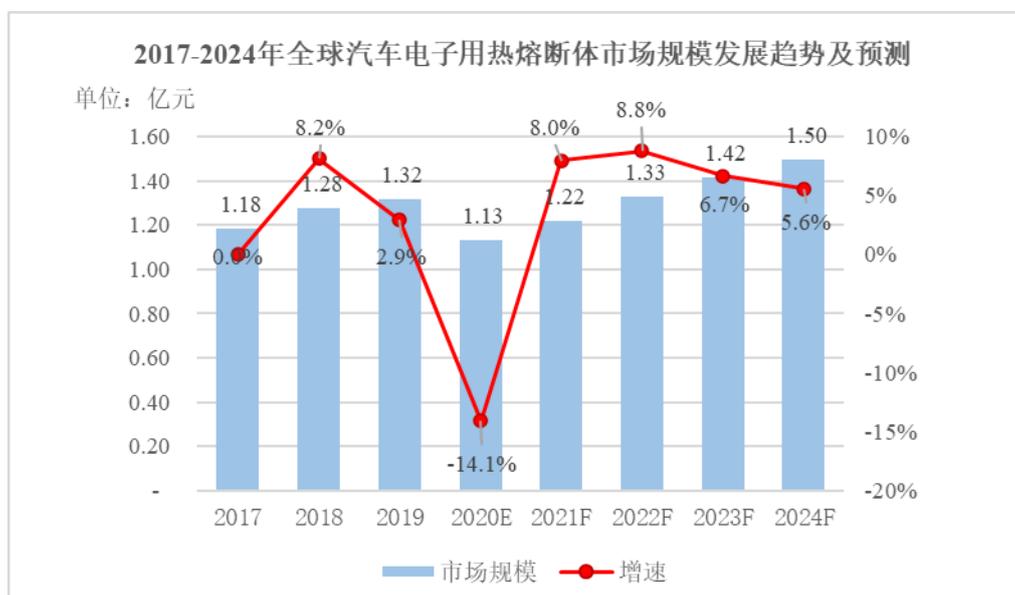
熔断体可在设备温度异常时，及时切断电源，避免故障扩大或火灾的发生。随着社会安全意识的增强，越来越多的家用电器已配置熔断体，如冰箱、空调、洗衣机、抽油烟机、热水器、电饭煲、电吹风、电烤箱、电熨斗、挂烫机、咖啡机等。根据智多星顾问的报告，全球家用电器用熔断体 2019 年的市场规模为 8.49 亿元，预计到 2024 年将达到 13.33 亿元，2019-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9.4%。



数据来源：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布的《2020年版中国温度保险丝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 B.汽车电子市场

近年来，随着各国对汽车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以及新能源企业和智能汽车的进一步普及，汽车电子在整车中的构成不断增加。目前，热熔断体在汽车电子上主要应用于汽车空调调速模块、空调离合器、部分高档汽车内置的可加热的座椅等。此外，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兴起，热熔断体逐渐被用于电动汽车、电动充电桩、车载冰箱等领域的智能电子部件。汽车电子市场为热熔断体打开了一个量价齐升的蓝海市场。根据智多星顾问的报告，全球汽车电子用热熔断体 2019 年的市场规模为 1.32 亿元，预计到 2024 年将达到 1.5 亿元，2019-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2.6%。



数据来源：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布的《2020年版中国温度保险丝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 C.工业设备市场

工业设备主要是指机床、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电子仪器等。目前，热熔断体主要应用于工业设备的电机线圈中，防止电机异常发热而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因 2019 年全球经济低迷、2020 年疫情冲击，工业设备用热熔断体市场规模持续下滑。未来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以及制造业自动化、智能化的趋势，工业设备领域将继续恢复到增长态势。根据智多星顾问的报告，全球工业设备用热熔断体 2019 年的市场规模为 6,000 万元，预计到 2024 年将达到 8,100 万元，2019-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6.2%。



数据来源：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布的《2020年版中国温度保险丝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 D.消费电子市场

消费类电子产品包括手机、智能终端设备、计算机设备、数码相机、游戏机及其相关配件等信息类电子产品。其中，智能终端设备包括手机配套的智能手环、计步器、VR 眼镜等具备部分计算功能且可连接各类终端的便携式配件。目前，热熔断体在消费电子市场主要用于手机、智能终端设备及计算机设备的电池电路保护。根据智多星顾问的报告，全球消费电子用热熔断体 2019 年的市场规模为 1.47 亿元，后续随着消费电子市场的逐渐饱和，预计到 2024 年将回落至 1.37 亿元。



数据来源：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布的《2020年版中国温度保险丝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 E.智能互联市场

智能互联是以物联网技术为基础，通过感知设备，连接物、人、系统和信息资源，实现对物理世界和虚拟世界的信息进行处理并做出反应的智能化网络。随着家居互联、车联网、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等细分市场的快速发展，热熔断体也获得新的增长空间，目前主要应用于智能开关面板、智能遥控等的控制继电器保护。智能互联用热熔断体尚处于起步阶段，但其增速远超其他应用领域。根据智多星顾问的报告，全球智能互联用热熔断体 2019 年的市场规模为 679 万元，预计到 2024 年将达到 1,978 万元，2019-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23.9%。



数据来源：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布的《2020年版中国温度保险丝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 (2) 温控器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温控器是指根据工作环境的温度变化，在开关内部发生物理形变，从而产生某些特殊效应，产生导通或者断开动作的一系列自动控制元件。温控器主要有双金属片温控器、液涨式温控器、压力式温控器、电子式温控器和数字式温控器。目前温控器产品大部分为双金属片温控器，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工业设备、电动工具等领域。

### ①全球温控器市场规模保持小幅增长

2019年，受经济形势的低迷影响，温控器的主要应用市场需求量出现小幅下降。2020年，新冠疫情蔓延全球，以居家生活娱乐、在线教育、居家办公等为代表的“宅经济”需求使家电市场和计算机逆势获得增长，一定程度弥补了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未来几年，随着智能家居、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智慧医疗、5G 网联等市场的增长，预计全球温控器市场规模仍将保持小幅增长。根据智多星顾问的报告，2019年全球温控器市场规模为 61.89 亿元，预计 2024 年将达到 69.08 亿元，2019-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2.2%。



数据来源：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布的《2020年版中国温控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 ②温控器市场主要集中在中国

中国承担了全球大部分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微型计算机和移动终端等电子电器产品的生产制造，同时也是全球温控器产品的最大消费国。随着中国成为温控器行业最主要的销售市场，美国森萨塔、美国艾默生、美国柏恩氏等国际领先的温控器生产商均在中国设立生产基地，带动行业快速发展。

根据智多星顾问的报告，2019年，中国温控器市场规模为34.24亿元，占全球热熔断体市场规模的55.32%；2020年，全球疫情蔓延导致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我国新冠疫情控制较好，较早从疫情中恢复生产，全球电子电器产品的订单更多地集中到中国，预计中国温控器市场规模为36.66亿元，占全球热熔断体市场规模的60.30%，占比进一步提高；预计2024年中国温控器市场规模将达到43.17亿元，占全球热熔断体市场规模的62.49%；2019-2024年复合增长率约为4.7%。



数据来源：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布的《2020年版中国温控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 （四）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1、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主要通过工作原理、产品设计、工艺研发、检测验证等方面的创新和创造开发出市场需要的新产品，并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增强产品适用性。公司顺应行业发展，坚持创新驱动，通过持续开发及迭代新产品、研究推广新技术、研发与应用自动化技术，以及新业务、新市场的覆盖，不断提升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能力，并在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工艺创新、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形成了深厚的积累和沉淀。同时，公司紧跟国际先进标准，参与起草多项热熔断体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推进国内产品标准提升。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自动化制造技术及检测技术的开发及应用

公司产品年销售量达 6 亿支，由于产品型号众多，且订单呈现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因此公司在生产装配环节的效能决定了公司的产能及交付能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经过 16 年的研究探索和经验总结，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调试、委托定制和共同调试，逐步从以手工生产线为主的劳动密集型生产，改造升级为以半自动、全自动生产线为主的技术密集型生产。

### ①合金型热熔断体自动化装配生产线

目前，公司拥有合金型热熔断体 A 系列装配生产线 24 条，包括自动化装配生产线 12 条，半自动化装配生产线 10 条，自动化线占比 91.67%；P 系列装配生产线 17 条，包括自动化装配生产线 16 条，自动化线占比 94.12%。

一方面，通过全流程装配工序的有机集成，极大提升了生产效率。其中，相比手工线：A 系列全自动线的每日人均产量最多提高 758.37%；P 系列全自动线的每日人均产量最多提高 2,408.20%。

另一方面，经过不断的研究开发和精密调试，公司在合金型热熔断体自动化装配生产线加载了行业领先的自动识别和检测系统。例如，公司在产品部件自动检测工序中导入了视觉检测系统，可对合金型热熔断体的各种不良部件进行 100.00%自动识别和分选，提升了产品的稳定性和一致性；产品检测和出货实现了二维码全流程跟踪管控，防止包装和出库错误，提高出货效率。

### ②有机物型热熔断体自动化装配生产线

目前，行业内有机物型热熔断体的生产方式普遍以第二代半自动装配生产线为主、第一代手工生产线为辅。公司拥有有机物型热熔断体 BF 系列装配生产线 15 条，包括第二代半自动装配生产线共 10 条，第三代全自动化装配生产线共 4 条，自动化线占比 93.33%。

其中，BF 系列第三代全自动化装配生产线，系公司通过委托定制和共同调试开发出的可实现全流程自动化装配的生产线，在本行业处于领先水平。一方面，BF 系列产品装配工序相比 A 系列和 P 系列产品更为复杂，通过提高自动化率，公司 BF 系列产品生产过程对人工的依赖进一步减少。相比手工线，BF 系列全自动线的每日人均产量最多提高 1,650.00%。另一方面，该产线通过集成近 1,000 个智能传感器，可实现对每道工序、每个工位的全天候监控和反馈，实现装配和定位的精准性，确保所装配产品的高品质和高一致性。公司计划在未来逐步全面推行 BF 系列第三代全自动化装配生产线，同时也是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热熔断体扩产项目”配置的主要生产设备之一。

### ③有机物型热熔断体自动化检测生产线

有机物型热熔断体自动化检测生产线创造性地运用 AI 技术，实现对有机物型热熔断体电气性能、产品结构、外观特性等特征进行精准、高效的检测。

公司通过不断优化工艺、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和检测技术，极大提高了生产效率、交货速度与产能弹性，增强了生产柔性化程度，节约了大量人工成本，有效提升了公司产品质量性能的稳定性及一致性，满足下游客户及终端客户日渐增长的品质及可靠性要求，带来公司产品竞争力的整体提升。

### **(2) 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核心技术体系，创新成果显著**

公司作为国家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全国熔断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小型熔断器分技术委员会“标准化工作杰出贡献单位”，以及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围绕提升产品竞争力，建立了涵盖产品设计、材料应用、制造工艺、产品检测验证等多方面的技术体系，掌握了多项核心专有技术，并利用与之相关的关键要素生产适合市场需求的高品质热熔断体产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56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0.83%，技术骨干均具有多年相关行业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工艺设计及研发经验。公司在热熔断体方面的创新成果显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另有多项发明专利在申请过程中。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合金配方技术、特脂配方技术、有机物配方技术、PPTC 配方技术等产品先进材料技术，以及有机物型热熔断体高分断电流技术、有机物型热熔断体制造技术、塑料壳热熔断体制造技术等先进制造工艺。

### **(3) 参与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起草，为创新明确方向**

公司时刻跟踪市场需求，积极推进产品应用标准的引进，参与起草多项热熔断体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明确产品适用性能、质量要求和应用条件，推进国内同行业产品标准提升。公司负责或参与起草了《热熔断体第 1 部分：要求和应用导则》、《热熔断体第 2 部分：有机物感温型热熔断体的特殊要求》、《热熔断体第 3 部分：易熔合金感温型热熔断体的特殊要求》、《有机物感温型热熔断体技术要求》、《自恢复式小型熔断器》等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参与修订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自动控制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家用和类似用途电自动控制器电动机热保护器的特殊要求》、《家用和类似用途电自动控制器温度敏感控制器的特殊要求》等多项国家标准。

## 2、发行人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1) 发行人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与业态创新情况

#### ①现代化全流程生产模式创新

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有计划地逐步推进建设以自动化生产、数据互联、智能管理为特征的现代化智能工厂，带来了品质、交付、成本、服务四个核心要素的提升。同时，公司具备产品设计、工艺研发、检测验证及产品装配包装能力，具备研、产、供、销的一体化能力。公司的募投项目“热熔断体扩产项目”、“温控器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全自动化生产的智能制造能力，从而推进公司现代化智能工厂的建设。

#### ②一站式的全方位服务，推动热熔断体国产化进程

在全球采购的背景下，下游客户不仅对产品品质的一致性和稳定性要求持续提高，还对上游供应商的综合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从产品的前期设计研发、生产、交付直至售后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全方位服务，与客户建立了合作、信任、共赢和协同发展的合作关系。

公司通过多年持续在热熔断体领域的深耕和发展，产品品质、技术含量及综合服务能力不断提高，逐步打破热熔断体市场由德国肖特、日本内桥、美国艾默生等国际品牌垄断的局面，为热熔断体实现进口替代、推动国产化进程作出了贡献。

#### ③建立绿色制造体系

公司倡导绿色制造、循环经济理念，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导入并实施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和 QC080000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并严格有效执行，使产品从设计、制造、包装、运输、使用到报废整个产品生命周期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资源利用率较高。公司将生产中产生的合金带边角料，经委外熔融后形成新的合金带，循环使用减少原材料的浪费。

### (2) 发行人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所在的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具备典型的新旧产业融合特征。一方面，公司作为热熔断体等电路保护元器件制造商，具有传统生产制造企业的典型特征；另一方面，由于新能源、物联网、通讯、数字技术等新技术正推动电子电

力行业发生革命性变革，电子电力行业将进入新一轮的高速发展时期。电路保护元器件是各种电路系统的安全性元件，是保护电子电器产品因过热发生危险的最后一道防线，在诸多应用领域中不可或缺。目前公司热熔断体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领域，并不断向新兴应用市场拓展。电路保护元器件的应用领域不断深化，推动行业技术快速升级，公司必须与时俱进，及时设计并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方案，具有新产业的典型特征。

公司注重新兴产业发展，通过快速跟踪新兴市场需求，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持续开发新产品及迭代产品，积极布局战略新兴市场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在汽车电子、工业设备、消费电子和智能互联等新兴市场领域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91%、4.92%、3.27%和 3.28%。未来，公司将持续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的开发与制造支持，与客户共同成长，继续实现自身生产经营与上下游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 **1、技术壁垒**

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由于电路保护元器件规格多样、体积较小、工艺精细，且生产设备多为非标准化设备，要求生产厂商必须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与设备研发能力、较高的技术水平与经验积累。只有具备系统的产品研发能力、深厚的技术积累、先进的自动化设备的企业，才有能力根据下游客户提供的技术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及工艺技术开发，才能通过层层考核成为电路保护元器件应用领域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由于国内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的研发、生产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稀缺，通过自主开发需要经过多年的努力和积累，短时间内难以掌握成熟、稳定的核心技术，因此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 **2、准入壁垒**

热熔断体作为电路保护元器件，需要符合进口国家或地区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主要包括：对产品的安全性要求符合我国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评价方式，以及美国 UL、德国 VDE、德国 TÜV、日本 PSE、韩国 KC 等标准，对产品的环保性要求符合欧盟 RoHS 指令、REACH 法规。企业从提交认证

申请、送样测试到最终获得认证，一般需要耗费较长的时间及较高的费用。因此，上述产品认证的存在对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形成较高的准入壁垒。

### 3、管理体系壁垒

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属于相对成熟的行业，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商需通过不断学习和理解行业及客户的技术标准、行为准则、应用流程等方面内容，对自身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过程进行优化，提升自身的管理水平，从而提高企业的行业竞争力。研发过程的优化可以有效提高对下游客户需求响应速度，更快的迎合新产品开发需求；采购过程的优化可以有效提高供应商及其供货的原辅材料质量控制，降低生产过程中的废品率；生产过程的优化可以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高和稳定产品质量；销售过程的优化可以有效提高与下游客户的沟通效率，提高企业的响应速度。此外，行业下游部分特殊市场要求企业完成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产品应用于汽车市场，需要通过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因此，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商需搭建科学、严谨、完善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和运营系统并有效执行，是新进入者面临的主要壁垒之一。

### 4、人才壁垒

热熔断体、温控器行业专业性较强，需要企业拥有具备电子、电力、材料、化工、机械制造等专业知识的人才。技术和研发人员不仅需要对产品应用、工艺流程、设备改进等具有深刻的理解，还时常需要根据客户提出的技术指标、外形尺寸、接口方式、指定物料等，对产品进行定制化开发，所以要求企业组建经验丰富、稳定可靠的人才力量。人才的培养往往需要较长的时间，新进入电路保护元器件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培养高素质的人才队伍，由此构成了本行业的生产和管理人才壁垒。

### 5、客户壁垒

电路保护元器件品质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对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力设施、工业机床等下游产品的品质具有重要影响。一方面，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商不仅要严格按照各国/地区制定的电路保护元器件标准为客户提供标准产品，而且

需要为客户提供产品选型、现场指导、品质跟踪等全过程的服务。本行业企业需要获得下游客户各项严格的体系认证、安规认证以及客户的特殊标准和产品生产要求，这一过程往往需要耗费双方巨大的时间成本和前期投入。但一旦双方确立合作关系，未来关系一般比较稳定。另一方面，电路保护元器件是保护各类电路系统的重要元器件，对家用电器等下游产品的安全性品质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客户对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等要求均较高，一般会选择本行业具有广泛和长期市场应用的产品品牌合作，以确保电路保护元器件的产品品质和运用的可靠性，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电路保护元器件的下游客户在确定供应商后，黏性较强，比如在其产品出口的报备材料中，要明确列示所使用电路保护元器件的生产商，因此下游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电路保护元器件的供应商。

因此，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商与下游客户之间的这种紧密型生产合作模式也在很大程度制约了新进入者的进入。

## **6、生产规模壁垒**

大型客户对产品的需求量大、品质要求高，一般需要考察电路保护元器件厂商的产线产能、产品规格、交付能力等方面，以评判其抗风险能力。这对供应商的企业规模提出了较高要求，因此大型客户在选择合作供应商时一般不会考虑小型的生产企业。随着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的发展，行业竞争也越来越激烈，生产规模低于客户的基础采购量或者规格不全、综合配套能力较差、成本管控能力不强的企业也难以产生规模效益。因此，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可能面临生产规模壁垒的考验。

## **7、品牌影响力壁垒**

电路保护元器件产品注重安全性和可靠性，因此下游客户选择产品供应商时注重该企业在行业内的品牌和声誉。品牌影响力是行业内对企业综合能力和长期业绩积累的认定，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具有良好品牌影响力的企业通常较易获得客户的认可，可以在众多的竞争对手中处于优势地位，从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对于新进入的企业而言，能否迅速建立自身的品牌形象，是其进入行业的壁垒之一。

## （六）影响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当前国家正不断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配置资源、政策，电路保护元器件属于新型电子元器件，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强调实施工业强基工程，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年版）将“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制造”列入鼓励发展重点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确定了新型电子元器件材料范围，包括高端专用材料如磁性材料、陶瓷材料、压电晶体材料、通信系统用高频覆铜板及相关材料、电子无铅焊料、厚薄膜材料等。气敏、湿敏、光敏、热敏材料，巨磁阻抗等传感材料。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2021年6月）提出“健全梯度培育工作机制，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内市场领先的“小巨人”企业，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引导“小巨人”等各类企业成长为国际市场领先的单项冠军企业，引导大企业集团发展成为具有生态主导力、国际竞争力的领航企业；依托优质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或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协同创新，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高端仪器设备、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

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行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产业政策环境持续向好，有利于本行业的未来发展。同时，公司作为国家级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近期出台的相关政策支持，也有利于公司的快速发展。

#### （2）市场需求稳步增长

当前全球电路保护元器件的需求稳步增长，物联网、新能源、通讯、数字技术等新技术正推动电子电力行业发生革命性变革，电子电力行业将进入新一轮的高速发展时期。电路保护元器件是各种电路系统的安全性元件，电子电力行业的高速发展将拉动电路保护元器件的市场需求。同时，世界各国对电子电

力产品的可靠性和安全性要求不断提高，需要相应地提高电路保护元器件的使用密度，从而带动电路保护元器件的使用量。随着电子电力技术的不断发展，电路保护元器件的应用领域不断深化，生产商也在不断研发新产品、新技术。电路保护元器件下游领域广阔的市场空间，带动了电路保护元器件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同时，随着“绿色、环保、节能”思想的日益深入人心，以及各国政府在节能减排工作上的努力，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发电等在发达国家以及中国、印度等高增长发展中国家被大力推广，这也将大大促进对电路保护元器件的市场需求。

### **(3) 行业技术含量较高**

随着世界各国对电子电力产品的可靠性和安全性要求不断提高，电路保护元器件需保持更高的质量一致性与稳定性，因而对制造设备、原材料、工艺技术均有更高的要求。为了适应下游产品的多功能、小型化、便携性等需要，生产厂商需要不断加大技术投入，开发新材料、新技术，生产新型产品。技术领先的厂商通过新产品的研制，可以获得较高的利润率水平，保证对研发和设备的持续投入，保持优势地位。同时，技术含量的提升也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行业内的恶性竞争，能够保障行业的健康发展。

### **(4) 国产化进程加速**

近年来，中国已成为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以及冰箱、洗衣机、空调等家用电器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中国初级劳动力、技术研发人才、土地、资本等生产要素成本的优势依然存在，越来越多的电路保护元器件供应商扩大在华生产规模，如美国艾默生、日本内桥、美国森萨塔均在中国设立了合资或独资公司。国际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商向中国的转移，不仅扩大了行业的市场规模，更将先进的技术带入中国，迅速提高中国电路保护元器件业的整体水平，并带动行业的快速增长。国内的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商经过十几年激烈的市场竞争，已形成一批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企业，这些企业将伴随行业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壮大。

## **2、不利因素**

### **(1) 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热熔断体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涉及镀锡铜线、铜壳、有机物粉料、铜、合金带等资源类产业。其中，2020 年底以来，受疫情、需求拉动及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部分有色金属如铜、锡、铜、银等材料的价格走高，对电路保护元器件的产品成本构成一定的压力。

### **(2) 中美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产生重要影响**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增长，来自国际贸易摩擦的压力日益凸显，尤其 2019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加剧，终端市场压力较大。如果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继续抬头，各国跟进采取提高关税等政策措施，国际贸易摩擦可能会继续升级，电子元器件行业可能面临持续的负面影响。

### **(3) 国内企业的品牌度相对不高**

电路保护元器件是电路系统的安全部件，因此客户倾向于选择品牌度高、知名度好的供应商，且不会轻易更换。虽然国内少数企业在电路保护元器件领域有着一定的知名度，但大部分企业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还有着一定的差距，在与国际厂家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在发行人进入该领域之前，市场为国外企业所垄断，还没有形成规模的内资企业参与竞争。目前，包括发行人在内少数几家企业的产品已与德国肖特、日本内桥、美国艾默生等国际巨头形成竞争，逐步打破热熔断体市场由国际品牌垄断的局面。

## **(七) 行业技术特点、经营模式和其他行业特征**

### **1、行业技术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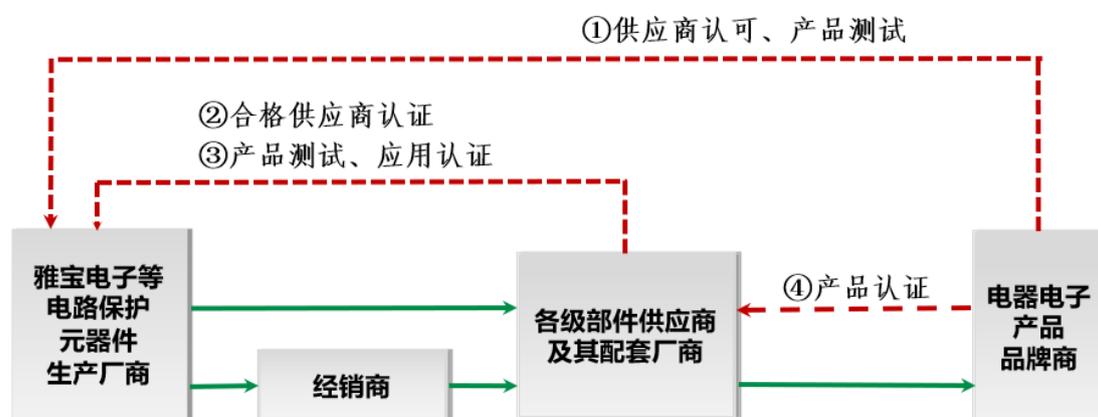
随着世界各国对电子电力产品的可靠性和安全性要求不断提高，电路保护元器件需保持更高的质量一致性与稳定性，因而对制造设备、原材料、工艺技术均有更高的要求。为了适应下游产品的多功能、小型化、便携性等需要，生产厂商需要不断加大技术投入，开发新材料、新技术，生产新型产品。技术领先的厂商通过新产品的研制，可以获得较高的利润率水平，保证对研发和设备的持续投入，保持优势地位。同时，技术含量的提升也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行业内的恶性竞争，能够保障行业的健康发展。

同时随着下游产业需求的不断提高及其它电子元器件的技术进步，电路保护元器件产品日益向小型化、高可靠、长寿命、集成化、多功能化方向等发展。

国内企业必须通过不断自主创新，开发、吸收、消化、使用新工艺、新技术，逐步形成中高端产品的进口替代，努力推动中高端电路保护元器件国产化进程，形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 2、行业经营模式

电路保护元器件是电路系统的基础部件，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厂商的客户主要为电器电子产品品牌企业或专业电器电子制造服务公司（电器电子产品品牌企业的供应商）。公司产品主要覆盖的家用电器、汽车电子、工业设备、消费电子、智能互联等产业均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电器电子产品品牌商是各产业链终端，由各级部件供应商分工生产。电器电子产品品牌商作为产业链最核心的环节，根据产业链中零部件供应企业的技术能力、产品性能指标、行业应用水平、工艺管理、过程控制、质量检测、成本控制、安全生产及环保状况等要素筛选合格供应商，筛选过程通常耗时较长，筛选标准较高。电器电子产品品牌商与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经确定后，通常会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通过构筑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进入电子产品品牌商的供应链体系，是领先的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厂商的基本经营模式。



由于行业以上经营模式，公司一般先通过国内外知名家用电器和各级部件供应商产品测试、应用认证后成为合格供应商，通过各级部件供应商向国内外知名家用电器品牌商提供过热保护元器件，进入其供应链体系。

##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1) 周期性

电路保护元器件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包括：家用电器、汽车电子、工业设

备、消费电子、智能互联等领域。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受宏观经济政策、产业结构政策、居民收入水平、消费者偏好等因素影响，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的趋势基本相同，行业周期性的特征不明显。

### **(2) 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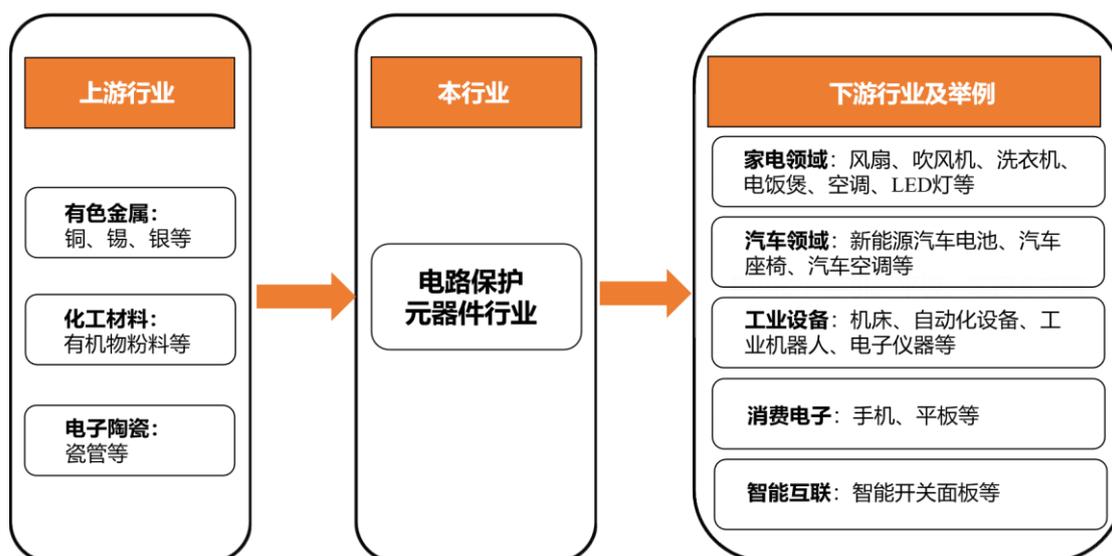
全球电路保护元器件厂商主要分布在欧洲、日本、美国、中国、韩国等。近年来，下游行业向中国等亚洲国家聚集，加之亚洲劳动成本相对低廉，多数国际领先的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商将生产基地转移到中国大陆、印度等国家和地区。中国大陆的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商在经过多年的引进学习和自主创新，获得了较大的发展，并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等区域聚集。因此，电路保护元器件厂商的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但由于电路保护元器件应用于各领域，其需求市场的区域性不明显。

### **(3) 季节性**

从行业季节性特征来看，因下游市场受西方圣诞节、中国春节等重大节日的影响，各种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销售在年底进入旺季，并带动了电路保护元器件的需求。但由于电路保护元器件的应用领域较为广泛，还包括汽车电子、工业设备、消费电子、智能互联等，这些行业受单一季节性波动影响较小。

## **(八)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上游为有色金属、化工材料、电子陶瓷等，下游为家电领域、汽车领域、工业设备、消费电子、智能互联等，具体如下图所示：



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采购原材料及采购成本的变化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其供求状况及变动情况将直接决定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状况和发展前景。上、下游行业的充分发展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充足价廉的原材料和更广阔的市场，对公司营业规模和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产品处于电子元件制造产业链的中间环节，是必不可少、支撑形成最终产品的关键环节。

##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 (1) 上游行业基本情况

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的上游行业包括有色金属、化工材料、电子陶瓷等，有色金属是最重要的原材料，有色金属行业与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有着极大的关联度，其产品的品质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电路保护元器件的性能和品质，其价格波动也将对行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 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分析

国内有色金属受国际市场的影响较大，近年来，铜、锡、钨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增加了生产成本的控制难度。在经营过程中，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企业需采取措施尽量减少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企业经营所造成的影响。

##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 (1) 下游行业基本情况

电路保护元器件的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几乎涉及到国民经济各个工业部门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既包括电力、家电、交通、化工、轻纺等传统工业，也涵盖航天、激光、通信、高速轨道交通、机器人、电动汽车、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 (2) 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分析

电路保护元器件是各种电路系统的安全性元件，下游行业的发展将直接拉动电路保护元器件的市场需求。同时，世界各国对电子电力产品的可靠性和安全性要求不断提高，需要相应地提高电路保护元器件的使用密度，从而带动电路保护元器件的使用量。

##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市场地位

### (一) 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市场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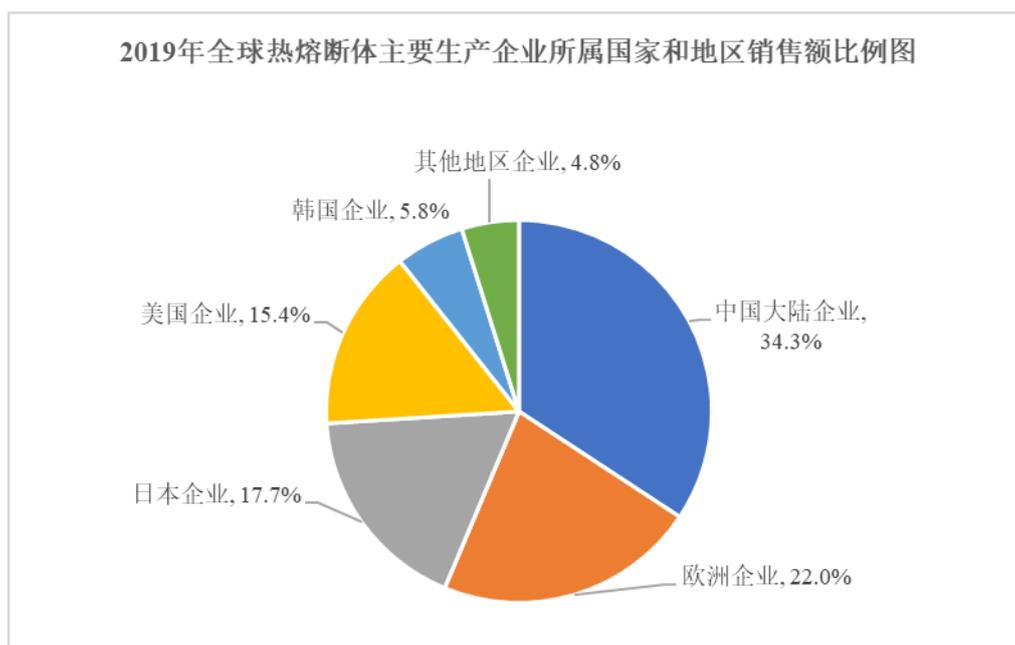
虽然我国已成为电路保护元器件的最主要的生产基地，但由于欧美日企业较早掌握了行业核心技术，技术沉淀时间长、品牌影响力广泛，长期以来占据着市场的头部地位。国内企业呈现出数量众多但普遍竞争力不强的特点。

近年来，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少数龙头企业成长速度较快，依靠不断的技术革新以及本地化优势，逐步抢夺国际巨头企业的市场份额。

#### 1、热熔断体行业竞争格局

##### (1) 全球热熔断体行业竞争格局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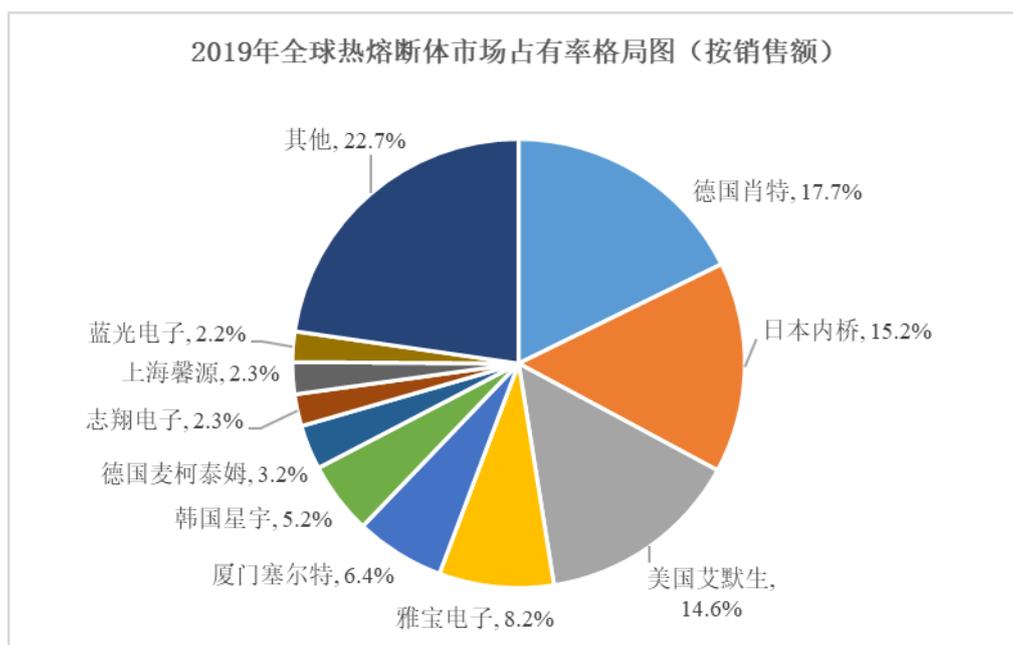
目前，全球热熔断体产业主要集中在欧洲、日本、美国、中国大陆等地区。由于热熔断体需求量最大的家用电器市场主要集中在中国，中国热熔断体本土生产企业拥有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智多星顾问的报告，中国大陆本土企业的热熔断体销售额占全球市场总额的 34.3%，已居世界第一。



数据来源：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布的《2020年版中国温度保险丝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从行业龙头企业看，欧洲的热熔断体企业以德国肖特为首，产品主要为有机物型热熔断体，虽产销量有限，但因主要面向汽车电子、工业设备、医疗电子等高端市场，因此产品价格较高；日本曾是热熔断体的第一生产大国，但近十年来，在中国企业的竞争压力下，松下退出、NEC 将其热熔断体业务出售给德国肖特、田村将其热熔断体业务出售给日本内桥，因此生产企业逐渐减少；美国热熔断体企业以艾默生为主，其旗下 Therm-O-Disc（热敏碟）公司生产的有机物型热熔断体在全球有着较高的份额。近年来，国内少数龙头企业如雅宝电子、厦门赛尔特等企业成长较快，产能持续提升，核心技术已接近甚至达到全球先进水平，逐步抢夺原先被美日欧企业垄断的市场。

根据智多星顾问的报告，2019年，德国肖特、日本内桥、美国艾默生、雅宝电子、厦门赛尔特在全球热熔断体市场的占有率分居前五，市场份额分别为17.7%、15.2%、14.6%、8.2%、6.4%，合计62.1%，行业集中度较高。同时可见，中国企业通过自身的不断发展已在国际市场上崭露头角，国产热熔断体品牌已深度参与国际竞争，具有一定的国际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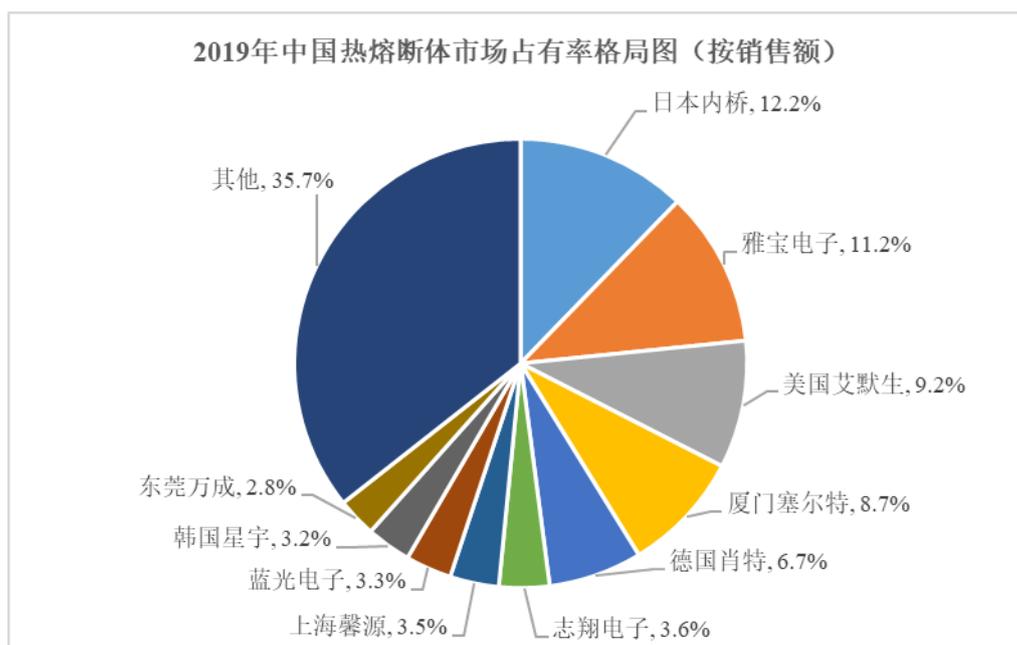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布的《2020年版中国温度保险丝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 （2）中国热熔断体行业竞争格局分析

2000年之前，中国热熔断体市场长期依赖进口，日本、美国的热熔断体品牌占据中国市场绝大部分份额。进入新世纪之后，在我国家用电器市场蓬勃发展的有力推动下，本土热熔断体企业相继创立。而同期，为了抢占中国市场，同时利用中国相对便宜的人力成本开展国际竞争，国外热熔断体龙头企业如田村、美国艾默生等也将工厂设到中国，使中国热熔断体行业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化竞争的格局。在与世界级企业同台交流与竞争中，我国热熔断体行业的本土骨干企业完成了热熔断体的国产化进程，逐渐抢占国外品牌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实现了进口替代。

据智多星顾问的报告，2019年，日本内桥、雅宝电子、美国艾默生、厦门赛尔特、德国肖特分别拥有中国热熔断体市场份额的12.2%、11.2%、9.2%、8.7%、6.7%，合计48%，行业集中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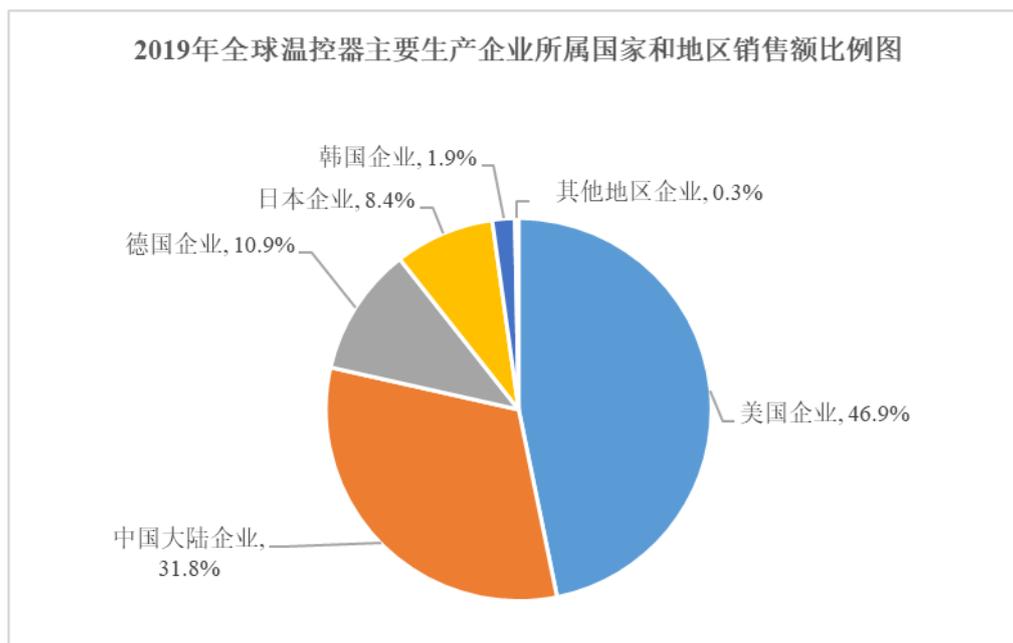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布的《2020年版中国温度保险丝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 2、温控器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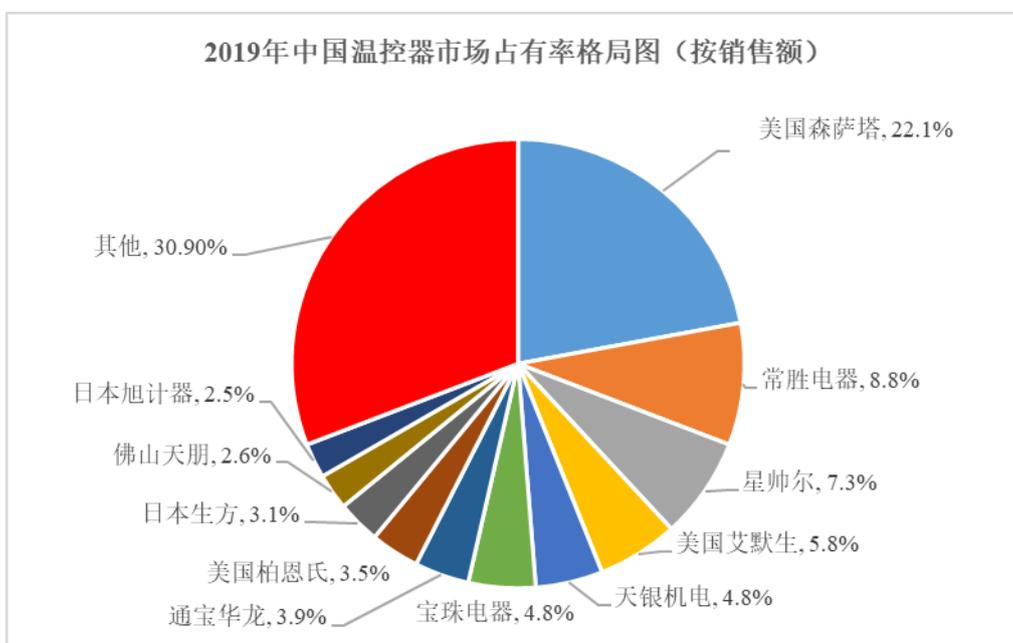
### (1) 全球温控器竞争格局分析

目前，全球温控器产业主要集中在美国、中国大陆、德国、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其中，美国占有全球温控器市场份额的 46.9%。以森萨塔为代表的美国企业在产品质量、核心技术及市场规模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其产品主要面向航天航空、工业设备、汽车、医疗、能源等高端应用领域。家用电器是温控器产品的第一大应用市场，相比其他应用领域，家电领域所需的温控器产品结构更为简单，进入门槛更低。中国是全球家用电器产业的生产重地，但中国企业主要从事中低端温控器产品的生产。中国已成为全球温控器产业的第二大生产国，全球市场份额占比为 31.8%。



数据来源：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布的《2020年版中国温控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根据智多星顾问的报告，2019年，美国森萨塔、美国艾默生旗下热敏碟公司分别以22.1%、5.8%的市场份额位列第一、第二。近年来，在下游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汽车电子的需求带动下，中国本土温控器企业把握市场时机、迅速成长，以常胜电器、星帅尔、天银机电为代表的中国本土企业分别以8.8%、7.3%和4.8%的市场份额位列全球第五名、第六名和第十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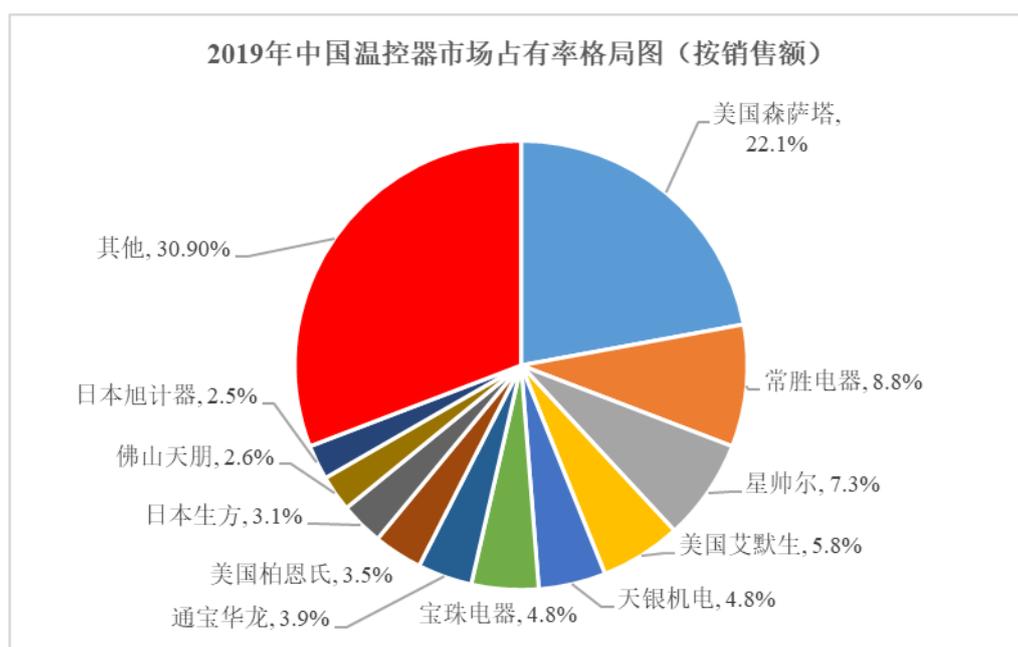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布的《2020年版中国温控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 （2）中国温控器竞争格局分析

我国的温控器行业起步于20世纪50年代中后期，少数国有企业和部分继

电器企业开展了温控器的生产，主要配套军工及航空航天领域；到 80 年代中后期，随着家电产业的发展，国内相继出现为冰箱、冷柜等配套生产压缩机用温控器的生产企业；90 年代中后期到本世纪初，以美国森萨塔、日本生方、日本旭计器、韩国世纪公司等为代表的温控器外资企业开始在我国投资办厂；随后到 2010 年间，伴随我国“家电下乡”、“以旧换新”等政策，配套家用电器或类似用温控器中小企业开始在国内遍地开花；2010 年后，以星帅尔、天银机电、常胜电器等为代表的中国本土温控器企业相继上市或挂牌。目前我国温控器生产企业众多，大多数分布在江苏、浙江和广东一带，以规模小、产品档次低的小企业居多。

根据智多星顾问的报告，2019 年，美国森萨塔、美国艾默生分别以 22.1%、5.8% 的市场份额居第一位、第四位；中国本土企业常胜电器、星帅尔、天银电机分别以 8.8%、7.3%、4.8% 的市场份额居第二、三、五位。



数据来源：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布的《2020年版中国温控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 3、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成立之时，实际控制人郭源星已深耕热熔断体行业近 20 年，对行业核心技术和终端市场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公司战略定位清晰，经过 16 年的深厚积累和沉淀，凭借技术创新、产品设计、质量管控、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获得了领先于市场的头部地位。

公司品牌“雅宝”/“AUPO”已在行业和客户中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和较高的市场影响力。公司产品畅销全球 2,000 多家企业，已成功进入主要终端品牌厂商包括美的、格力、海尔、海信、九阳、庄臣、飞利浦、松下、德龙等几十家国内外知名家用电器集团的供应商体系。根据中国电子元件协会下属行业研究机构智多星顾问的统计，2019 年，公司在全球热熔断体产品中的市场份额为 8.2%，位居全球第四、国内企业第一，在全球具有明显的市场份额优势。在国产化浪潮的推动下，公司逐步抢占德国肖特、日本内桥、美国艾默生等国际巨头在我国的市场份额。根据智多星顾问的统计，2019 年，公司在中国热熔断体产品市场中的市场份额为 11.2%，位居第二、国内企业第一，实现了热熔断体的进口替代。

2020 年 11 月，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0〕159 号）要求，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核和推荐、行业协会限定性条件论证及专家审核等流程，公司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评选为国家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充分体现了发行人专注于热熔断体细分市场，市场占有率高、创新能力强、掌握了关键技术。

#### 4、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及可比上市公司

##### (1) 主要竞争对手

序号	竞争对手	企业简介
1	肖特集团	德国肖特集团（简称“德国肖特”）成立于 1884 年，总部位于德国。肖特公司专业从事特种玻璃的研发与制造，随着市场变化及业务发展，开始涉足对传感器、电池、电容器等电子元器件产品，产品应用于建筑、汽车、航空航天、消费电子、医疗、工业、数据通信等各个领域。德国肖特的 SEFUSE 品牌是全球知名的热熔断体品牌。SEFUSE 热熔断体产品包括有机物型的 SF 型和合金型的 SM 型两大类，产品符合许多国际工业安全法规
2	内桥株式会社	日本内桥株式会社（简称“日本内桥”）是合金型热熔断体的发明单位，成立于 1918 年，总部位于日本。日本内桥主要从事热熔断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日本内桥在合金型热熔断体领域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其热熔断体产品通过 UL、VDE、CCC、KTL、PSE 等国际认证，主要应用在家用电器、消费类电子、办公设备、通信设备等领域
3	艾默生电气公司	艾默生电气公司（简称“美国艾默生”）于 1890 年在美国成立，总部位于美国，是一家全球性的技术与工程公司，为工业、商业及住宅市场客户提供创新性解决方案。美国艾默生旗下热敏碟公司(Therm-O-Disc)于 1947 年在美国成立，热敏碟主要生产双金属片瞬动式温控器、温湿度传感器、热熔断体、气体传感器等，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份额

序号	竞争对手	企业简介
4	星宇实业有限公司	韩国星宇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韩国星宇”）于 1985 年成立，总部位于韩国，致力于生产及销售 SWC 系列热熔断体。产品已获得 UL、MITI、K-mark、TUV、VDE、CCC 等国际认证
5	麦柯泰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德国麦柯泰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德国麦柯泰姆”）于 1965 年在成立，总部设于德国，集团旗下有两款品牌“Microtherm”和“Cantherm”，是欧洲设计和生产温度开关、热保护器、PTC/NTC 及其他传感器单元的高科技跨国集团，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
6	厦门赛尔特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赛尔特成立于 2000 年，总部在厦门，主要产品包括热熔断体、压敏电阻、热保护型压敏电阻、电涌保护器、线绕熔断电阻器、热保护型熔断电阻器、电流保险丝、主动熔断器，以及适配器保护单元等产品，产品先后获得 CCC、UL、CUL、VDE、TÜV、PSE、KTL 等国内外多项认证

客户选择热熔断体产品时，一般会基于具体应用场景和工况条件，对热熔断体产品提出基础性能要求或特定性能需求，以及是否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产品需求。在满足基础性能要求的同时，与同行业竞品相比，公司产品凭借部分重要性能指标更为优异、可靠性水平更高获得竞争优势，最终得到客户及市场的认可。例如，公司有机物型热熔断体 BF 系列 11 个规格在极限温度  $T_m$  参数方面相对于国际竞争对手更优。在满足客户多样性产品需求方面，公司能够提供合金型热熔断体 A 系列、P 系列，有机物型热熔断体 BF 系列和温控器 CA 系列、17AM 系列等全系列的过热保护解决方案，能够满足客户各种需求，而国际竞争对手主要生产某一类型的过热保护产品，相对单一，可供客户选择范围较小。公司将持续优化目前产品结构，满足更多家用电器及新兴市场等领域的过热保护需求并提供专业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世界领先的电路过热保护电子元器件供应商。

## （2）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专注于热熔断体等过热电路保护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合金型热熔断体和有机物型热熔断体，并积极拓展了温控器等潜力产品。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的 A 股上市公司相对较多，但都专注于某一或某几个细分领域市场，产品结构与发行人存在差异，下游应用领域也并不完全相同。除好利科技（002729）有小部分业务是从事过热电路保护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外，没有与发行人真正可比的其他 A 股上市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中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标准为：（1）选取范围为已上市公司；（2）所属行业为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3）应用领域与公司相似度较高。据此，发行人选取好利科技、中熔电气、泰永长征、良信股份作为可比上市公

司。其中，好利科技和中熔电气主营业务属于过电流电路保护元器件，泰永长征和良信股份主营业务属于过电压电路保护元器件。虽然发行人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在产品、细分市场等方面存在差异，但上述 A 股上市公司均属于电路保护元器件，与发行人的主要应用市场有一定的重合，因此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公司与各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方面的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股票代码	可比产品	可比产品占 2020 年营业收入比例	下游应用领域	可比性
1	好利科技	002729	熔断器（管状熔断器、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电力熔断器）	86.57%	电子产品、家电、通信、新能源、工业设备	功能、应用领域类似
2	中熔电气	301031	熔断器（电力熔断器、电子熔断器、激励熔断器）	99.65%	新能源汽车、新能源风光发电及储能、通信、轨道交通、工业控制等	功能、应用领域类似
3	泰永长征	002927	配电电器（万能式断路器、塑料外壳式断路器、中压真空断路器、小型断路器、接触器、新能源充电桩系列中低压配电电器元器件产品）	33.55%	房地产市场、工业领域、电力领域、轨道交通领域等	功能类似
4	良信股份	002706	配电电器（塑料外壳式断路器、万能式框架断路器、自动转换开关）	47.31%	通信、建筑、新能源、电力、数据中心、机床、起重、石化、冶金、轨道交通等	功能类似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研发及技术优势

#### （1）研发团队成熟，技术成果显著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围绕核心业务进行技术研发，建立了涵盖产品设计、材料应用、制造工艺、产品检测验证等多方面的技术体系，掌握了多项核心专有技术，构建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良好的研发机制。公司研发中心负责对现有产品及生产设备进行持续的技术改良和技术攻关，为公司现有业务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同时跟踪市场需求研发新产品，为公司未来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6 人，占员

工总人数的 10.83%，技术骨干均具有多年相关行业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工艺设计及研发经验。公司制定了相关薪酬绩效考核制度、科技成果奖励制度，运用薪酬、绩效、奖励、表彰等方式激励技术人员工作主动性。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以激发核心技术人员工作积极性，增强团队稳定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另有多项发明专利在申请过程中。公司曾获得“国家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标准化工作杰出贡献单位”、“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成长企业”、“2019 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19 年第二批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漳州市企业技术中心”、“漳州国家智能家电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骨干企业”等荣誉称号。

## **(2) 行业领先的自动化生产水平和检测技术，增强了生产柔性化程度**

经过 16 年的研究探索和经验总结，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调试、委托定制和共同调试，逐步从以手工生产线为主的劳动密集型生产，改造升级为以半自动、全自动生产线为主的技术密集型生产。

### **①合金型热熔断体自动化装配生产线**

目前，公司拥有合金型热熔断体 A 系列装配生产线 24 条，包括自动化装配生产线 12 条，半自动化装配生产线 10 条，自动化线占比 91.67%；P 系列装配生产线 17 条，包括自动化装配生产线 16 条，自动化线占比 94.12%。

一方面，通过全流程装配工序的有机集成，极大提升了生产效率。其中，相比手工线：A 系列全自动线的每日人均产量最多提高 758.37%；P 系列全自动线的每日人均产量最多提高 2,408.20%。

另一方面，经过不断的研究开发和精密调试，公司在合金型热熔断体自动化装配生产线加载了行业领先的自动识别和检测系统。例如，公司在产品部件自动检测工序中导入了视觉检测系统，可对合金型热熔断体的各种不良部件进行 100.00%自动识别和分选，提升了产品的稳定性和一致性；产品检测和出货实现了二维码全流程跟踪管控，防止包装和出库错误，提高出货效率。

### **②有机物型热熔断体自动化装配生产线**

目前，行业内有机物型热熔断体的生产方式普遍以第二代半自动装配生产线为主、第一代手工生产线为辅。公司拥有有机物型热熔断体 BF 系列装配生

产线 15 条，包括第二代半自动装配生产线共 10 条，第三代全自动化装配生产线共 4 条，自动化线占比 93.33%。

其中，BF 系列第三代全自动化装配生产线，系公司通过委托定制和共同调试开发出的可实现全流程自动化装配的生产线，在本行业处于领先水平。一方面，BF 系列产品装配工序相比 A 系列和 P 系列产品更为复杂，通过提高自动化率，公司 BF 系列产品生产过程对人工的依赖进一步减少。相比手工线，BF 系列全自动线的每日人均产量最多提高 1,650.00%。另一方面，该产线通过集成近 1,000 个智能传感器，可实现对每道工序、每个工位的全天候监控和反馈，实现装配和定位的精准性，确保所装配产品的高品质和高一致性。公司计划在未来逐步全面推行 BF 系列第三代全自动化装配生产线，同时也是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热熔断体扩产项目”配置的主要生产设备之一。

### ③有机物型热熔断体自动化检测生产线

有机物型热熔断体自动化检测生产线创造性地运用 AI 技术，实现对有机物型热熔断体电气性能、产品结构、外观特性等特征进行精准、高效的检测。

公司通过不断优化工艺、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和检测技术，极大提高了生产效率、交货速度与产能弹性，增强了生产柔性化程度，节约了大量人工成本，有效提升了公司产品质量性能的稳定性及一致性，满足下游客户及终端客户日渐增长的品质及可靠性要求，带来公司产品竞争力的整体提升。

### （3）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

公司是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子防护元器件分会成员单位、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成员单位、四川省电子学会电磁脉冲与雷电防护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曾先后参与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及修订工作，在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行业地位。

作为热熔断体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深刻理解行业发展方向，积极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使公司的战略决策更具准确性和前瞻性。公司负责或参与起草了《热熔断体第 1 部分：要求和应用导则》、《热熔断体第 2 部分：有机物感温型热熔断体的特殊要求》、《热熔断体第 3 部分：易熔合金感温型热熔断体的特殊要求》、《有机物感温型热熔断体技术要求》、《自恢复式小型熔断器》等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参与修订了《家用

和类似用途电自动控制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家用和类似用途电自动控制器电动机热保护器的特殊要求》、《家用和类似用途电自动控制器温度敏感控制器的特殊要求》等多项国家标准。

## 2、产品优势

### (1) 产品系列丰富，不断扩展新的产品与市场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新产品开发，公司的产品系列日益丰富，目前已形成合金型热熔断体和有机物型热熔断体，并积极拓展了温控器等潜力产品，产品体系包括 6 大产品系列，268 种产品规格，其中，热熔断体产品是行业内产品种类最齐全、技术参数领先、应用范围最广的企业之一，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各种差异化需求。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市场领域，已形成了一定的市场优势。同时，公司注重新兴产业发展，通过快速跟踪新兴市场需求，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持续开发新产品及迭代产品，不断向汽车电子、工业设备、消费电子、智能互联等新兴市场领域拓展，市场前景广阔。

### (2) 产品质量可靠

公司产品属于电路保护元器件，是保护各类电路系统的重要元器件，对家用电器等下游产品的安全性品质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客户对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等要求均较高，一般会选择本行业具有广泛和长期市场应用的产品品牌合作，以确保电路保护元器件的产品品质和运用的可靠性，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品质的提升，严格按照国际标准进行品质管控，建立了符合 IEC 60691 标准的 UL 和 VDE 目击实验室，拥有先进的检测设备，可对热熔断体的机械性能、电气性能和温度特性进行检测；建立了满足 GB/T 14536.1、GB/T 14536.3 和 GB/T 14536.10 标准要求的温控器实验室，可开展温控器产品的型式实验测试；建立了材料实验室，可对热熔断体、温控器的相关材料，进行 DSC 熔点、合金硬度、有机物熔点、红外光谱、延伸率、拉力、RoHS 环保等项目进行测试。公司已通过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安规认证方面，已获得中国 CCC 自我声明 22 张、中国 CQC 证书 25 张、美国 UL 证书 4 张、德国 VDE 证书 9 张、德国 TÜV 证

书 11 张、获得日本 PSE 证书 13 张、获得韩国 KC 证书 16 张。稳定的产品质量、优异的使用性能、有竞争力的价格、细致周到的售后服务构成了公司产品较好的性价比优势，与国外先进产品相比具有较强竞争力。

### 3、客户及品牌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覆盖的家用电器、汽车电子、工业设备、消费电子、智能互联等产业均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电器电子产品品牌商是各产业链终端，由各级部件供应商分工生产。电器电子产品品牌商根据产业链中零部件供应企业的技术能力、产品性能指标、行业应用水平、工艺管理、过程控制、质量检测、成本控制、安全生产及环保状况等要素筛选合格供应商，一般需要经过验厂、送样测试后，才能最终确定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品牌“雅宝”/“AUPO”已在行业和客户中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和较高的市场影响力。公司产品畅销全球 2,000 多家企业，已成功进入主要终端品牌厂商包括美的、格力、海尔、海信、九阳、庄臣、飞利浦、松下、德龙等几十家国内外知名家用电器集团的供应商体系。

客户资源优势是公司技术水平、质量、管理、服务等综合优势的集中体现。在全球采购的大背景下，客户往往会与行业中具有较强研发实力、较高生产技术、较好的质量控制体系等的企业保持密切合作。从设立至今，公司始终满足客户需求、追求协同发展的经营理念，从产品的前期设计研发、生产、交付到售后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全方位服务，通过与下游客户的长期业务合作，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管理及生产经验。同时，本行业企业需获得下游客户各项严格的体系认证和安规认证，以及客户的特殊标准和产品生产要求，一般需要双方投入较多的前期时间和成本，因此，客户一般会选择业内规模较大、抗风险能力较强、市场地位较高的企业，以及具有广泛和长期市场应用的产品品牌合作，以确保电路保护元器件的产品品质和运用的可靠性，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一旦双方确立合作关系，一般不会轻易改变，黏性较强，比如在其产品出口的报备材料中，要明确列示所使用电路保护元器件的生产商，因此下游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电路保护元器件的供应商。

优质客户群体和良好客户关系，增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知名度、美誉度。

#### 4、市场占有率高，优势明显

公司战略定位清晰，自成立以来深耕过热保护元器件领域，专注于热熔断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积极拓展了温控器等潜力产品。公司坚持创新驱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开发和迭代新产品，研究推广新技术，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在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工艺创新、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形成了深厚的积累和沉淀。根据智多星顾问的统计，2019年，公司在全球热熔断体产品市场中的市场份额为8.2%，位居全球第四、国内企业第一，具有较强的市场领先地位。

公司一直致力于推动热熔断体的国产化进程，经过16年在热熔断体领域的深耕，公司持续提升自身产品技术、质量和专业化服务能力，充分挖掘细分领域客户需求，在行业和客户中积累良好的口碑和较高的市场影响力。目前公司产品已与德国肖特、日本内桥、美国艾默生等国外巨头形成竞争，逐步打破热熔断体市场由国际品牌垄断的局面，在国内外知名家用电器领域中不断抢占国外品牌的市场份额，实现进口替代。根据智多星顾问的统计，2019年，公司在中国热熔断体产品市场中的市场份额为11.2%，位居第二。

一方面，在我国产业结构升级、关键材料国产化的背景下，热熔断体进口替代的市场空间巨大。另一方面，随着电子电力技术的不断发展和社会安全意识的提升，世界各国对电子电力产品的可靠性和安全性要求不断提高，需要相应地提高电路保护元器件的使用密度，同时在家用电器、汽车电子等下游应用市场持续增长的带动下，热熔断体使用量不断提升。因此，随着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国内进口替代趋势的发展，公司凭借在热熔断市场较高的影响力，深厚的技术积累及优异的产品品质，将具有更广阔的市场开拓空间。

#### 5、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产品属于电路保护元器件，是保护各类电路系统的重要安全性元器件。因此，客户对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可靠性，以及公司的响应速度、交付能力等要求均较高。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而德国肖特、美国艾默生等国际巨头主要采用经销模式，相比而言，公司销售渠道优势明显。一方面，公司可以精准把握、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优质的方案设计、产品选型、交付速

度、技术支持等一站式服务，有助于增强客户黏性，提高公司竞争力，并有助于公司把握产品和市场发展方向，另一方面，公司可以降低流通环节成本，实现客户利益最大化。公司在成立初期即坚定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与国内外众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逐步打破热熔断体市场由国际品牌垄断的局面，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实现了热熔断体产品的进口替代。

## 6、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务实干练且具有相同经营理念的管理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在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拥有多年的实践经验，并具备前瞻性的视野，对下游行业的客户需求有深刻理解，对行业发展动态掌握及时、准确，能够敏锐地把握市场机遇。其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涵盖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营、质量控制、成本管控、市场营销、技术研发和客户服务等全方位的标准化、目标化的业务流程管理规范。公司多部门共同协作、业务有序流转，能够为客户提供从产品设计到生产制造的多元化服务。

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实现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持有公司股权，有效保障管理团队稳定；公司致力于学习型管理团队的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提高管理团队的综合素质；同时，公司致力于管理团队的持续优化，不断引进优秀人才，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活力。

公司管理团队对公司发展及行业前景有着共同愿景，形成了稳健、高效、务实的经营管理理念，为公司在热熔断体等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运营方面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 1、产能瓶颈凸显

受土地、厂房、生产线等因素的制约，公司现有产能已难以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产品市场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金型热熔断体 A 系列、P 系列和有机物型热熔断体 BF 系列的产能利用率分别 109.08%、106.38%和 82.36%，各主要产品系列的产能利用率均已达到或接近饱和。同时，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高度认可，产品需求旺盛。但从现有的场地面积和生产安排情况来看，未来公

司产能提升的空间较为有限。产能瓶颈严重制约了公司销售规模和市场份额的提升，对公司客户关系的维护及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提升部分主要产品的产能，有效解决目前遇到的产能瓶颈问题。

## 2、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资本金投入与公司自身资金积累，而扩充生产能力、提高设备水平、加快产品开发等方面均需要大规模、持续的资金投入。公司目前单一的融资渠道已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规模、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预计生产规模将能实现跨越式发展，并将促进本公司设备和研发投入能力的提高，有效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以及销量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合金型热熔断体 A 系列、P 系列及有机物型热熔断体 BF 系列，并积极拓展了温控器等潜力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热熔断体和温控器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年度	期间	产能 (万个)	产量 (万个)	销量 (万个)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合金型热熔断体 A 系列	2021 年 1-6 月	19,637.55	21,420.36	20,494.93	109.08%	95.68%
	2020 年	38,271.80	33,831.29	36,030.99	88.40%	106.50%
	2019 年	38,659.05	33,942.56	32,353.41	87.80%	95.32%
	2018 年	40,331.18	25,621.29	33,768.16	63.53%	131.80%
合金型热熔断体 P 系列	2021 年 1-6 月	6,882.48	7,321.71	7,343.66	106.38%	100.30%
	2020 年	12,292.16	11,006.03	12,125.53	89.54%	110.17%
	2019 年	13,270.18	12,078.53	11,875.08	91.02%	98.32%
	2018 年	13,421.84	9,114.23	10,396.19	67.91%	114.07%
有机物型热熔断体 BF 系列	2021 年 1-6 月	9,371.00	7,718.24	7,671.13	82.36%	99.39%
	2020 年	13,521.50	12,588.03	12,711.94	93.10%	100.98%

年度	期间	产能 (万个)	产量 (万个)	销量 (万个)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9年	11,542.50	10,353.38	10,390.61	89.70%	100.36%
	2018年	10,792.00	9,486.79	9,849.92	87.91%	103.83%
温控器	2021年 1-6月	163.90	46.71	43.08	28.50%	92.23%
	2020年	303.60	30.04	24.53	9.89%	81.66%
	2019年	313.50	13.98	11.99	4.46%	85.77%
	2018年	-	-	-	-	-

注1：产能=Σ[各生产线每日产能×每月工作天数]

注2：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

注3：产销率=销量/产量

2019年，合金型热熔断体A系列因淘汰旧的生产设备导致产能减少4.15%，同时新增了温控器生产线。2020年，合金型热熔断体P系列因将两条产品生产线改造为客户定制化产品生产线，故产能有所下降；有机物型热熔断体BF系列新增了自动化生产线，使其产能有所增加；同时，因疫情影响导致2月份开工率较低，对各产线产能均有一定下降影响。2021年1-6月，有机物型热熔断体BF系列新增了2条半自动化装配生产线，产能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下游需求旺盛，产能利用率总体逐年上升，产销率基本接近100%或以上。2021年6月末，公司合金型热熔断体A系列与P系列产能利用率已达到饱和；有机物型热熔断体BF系列消化新增产线产能，产能利用率已达80%以上；温控器产能利用率尚待提高，主要是温控器产品处在市场开拓阶段。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情况

###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类别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A系列	3,387.92	39.59	5,874.51	40.52	5,453.39	42.70	5,852.24	46.01
		P系列	1,494.35	17.46	2,504.36	17.27	2,362.96	18.50	2,171.52	17.07
	有机物型热熔断体	BF系列	3,645.92	42.60	6,099.28	42.07	4,944.89	38.72	4,692.80	36.90
	小计		<b>8,528.19</b>	<b>99.65</b>	<b>14,478.16</b>	<b>99.86</b>	<b>12,761.24</b>	<b>99.92</b>	<b>12,716.56</b>	<b>99.98</b>

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30.21	0.35	20.13	0.14	10.13	0.08	2.13	0.02
<b>合计</b>	<b>8,558.40</b>	<b>100.00</b>	<b>14,498.29</b>	<b>100.00</b>	<b>12,771.37</b>	<b>100.00</b>	<b>12,718.6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 A 系列、P 系列和 BF 系列产品的销售，该三大系列产品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8%、99.92%、99.86%和 99.65%。

##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4,550.92	53.17	8,169.05	56.34	7,034.73	55.08	6,666.89	52.42
华东地区	2,593.54	30.30	4,020.38	27.73	3,812.58	29.85	4,166.26	32.76
华北地区	177.68	2.08	343.17	2.37	302.14	2.37	296.31	2.33
华中地区	80.69	0.94	133.32	0.92	216.38	1.69	181.35	1.43
西南地区	142.69	1.67	371.44	2.56	182.40	1.43	80.96	0.64
东北地区	1.25	0.01	3.92	0.03	3.27	0.03	3.49	0.03
<b>境内小计</b>	<b>7,546.78</b>	<b>88.18</b>	<b>13,041.28</b>	<b>89.95</b>	<b>11,551.51</b>	<b>90.45</b>	<b>11,395.26</b>	<b>89.59</b>
港澳台	538.46	6.29	714.08	4.93	488.60	3.83	580.35	4.56
亚洲其他地区	304.53	3.56	429.71	2.96	419.50	3.28	408.04	3.21
欧洲	160.40	1.87	299.55	2.07	300.42	2.35	302.43	2.38
南美洲	1.96	0.02	7.99	0.06	7.99	0.06	28.78	0.23
北美洲	6.27	0.07	5.67	0.04	3.34	0.03	3.82	0.03
<b>境外小计</b>	<b>1,011.62</b>	<b>11.82</b>	<b>1,457.00</b>	<b>10.05</b>	<b>1,219.86</b>	<b>9.55</b>	<b>1,323.43</b>	<b>10.41</b>
<b>合计</b>	<b>8,558.40</b>	<b>100.00</b>	<b>14,498.29</b>	<b>100.00</b>	<b>12,771.37</b>	<b>100.00</b>	<b>12,718.69</b>	<b>100.00</b>

从销售地区分布看，公司销售以内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境内销售额分别为 11,395.26 万元、11,551.51 万元、13,041.28 万元和 7,546.7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59%、90.45%、89.95%和 88.18%，占比均在 90%左右，较为稳定。

公司境内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南和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华南和华东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0,833.15 万元、10,847.32 万元、12,189.43 万元和 7,144.4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18%、84.93%、84.07%和 83.48%，各年占比相对稳定。

###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模式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布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销	5,916.33	69.13	10,318.49	71.17	9,416.25	73.73	9,566.26	75.21
经销	2,642.07	30.87	4,179.80	28.83	3,355.12	26.27	3,152.43	24.79
<b>合计</b>	<b>8,558.40</b>	<b>100.00</b>	<b>14,498.29</b>	<b>100.00</b>	<b>12,771.37</b>	<b>100.00</b>	<b>12,718.69</b>	<b>100.00</b>

公司目前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21%、73.73%、71.17%和 69.13%；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79%、26.27%、28.83%和 30.87%，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比稳中有升。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均为买断式销售，且与主要经销商建立了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经销模式下的收入及占比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产品质量不断提升、技术条件逐渐成熟，公司产品获得了市场认可，前期合作的经销商逐步打开相应市场，对应收入不断增加。

###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应用领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领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家用电器	5,327.52	62.25	9,295.37	64.11	7,753.06	60.71	7,371.09	57.95
直销-非家用电器	588.81	6.88	1,023.12	7.06	1,663.18	13.02	2,195.17	17.26
经销	2,642.07	30.87	4,179.80	28.83	3,355.12	26.27	3,152.43	24.79
<b>合计</b>	<b>8,558.40</b>	<b>100.00</b>	<b>14,498.29</b>	<b>100.00</b>	<b>12,771.37</b>	<b>100.00</b>	<b>12,718.6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销售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领域，应用于家用电器领域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7,371.09 万元、7,753.06 万元、9,295.37 万元和 5,327.5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95%、60.71%、64.11%和 62.25%，占比相对稳定。

### （三）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 1、报告期发行人前五名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1年 1-6月	1	深圳市雅宝电子有限公司	940.63	10.99%
	2	福源电器有限公司	522.89	6.11%
	3	兆力电机	314.09	3.67%
	4	CTR Group	257.80	3.01%
	5	上海高纳贸易有限公司	247.68	2.89%
	合计			<b>2,283.09</b>
2020年	1	深圳市雅宝电子有限公司	1,433.63	9.89%
	2	福源电器有限公司	604.51	4.17%
	3	兆力电机	448.73	3.10%
	4	CTR Group	428.53	2.96%
	5	上海高纳贸易有限公司	378.99	2.61%
	合计			<b>3,294.40</b>
2019年	1	深圳市雅宝电子有限公司	1,198.74	9.39%
	2	福源电器有限公司	422.80	3.31%
	3	上海高纳贸易有限公司	393.89	3.08%
	4	CTR Group	340.94	2.67%
	5	快捷达通信设备（东莞）有限公司	335.07	2.62%
	合计			<b>2,691.43</b>
2018年	1	深圳市雅宝电子有限公司	1,053.38	8.28%
	2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647.05	5.09%
	3	快捷达通信设备（东莞）有限公司	596.68	4.69%
	4	福源电器有限公司	547.07	4.30%
	5	上海高纳贸易有限公司	417.51	3.28%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合计	3,261.68	25.64%

注 1：兆力电机指深圳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广东兆力电机有限公司及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因此合并计算；

注 2：CTR Group 指中山赛特奥日用科技有限公司、CTR Household Technologies India Pvt Ltd，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因此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3,261.68 万元、2,691.43 万元、3,294.40 万元和 2,283.0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64%、21.07%、22.72%和 26.68%。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期前五名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采购公司产品	合作情况
1	深圳市雅宝电子有限公司	①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金 200 万人民币； ②主营业务：电子产品的供销； ③销售模式：经销；	A/P 系列合金型热熔断体；BF 系列有机物型热熔断体；CA05 系列温控器；PPTC	通过商务谈判获得业务订单，双方已合作 15 年以上，未来订单具有持续性
2	福源电器有限公司	①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金 10 万港币； ②主营业务：一般贸易； ③销售模式：经销；	A/P 系列合金型热熔断体；BF 系列有机物型热熔断体	通过商务谈判获得业务订单，双方已合作 3 年以上，未来订单具有持续性
3	上海高纳贸易有限公司	①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金 100 万人民币； ②主营业务：电子产品的供销； ③销售模式：经销；	A/P 系列合金型热熔断体；BF 系列有机物型热熔断体；CA05 系列温控器	通过商务谈判获得业务订单，双方已合作 10 年以上，未来订单具有持续性
4	CTR Group	①CTR Group 成立于 1991 年，并于 2006 年在中国境内设立中山赛特奥日用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270 万美元）；于 2018 年在印度设立 CTR Household Technologies India Pvt Ltd.； ②主营业务：电加热器、电加热器配件、空气清新剂、清洁剂、家用电动器具，家用杀虫剂等； ③销售模式：直销；	A/P 系列合金型热熔断体	通过商务谈判获得业务订单，双方已合作 13 年以上，未来订单具有持续性
5	快捷达通信设备（东莞）有限公司	①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金 23,565 万港币； ②主营业务：LED 照明灯饰、通讯多媒体系统设备、智能家居类产品等； ③销售模式：直销；	A/P 系列合金型热熔断体	通过商务谈判获得业务订单，报告期内受终端客户业务调整影响，业务量逐年减少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采购公司产品	合作情况
6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①成立于 1996 年、注册资金 47,694.4575 万人民币； ②主营业务：电子镇流器、节能灯及照明电器制造等； ③销售模式：直销；	A/P 系列合金型热熔断体	通过商务谈判获得业务订单，报告期内受终端客户业务调整影响，业务量逐年减少
7	兆力电机	①深圳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广东兆力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金 9,000 万元；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金 2,000 万元； ②主营业务：开发、设计、制造罩极电机、贯流风机及无刷直流电机、电容电机； ③销售模式：直销；	A/P 系列合金型热熔断体、BF 系列有机物型热熔断体	通过商务谈判获得业务订单，与深圳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已合作 7 年以上，与广东兆力电机有限公司已合作 2 年以上，与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已合作 3 年以上，未来订单具有持续性

注：上述客户简介主要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访谈资料及网络查询。

其中，深圳雅宝使用“雅宝”商号系其自主向当地行政主管机关申请核准的行为，其目的为便于在销售中进行产品的推广和使用，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在综合考虑深圳雅宝的经销状况与运营方式后，为明确、规范深圳雅宝在使用“雅宝”商号时的权利与责任，2020年12月，公司与深圳雅宝签署了《商号许可使用授权书》，约定：（1）因授权人（雅宝电子）与被授权人（深圳雅宝）签署《合作协议》及《购销合同》，授权人向被授权人提供授权人全系列产品（包括热熔断体、热保护器、PPTC），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在日常经营及宣传活动中无偿使用授权人商号字样“雅宝”；（2）被授权人不得在未经授权人同意的前提下，将“雅宝”商号再许可给第三方使用；（3）在开展经营活动中，被授权人应合理使用“雅宝”字样，不对上述经销关系作夸大宣传，不侵害授权人的合法权益；（4）未经授权人事先许可，被授权人及其关联方新设公司等经营实体时，不得使用与“雅宝”相同或相似的商号；（5）若违反上述保证，给授权人带来损失的，由被授权人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与发行人之间均相互独立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等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该等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中的新增客户情况

### (1) 2021年1-6月新增前五名客户

2021年1-6月，发行人前五名客户较2020年无变动。

### (2) 2020年新增前五名客户

2020年，发行人前五名客户中新增兆力电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情况为：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兆力电机	销售收入（万元）	314.09	448.73	252.39	167.38
	占比	3.67%	3.10%	1.98%	1.32%

### (3) 2019年度新增前五名客户

2019年，发行人前五名客户中新增CTR Group。报告期内，发行人对CTR Group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情况为：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CTR Group	销售收入（万元）	257.80	428.53	340.94	374.84
	占比	3.01%	2.96%	2.67%	2.95%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基本保持稳定，个别客户变动主要系客户根据自身需求或终端客户采购量变化等做出的合理调整。

##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情况

### ①报告期内前五名经销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同类产品中是否仅销售发行人产品
1	深圳市雅宝电子有限公司	2003/11/25	孟媚 97.5% 孟宪生 2.5%	否	是
2	福源电器	2000/4/26	李惠儿 100%	否	是
3	上海高纳贸易有限公司	2002/11/01	高伟 60% 黄振华 40%	否	是
4	深圳市纬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6/3/29	赵蓉 80% 唐娟 20%	否	是
5	深圳市喜来德电子有限公司	2007/2/8	王华君 50% 张亚君 50%	否	否

6	ESKA Erich Schweizer GmbH	1951 年	Annette Schweizer Leischner 100%	否	否
7	东莞充泰电子有限公司	2008/12/19	日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否	否

## ②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销售模式	经销收入占比	经销模式
好利科技	直销，专业分销商，中小型贸易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2011 年至 2014 年 1-6 月，专业分销商和中小型贸易商合计销售比例分别为 40.45%、45.24%、44.53%、39.88%，其中专业分销商销售比例为 30.54%、35.12%、24.01%、24.94%；同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7 亿元、1.70 亿元、2.04 亿元、0.85 亿元	买断式经销模式
中熔电气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2017 年至 2020 年，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22.47%、24.86%、29.36%、26.68%；同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5 亿元、1.57 亿元、1.90 亿元、2.25 亿元	买断式经销模式
泰永长征	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71.85%、65.96%、46.51%、42.96%；同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3 亿元、3.04 亿元、3.24 亿元、1.44 亿元	买断式经销模式
良信股份	直销，专业分销商，中小型贸易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2010 年至 2013 年 1-6 月，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64.36%、69.90%、72.30%、75.23%；同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4 亿元、5.64 亿元、5.99 亿元、3.00 亿元	买断式经销模式
发行人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24.79%、26.27%、28.83%、30.87%；同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27 亿元、1.28 亿元、1.45 亿元、0.86 亿元	买断式经销模式

注：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整理。因无法获取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经销比例数据，表格中仅列示可获取期间的相关数据。

公司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与中熔电气基本持平，不存在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形。总体而言，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
好利科技	未披露
中熔电气	2018-2020年，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分别为45.88%、43.52%、43.37%
泰永长征	2014-2017年1-6月，可比产品配电器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分别为53.40%、52.97%、45.97%、43.20%
良信股份	未披露
发行人	2018-2021年1-6月，经销模式下的分别为46.14%、49.29%、51.78%、47.73%

注：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整理。因无法获取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经销比例数据，表格中仅列示可获取期间的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略高于中熔电气，高于泰永长征在2016年、2017年1-6月披露的经销模式毛利率，低于其2014年、2015年披露的经销模式毛利率。为促进经销商开拓市场，公司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一般略低于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导致了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同样高于可比公司。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和同行业的比较分析，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4、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 ③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经销商的主要最终销售去向、截至2020年末的公司产品存货数量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最终销售去向	2020年末公司产品 存货数量（万个）	2021年6月末公司 产品存货数量 （万个）
1	深圳市雅宝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力辉电机有限公司、深圳市友杰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绿雅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广东新昇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恒日鑫电器有限公司等	959.38	1,226.23
2	福源电器	Cooperator electronic (hk) ltd.、Polytech electronics co.、Sun luen electrical mfg. Co. Ltd.、Gearing enterprises limited 等	171.15	359.31
3	上海高纳贸易有限公司	江阴帕沃电器有限公司、亮兮柯电气（嘉兴）有限公司、慈溪悦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月立电器有限公司、宁国市天瑞电热电器有限公司等	99.56	107.03
4	深圳市纬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锦宏电机有限公司、东莞国亮电机有限公司、东莞市	13.02	22.08

	公司	顺晖电器有限公司、优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广东罗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东稳电机有限公司等		
5	深圳市喜来德电子有限公司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	未提供
6	ESKA Erich Schweizer GmbH	Belimo	未提供	未提供
7	东莞充泰电子有限公司	又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元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捷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泰德电机有限公司等	7.71 (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未提供

注：上述期末库存数据来源于经销商自身的财务系统和库存系统数据。

深圳雅宝、福源电器、上海高纳为公司代理商，根据双方约定，上述公司不得代理其他品牌热熔断体产品，深圳雅宝、福源电器、上海高纳在经营过程中维护着众多中小型客户，销售量稳定，为保障每月供货稳定性，一般按照 1 到 2 个月的预测销量进行备货，因此总体来看，代理商库存结余量合理。其中，深圳雅宝主要客户集中于电机、小家电和变压器领域，2020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整体家用电器市场、尤其是小家电市场均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导致热熔断体需求快速增长，深圳雅宝 2021 年 6 月末的库存量较 2020 年末增长了 27.81%。深圳市纬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喜来德电子有限公司、ESKA Erich Schweizer GmbH、东莞充泰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贸易商，同时经营其他品牌热熔断体或其他电子元器件产品，一般按照客户需求下单，因此期末库存结余较少。

#### ④报告期内经销商新增与退出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增加	2019 年度减少	2019 年度
经销商家数（家）	133	44	37	140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增加	2020 年度减少	2020 年度
经销商家数（家）	140	39	36	143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新增	2021 年 1-6 月退出	2021 年 1-6 月
经销商家数（家）	143	29	49	12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合作保持稳定，不存在主要经销商退出及新增较多的情形。

#### ⑤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中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的情形。

#### ⑥公司经销商现金回款和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不存在现金回款的情形，存在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销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第三方回款金额	-	1.07	3.25	0.05
经销收入	2,642.07	4,179.80	3,355.12	3,152.43
第三方回款占经销收入比例	0.00%	0.03%	0.10%	0.00%

报告期内，通过第三方回款的经销商客户均为境外客户，涉及金额较小，主要原因为客户在境内未设机构而委托第三方付款，或者因汇率优惠而委托代理行付款。

#### （四）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销售回款支付方与签订经济合同客户不一致的情况，即销售第三方回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0.41	15.16	37.28	35.2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5%	0.10%	0.29%	0.28%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5.28 万元、37.28 万元、15.16 万元和 0.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8%、0.29%、0.10%和 0.005%，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境外委托第三方付款或零星客户出于自身资金情况和结算便捷性，委托第三方付款，或客户所属集团因资金安排原因，通过指定同一集团内的其他公司代为付款。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销售真实且具备合理的商业理由，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对应的营业收入是真实的。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一) 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镀锡铜线、铜壳、有机物粉料、钢、合金带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镀锡铜线	723.60	28.29	785.90	31.13	826.20	33.25	505.77	27.86
铜壳	283.98	11.10	376.97	14.93	287.54	11.57	269.97	14.87
有机物粉料	117.28	4.59	174.84	6.93	208.74	8.40	87.82	4.84
钢	282.08	11.03	141.50	5.60	121.14	4.88	129.37	7.13
合金带	390.48	15.27	109.27	4.33	174.68	7.03	210.47	11.60
合计	<b>1,797.42</b>	<b>70.28</b>	<b>1,588.47</b>	<b>62.92</b>	<b>1,618.31</b>	<b>65.13</b>	<b>1,203.41</b>	<b>66.30</b>

#####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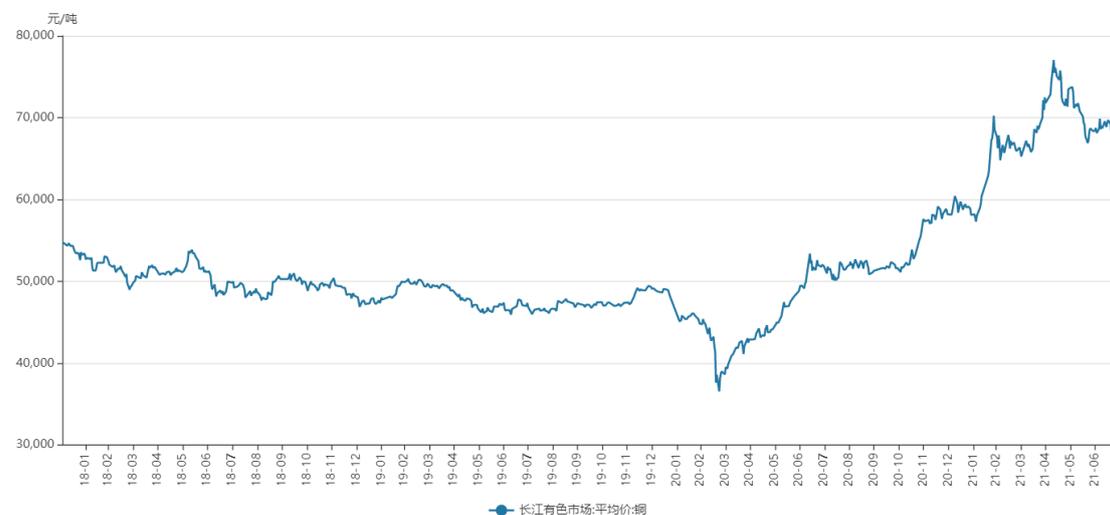
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价	变动率 (%)	单价	变动率 (%)	单价	变动率 (%)	单价
镀锡铜线 (元/kg)	71.13	28.83	55.21	0.87	54.74	-2.01	55.86
铜壳 (元/万个)	297.99	12.97	263.77	-3.02	271.98	-6.74	291.64
有机物粉料 (元/kg)	489.07	15.40	423.80	0.60	421.28	27.77	329.72
钢(元/kg)	1,128.32	13.63	992.95	-1.40	1,007.01	-37.73	1,617.18
合金带 (元/kg)	4,865.98	31.66	3,695.73	6.00	3,486.54	3.80	3,358.99

注：铜壳主要成分为铜，并含有少量的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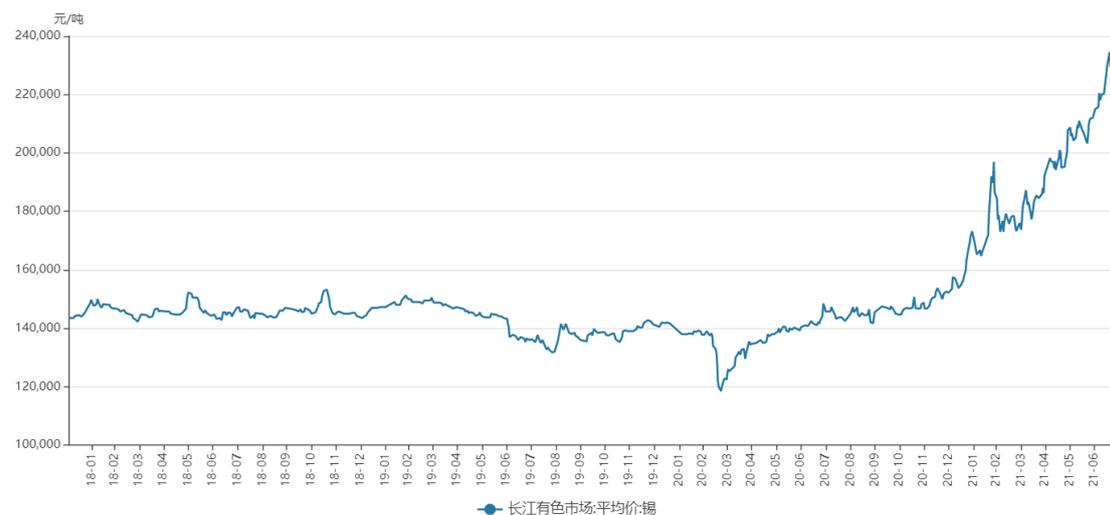
#### ① 镀锡铜线

公司镀锡铜线的采购价格主要由金属铜、锡价格及加工费构成。根据 Wind 经济数据库中长江有色市场统计的金属铜和锡价格走势，2018年至2020年一

季度，金属铜和金属锡价格均整体波动下降，2020 年一季度至今，金属铜和金属锡价格均整体波动上升明显。公司镀锡铜线的采购价格与金属铜、锡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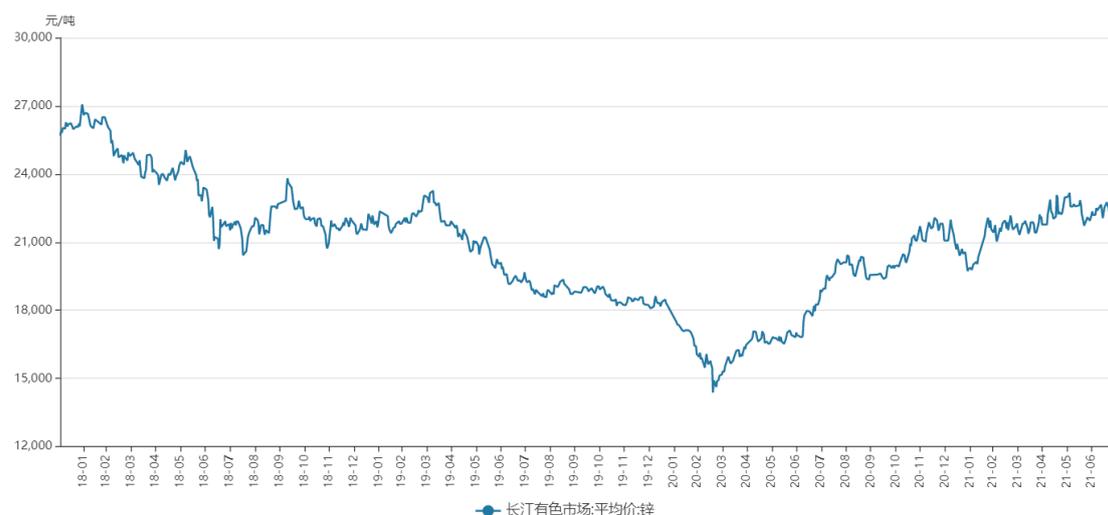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经济数据库，长江有色市场



数据来源：Wind 经济数据库，长江有色市场

## ②铜壳

公司铜壳采购价格主要由金属铜、锌价格及加工费构成。根据 Wind 经济数据库中长江有色市场统计的金属铜、金属锌价格走势，2018 年至 2020 年一季度，金属铜和金属锌价格均整体波动下降，2020 年一季度至今，金属铜和金属锌价格均整体波动上升明显。同时，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铜壳因供应商技术提升后加工费有所降低，除去供应商加工费的影响，公司铜壳的采购价格与金属铜、锌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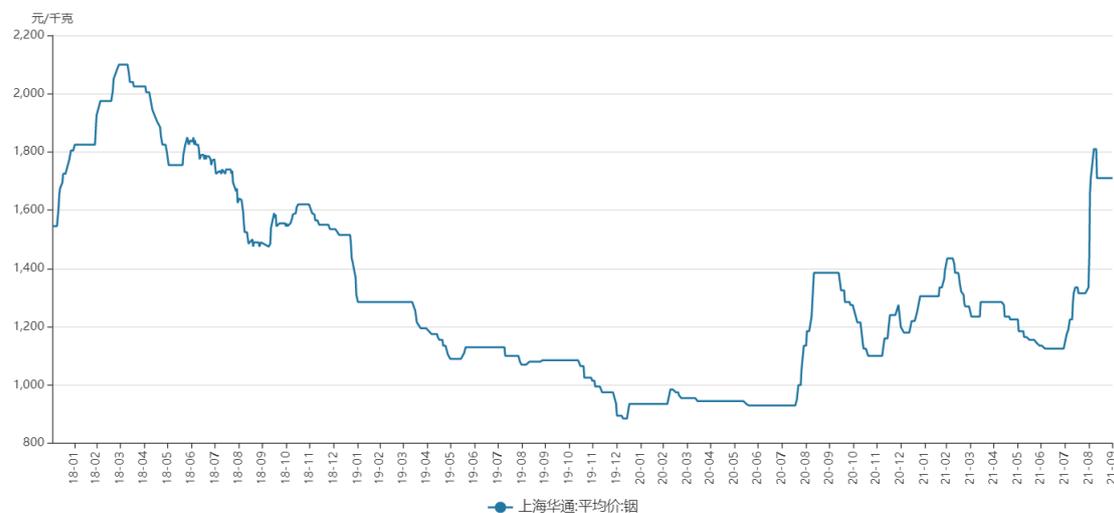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经济数据库, 长江有色市场

### ③ 有机物粉料

公司有机物粉料 2019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8 年度增长 33.82%，采购价格波动较大，主要系 2019 年公司 BF 系列产品性能提升，有机物采购价格相应提高。有机物粉料采购价格在 2019 年至 2020 年基本稳定，2021 年受有机物粉料相关化工原材料的涨价影响整体波动上升。

### ④ 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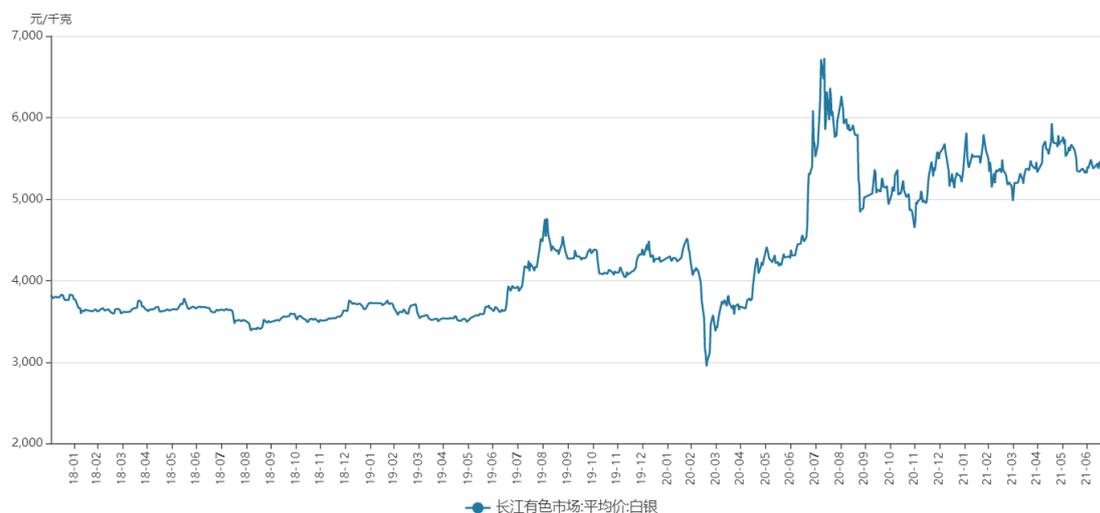
公司钢采购价格主要受金属钢的市场价格影响。根据 Wind 经济数据库金属钢价格走势，2018 年二季度至 2019 年末金属钢价格整体波动大幅下降，2020 年至 2021 年 6 月末金属钢价格整体波动上升。公司钢的采购价格与金属钢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数据来源: Wind 经济数据库

## ⑤合金带

合金带主要受金属银的市场价格影响。根据 Wind 经济数据库中长江有色市场统计的金属银价格走势，2018 年至今白银价格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公司合金带的采购价格与金属银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数据来源：Wind 经济数据库，长江有色市场

##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 (1) 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能源以电和水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万度、万吨

能源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电	224.83	153.97	410.10	275.26	381.00	259.51	320.84	220.34
水	1.04	2.58	2.28	5.76	2.03	4.96	2.19	5.36
合计	-	156.55	-	281.02	-	264.47	-	225.69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3.57%	-	4.13%	-	4.24%	-	3.44%

### (2) 主要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价格变动如下：

单位：元/度、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电	0.68	0.67	0.68	0.69
水	2.48	2.53	2.45	2.45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和水，采购单价根据当地供电单位的统一标准和供水单位统一标准确定，电、水供应稳定。公司电能主要用于生产用电、日常办公用电，公司水能主要用于日常生活用水。公司电、水等主要能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低，其价格波动不会对主营业务成本构成重大影响。

### 3、主要外协采购情况

#### (1) 主要外协加工项目及其必要性

发行人产品涉及的生产工序较多，受到生产设备、生产人数的限制，部分工艺简单、附加值不高、劳动密集型和高污染的工序通过外协加工厂商进行加工，主要包括电镀、包塑、熔融等。

序号	工序	产品系列	外协加工内容	外协原因
1	电镀	有机物型热熔断体 BF 系	电镀是材料表面处理工艺，主要用于增强熔断器金属件的抗腐蚀力、减小接触电阻，同时使外观更加美观	电镀属于高污染、耗能行业，实行集中管理、整治排放，因电镀行业相关资质及工艺要求的限制，公司将熔断器部分金属件的表面处理全部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外协厂商完成
2	包塑	合金型热熔断体 A 系、P 系	在铜线外包塑绝缘层	包塑外协厂商竞争充分，自行加工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外协加工更具成本优势
3	熔融	有机物型热熔断体 BF 系	将合金带边角料熔融	熔融需求量较小，自行加工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外协加工更具成本优势

#### (2) 外协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外协采购金额（万元）	511.53	734.76	633.36	527.84
营业成本（万元）	4,393.81	6,821.98	6,244.21	6,568.32
外协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1.64%	10.77%	10.14%	8.04%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527.84 万元、633.36 万元、734.76 万元和 511.53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4%、10.14%、10.77%和 11.64%，占各期营业成本比重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 (3) 主要外协供应商及向其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镀外协供应商主要为厦门竞高电镀有限公司，包塑的外协供应商主要为上海肃冉电子厂、深圳市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高仕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熔融的外协供应商主要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向其采购金额及其占外协加工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供应商	工序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厦门竞高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354.16	69.24	570.21	77.60	432.40	68.27	353.50	66.97
2	上海肃冉电子厂	包塑	24.51	4.79	82.99	11.30	67.03	10.58	33.17	6.28
3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熔融	22.74	4.45	51.64	7.03	33.10	5.23	17.94	3.40
4	深圳市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塑	39.63	7.75	11.01	1.50	4.43	0.70	-	-
5	东莞市高仕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	包塑	-	-	-	-	94.87	14.98	120.60	22.85
合计			<b>441.04</b>	<b>86.23</b>	<b>715.85</b>	<b>97.43</b>	<b>631.83</b>	<b>99.76</b>	<b>525.21</b>	<b>99.50</b>

报告期内，上述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均相互独立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等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该等外协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4) 外协加工的交易价格及其公允性

#### ①电镀环节

公司与具有相关资质的外协加工厂商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由公司将未镀铜壳、未镀铜线提供予外协加工厂商，外协加工厂商按照公司采购技术规范要求，自行采购电镀原材料，并负责产品的电镀工序。外协加工厂商按铜壳重量、铜

线重量收取加工费。

报告期内，电镀交易价格无可供参考的公开市场价格，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厦门竞高电镀有限公司通过市场化谈判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与其他电镀加工商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电镀外协价格公允。

### **②熔融环节**

公司与具有相关能力的外协加工厂商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由公司将合金带下脚料提供予外协加工厂商，外协加工厂商按照公司采购技术规范要求，负责产品的熔融工序。委托加工商按合金带重量收取加工费。

报告期内，熔融交易价格无可供参考的公开市场价格，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市场化谈判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与其他熔融加工商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熔融外协价格公允。

### **③包塑环节**

公司与具有相关能力的外协加工厂商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由公司将镀锡铜线提供予外协加工厂商，外协加工厂商按照公司采购技术规范要求，自行采购相关材料，并负责产品的包塑工序。委托加工商按绝缘线长度收取加工费。

报告期内，包塑交易价格无可供参考的公开市场价格，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上海肃冉电子厂、深圳市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高仕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通过市场化谈判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相近，且与其他包塑加工商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包塑外协价格公允。

### **(5) 外协加工的质量及其控制措施**

外协供应商按照公司的采购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加工。公司对所有外协加工的物料都会进行来料质量检验（IQC），进料经 IQC 依据标准化的抽样和检验流程进行检验判定合格后入库，保证公司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品质稳定、合格。

### **(6) 外协加工的会计核算方式**

公司发给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的物资，按实际成本，借记“委托加工物资”科目，贷记“原材料”科目；结算委托加工费用时，按照实际加工的产品数量和单价确认加工费用，借记“委托加工物资”科目，贷记“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科目；委托加工物资验收入库时，借记“原材料”科目，贷记“委托加工物资”科目。

**(7) 外协加工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供应商	工序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	厦门竞高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2003-01-27	200	翁万利持股 28.5%、陈志峰持股 28.5%、许金围持股 15%、邱有才持股 13.5%、陈逢津持股 9.5%、翁爱民持股 5%
2	上海肃冉电子厂	包塑	2009-11-17	10	秦建华持股 100%
3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熔融	1999-04-05	13,762	该供应商为上市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前五大股东：王达武持股 26.34%、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47%、胡晓凯持股 2.37%、林万焕持股 2.00%、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1.58%
4	深圳市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塑	2003-03-24	1,030	高桂平持股 100%
5	东莞市高仕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	包塑	2006-09-25	50	黄永刚持股 34%、钟志亮持股 33%、詹伟民持股 33%

**(二) 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1、报告期内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排名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1年 1-6月	1	烟台洛姆电子有限公司	484.67	18.95%
	2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2.19	15.33%
	3	深圳市嘉信达产业有限公司	277.50	10.85%
	4	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1.81	6.72%
	5	厦门鼎鑫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44.17	5.64%
	合计			<b>1,470.34</b>
2020年	1	烟台洛姆电子有限公司	558.01	22.10%
	2	深圳市创超电子有限公司	210.51	8.34%
	3	江苏三通科技有限公司	198.94	7.88%
	4	厦门鼎鑫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70.04	6.74%

期间	排名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5	广东康荣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4.33	5.72%
	合计		<b>1,281.84</b>	<b>50.77%</b>
2019年	1	蓬莱联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09.88	16.49%
	2	烟台洛姆电子有限公司	384.79	15.49%
	3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7.41	7.14%
	4	深圳市创超电子有限公司	159.97	6.44%
	5	广东康荣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7.68	6.35%
	合计		<b>1,289.73</b>	<b>51.90%</b>
2018年	1	蓬莱联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81.07	32.01%
	2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0.47	11.60%
	3	深圳市创超电子有限公司	143.44	7.90%
	4	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9.07	7.66%
	5	厦门鼎鑫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29.11	7.11%
	合计		<b>1,203.16</b>	<b>66.29%</b>

注：原材料采购总额包括外协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203.16 万元、1,289.73 万元、1,281.84 万元和 1,470.34 万元，占各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29%、51.90%、50.77%和 57.49%。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期原材料前五名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简介	公司主要采购产品	公司与其合作情况
1	烟台洛姆电子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于 2018 年，注册资金 2,5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主营业务：制造、销售：镀锡铜线、镀锡铜包钢线、镀锡铜包铝线及绞线；镀银线、镀铜合金线、镀金线、镀锡扁铜带、镀锡扁铜合金带。	镀锡铜线、裸铜线	原供应商蓬莱联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因自身原因，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终止与其合作，经介绍并考察，公司选择该供应商作为镀锡铜线、裸铜线供应商，双方已合作近 2 年，未来订单具有持续性
2	深圳市创超电子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五金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冲压。	铜壳	通过商务洽谈获得业务订单，双方已合作 8 年以上，未来订单具有持续性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简介	公司主要采购产品	公司与其合作情况
3	江苏三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金 1,089.734321 万元； □主营业务：制造、销售：镀锡铜线、镀锡铜包钢线、镀锡铜包铝线及绞线；镀金线、镀锡扁铜带、镀锡扁铜合金带。	镀锡铜线	通过商务洽谈获得业务订单，双方已合作 3 年以上，未来订单具有持续性
4	厦门鼎鑫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金 30 万元；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五金制品、电器、机械电气；模具设计、冲压。	铜壳	通过商务洽谈获得业务订单，双方已合作 5 年以上，未来订单具有持续性
5	广东康荣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金 7062.3332 万元； □主营业务：精密陶瓷，塑化陶瓷，功能陶瓷，金属化陶瓷等。	瓷管	通过商务洽谈获得业务订单，双方已合作 4 年以上，未来订单具有持续性
6	蓬莱联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9 年，注册资金 2,800 万元； □主营业务：制造、销售：镀锡铜线、镀锡铜包钢线、镀锡铜包铝线及绞线；镀银线、镀铜合金线、镀金线、镀锡扁铜带、镀锡扁铜合金带。	镀锡铜线、裸铜线	通过商务洽谈获得业务订单，双方已合作 10 年以上，后该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终止与其合作
7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金 13,762 万元； □主营业务：电工材料、含银合金电工材料的制造，银冶炼、加工，贵金属的销售。	合金带	通过商务洽谈获得业务订单，双方已合作 5 年以上，未来订单具有持续性
8	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金 9,182.50 万元； □主营业务：金属产品、矿产品加工。	铜、铋、锡	通过商务洽谈获得业务订单，双方已合作 9 年以上，未来订单具有持续性
9	深圳市嘉信达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金 500 万元； □主营业务：五金交电、橡塑制品、钢材、电线电缆、金属线材、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劳保用品、建筑材料、化妆品、消防器材及机电产品的销售；铜制品、锡制品、铝制品、铝箔、不锈钢制品、模具的设计及销售；金属线材和胶黏剂产业的研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镀锡铜线	通过商务洽谈获得业务订单，经考察，其代理的南通弘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镀锡铜线产品质量、价格、供货稳定性、产能均符合公司标准，因此建立了合作关系，未来订单具有可持续性

注：上述供应商简介主要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访谈资料及网络查询

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均相互独立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等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该等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的新增供应商情况

### (1) 2021年1-6月新增前五名供应商

2021年1-6月，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新增深圳市嘉信达产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深圳市嘉信达产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及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为：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深圳市嘉信达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万元）	277.50	107.86	-	-
	占比	6.16%	2.75%	-	-

### (2) 2020年新增前五名供应商

2020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新增江苏三通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江苏三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及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为：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江苏三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万元）	45.01	198.94	141.02	6.11
	占比	1.00%	5.07%	3.44%	0.23%

### (3) 2019年度新增前五名供应商

2019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烟台洛姆电子有限公司、广东康荣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Naka Liquid Control Co., Ltd.。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烟台洛姆电子有限公司、广东康荣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Naka Liquid Control Co., Ltd.的采购金额及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为：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烟台洛姆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万元）	484.67	558.01	384.79	-
	占比	10.76%	14.23%	9.38%	-
广东康荣高科新材	采购金额（万元）	119.03	144.33	157.68	92.13

料股份有 限公司	占比	2.64%	3.68%	3.85%	3.40%
Naka Liquid Control Co., Ltd.	采购金额 (万元)	914.79	-	617.31	-
	占比	20.31%	-	15.05%	-

其中，Naka Liquid Control Co., Ltd. 成立于 1981 年，注册资本为 2,000 万日元，主要从事液体点胶机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公司通过商务洽谈与其建立合作采购生产设备，双方已合作 5 年以上，未来订单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个别供应商变动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自身需求及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做出的合理调整。

##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5,866.17 万元，累计折旧为 3,485.95 万元，账面价值为 2,380.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98.95	1,143.60	555.35	32.69%
机器设备	3,858.91	2,067.86	1,791.05	46.41%
运输工具	157.30	151.94	5.36	3.41%
电子及办公设备	151.01	122.55	28.45	18.84%
<b>合计</b>	<b>5,866.17</b>	<b>3,485.95</b>	<b>2,380.22</b>	<b>40.58%</b>

### 1、房屋建筑物情况

#### (1) 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企业已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雅宝电子	闽(2021)漳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	21,712.50	自建房	工业	无

序号	所有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0002678号	鸿渐路6号				

## (2) 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分支机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租赁备案
1	漳州市闽发机电有限公司	雅宝电子	龙房权证字第2000617号	漳州市台商投资区鸿渐路10号5栋的五楼	15间宿舍	员工宿舍	2021.7.1-2022.6.30	是
2	深圳中深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雅宝电子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7867号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钟屋社区洲石路650号宝星智荟城1号楼7层702室	128	办公	2020.11.1-2022.10.31	是
3	深圳市倍思源电器有限公司	雅宝电子	深房地字第5000412286号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工业区北区华佳工业园区2栋202/303/606/607	146.76	员工宿舍	2021.1.1-2021.12.31	否
4	厦门象屿自贸区开发有限公司	雅宝电子厦门分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9270号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长虹路33号跨境电商产业园1号楼602单元	39	仓储	2021.4.22-2022.4.21	否

##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生产设备、试验设备、检验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机器设备的原值为3,858.91万元，账面价值为1,791.05万元，平均成新率为46.41%，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类别	数量 (台/套)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用途
生产设备	312	2,597.30	1,237.36	47.64%	生产
试验设备	252	865.14	332.26	38.41%	试验
检验设备	71	372.36	218.58	58.70%	检验
辅助设备	22	24.11	2.85	11.82%	辅助生产
合计	657	3,858.91	1,791.05	46.41%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185.62万元，累计摊销为55.97万元，账面价值为129.65万元，具体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178.13	55.22	122.91	69.00%
软件	37.51	30.76	6.74	17.98%
合计	215.64	85.98	129.65	60.13%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雅宝电子	闽(2021)漳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2678号	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鸿渐路6号	10,83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24	无

##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境内注册商标和 7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1)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人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171377	2018.4.28-2028.4.27	公司	9类	继受取得	无
2	AUPO	6833600	2020.7.14-2030.7.13	公司	9类	继受取得	无
3	雅寶	43539164	2020.11.14-2030.11.13	公司	9类	原始取得	无
4	雅寶	46958557	2021.2.28-2031.2.27	公司	9类	原始取得	无
5		44415458	2020.10.28-2030.10.27	公司	9类	原始取得	无

###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地/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5435382	2016.11.21-2026.11.21	公司	9类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		1336503	2016.11.21-2026.11.21	公司	9类	西班牙马德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地/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1336503	2017.7.19-2026.11.21	公司	9类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无
4		181112181	2018.5.11-2026.9.4	公司	9类	泰国	原始取得	无
5		1793645	2018.8.2-2033.8.2	公司	9类	加拿大	原始取得	无
6		02068198	2020.7.1-2030.6.30	公司	9类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无
7		02069714	2020.7.1-2030.6.30	公司	35类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无

###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4 项发明专利和 4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耐浪涌型温度保险丝	201310058492.5	发明专利	2013.2.25-2033.2.24	公司	原始取得
2	一种径向易装配型有机物温度保险丝	201410359907.7	发明专利	2014.7.25-2034.7.24	公司	原始取得
3	一种有机合金型双重防护的热熔断器	201610103751.5	发明专利	2016.2.25-2036.2.24	公司	原始取得
4	一种带双绝缘子的热熔断体	201610104198.7	发明专利	2016.2.25-2036.2.24	公司	原始取得
5	一种易装配型有机物温度保险丝	201420414146.6	实用新型	2014.7.25-2024.7.24	公司	原始取得
6	一种大电流耐浪涌合金型温度保险丝	201420834051.X	实用新型	2014.12.25-2024.12.24	公司	原始取得
7	一种高压大电流慢熔温度保险丝	201620086496.3	实用新型	2016.1.28-2026.1.27	公司	原始取得
8	一种瓷管型温度保险丝自动封口机	201620086885.6	实用新型	2016.1.28-2026.1.27	公司	原始取得
9	一种自动内阻测试机	201620086941.6	实用新型	2016.1.28-2026.1.27	公司	原始取得
10	一种新型水泥电阻	201620087055.5	实用新型	2016.1.28-2026.1.27	公司	原始取得
11	一种温度保险丝断路弹簧自动上料装配机	201620089055.9	实用新型	2016.1.28-2026.1.27	公司	原始取得
12	一种有机合金型双重防护的热熔断器	201620142890.4	实用新型	2016.2.25-2026.2.24	公司	原始取得
13	一种带双绝缘子的热熔断体	201620142903.8	实用新型	2016.2.25-2026.2.24	公司	原始取得
14	一种新型的热熔断电阻器	201620283215.3	实用新型	2016.4.7-2026.4.6	公司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
15	一种有机合金型双重防护的压敏电阻	201620649537.5	实用新型	2016.6.27-2026.6.26	公司	原始取得
16	一种具有双面热保护的压敏电阻	201620651499.7	实用新型	2016.6.27-2026.6.26	公司	原始取得
17	一种带电流保护的热熔断体	201621183301.3	实用新型	2016.11.3-2026.11.2	公司	原始取得
18	一种带分断保护的新型电接触装置热熔断器	201720177593.8	实用新型	2017.2.27-2027.2.26	公司	原始取得
19	一种高效率分断电流测试设备	201720177595.7	实用新型	2017.2.27-2027.2.26	公司	原始取得
20	一种双合金片温度保险丝	201720177932.2	实用新型	2017.2.27-2027.2.26	公司	原始取得
21	一种引脚带绝缘套管的温度保险丝	201721375525.9	实用新型	2017.10.24-2027.10.23	公司	原始取得
22	一种温度保险丝方壳自动上料分脚机	201721375570.4	实用新型	2017.10.24-2027.10.23	公司	原始取得
23	一种 SPD 浪涌保护器脱扣机构的保护装置	201721375573.8	实用新型	2017.10.24-2027.10.23	公司	原始取得
24	一种温度保险丝铜壳自动上料装配机	201721375591.6	实用新型	2017.10.24-2027.10.23	公司	原始取得
25	一种新型保护热敏材料的电接触热熔断器	201721375607.3	实用新型	2017.10.24-2027.10.23	公司	原始取得
26	一种汽车插件保险丝	201721375742.8	实用新型	2017.10.24-2027.10.23	公司	原始取得
27	一种具过压、过流、过温的集成块保护器	201721375743.2	实用新型	2017.10.24-2027.10.23	公司	原始取得
28	一种插片式合金型温度保险丝	201721375745.1	实用新型	2017.10.24-2027.10.23	公司	原始取得
29	一种温度保险丝密封胶浴循环烤箱	201721375763.X	实用新型	2017.10.24-2027.10.23	公司	原始取得
30	一种新型保护分断弹簧的电接触热熔断器	201721375765.9	实用新型	2017.10.24-2027.10.23	公司	原始取得
31	一种具双重热保护的可复位熔断器	201721376007.9	实用新型	2017.10.24-2027.10.23	公司	原始取得
32	一种具过流过热保护的保护器	201721376518.0	实用新型	2017.10.24-2027.10.23	公司	原始取得
33	一种表面贴装高分子热敏电阻	201721400088.1	实用新型	2017.10.27-2027.10.26	公司	原始取得
34	一种具绝缘防护的有机物型热熔断器	201820614166.6	实用新型	2018.4.27-2028.4.26	公司	原始取得
35	一种双级过温过流保护的热熔断体	201821687453.6	实用新型	2018.10.18-2028.10.17	公司	原始取得
36	一种高可靠的大电流温度保险丝	201821687454.0	实用新型	2018.10.18-2028.10.17	公司	原始取得
37	一种合金型耐高压热熔断体	201821687456.X	实用新型	2018.10.18-2028.10.17	公司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38	一种内孔大小自动分选机构	201821736023.9	实用新型	2018.10.25-2028.10.24	公司	原始取得
39	一种具有过流和过温保护的瞬态二极管模组	201920199373.4	实用新型	2019.2.15-2029.2.14	公司	原始取得
40	一种快速热脱扣的压敏电阻	201920575238.5	实用新型	2019.4.25-2029.4.24	公司	原始取得
41	一种手动断电复位的过流过温保护器	201921594121.8	实用新型	2019.9.24-2029.9.23	公司	原始取得
42	一种大电流防二次连接的合金型温度保险丝	201922253252.6	实用新型	2019.12.16-2029.12.15	公司	原始取得
43	一种高分断能力的耐浪涌型热熔断体	201922254288.6	实用新型	2019.12.16-2029.12.15	公司	原始取得
44	一种可以快速装配的大电流合金型温度保险丝	202020700865.X	实用新型	2020.4.20-2030.4.19	公司	原始取得
45	一种具有密封机构的热保护器	202021514445.9	实用新型	2020.7.28-2030.7.27	公司	原始取得
46	一种多端保护的合金型热熔断体	202021500977.7	实用新型	2020.7.27-2030.7.26	公司	原始取得
47	一种引脚带激光标刻字符的热熔断体的激光标刻装置	202021980208.1	实用新型	2020.9.11-2030.9.10	公司	原始取得
48	一种具有过温保护及最高温永久切断电路的过温保护装置	202022915888.5	实用新型	2020.12.8-2030.12.7	公司	原始取得
49	一种断电复位的温度保护器	2021213615086	实用新型	2021.6.18-2031.6.17	公司	原始取得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商标和专利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公司商标和专利技术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

####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 个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审核通过时间	他项权利
1	aupo.com	闽 ICP 备 12001351 号-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2.17	无
2	china-aupo.com	阿里云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11.19	无

#### 七、发行人业务经营所需资质情况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经营无特殊行业资质要求，具体产品已依照我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相关规定取得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同

时公司依照业务所需取得了相关的体系认证、出口资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主要资质及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 （一）体系认证情况

序号	认证证书名称	持证人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雅宝电子	SGS 通用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N21/30345	可复位式和不可复位式热保护元件的设计与制造	2021.6.15 至 2024.6.14
2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雅宝电子	SGS 通用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N13/30311	可复位式和不可复位式热保护元件的设计与制造	2021.3.9 至 2022.2.28
3	IATF16949:2016 (汽车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雅宝电子	SGS 通用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IATF 0405215 SGS CN18/30904	热熔断体元件的设计和制造	2021.06.15 至 2024.6.14
4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雅宝电子	SGS 通用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N19/30616	可复位式和不可复位式热保护元件的设计与制造	2021.3.9 至 2022.2.4

### （二）产品认证情况

#### 1、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序号	持证主体	自我声明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自我声明时间
1	雅宝电子	2020000205000009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A 系列	2020.07
2	雅宝电子	2020000205000010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A 系列	2020.07
3	雅宝电子	2020000205000011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A 系列	2020.07
4	雅宝电子	2020000205000013	热熔断体	有机物型热熔断体 BF 系列	2020.07
5	雅宝电子	2020980205000136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P 系列	2021.01
6	雅宝电子	2020980205000138	热熔断体	有机物型热熔断体 BF 系列	2021.01
7	雅宝电子	2020980205000139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P 系列	2021.01
8	雅宝电子	2020980205000140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P 系列	2021.01
9	雅宝电子	2020980205000141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A 系列	2021.01
10	雅宝电子	2020980205000142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A 系列	2021.01
11	雅宝电子	2020980205000143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A 系列	2021.01
12	雅宝电子	2020980205000144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A 系列	2021.01
13	雅宝电子	2020980205000145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P 系列	2021.01
14	雅宝电子	2020980205000146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A 系列	2021.01
15	雅宝电子	2020980205000147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P 系列	2021.01

序号	持证主体	自我声明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自我声明时间
16	雅宝电子	2020980205000148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P 系列	2021.01
17	雅宝电子	2020980205000149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A 系列	2021.01
18	雅宝电子	2020980205000150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A 系列	2021.01
19	雅宝电子	2020980205000199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P 系列	2021.01
20	雅宝电子	2020980205000201	热熔断体	有机物型热熔断体 BF 系列	2021.01
21	雅宝电子	2020980205000200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P 系列	2021.01
22	雅宝电子	2020980205000202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P 系列	2021.01

## 2、中国国家非强制性产品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证书期限
1	CQC 认证	雅宝电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2017010205946448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P 系列	2030.12
2	CQC 认证	雅宝电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2014010205669617	热熔断体	有机物型热熔断体 BF 系列	2030.12
3	CQC 认证	雅宝电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2017010205946447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P 系列	2030.12
4	CQC 认证	雅宝电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2017010205946446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P 系列	2030.12
5	CQC 认证	雅宝电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2016010205919843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A 系列	2030.12
6	CQC 认证	雅宝电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2016010205919845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A 系列	2030.12
7	CQC 认证	雅宝电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2016010205919842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A 系列	2030.12
8	CQC 认证	雅宝电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2015010205806014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A 系列	2030.12
9	CQC 认证	雅宝电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2011010205464040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P 系列	2030.12
10	CQC 认证	雅宝电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2009010205372876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A 系列	2030.12
11	CQC 认证	雅宝电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2009010205367407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P 系列	2030.12
12	CQC 认证	雅宝电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2009010205367406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P 系列	2030.12
13	CQC 认证	雅宝电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2002010205004008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A 系列	2030.12
14	CQC 认证	雅宝电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2002010205004007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A 系列	2030.12
15	CQC 认证	雅宝电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2003010205052188	热熔断体	有机物型热熔断体 BF 系列	2030.12
16	CQC 认证	雅宝电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2019010205242553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P 系列	2030.12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证书期限
17	CQC认证	雅宝电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2019010205242727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P 系列	2030.12
18	CQC认证	雅宝电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2019010205242717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P 系列	2030.12
19	CQC认证	雅宝电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9002212338	温控器/限温器	CA05 系列	2019.1.22 起
20	CQC认证	雅宝电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9002212339	温控器/限温器	CA05 系列	2019.1.22 起
21	CQC认证	雅宝电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20002267413	温控器/限温器	17AM 系列	2020.9.25 起
22	CQC认证	雅宝电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21107285402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A 系列	2031.03
23	CQC认证	雅宝电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21107285464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A 系列	2031.03
24	CQC认证	雅宝电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21107285465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A 系列	2031.03
25	CQC认证	雅宝电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21107287749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BF 系列	2031.03

### 3、国外市场产品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证书期限
1	PSE认证	雅宝电子	Japan Electrical Safety & Environment technology Laboratories	JET0749-32001-1003	热熔断体	合金型系列	2024.01
2	PSE认证	雅宝电子		JET0749-32001-1004	热熔断体	合金型系列	2024.01
3	PSE认证	雅宝电子		JET0749-32001-1005	热熔断体	合金型系列	2024.06
4	PSE认证	雅宝电子		JET0749-32001-1006	热熔断体	合金型系列	2024.06
5	PSE认证	雅宝电子		JET0749-32001-1007	热熔断体	有机物型系列	2025.05
6	PSE认证	雅宝电子		JET0749-32001-1008	热熔断体	有机物型系列	2025.05
7	PSE认证	雅宝电子		JET0749-32001-1009	热熔断体	有机物型系列	2025.05
8	PSE认证	雅宝电子		JET0749-32001-1010	热熔断体	有机物型系列	2025.05
9	PSE认证	雅宝电子		JET0749-32001-1011	热熔断体	有机物型系列	2025.05
10	PSE认证	雅宝电子		JET0749-32001-1012	热熔断体	有机物型系列	2025.05
11	PSE	雅宝		JET0749-	热熔断体	有机物型系列	2025.05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证书期限
	认证	电子		32001-1013			
12	PSE认证	雅宝电子		JET0749-32001-1014	热熔断体	有机物型系列	2025.05
13	PSE认证	雅宝电子		JET0749-32001-1015	热熔断体	有机物型系列	2025.05
14	UL/C UL认证	雅宝电子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E140847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A 系列、P 系列、有机物型 BF 系列	无
15	UL/C UL认证	雅宝电子		E501139	温控器	CA05 系列、17AM 系列	无
16	UL/C UL认证	雅宝电子		E501140	温控器	CA05 系列、17AM 系列	无
17	UL/C UL认证	雅宝电子		E487711	PPTC	RF 系列	无
18	VDE认证	雅宝电子	VDE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Institute	40002523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P 系列	无
19	VDE认证	雅宝电子		40000032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P 系列	无
20	VDE认证	雅宝电子		40000039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P 系列	无
21	VDE认证	雅宝电子		40005586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A 系列	无
22	VDE认证	雅宝电子		40008720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A 系列	无
23	VDE认证	雅宝电子		40001155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A 系列	无
24	VDE认证	雅宝电子		40042306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A 系列	无
25	VDE认证	雅宝电子		40005418	热熔断体	有机物型热熔断体 BF 系列	无
26	VDE认证	雅宝电子		40050516	热熔断体	有机物型热熔断体 BF 系列	无
27	TÜV认证	雅宝电子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R50379522	PPTC	RF 系列	无
28	TÜV认证	雅宝电子		R50380796	PPTC	RF 系列	无
29	TÜV认证	雅宝电子		R50380797	PPTC	RF 系列	无
30	TÜV认证	雅宝电子		R50470110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A 系列	无
31	TÜV认证	雅宝电子		R50470108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A 系列	无
32	TÜV	雅宝		R50469766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	无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证书期限
	认证	电子				体 A 系列	
33	TÜV 认证	雅宝电子		R50507633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A 系列	无
34	TÜV 认证	雅宝电子		R50426237	温控器	CA05 系列	无
35	TÜV 认证	雅宝电子		R50491993	温控器	17AM 系列	无
36	TÜV 认证	雅宝电子		R50491995	温控器	17AM 系列	无
37	KC 认证	雅宝电子	Korea Testing Laboratory	SU05017-5001B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A 系列 2A	无
38	KC 认证	雅宝电子		SU05017-5002B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A 系列 2A	无
39	KC 认证	雅宝电子		SU05017-5003C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A 系列 1A	无
40	KC 认证	雅宝电子		SU05017-5004C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A 系列 1A	无
41	KC 认证	雅宝电子		SU05017-17001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A 系列 2A	无
42	KC 认证	雅宝电子		SU05017-17002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A 系列 2A	无
43	KC 认证	雅宝电子		SU05017-17003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A 系列 2A	无
44	KC 认证	雅宝电子		SU05017-5005C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P 系列 2A	无
45	KC 认证	雅宝电子		SU05017-5006C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P 系列 2A	无
46	KC 认证	雅宝电子		SU05017-5007D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P 系列 1A	无
47	KC 认证	雅宝电子		SU05017-5008C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P 系列 1A	无
48	KC 认证	雅宝电子		SU05017-11001	热熔断体	有机物型热熔断体 BF 系列	无
49	KC 认证	雅宝电子		SU05017-11002	热熔断体	有机物型热熔断体 BF 系列	无
50	KC 认证	雅宝电子		SU05017-11003	热熔断体	有机物型热熔断体 BF 系列	无
51	KC 认证	雅宝电子		SU05017-11004	热熔断体	有机物型热熔断体 BF 系列	无
52	KC 认证	雅宝电子		SU05017-11005	热熔断体	有机物型热熔断体 BF 系列	无

### (三) 其他经营相关资质

序号	资质/荣誉	持证主体	颁发机构/部门	证书编号	授予时间/有效期
----	-------	------	---------	------	----------

序号	资质/荣誉	持证主体	颁发机构/部门	证书编号	授予时间/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GR201935001060	2019.12.2-2022.12.1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雅宝电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3506941766	2008.8.19-长期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雅宝电子	生态环境部	913506007775184235001Z	2020.6.1-2025.5.31

##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技术积累。围绕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建立了涵盖产品设计、材料应用、工艺研发、产品检测和验证等多方面的技术体系，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群，具体情况如下：

#### 1、核心技术及其来源、先进性、应用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1	合金配方技术	合金型热熔断体 A 系列、P 系列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2	特脂配方技术	合金型热熔断体 A 系列、P 系列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3	有机物配方技术	有机物型热熔断体 BF 系列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4	PPTC 配方技术	PPTC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5	有机物型热熔断体高分断电流技术	有机物型热熔断体 BF 系列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6	有机物型热熔断体制造技术	有机物型热熔断体 BF 系列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7	塑料壳热熔断体制造技术	合金型热熔断体 A 系列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 2、核心技术介绍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的内容、特点，以及对应的专利情况如下：

##### (1) 合金配方技术

合金型热熔断体的核心技术之一是感温合金的配方技术。通过差热分析、金相显微观察等多种研究方式，通过对电流温度特性、温度时间特性、合金高低温耐受特性、合金冷热冲击特性等影响热熔断体性能和使用效果的重要特性进行研究和测试，公司掌握了铟、锡、铋、银、铜等二元、三元和多元合金配

方技术，用于调制热熔断体感温合金丝，使热熔断体动作温度准确，精度高。

目前，合金配方技术主要应用在公司合金型热熔断体产品。

公司根据该技术申请了7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耐浪涌型温度保险丝	201310058492.5	发明专利	2013.2.25-2033.2.24	公司	原始取得
2	一种大电流耐浪涌合金型温度保险丝	201420834051.X	实用新型	2014.12.25-2024.12.24	公司	原始取得
3	一种高压大电流慢熔温度保险丝	201620086496.3	实用新型	2016.1.28-2026.1.27	公司	原始取得
4	一种双合金片温度保险丝	201720177932.2	实用新型	2017.2.27-2027.2.26	公司	原始取得
5	一种有机合金型双重防护的热熔断器	201620142890.4	实用新型	2016.2.25-2026.2.24	公司	原始取得
6	一种合金型耐高压热熔断体	201821687456.X	实用新型	2018.10.18-2028.10.17	公司	原始取得
7	一种高可靠的大电流温度保险丝	201821687454.0	实用新型	2018.10.18-2028.10.17	公司	原始取得

## (2) 特脂配方技术

特殊树脂简称特脂，其性能是合金型热熔断体性能的关键因素，针对不同动作温度、不同极限温度、不同产品结构需要设计不同的特脂，以满足不同产品用途和性能要求。特脂是通过在松香中添加一定比例的各种助熔剂，经过一系列活化、蒸馏和提纯工艺处理后，制作成的特殊树脂；使用红外光谱分析仪，将一束不同波长的红外射线照射到特殊树脂的分子上，某些特定波长的红外射线被吸收，形成这一分子的红外吸收光谱，从而对特殊树脂的成分进行分析和界定。通过红外光谱界定特脂成分，通过温度时间特性、热熔断体安规测试等寻找最优特脂配方，确保热熔断体各项性能满足安规要求，从而研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安全、可靠的热熔断体。公司目前掌握了数十种特脂配方技术，积累了各种特脂和热熔断体工作的性能数据。目前，特脂配方技术主要应用在公司合金型热熔断体产品。

公司根据该技术申请了2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引脚带绝缘套管的温度保险丝	201721375525.9	实用新型	2017.10.24-2027.10.23	公司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2	一种大电流防二次连接的合金型温度保险丝	201922253252.6	实用新型	2019.12.16-2029.12.15	公司	原始取得

### (3) 有机物配方技术

有机物型热熔断体的核心技术之一是有有机物的配方技术，即通过对有机物添加一定比例的粘接剂、调整剂、触变剂等物质，制成工艺成型性好、感温性能优异和绝缘耐压能力强的有机感温块。通过熔点测试仪、耐压测试仪、绝缘电阻测试仪、压力测试仪等对有机物压块的熔点、绝缘性能、机械性能进行测试和确认，从而研发出满足《热熔断体第 1 部分：要求和应用导则》（GB/T 9816.1-2013）、《Thermal-links Requirements and application guide》（IEC 60691 Ed4.0）等标准文件测试要求的有机物压块。目前，有机物配方技术主要应用在公司有机物型热熔断体产品上。

公司根据该技术申请了 6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易装配型有机物温度保险丝	201420414146.6	实用新型	2014.7.25-2024.7.24	公司	原始取得
2	一种带双绝缘子的热熔断体	201610104198.7	发明专利	2016.2.25-2036.2.24	公司	原始取得
3	一种新型保护热敏材料的电接触热熔断器	201721375607.3	实用新型	2017.10.24-2027.10.23	公司	原始取得
4	一种新型保护分断弹簧的电接触热熔断器	201721375765.9	实用新型	2017.10.24-2027.10.23	公司	原始取得
5	一种具绝缘防护的有机物型热熔断器	201820614166.6	实用新型	2018.4.27-2028.4.26	公司	原始取得
6	一种径向易装配型有机物温度保险丝	201410359907.7	发明专利	2014.7.25-2034.7.24	公司	原始取得

### (4) PPTC 配方技术

PPTC 的配方技术系通过对高分子聚合物聚乙烯添加一定比例的导电粒子（如炭黑）、阻燃剂、触变剂等物质，在高压、高温、硫化反应条件下，经过特殊的工艺加工形成结晶链状的结构。其中，炭黑、触变剂、阻燃剂的比例决定了性能高低。公司经过多年技术探索和实验研究，已开发出数十种满足各种性能要求、满足各种应用场景的 PPTC 配方。当 PPTC 两端出现短路或者破坏性大电流时，串联中的 PPTC 消耗功率开始增大，PPTC 瞬间产生大量的热量，

使 PPTC 内部高分子聚合物温度急剧上升，导致急剧膨胀，同时开始结晶形成胶状体，碳黑导电粒分子键开始断裂，阻断由碳黑导电粒子材料形成的通路，此时 PPTC 内阻值达到兆欧级数值，从而有效的限制短路电流/破坏性大电流通过 PPTC，电路回路处于断开状态，当故障电流排除后，PPTC 内部材料温度降低，高分子聚合物重新结晶，碳黑导电粒子材料开始导通，整个工作回路恢复正常。目前，PPTC 配方技术主要应用在公司 PPTC 产品上。

公司根据该技术申请了 1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表面贴装高分子热敏电阻	201721400088.1	实用新型	2017.10.27-2027.10.26	公司	原始取得

### (5) 有机物型热熔断体高分断电流技术

普通的有机物型热熔断体，当遭受较大浪涌电流冲击时，金属引脚和星状簧片容易因电流的侵蚀效应而直接焊接在一起；当有机物热熔断体感受到环境温度，有机物压块熔断、粗弹簧释放后，细弹簧无法推开金属引脚和星状簧片的接触，热熔断体无法正常工作，热熔断体的保护功能失效。经过不断技术推演、系列样件测试和确认，公司研发了高分断能力的有机物型热熔断体。双层或多层抗电蚀的星状簧片和墩头附有抗电蚀合金层的金属引脚，拥有较强的抵抗浪涌电流、耐受过电流冲击的能力；在浪涌电流和异常过电流的作用下，它们表面不易被电流侵蚀，能保持较好的导通电流和关断电流的能力。具有高分断电流技术的有机物型热熔断体，相比传统的有机物型热熔断体，具有载流能力强、耐大电流冲击、动作迅速可靠、产品性能稳定等诸多优点。目前，具有高分断电流技术的有机物型热熔断体，已经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有了初步应用，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公司根据该技术申请了 3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带分断保护的新型电接触装置热熔断器	201720177593.8	实用新型	2017.2.27-2027.2.26	公司	原始取得
2	一种高效率分断电流测试设备	201720177595.7	实用新型	2017.2.27-2027.2.26	公司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3	一种高分断能力的耐浪涌型热熔断体	201922254288.6	实用新型	2019.12.16 - 2029.12.15	公司	原始取得

### (6) 有机物型热熔断体制造技术

有机物型热熔断体的零件数量较多、零件形态各异、装配精度要求较高，故装配难度大、效率一般不高。公司通过对有机物型热熔断体的装配工艺的各个环节和检测方案进行细致研究，对构成有机物型热熔断体的各零件的一致性和尺寸精度进行分析和优化，从而达到满足高度自动化的有机物型热熔断体全自动装配线的零件和工艺要求。目前有机物型热熔断体制造技术主要应用在公司有机物型热熔断体产品上。

公司根据该技术申请了4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温度保险丝断路弹簧自动上料装配机	201620089055.9	实用新型	2016.1.28- 2026.1.27	公司	原始取得
2	一种温度保险丝密封胶水浴循环烤箱	201721375763.X	实用新型	2017.10.24- 2027.10.23	公司	原始取得
3	一种温度保险丝铜壳自动上料装配机	201721375591.6	实用新型	2017.10.24- 2027.10.23	公司	原始取得
4	一种内孔大小自动分选机构	201821736023.9	实用新型	2018.10.25- 2028.10.24	公司	原始取得

### (7) 塑料壳热熔断体制造技术

塑料壳热熔断体需要将合金丝焊接到两根镀锡铜线之间，不同规格的塑料壳热熔断体的合金直径最细的只有0.5mm，最粗的合金丝直径达1.7mm。不同温度点的合金丝的硬度相差较大，定位和裁切困难；同时，不同硬度的合金需涂抹不同规格的特殊树脂，再装配到塑料壳中，并施加环氧树脂进行密封。为了解决合金直径多样化、合金硬度多种化、裁切难度大、焊接定位困难、涂抹树脂一致性差、装配精度低等技术难题，公司研究和开发了塑料壳热熔断体焊接、装配等制造技术。相比传统塑料壳热熔断体的制造技术，公司的塑料壳热熔断体制造技术具有合金裁切尺寸精准、焊接精度高、涂抹树脂均匀、装配一致性好等特点，同时塑料壳热熔断体的成品一致性好、稳定性高，制造效率是传统塑料壳热熔断体制造效率的数倍。目前塑料壳热熔断体制造技术主要应用

在公司的塑料壳合金型热熔断体产品上。

公司根据该技术申请了 2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自动内阻测试机	201620086941.6	实用新型	2016.1.28-2026.1.27	公司	原始取得
2	一种温度保险丝方壳自动上料分脚机	201721375570.4	实用新型	2017.10.24-2027.10.23	公司	原始取得

针对知识产权保护，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标准化控制程序，对知识产权的管理、获取、维护、运用、风险管理、争议处理等进行规范化管理。

公司采取了多种手段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一方面通过专利进行保护，另一方面通过制定《保密管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重要员工信息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约定了技术保密的相关事项，以保证公司的技术机密不被泄露。同时，公司使用绿盾加密软件和加密网络，防止核心技术相关资料外泄，确保信息安全。

### 3、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包括 A 系列热熔断体、P 系列热熔断体、BF 系列热熔断体和 PPTC 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核心技术的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8,528.19	14,478.16	12,761.24	12,716.56
主营营业收入（万元）	8,558.40	14,498.29	12,771.37	12,718.69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9.65%	99.86%	99.92%	99.98%

##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 1、重要奖项、资质和荣誉

#### （1）政府机构、行业协会等授予的奖项、资质和荣誉

序号	资质/荣誉	持证主体	颁发机构/部门	授予时间
1	单项冠军产品	公司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12
2	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	公司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11.23

序号	资质/荣誉	持证主体	颁发机构/部门	授予时间
	企业			
3	标准化工作杰出贡献单位	公司	全国熔断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小型熔断器分技术委员会	2019.9
4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成长企业	公司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3.21
5	2019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公司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2020.1.9
6	2019年第二批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公司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福建省财政厅	2019.12.17
7	福建省质量检验协会会员单位	公司	福建省质量检验协会	2020.10.18
8	漳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	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6.12.9
9	漳州市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	公司	漳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7.6
10	漳州国家智能家电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骨干企业	公司	漳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1.3

## (2) 客户授予的奖项、资质和荣誉

序号	资质/荣誉	持证主体	颁发机构/部门	授予时间
1	2016年度合理化贡献奖	公司	松下·万宝（广州）电熨斗有限公司	2017年
2	质量优胜奖	公司	宁波中策亿特电子有限公司	2018年
3	2019年度优秀供应商	公司	中山赛特奥日用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4	2020年度优秀供应商	公司	中山赛特奥日用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
5	2021年度优秀供应商	公司	中山赛特奥日用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 2、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

公司先后参与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及修订工作，在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行业地位。公司负责或参与起草了《热熔断体第1部分：要求和应用导则》、《热熔断体第2部分：有机物感温型热熔断体的特殊要求》、《热熔断体第3部分：易熔合金感温型热熔断体的特殊要求》、《有机物感温型热熔断体技术要求》、《自恢复式小型熔断器》等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参与修订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自动控制器第1部分：通用要求》、《家用和类似用途电自动控制器电动机热保护器的特殊要求》、《家用和类似用途电自动控制器温度敏感控制器的特殊要求》等多项国家标准。

### 3、报告期内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成果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技术特点	所处阶段
CA05 温控器	研发额定电压 250V，额定电流 5A 的温控器，产品外壳包括塑料外壳、金属外壳两种形式。产品可应用于电机过热保护和过温控制领域	1、寿命达 10,000 次以上； 2、通过电动机温控器和限温器两种安规认证，取得 UL、TÜV、CQC 等安规证书。	量产
BF 产品极限温度提升	1、通过材料和工艺改进，提升有机物型热熔断体产品的极限温度性能； 2、性能提升后产品取得 UL、VDE、CCC 认证	1、动作温度 77°C- 99°C：极限温度提升至 300°C； 2、动作温度 113°C-192°C：极限温度提升至 400°C； 3、动作温度 216°C-240°C：极限温度提升至 450°C。 上述参数均达到或超过国外同类产品。	量产
洗衣机加热管热熔断体开发	配合欧洲加热管制造商，开发应用于洗衣机加热管过热保护的带铁钉的热熔断体	1、满足 UL 60691、EN60691 标准要求，取得 UL 和 VDE 认证； 2、热熔断体性能满足洗衣机加热管的过热保护和安装要求。	量产
合金型热熔断体 A 系列 A5 合金无铈项目	为满足后续环保法规可能限制铈金属的要求，感温体合金中取消铈金属	1、合金配方无铈元素； 2、产品动作温度、保持温度、极限温度达到现有 A5 合金型热熔断体技术标准的要求。	可量产，作为技术储备

### (三) 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技术特点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	投资预算(万元)
17AM 温控器	通过研发可工作于额定电压 250V，额定电流 9A 的温控器，将产品应用领域扩展至较大功率的电机保护领域，扩大产品的应用范围，提升温控器市场占有率	1、寿命达 10,000 次以上； 2、通过电动机温控器和限温器两种安规认证。	1、产品取得 UL/TUV/CQC 等安规证书； 2、拓展吸尘器电机、破壁机电机等过热保护市场。	试产	140
CA02 温控器	小型化是电子元器件的发展趋势之一，为满足市场小型化和轻量化的需求，拟开发小电流、小体积的温控器，以满足对安装尺寸有较高要求的客户需求	1、产品外形尺寸小； 2、寿命大于 10,000 次以上。	1、产品取得 UL/TUV/CQC 等安规证书； 2、拓展电动工具、扫地机器人电池等过热保护市场。	产品设计	100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技术特点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	投资预算(万元)
新能源汽车用熔断体	新能源汽车是未来的发展方向，但是新能源汽车的高直流电压和电流对热熔断体的耐压和绝缘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拟研发可应用于汽车直流系统的热熔断体，同时设计独特的产品结构，以满足汽车客户的安装和使用要求	1、可应用于高电压和大电流场景，额定电压 600V，额定电流 30A； 2、外形尺寸 42*12*7mm。	1、产品满足新能源汽车电池过热保护要求。	样品制作和测试	50
BF 20A 热熔断体	为满足有机物型热熔断体大电流保护场景的市场需求，公司专拟着力解决交流场景上大电流保护技术问题	1、额定电压 250V，额定电流 20A； 2、可实现自动化生产。	1、达到同类产品的技术要求； 2、产品取得 UL 等安规认证。	小批量试作	60
BFR 热熔断体	BFR 热熔断体是小型化的有机物型热熔断体，可应用于需要安装尺寸更小、重量更轻的新颖手持产品上。公司拟通过改进和创新，使小型化的 BFR 热熔断体产品性能仍可达到有机物型热熔断体常规品的水平，产品性能稳定、可靠	1、产品尺寸：直径 4.0mm，长度 8.5mm。 2、可满足 IEC60691.2015 测试要求。	18 个温度点产品量产。	小批量试作	100

#### (四)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451.43	747.35	753.78	706.70
营业收入(万元)	8,605.57	14,644.60	12,880.46	12,840.6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25	5.10	5.85	5.5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

#### (五)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 1、研发人员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了成熟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6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10.83%。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研发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打造一支技术水平领先、从业经验丰富、对公司有高

度认同感和归属感的研发团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人才基础。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黄生荣、于上强、程鹏、施志尧，均具有丰富行业从业经验与扎实的专业知识，是公司技术水平持续提升的重要支撑力量。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其他核心人员”。

##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 （1）激励措施

为保证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和技术创新的积极性，公司让全部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使其个人利益与公司效益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以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归属感，激励其更好地为公司服务。

### （2）技术保密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保密管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明确了相关人员在技术保密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并制定了严格的违规处罚措施，以降低核心技术被泄密的风险，有效规范了核心技术人员的涉密行为。另外，公司将有关研发成果及时申请专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促进技术的成果转化。

##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团队规模逐步扩充，核心技术人员中，施志尧先生为2019年2月公司引入。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或重要人才流失的情况，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 1、健全的研发体系

公司的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的任务主要由研发中心负责。研发中心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组织进行新产品的研发、技术升级、工艺改善、效率提升、新设备设计、组装和调试等工作。研发中心下设产品研发部、技术部、设备部、

样品试制部和研发实验室，职能简介如下表所示：

部门	职能简介
产品研发部	新技术和新材料研究、新产品开发；产品安规认证的申请和维护，材料/部品认定；研发成本的分析、研发预算和控制；新产品技术资料收集和管理；参与产品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专利编制和申请
技术部	产品性能及工程能力的持续改善；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的持续工艺改善；产品技术标准及工艺技术管理制度的制定；有害物质管控标准制定，产品及物料的环保安全检测规划，环保法律法规的收集及客户环保要求的评估
设备部	基于热熔断体的生产工艺，研究和设计行业领先的生产设备，提升产品一致性和可靠性；旧设备改善的设计、评估、安装和验收；外购新设备导入的评估和验收；工装治具设计、优化；公司设备资产管理，提升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和保养制度并监督执行
样品试制部	依据公司产品和技术发展要求，主导公司样品的制作与测试，保证试制计划的完成，为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等开发和批量生产提供支持
研发实验室	依据公司产品的行业和企业技术标准，建立实验室管理制度和试验规程，依照试验计划开展产品型式试验及相关试验工作，保障产品和技术的验证计划顺利实施，促进产品质量持续改进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符合 IEC 60691 标准的 UL 和 VDE 目击实验室，可对热熔断体的机械性能、电气性能和温度特性进行检测；建立了满足 GB/T 14536.1、GB/T 14536.3 和 GB/T 14536.10 标准要求的温控器实验室，可开展温控器产品的型式实验测试；建立了材料实验室，可对热熔断体、温控器、PPTC 的相关材料，进行 DSC 熔点、合金硬度、有机物熔点、红外光谱、延伸率、拉力、RoHS 环保等项目进行测试。

## 2、符合市场需求及自身实际经营的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其中核心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公司主要以行业发展趋势及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展研发。一方面，公司根据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开展主导性的先期研究，重点在原材料配方技术、产品结构及性能、制造工艺等方面寻求突破；另一方面，公司在与合作客户的合作过程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深入了解客户特点，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积极开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新产品。

## 3、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

为进一步鼓励和激发研发人员的创新动力，弘扬创新精神，规范创新体系，公司制定了《新产品证书专利开发奖励办法》、《产品研发创新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和《改善项目奖励办法》等创新和创造激励制度。同时，公司通

过不断完善研发管理制度，将技术创新成果及时转化为法律知识产权，并按照研发管理制度来执行技术和产品的更新换代，以确保研发成果的高效转化和及时应用。

#### **4、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把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企业工作的重心，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人才培养机制和激励机制。公司坚持以人为本，重视专业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开发，注重并积极推进研发团队建设，通过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与激励制度稳定核心技术人才。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将吸引更多行业内优秀人才加盟，进一步增强技术和产品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地位。

#### **5、市场导向机制**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机制。发行人研发团队、市场营销部门与客户持续进行沟通，获取客户反馈意见和产品改进需求，同时密切关注并深入了解行业动态，凭借对市场的前瞻性研判和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积极开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加强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把握前沿技术，大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不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

###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域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运作。自 2020 年 11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了内部组织结构，修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形成了权责明确、互相协调、相互制衡、运作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健全了董事会的审计评价和监督机制、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管理机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机制、重大投资决策机制，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部制度有效地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部制度行使职权的情形。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相关制度，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参会人员、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

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历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及募集资金运用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范围内切实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规范运行进行了相关规定；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方式、参会人员、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责任，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规范运行进行了相关规定；选举产生了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3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方式、参会人员、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责任，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独立董事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聘任、职责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聘任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3 名独立董事肖珉、程文文和张晓彤，人数超过全部董事人数（7 名）的三分之一，肖珉是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的要求。

##### **2、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

#####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职责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选聘了董事会秘书沈香菁。

##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1)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 (2)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 (3) 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4)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 (5) 协助董事、监事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 (6)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 (7) 《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协调配合董事会和独立董事的工作，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 1、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2020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

会，并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选举产生了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2021年6月15日，鉴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温开强先生卸任，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钟金华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成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肖珉、钟金华、程文文	肖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程文文、沈香菁、张晓彤	程文文
提名委员会	张晓彤、郭源星、程文文	张晓彤
战略委员会	刘用东、程文文、张晓彤	刘用东

## 2、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要职责
审计委员会	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并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提名委员会	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选择、审查以及对该等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质询和建议
战略委员会	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方案

## 3、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后，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审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薪酬考核、战略规划等事项提出建议和改善措施。

##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合理且符合实际的组织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及其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2021年9月13日，公司审计机构天健所出具了《关于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565号），鉴证意见内容如下：

“我们认为，雅宝电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环保、社会保障等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 **（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在实践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七、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体系和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及独立承担风险和责任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独立控制和支配所拥有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均属专职，并在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中心，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规范的财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专注于热熔断体等电路保护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开展业务的能力。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

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八、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源星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台湾雅宝、慧博源投资、和创远投资、厦门市湖里区雅宝物业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台湾雅宝主要从事在台湾地区对本公司热熔断体代理经销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台湾雅宝已终止相关业务并登记解散；慧博源投资、和创远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了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厦门市湖里区雅宝物业有限公司自 1997 年起吊销并停业。因此，郭源星控制的上述企业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源星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 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 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 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 本人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且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公司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源星，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郭源星之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温开强<sup>5</sup>。温开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 3、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郭雅琪，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

####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

<sup>5</sup> 公司 5%以上股东温开强在报告期内的 2018 年 1 月-2021 年 6 月曾任公司董事。

其他企业包括：台湾雅宝、慧博源投资、和创远投资、厦门市湖里区雅宝物业有限公司。其中，台湾雅宝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慧博源投资、和创远投资均为本公司股东，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和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之“2、报告期内的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厦门市湖里区雅宝物业有限公司自 1997 年 8 月起吊销并停业，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 6、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 7、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是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含报告期内离异的，下同）、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8、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兴集团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温开强控制的企业
2	华兴变压器制造厂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温开强担任董事长及其儿子温承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华兴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温开强持股 1%
3	华兴中国制造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温开强控制的企业
4	东莞华兴电器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温开强任董事长的企业, 华兴中国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江阴瑞福得电器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温开强任董事的企业, 华兴中国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Wah Hing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温开强任董事并持股 90%的企业
7	Be Huge Investments Ltd. (香港)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温开强及其儿子温承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8	爱伦琴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温开强担任董事并持股 40%、温开强儿子温承华担任董事并持股 30%的企业
9	潮侨塑胶厂商会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温开强任董事的企业
10	得福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温开强任董事的企业
11	万虹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温开强任董事并持股 20%的企业
12	新时代致富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温开强任董事的企业
13	耀盟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温开强任董事的企业
14	润亿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温开强任董事的企业
15	协佳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温开强任董事的企业
16	港建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温开强的儿子温承华担任董事并持股 100%的企业
17	广东港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温开强的儿子温承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港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18	万乐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温开强的儿子温承华担任董事并持股 100%的企业
19	有成实业 (东莞) 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温开强的儿子温承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华兴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	环球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温开强儿子温承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华兴变压器制造厂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	东锋 (深圳) 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温开强配偶的弟弟施适钦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厦门汇誉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温开强配偶的弟弟施适钦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10%的企业, 2020 年 7 月转让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3	深圳集大成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珉配偶高谦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厦门优望公寓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肖珉配偶高谦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5	唐山盈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珉配偶高谦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6	迁安市盈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珉配偶高谦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7	六安市一品印章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珉配偶高谦妹妹高金梅担任监事并持股20%的企业
28	六安市宝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珉配偶高谦妹妹高金梅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股100%的企业
29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张晓彤担任合伙人的律师事务所
30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张晓彤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厦门昌湖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王美华配偶陈建太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60%的企业
32	厦门磐玛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王美华配偶陈建太担任监事并持股40%的企业
33	南平市建阳区大阐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王美华姐姐的配偶陈足平持股16%的企业
34	南平市建阳区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事务所	财务负责人王美华姐姐的配偶陈足平担任负责人的资产评估事务所
35	福建华电储运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王美华哥哥王建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河北华电曹妃甸储运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王美华哥哥王建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7	澳宝（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源星担任该企业副董事长，公司监事会主席吴黎明担任该企业副总经理，已于2010年2月吊销
38	深圳华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温开强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02年2月吊销
39	北京君刘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张晓彤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07年10月吊销

## 9、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演变
1	洪志海	2017年4月至2018年6月曾任公司董事
2	张琳	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曾任公司监事
3	雅宝控股	2021年8月解散前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源星担任董事并持股50.70%，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温开强担任董事并持股34.30%，郭源星女儿郭雅琪持股10.00%，温开强儿子温承华持股5.00%，2017年4月至2018年11月曾持有雅宝有限100%的股权
4	雅宝（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5月注销前由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温开强担任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源星担任总经理，已于1999年12月吊销
5	雅宝（龙海）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8月注销前由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温开强担任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源星担任总经理，已于1997年10月吊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演变
6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温开强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7	深圳上沙华兴电器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注销前由华兴中国制造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持股 100%，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温开强担任董事长，已于 2005 年 2 月吊销
8	北京小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北京禧瑞轩商贸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张晓彤配偶陈小莉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陈小莉于 2019 年 6 月转让 100%持股并离任
9	深圳市乐瑞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珉的配偶高谦曾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10	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晓彤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北京古润轩灯饰经营部	2021 年 11 月注销前为独立董事张晓彤配偶陈小莉投资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2	鄂州市武昌大道万瑞达汽车服务中心	离任监事张琳配偶的弟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3	厦门市卓伟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用东前妻肖乐持股 4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厦门市科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注销前由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用东前妻肖乐由持股 7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15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王美华曾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6	厦门商骏工贸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注销前由财务负责人王美华及其配偶陈建太分别持股 50%
17	福建可门港铁路支线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负责人王美华哥哥王建峰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 （二）关联交易

###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汇总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方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常性 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台湾雅宝	-	59.42	-	-
	支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7.89	104.71	69.81	51.09
间接关联 交易	关联销售	东莞华兴	12.14	18.67	23.79	29.35
偶发性 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 拆借	雅宝控股、郭源星、 温开强、黄淑芬	-	0.26	1.25	25.47
	关联方资金 归还			42.45	-	-
	资产转让	施适钦	-	215.96	-	-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台湾雅宝	销售热熔断体	交易金额 (万元)	-	59.42	-	-
		销售毛利率	-	51.34%	-	-
		占同类 交易比例	-	0.41%	-	-

2019年12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台湾雅宝销售公司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台湾雅宝合计销售59.42万元热熔断体，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0.41%。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无重大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台湾雅宝已于2020年11月20日申请解散登记，已停止经营。

###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关联采购的情况。

###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关联租赁的情况。

### (4) 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之“（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并产生股份支付费用，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2、管理费用”的相关内容。

## 3、间接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东莞华兴向公司代理商福源电器采购雅宝电子生产的热熔断体，主要用于其变压器产品的生产，东莞华兴与福源电器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间接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东莞华兴	销售热熔断体	交易金额	12.14	18.67	23.79	29.35

上述采购行为是东莞华兴与福源电器之间的市场行为，公司并未参与，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东莞华兴与福源电器之间的交易作为间接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 4、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资金性质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拆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8年	郭源星	备用金	拆出	-	24.94	-	24.94
	雅宝控股	委托收款	拆出	15.47	0.53	-	16.00
2019年	郭源星	备用金	拆出	24.94	-	-	24.94
	雅宝控股	委托收款	拆出	16.00	0.27	-	16.27
	黄淑芬	公司统一支付费用	拆出	-	0.67	-	0.67
	温开强		拆出	-	0.31	-	0.31
2020年	郭源星	备用金	拆出	24.94	-	24.94	-
	雅宝控股	委托收款	拆出	16.27	0.26	16.53	-
	黄淑芬	公司统一支付费用	拆出	0.67	-	0.67	-
	温开强		拆出	0.31	-	0.31	-

注：委托雅宝控股的收款中，2018年、2019年、2020年各期增加的0.53万元、0.27万元、0.26万元是汇率变化产生的损益。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形成原因及过程如下：

##### ①关联方归还公司统一支付的旅游费用：

2019年3月，发行人代黄淑芬、温开强统一支付公司旅游费用0.98万元，该款项于2020年9月归还，由于金额较小，未计提利息。

##### ②关联方归还代收货款：

2020年7月，雅宝控股支付2017年及以前年度发行人委托其收取的货款

2.56 万港元、1.97 万美元及 325.00 欧元，折合人民币 16.53 万元，由于金额较小，未计提利息。

### ③关联方归还备用金：

2020 年 7 月，郭源星归还了个人备用金 24.94 万元。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均发生在发行人的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发生的主要原因系：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健全，对于与关联方资金往来问题尚未引起足够重视。其中构成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由于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显著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均已处理完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为规范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和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详尽规定。为了进一步规范 and 减少公司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意见：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进行清理并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2）子公司股权转让

### ①转让背景

截至 2019 年 6 月，厦门雅宝已停止进行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为提升经营质量、优化资本结构，聚焦主营业务，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对外转让厦门雅宝 100%股权。

### ②决策程序

2020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向范辉扬、施适钦转让厦门雅宝 100%股权及相关定价原则。由于施适钦系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温开强配偶之弟，该次股权转让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温开强、温承华回避表决。

2020年7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向范辉扬、施适钦转让厦门雅宝100%股权及交易价格，关联股东温开强、温承华回避表决。同日，公司与范辉扬、施适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厦门雅宝90%的股权作价2,160万港元转让给范辉扬，将所持厦门雅宝10%的股权作价240万港元转让给施适钦。

### ③定价原则和公允性说明

根据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出具的《漳州雅宝电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厦门雅宝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20]2202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厦门雅宝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1,657.13万元，评估值2,190.99万元，评估增值533.86万元，增值率为32.22%。

本次股权转让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折算为港币2,426.78万元<sup>6</sup>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2,400万港币，转让价格公允。

### ④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发行人因出售厦门雅宝100%股权获得了492.69万元投资收益，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8.39%，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 5、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雅宝控股	-	-	16.27	16.00
	郭源星	-	-	24.94	24.94
	黄淑芬	-	-	0.67	-
	温开强	-	-	0.31	-
	张琳	-	0.04	-	-

## 6、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内容合理、价格公允，交易规模较小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

<sup>6</sup> 评估值 2,190.99 万元人民币×协议签署日前一日（2020 年 7 月 15 日）人民币兑换港币汇率中间价 0.90284=2,426.78 万港元。

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为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发行人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和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进一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肖珉、程文文及张晓彤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 十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源星承诺如下：

1、本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办理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为本人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5、本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或任职的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的权限内促成以上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承诺。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郭雅琪承诺如下：

本人已向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的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的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温开强承诺如下：

本人已向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的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的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办理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为本人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5、本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或任职的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的权限内促成以上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承诺。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十二、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源星承诺如下：

1、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高守法合规意识。

2、保证发行人财务独立，确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损害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经营性资金占用：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超过正常商业信用期的资金占用；

(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行人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发行人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基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所提供使用的资金，发行人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3、依法行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利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而使公司遭受损失，本人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高守法合规意识。

2、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经营性资金占用：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超过正常商业信用期的资金占用；

(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行人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发行人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基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所提供使用的资金，发行人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3、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不滥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而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十三、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8、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数据和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公司聘请的天健所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或根据其数据计算所得。

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认真阅读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完全的财务资料和相关信息。

### 一、财务会计信息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9,143,039.08	31,722,455.53	28,159,423.20	4,270,929.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967,603.67	39,000,000.48	15,001,352.86	-
应收票据	4,938,180.91	3,080,075.67	3,402,143.37	2,254,498.07
应收账款	30,162,800.13	27,475,503.21	22,012,038.58	26,020,191.11
应收款项融资	290,000.00	610,120.16	94,000.00	-
预付款项	388,989.46	392,017.46	365,691.64	226,382.11
其他应收款	237,678.79	171,448.41	568,927.59	512,104.98
存货	21,723,917.48	14,678,875.40	19,451,572.89	19,737,658.39
其他流动资产	-	-	-	33,793,304.9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9,852,209.52</b>	<b>117,130,496.32</b>	<b>89,055,150.13</b>	<b>86,815,069.06</b>
<b>非流动资产：</b>				
投资性房地产	-	-	367,466.67	466,266.67
固定资产	23,802,181.08	21,466,497.54	22,919,063.34	20,781,647.13
在建工程	12,015,888.55	2,124,662.08	638,081.10	-
使用权资产	157,863.54	-	-	-
无形资产	1,296,531.14	1,246,923.20	1,282,549.52	1,318,175.84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待摊费用	667,990.69	792,959.66	67,878.68	173,31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8,931.54	789,374.90	638,607.27	440,827.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76,956.16	12,338,421.84	595,058.10	5,940,119.4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7,516,342.70</b>	<b>38,758,839.22</b>	<b>26,508,704.68</b>	<b>29,120,348.61</b>
<b>资产总计</b>	<b>187,368,552.22</b>	<b>155,889,335.54</b>	<b>115,563,854.81</b>	<b>115,935,417.6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账款	18,862,482.93	12,120,700.26	9,699,009.93	6,987,686.14
预收款项	-	-	631,713.18	1,329,282.23
合同负债	3,062,490.61	2,238,366.48	-	-
应付职工薪酬	4,277,649.10	4,663,134.01	4,119,073.37	3,962,252.42
应交税费	5,492,880.76	7,853,813.70	6,033,374.91	7,058,674.32
其他应付款	237,446.50	299,903.97	276,055.88	267,043.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19,928.71	-	-	-
其他流动负债	277,421.88	204,896.80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2,330,300.49</b>	<b>27,380,815.22</b>	<b>20,759,227.27</b>	<b>19,604,938.24</b>
<b>非流动负债：</b>				
租赁负债	42,278.87	-	-	-
递延收益	172,284.36	184,983.48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4,563.23</b>	<b>184,983.48</b>	<b>-</b>	<b>-</b>
<b>负债合计</b>	<b>32,544,863.72</b>	<b>27,565,798.70</b>	<b>20,759,227.27</b>	<b>19,604,938.24</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40,372,549.44	39,264,380.00
资本公积	28,002,623.47	28,002,623.47	10,084,363.94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5,157,179.76	5,157,179.76	13,481,156.50	11,228,270.95
未分配利润	41,663,885.27	15,163,733.61	30,866,557.66	45,600,766.69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b>	<b>-</b>	<b>-</b>	<b>94,804,627.54</b>	<b>96,093,417.64</b>
少数股东权益	-	-	-	237,061.7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4,823,688.50</b>	<b>128,323,536.84</b>	<b>94,804,627.54</b>	<b>96,330,479.4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87,368,552.22</b>	<b>155,889,335.54</b>	<b>115,563,854.81</b>	<b>115,935,417.67</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86,055,729.84</b>	<b>146,446,014.94</b>	<b>128,804,614.14</b>	<b>128,406,466.55</b>
减：营业成本	43,938,116.52	68,219,781.00	62,442,069.69	65,683,211.78
税金及附加	632,466.01	1,587,084.09	1,411,273.84	1,999,837.44
销售费用	1,427,941.13	2,691,241.28	3,856,967.73	3,780,198.47
管理费用	5,489,611.22	10,355,820.64	16,120,477.89	10,972,884.80
研发费用	4,514,348.83	7,473,509.43	7,537,758.38	7,067,044.69
财务费用	111,716.98	2,748,557.60	-632,691.70	-95,728.49
其中：利息费用	4,424.14	-	-	188,463.24
利息收入	391,264.38	330,258.51	271,359.33	26,233.47
加：其他收益	858,121.60	903,516.38	390,141.98	160,121.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7,797.50	5,320,487.52	918,722.53	793,274.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804.19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673.53	-333,917.57	-425,628.3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763.61	-157,011.06	-103,057.13	-290,485.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905.18	7,207.50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1,202,815.30</b>	<b>59,097,190.99</b>	<b>38,856,144.89</b>	<b>39,661,928.53</b>
加：营业外收入	11,773.29	51,864.19	421,870.30	3,682.50
减：营业外支出	4,053.79	449,169.68	135,740.32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1,210,534.80</b>	<b>58,699,885.50</b>	<b>39,142,274.87</b>	<b>39,665,611.03</b>
减：所得税费用	4,710,383.14	8,672,012.50	6,610,660.14	5,331,485.8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6,500,151.66</b>	<b>50,027,873.00</b>	<b>32,531,614.73</b>	<b>34,334,125.21</b>
<b>（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b>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00,151.66	50,027,873.00	32,531,614.73	34,334,125.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b>（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b>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0,027,873.00	32,533,766.17	34,320,295.47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号填列)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151.44	13,829.7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6,500,151.66</b>	<b>50,027,873.00</b>	<b>32,531,614.73</b>	<b>34,334,125.2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50,027,873.00	32,533,766.17	34,320,295.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2,151.44	13,829.74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0.63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0.63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089,633.18	151,916,391.60	140,981,359.24	143,460,666.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42,947.20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556.68	1,971,656.23	561,889.48	187,235.4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7,974,189.86</b>	<b>153,888,047.83</b>	<b>141,586,195.92</b>	<b>143,647,901.5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862,957.52	33,291,039.11	33,288,824.10	27,308,965.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14,230.21	33,447,884.56	35,385,224.30	35,900,495.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65,084.60	20,124,011.01	18,705,095.43	17,556,589.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8,481.72	22,800,834.63	5,665,535.87	8,070,711.8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7,780,754.05</b>	<b>109,663,769.31</b>	<b>93,044,679.70</b>	<b>88,836,761.7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193,435.81</b>	<b>44,224,278.52</b>	<b>48,541,516.22</b>	<b>54,811,139.8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07,797.50	558,443.13	918,545.27	455,401.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16.00	26,302.00	17,500.00	-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1,304,062.5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00,000.00	110,819,036.44	173,152,130.50	316,898,720.9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4,413,113.50</b>	<b>132,707,844.16</b>	<b>174,088,175.77</b>	<b>317,354,122.6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46,758.66	17,195,984.69	3,407,335.75	4,444,847.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7,438,106.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31,718.45	119,280,000.00	169,940,628.39	347,310,263.4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7,278,477.11</b>	<b>136,475,984.69</b>	<b>173,347,964.14</b>	<b>369,193,217.1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865,363.61</b>	<b>-3,768,140.53</b>	<b>740,211.63</b>	<b>-51,839,094.4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188,714.35	3,758,600.3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2,188,714.35</b>	<b>3,758,600.33</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3,945,600.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424.14	30,421,859.43	44,000,000.00	5,120,192.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89.86	-	1,25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4,614.00</b>	<b>30,421,859.43</b>	<b>45,250,000.00</b>	<b>9,065,793.2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4,614.00</b>	<b>-18,233,145.08</b>	<b>-41,491,399.67</b>	<b>-9,065,793.2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51,475.89</b>	<b>-2,998,942.17</b>	<b>437,147.12</b>	<b>325,134.5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3,188,017.69</b>	<b>19,224,050.74</b>	<b>8,227,475.30</b>	<b>-5,768,613.3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22,455.53	12,498,404.79	4,270,929.49	10,039,542.8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534,437.84</b>	<b>31,722,455.53</b>	<b>12,498,404.79</b>	<b>4,270,929.49</b>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9,143,039.08	31,722,455.53	27,939,065.84	3,795,486.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967,603.67	39,000,000.48	15,001,352.86	-
应收票据	4,938,180.91	3,080,075.67	3,402,143.37	2,004,498.07
应收账款	30,162,800.13	27,475,503.21	23,038,212.68	25,402,268.47
应收款项融资	290,000.00	610,120.16	94,000.00	-
预付款项	388,989.46	392,017.46	365,691.64	226,382.11
其他应收款	237,678.79	171,448.41	567,255.49	510,594.98
存货	21,723,917.48	14,678,875.40	19,451,572.89	19,737,658.39
其他流动资产	-	-	-	33,750,357.7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9,852,209.52</b>	<b>117,130,496.32</b>	<b>89,859,294.77</b>	<b>85,427,245.79</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	-	15,120,830.97	13,870,830.97
固定资产	23,802,181.08	21,466,497.54	22,865,450.69	20,728,034.48
在建工程	12,015,888.55	2,124,662.08	638,081.10	-
使用权资产	157,863.54	-	-	-
无形资产	1,296,531.14	1,246,923.20	1,282,549.52	1,318,175.84
长期待摊费用	667,990.69	792,959.66	67,878.68	168,978.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8,931.54	789,374.90	638,607.27	440,827.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76,956.16	12,338,421.84	595,058.10	5,940,119.4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7,516,342.70</b>	<b>38,758,839.22</b>	<b>41,208,456.33</b>	<b>42,466,966.84</b>
<b>资产总计</b>	<b>187,368,552.22</b>	<b>155,889,335.54</b>	<b>131,067,751.10</b>	<b>127,894,212.6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账款	18,862,482.93	12,120,700.26	9,699,009.93	6,987,686.14
预收款项	-	-	609,457.45	912,673.86
合同负债	3,062,490.61	2,238,366.48	-	-
应付职工薪酬	4,277,649.10	4,663,134.01	4,050,889.82	3,834,901.79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交税费	5,492,880.76	7,853,813.70	5,964,494.95	6,911,605.64
其他应付款	237,446.50	299,903.97	17,483,196.05	15,858,927.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928.71	-	-	-
其他流动负债	277,421.88	204,896.80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2,330,300.49</b>	<b>27,380,815.22</b>	<b>37,807,048.20</b>	<b>34,505,795.15</b>
<b>非流动负债：</b>				
租赁负债	42,278.87	-	-	-
递延收益	172,284.36	184,983.48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4,563.23</b>	<b>184,983.48</b>	<b>-</b>	<b>-</b>
<b>负债合计</b>	<b>32,544,863.72</b>	<b>27,565,798.70</b>	<b>37,807,048.20</b>	<b>34,505,795.15</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40,372,549.44	39,264,380.00
资本公积	28,002,623.47	28,002,623.47	10,084,363.94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5,157,179.76	5,157,179.76	11,258,792.05	7,990,816.85
未分配利润	41,663,885.27	15,163,733.61	31,544,997.47	46,133,220.6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4,823,688.50</b>	<b>128,323,536.84</b>	<b>93,260,702.90</b>	<b>93,388,417.4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87,368,552.22</b>	<b>155,889,335.54</b>	<b>131,067,751.10</b>	<b>127,894,212.63</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86,055,729.84</b>	<b>146,206,136.95</b>	<b>128,184,740.09</b>	<b>125,633,794.28</b>
减：营业成本	43,938,116.52	68,162,147.69	62,343,269.69	65,584,411.78
税金及附加	632,466.01	1,555,812.89	1,329,981.34	1,853,286.96
销售费用	1,427,941.13	2,691,241.28	3,794,967.73	3,651,584.71
管理费用	5,489,611.22	10,218,591.97	15,544,261.12	9,120,428.63
研发费用	4,514,348.83	7,473,509.43	7,537,758.38	7,067,044.69
财务费用	111,716.98	2,747,186.16	-633,842.19	-94,603.71
其中：利息费用	4,424.14			188,463.24
利息收入	391,264.38	329,991.38	270,657.35	19,468.65
加：其他收益	858,121.60	903,516.38	388,137.53	122,700.00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7,797.50	6,869,025.67	889,254.74	627,532.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804.19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673.53	-332,386.30	-89,985.8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763.61	-157,011.06	-103,057.13	-535,978.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1,202,815.30</b>	<b>60,640,792.22</b>	<b>39,352,693.30</b>	<b>38,665,895.32</b>
加：营业外收入	11,773.29	51,864.19	61,115.28	880.50
减：营业外支出	4,053.79	449,169.68	135,740.32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1,210,534.80</b>	<b>60,243,486.73</b>	<b>39,278,068.26</b>	<b>38,666,775.82</b>
减：所得税费用	4,710,383.14	8,671,689.09	6,598,316.22	5,313,483.0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6,500,151.66</b>	<b>51,571,797.64</b>	<b>32,679,752.04</b>	<b>33,353,292.74</b>
<b>（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b>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00,151.66	51,571,797.64	32,679,752.04	33,353,292.7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6,500,151.66</b>	<b>51,571,797.64</b>	<b>32,679,752.04</b>	<b>33,353,292.7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b>七、每股收益：</b>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089,633.18	152,672,497.47	138,822,416.42	131,075,696.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556.68	1,921,901.55	2,183,451.38	7,729,803.2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7,974,189.86</b>	<b>154,594,399.02</b>	<b>141,005,867.80</b>	<b>138,805,499.2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862,957.52	34,329,221.98	33,277,945.87	27,258,787.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14,230.21	33,271,287.27	34,804,009.44	33,170,716.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65,084.60	20,054,734.39	18,506,039.86	16,656,997.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8,481.72	22,733,067.83	5,584,595.02	6,598,296.2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7,780,754.05</b>	<b>110,388,311.47</b>	<b>92,172,590.19</b>	<b>83,684,797.3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193,435.81</b>	<b>44,206,087.55</b>	<b>48,833,277.61</b>	<b>55,120,701.9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596,22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07,797.50	558,443.13	889,077.48	289,659.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16.00	26,302.00	10,292.5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00,000.00	110,819,036.44	171,102,130.50	197,898,720.9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4,413,113.50</b>	<b>133,000,001.57</b>	<b>172,001,500.48</b>	<b>198,188,380.6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46,758.66	17,249,597.34	3,407,335.75	4,444,847.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250,000.00	17,438,106.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31,718.45	119,280,000.00	167,890,628.39	228,310,263.4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7,278,477.11</b>	<b>136,529,597.34</b>	<b>172,547,964.14</b>	<b>250,193,217.1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865,363.61</b>	<b>-3,529,595.77</b>	<b>-546,463.66</b>	<b>-52,004,836.47</b>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188,714.35	3,758,600.3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2,188,714.35</b>	<b>3,758,600.33</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3,945,600.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424.14	30,421,859.43	44,000,000.00	188,463.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89.86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4,614.00</b>	<b>30,421,859.43</b>	<b>44,000,000.00</b>	<b>4,134,063.5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4,614.00</b>	<b>-18,233,145.08</b>	<b>-40,241,399.67</b>	<b>-4,134,063.5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51,475.89</b>	<b>-2,998,938.60</b>	<b>437,147.09</b>	<b>325,134.5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3,188,017.69</b>	<b>19,444,408.10</b>	<b>8,482,561.37</b>	<b>-693,063.5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22,455.53	12,278,047.43	3,795,486.06	4,488,549.6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534,437.84</b>	<b>31,722,455.53</b>	<b>12,278,047.43</b>	<b>3,795,486.06</b>

### （三）审计意见

天健所接受委托，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3-5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雅宝电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取得方式
1	厦门雅宝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市湖里区天安工业村四号厂房五层	100%	2018年1月至2020年7月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 （六）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在审计工作中，天健所确定了可接受的重要性水平，以便能够评价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公允反映。天健所以发行人以下指标进行了选择和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指标
基准	税前利润总额（取整）
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基准×5%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基准×5%×60%

公司税前利润总额为财务报表使用者特别关注的财务报表项目，因此选取税前利润总额作为财务报表整体层面重要性水平的计算基准。实际执行中应注意重要性具有数量和性质两方面的特征，注意小金额错报和漏报的累计金额，并对尚未更正错报汇总数的影响进行评价，对该重要性水平金额必要时按审计后的财务报表予以修订重估。

## （七）关键审计事项及应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1、收入确认

####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雅宝电子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热熔断体等产品。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雅宝电子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2,840.65 万元、12,880.46 万元、14,644.60 万元和 8,605.57 万元，其中销售热熔断体等产品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2,718.69 万元、12,771.37 万元、14,498.29 万元和 8,558.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5%、99.15%、99.00%和 99.45%。

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经客户（或其指定第三方）签收确认或领用、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发货，货物经报关并取得提单或客户（或其指定第三方）签收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由于营业收入是雅宝电子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雅宝电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所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②对收入按产品类别、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 ③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④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⑤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送货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订单、送货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⑥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⑦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2、应收账款减值

### (1)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 ①事项描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雅宝电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270.31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69.11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01.2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雅宝电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833.25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85.70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747.55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雅宝电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110.80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94.52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016.28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客户类型、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所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②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A.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B.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C.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D.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应收账款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E.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F.对重要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核实应收账款的存在及准确性；

G.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2) 2018 年度**

### **① 事项描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雅宝电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682.97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80.95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602.02 万元。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客户类型等依据划分组合，与该等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所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②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A.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B.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C.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包括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确定的各项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D.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E.对重要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核实应收账款的存在及准确性；

F.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二、发行人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及其变化趋势情况，及对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和指标**

### **（一）发行人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及其变化趋势情况**

#### **1、产品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熔断体等电路保护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合金型热熔断体和有机物型热熔断体，并积极拓展了温控器等潜力产品。公司的产品结构和产量规模直接影响公司销售收入与盈利状况。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45.28%、47.62%、50.19%和 53.40%。相关原材料主要为镀锡铜线、铜壳、有机物粉料、钢、合金带等，前述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盈利状况产生影响。

## 2、业务模式

在生产模式方面，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与储备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在采购模式方面，公司采取按需采购并辅以预购备料的采购模式，与合格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快速树立了市场口碑，打造了品牌影响力。随着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和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公司在客户开拓和服务方面进行了调整，逐步借助具有丰富行业经验、成熟推广能力、完善营销网络的经销商，扩展市场覆盖能力，服务更多客户。公司现有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有助于快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 3、行业竞争程度

目前，全球热熔断体产业主要集中在欧洲、日本、美国、中国大陆等地区。由于热熔断体需求量最大的家用电器市场主要集中在中国，中国热熔断体本土生产企业拥有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智多星顾问的报告，中国大陆本土企业的热熔断体销售额占全球市场总额的 34.3%，已居世界第一。

从行业龙头企业看，欧洲的热熔断体企业以德国肖特为首，产品主要为有机物型热熔断体，虽产销量有限，但因主要面向汽车电子、工业设备、医疗电子等高端市场，因此产品价格较高；日本曾是热熔断体的第一生产大国，但近十年来，在中国企业的竞争压力下，松下退出、NEC 将其热熔断体业务出售给德国肖特、田村将其热熔断体业务出售给日本内桥，因此生产企业逐渐减少；美国热熔断体以艾默生为主，其旗下 Therm-O-Disc（热敏碟）公司生产的有机物型热熔断体在全球有着较高的地位；近年来，国内少数龙头企业如雅宝电子、厦门赛尔特等企业成长较快，产能持续提升，核心技术已接近甚至达到全球先进水平，逐步抢夺原先被美日欧企业垄断的市场。

根据智多星顾问的报告，2019 年，德国肖特、日本内桥、美国艾默生、雅宝电子、厦门赛尔特在全球热熔断体市场的占有率分居前五，市场份额分别为 17.7%、15.2%、14.6%、8.2%、6.4%，合计 62.1%，行业集中度较高。同时可见，中国企业通过自身的不断发展已在国际市场上崭露头角，国产热熔断体品牌已深度参与国际竞争，具有一定的国际影响力。

## 4、外部市场环境

当前全球电路保护元器件的需求稳步增长，物联网、新能源、通讯、数字技术等新技术正推动电子电力行业发生革命性变革，电子电力行业将进入新一轮的高速发展时期。电路保护元器件是各种电路系统的安全性元件，电子电力行业的高速发展将拉动电路保护元器件的市场需求。同时，世界各国对电子电力产品的可靠性和安全性要求不断提高，需要相应地提高电路保护元器件的使用密度，从而带动电路保护元器件的使用量。随着电子电力技术的不断发展，电路保护元器件的应用领域不断深化，生产商也在不断研发新产品、新技术。电路保护元器件下游领域广阔的市场空间，带动了电路保护元器件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同时，随着“绿色、环保、节能”思想的日益深入人心，以及各国政府在节能减排工作上的努力，混合动力汽车、新能源发电等在发达国家以及中国、印度等高增长发展中国家被大力推广，这也将大大促进对电路保护元器件的市场需求。

### （二）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的主要因素分析

####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新产品的研发能力、订单获取能力、产品议价能力及下游产品市场需求情况等。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能够满足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新产品的研发能力会从根本上影响公司的收入；订单获取能力和产品议价能力直接影响公司的收入情况；另外，下游产品市场需求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销售情况。

####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其中，材料价格变动、人力成本变动及技术的进步，是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镀锡铜线、铜壳、有机物粉料、钢、合金带等。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业绩。此外，劳动力成本以及水、电和天然气等能源价格的变动也将影响公司的业绩。

###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为公司的业务模式、销售推广力度、业务发展速度等。报告期内，2019年度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占比较高，主要系当年股份支付金额较大所致。发行人的产品部分销往境外，受汇率波动的影响，汇兑损益也是影响期间费用的一个重要因素。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化与公司业务特点及具体情况相匹配，预计未来期间费用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毛利和期间费用等，影响毛利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收入规模和毛利率。具体详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

未来公司将不断提升在技术创新、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竞争力，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保持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三）反映公司业绩变动的核心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研发能力以及获取订单的能力等核心指标对公司业绩具有重要意义。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可据以判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状况。毛利率水平不仅表明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表明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研发能力是获取客户订单的基石。公司获取销售订单具有一定的先行指标作用，能够体现公司的客户认可度等。

## 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所面临的国家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方面，如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节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二）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三）金融工具

#### 1、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

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金融工具减值**

###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 ③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 A.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B.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3.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2、2018年度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

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

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四）应收款项

##### 1、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之“1、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之“（5）金融工具减值”。

##### 2、2018 年度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3.00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

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六)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年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年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年	5.00	19.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5.00	19.00-31.67

### (七) 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八）收入

#### 1、2020年和2021年1-6月

#####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热熔断体、温控器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热熔断体、温控器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内销：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经客户（或其指定第三方）签收确认或领用、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② 外销：外销收入在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发货，货物经报关并取得提单或客户签收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 **2. 2018年度和2019年度**

### **(1) 收入确认原则**

####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热熔断体等产品。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主要销售热熔断体、温控器等产品。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内销：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经客户（或其指定第三方）签收确认或领用、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② 外销：外销收入在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发货，货物经报关并取得提单或客户签收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 （九）租赁

### 1、2021年1-6月

####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

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①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2018-2020年度

###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

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2,254,498.07	-191,141.00	2,063,357.07
应收款项融资	-	191,141.00	191,141.00
其他流动资产	33,793,304.91	-24,600,680.71	9,192,624.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4,600,680.71

### 2、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4,270,929.49	摊余成本	4,270,929.4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2,254,498.07	摊余成本	2,063,357.0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26,020,191.11	摊余成本	26,020,191.1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1,141.0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512,104.98	摊余成本	512,104.98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33,750,357.71	摊余成本	9,149,677.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4,600,680.71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其他金融负债)	6,987,686.14	摊余成本	6,987,686.14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其他金融负债)	267,043.13	摊余成本	267,043.13

3、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b>(1) 金融资产</b>				
<b>□ 摊余成本</b>				
货币资金	4,270,929.49			4,270,929.49
应收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254,498.07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191,141.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063,357.07
应收账款	26,020,191.11			26,020,191.11
其他应收款	512,104.98			512,104.98
其他流动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33,750,357.71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24,600,680.71		
按新 CAS22 列示的				9,149,677.00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66,808,081.36	-24,791,821.71		42,016,259.65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b>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摊余成本(原 CAS22)转入		24,600,680.71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4,600,680.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24,600,680.71		24,600,680.71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b>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摊余成本(原 CAS22)转入		191,141.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91,14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191,141.00		191,141.00
<b>(2) 金融负债</b>				
<b>□摊余成本</b>				
应付账款	6,987,686.14			6,987,686.14
其他应付款	267,043.13			267,043.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7,254,729.27			7,254,729.27

4、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22,050.65			22,050.65

应收账款	809,476.87			809,476.87
其他应收款	55,908.02			55,908.02

### （十一）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631,713.18	-631,713.18	-
合同负债	-	573,453.64	573,453.64
其他流动负债	-	58,259.54	58,259.54

### （十二）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217,062.36	217,062.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2,554.17	112,554.17
租赁负债	-	104,508.19	104,508.19

## 五、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

天健所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

(2021) 3-567号)。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10.04	4,566,034.90	-77,403.2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4,899.12	902,276.33	368,566.18	138,380.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6,601.69	393,636.64	918,722.53	793,274.37
股份支付费用		-1,724,181.38	-7,433,933.0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29.54	-42,394.69	370,740.69	3,682.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22.48	1,240.05	21,575.80	21,740.78
<b>小计</b>	<b>1,552,442.79</b>	<b>4,096,611.85</b>	<b>-5,831,731.06</b>	<b>957,078.31</b>
减: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32,866.72	1,106,041.63	200,487.27	133,263.48
少数股东损益			4,703.09	2,613.70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319,576.07</b>	<b>2,990,570.22</b>	<b>-6,036,921.42</b>	<b>821,201.13</b>
<b>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26,500,151.66</b>	<b>50,027,873.00</b>	<b>32,533,766.17</b>	<b>34,320,295.47</b>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4.98%	5.98%	-18.56%	2.39%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b>	<b>25,180,575.59</b>	<b>47,037,302.78</b>	<b>38,570,687.59</b>	<b>33,499,094.34</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利润影响较大的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详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2、其他收益”。。

## 六、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sup>注</sup>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5%/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注 1：雅宝电子所得税率为 15%，厦门雅宝所得税率为 20%；

注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市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有关计税标准的通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从价计征房产税按房产原值减除 30% 后的余值计算缴纳，即原值减除幅度由原先 25% 提高到 30%。厦门雅宝 2018 年适用的房产税原值扣除比例为 25%，2019 年和 2020 年适用的房产税原值扣除比例为 30%。

### (二) 主要税收优惠及有效期

1、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2 月联合下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5000179），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18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联合下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5001060），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

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厦门雅宝 2018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厦门雅宝 2019 年和 2020 年 1-7 月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 (三) 报告期内各期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税收优惠占当期税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金额	321.33	592.40	455.10	383.7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享受优惠金额	注	69.83	54.51	57.36
安置残疾人支付工资加计扣除享受优惠金额	-	-	-	-
进出口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金额	-	-	-	-
房产税享受优惠金额	-	-	-	-
土地使用税享受优惠金额	-	-	-	-
<b>享受优惠金额小计</b>	<b>321.33</b>	<b>662.22</b>	<b>509.62</b>	<b>441.11</b>
税前利润总额	3,121.05	5,869.99	3,914.23	3,966.56
<b>占税前利润的比例</b>	<b>10.30%</b>	<b>11.28%</b>	<b>13.02%</b>	<b>11.12%</b>

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享受的优惠在当年 10 月份预缴时加计扣除或予以计算，季度预缴所得税时不计算。

## 七、分部信息

公司分产品、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详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二）营业成本分析、（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的相关内容。

##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4.33	4.28	4.29	4.43
速动比率（倍）	3.65	3.74	3.35	3.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37%	17.68%	28.85%	26.9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37%	17.68%	17.96%	16.9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97	5.92	5.36	4.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4.83	4.00	3.19	2.4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3,421.49	6,399.21	4,429.44	4,507.8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650.02	5,002.79	3,253.38	3,432.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518.06	4,703.73	3,857.07	3,349.91
利息保障倍数（倍）	7,055.60	-	-	211.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25%	5.10%	5.85%	5.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 流量（元/股）	0.25	0.55	1.20	1.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9	0.24	0.20	-0.15
每股净资产（元）	1.94	1.60	2.35	2.45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
- 7、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期末股本总额；
-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公司期末股本总额；
- 13、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14、2021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为年化后数据，即采用2021年1-6月收入或成本×2进行

计算。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各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会计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净利润	2021年1-6月	18.72	0.33	0.33
	2020年度	44.24	0.63	0.63
	2019年度	33.40	-	-
	2018年度	43.4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17.79	0.31	0.31
	2020年度	41.60	0.59	0.59
	2019年度	39.60	-	-
	2018年度	42.44	-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2、基本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3、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转换费用})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text{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

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E<sub>0</sub>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S<sub>0</sub>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九、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8,605.57	17.53%	14,644.60	13.70%	12,880.46	0.31%	12,840.6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营业成本	4,393.81	28.81%	6,821.98	9.25%	6,244.21	-4.93%	6,568.32	
营业利润	3,120.28	5.60%	5,909.72	52.09%	3,885.61	-2.03%	3,966.19	
利润总额	3,121.05	6.34%	5,869.99	49.97%	3,914.23	-1.32%	3,966.56	
净利润	2,650.02	5.94%	5,002.79	53.78%	3,253.16	-5.25%	3,433.41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50.02	5.94%	5,002.79	53.77%	3,253.38	-5.21%	3,432.03	

注：2021年1-6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增长率为年化后数据，即采用“2021年1-6月各项数据×2”进行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840.65万元、12,880.46万元、14,644.60万元和8,605.57万元，总体呈现增长趋势。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432.03万元、3,253.38万元、5,002.79万元和2,650.02万元，公司盈利能力呈现总体提升的良好态势。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8,558.40	99.45	14,498.29	99.00	12,771.37	99.15	12,718.69	99.05
其他业务收入	47.17	0.55	146.31	1.00	109.09	0.85	121.95	0.95
合计	<b>8,605.57</b>	<b>100.00</b>	<b>14,644.60</b>	<b>100.00</b>	<b>12,880.46</b>	<b>100.00</b>	<b>12,840.6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热熔断体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等废品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A系列	3,387.92	39.59	5,874.51	40.52	5,453.39	42.70	5,852.24	46.01
		P系列	1,494.35	17.46	2,504.36	17.27	2,362.96	18.50	2,171.52	17.07
	有机物型热熔断体	BF系列	3,645.92	42.60	6,099.28	42.07	4,944.89	38.72	4,692.80	36.90
	小计		<b>8,528.19</b>	<b>99.65</b>	<b>14,478.16</b>	<b>99.86</b>	<b>12,761.24</b>	<b>99.92</b>	<b>12,716.56</b>	<b>99.98</b>
温控器及其他			30.21	0.35	20.13	0.14	10.13	0.08	2.13	0.02
合计			<b>8,558.40</b>	<b>100.00</b>	<b>14,498.29</b>	<b>100.00</b>	<b>12,771.37</b>	<b>100.00</b>	<b>12,718.6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 A 系列、P 系列和 BF 系列产品的销售。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A 系列、P 系列和 BF 系列产品合计收入的占比依次为 99.98%、99.92%、99.86%和 99.65%。A 系列、P 系列和 BF 系列产品收入变动情况的分析如下：

#### (1) A 系列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A 系列产品收入分别为 5,852.24 万元、5,453.39 万元、5,874.51 万元和 3,387.92 万元，2019 年度销售额小幅下降主要系 A 系列产品销售量及销售单价均略有下降所致。公司 A 系列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数量 (万个)	销售单价 (元/个)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收入变动影响			销售收入 增长比例
				销量影响 (万元)	单价影响 (万元)	小计 (万元)	
2018 年	33,768.16	0.1733	5,852.24	-	-	-	-
2019 年	32,353.41	0.1686	5,453.39	-245.18	-153.66	-398.85	-6.82%
2020 年	36,030.99	0.1630	5,874.51	619.88	-198.76	421.12	7.72%
2021 年 1-6 月	20,494.93	0.1653	3,387.92	404.25	46.42	450.67	15.34%

注 1：销量影响=(当期销售数量-上期销售数量)×当期销售单价；单价影响=(当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单价)×当期销售数量。

注 2：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变动影响中的销量影响、单价影响、小计及销售收入增长比例均为同期变动数据，上一年度同期数据=上一年度年各项销售数量或销售收入/2 进行计算。

#### (2) P 系列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P 系列产品收入分别为 2,171.52 万元、2,362.96 万元、2,504.36 万元和 1,494.35 万元。2019 年公司 P 系列产品销售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销售量

上升，2020 年销售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P 系列产品销售单价小幅上升，2021 年 1-6 月，销售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P 系列产品销量大幅度增长。公司 P 系列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数量 (万个)	销售单价 (元/个)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收入变动影响			销售收入 增长比例
				销量影响 (万元)	单价影响 (万元)	小计 (万元)	
2018 年	10,396.19	0.2089	2,171.52	-	-	-	-
2019 年	11,875.08	0.1990	2,362.96	308.91	-117.47	191.43	8.82%
2020 年	12,125.53	0.2065	2,504.36	49.84	91.57	141.40	5.98%
2021 年 1-6 月	7,343.66	0.2035	1,494.35	264.55	-22.38	242.17	19.34%

注 1：销量影响=（当期销售数量-上期销售数量）×当期销售单价；单价影响=（当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单价）×当期销售数量。

注 2：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变动影响中的销量影响、单价影响、小计及销售收入增长比例均为同期变动数据，上一年度同期数据=上一年度年各项销售数量或销售收入/2 进行计算。

### （3）BF 系列收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BF 系列产品收入分别为 4,692.80 万元、4,944.89 万元、6,099.28 万元和 3,645.9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 BF 系列产品的销售单价保持稳定，销售收入逐年增加主要系销售量增加所致。公司 BF 系列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数量 (万个)	销售单价 (元/个)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收入变动影响			销售收入 增长比例
				销量影响 (万元)	单价影响 (万元)	小计 (万元)	
2018 年	9,849.92	0.4764	4,692.80	-	-	-	-
2019 年	10,390.61	0.4759	4,944.89	257.60	-5.51	252.09	5.37%
2020 年	12,711.94	0.4798	6,099.28	1,104.72	49.67	1,154.39	23.35%
2021 年 1-6 月	7,671.13	0.4753	3,645.92	631.03	-34.75	596.28	19.55%

注 1：销量影响=（当期销售数量-上期销售数量）×当期销售单价；单价影响=（当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单价）×当期销售数量。

注 2：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变动影响中的销量影响、单价影响、小计及销售收入增长比例均为同期变动数据，上一年度同期数据=上一年度年各项销售数量或销售收入/2 进行计算。

###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4,550.92	53.17	8,169.05	56.34	7,034.73	55.08	6,666.89	52.42
华东地区	2,593.54	30.30	4,020.38	27.73	3,812.58	29.85	4,166.26	32.76
华北地区	177.68	2.08	343.17	2.37	302.14	2.37	296.31	2.33
华中地区	80.69	0.94	133.32	0.92	216.38	1.69	181.35	1.43
西南地区	142.69	1.67	371.44	2.56	182.40	1.43	80.96	0.64
东北地区	1.25	0.01	3.92	0.03	3.27	0.03	3.49	0.03
<b>境内小计</b>	<b>7,546.78</b>	<b>88.18</b>	<b>13,041.28</b>	<b>89.95</b>	<b>11,551.51</b>	<b>90.45</b>	<b>11,395.26</b>	<b>89.59</b>
港澳台	538.46	6.29	714.08	4.93	488.60	3.83	580.35	4.56
亚洲其他地区	304.53	3.56	429.71	2.96	419.50	3.28	408.04	3.21
欧洲	160.40	1.87	299.55	2.07	300.42	2.35	302.43	2.38
南美洲	1.96	0.02	7.99	0.06	7.99	0.06	28.78	0.23
北美洲	6.27	0.07	5.67	0.04	3.34	0.03	3.82	0.03
<b>境外小计</b>	<b>1,011.62</b>	<b>11.82</b>	<b>1,457.00</b>	<b>10.05</b>	<b>1,219.86</b>	<b>9.55</b>	<b>1,323.43</b>	<b>10.41</b>
<b>合计</b>	<b>8,558.40</b>	<b>100.00</b>	<b>14,498.29</b>	<b>100.00</b>	<b>12,771.37</b>	<b>100.00</b>	<b>12,718.69</b>	<b>100.00</b>

从销售地区分布看，公司销售以内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境内销售额分别为 11,395.26 万元、11,551.51 万元、13,041.28 万元和 7,546.7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59%、90.45%、89.95%和 88.18%，占比均在 90%左右，较为稳定。

公司境内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南和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华南和华东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10,833.15 万元、10,847.32 万元、12,189.43 万元和 7,144.4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18%、84.93%、84.07%和 83.48%，各年占比均在 85%左右，相对稳定。

####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实现产品的最终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销	5,916.33	69.13	10,318.49	71.17	9,416.25	73.73	9,566.26	75.21
经销	2,642.07	30.87	4,179.80	28.83	3,355.12	26.27	3,152.43	24.79
合计	<b>8,558.40</b>	<b>100.00</b>	<b>14,498.29</b>	<b>100.00</b>	<b>12,771.37</b>	<b>100.00</b>	<b>12,718.6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21%、73.73%、71.17%和 69.13%；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79%、26.27%、28.83%和 30.87%，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比稳中有升。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均为买断式销售，且与主要经销商建立了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经销模式下收入及占比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产品质量不断提升、技术条件逐渐成熟，公司产品获得了市场认可，前期合作的经销商逐步打开相应市场，对应收入不断增加。

## 5、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领域分析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家用电器	5,327.52	62.25	9,295.37	64.11	7,753.06	60.71	7,371.09	57.95
直销-非家用电器	588.81	6.88	1,023.12	7.06	1,663.18	13.02	2,195.17	17.26
经销	2,642.07	30.87	4,179.80	28.83	3,355.12	26.27	3,152.43	24.79
合计	<b>8,558.40</b>	<b>100.00</b>	<b>14,498.29</b>	<b>100.00</b>	<b>12,771.37</b>	<b>100.00</b>	<b>12,718.6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销售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领域，公司产品应用于家用电器领域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7,371.09 万元、7,753.06 万元、9,295.37 万元和 5,327.5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95%、60.71%、64.11%和 62.25%，占比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具体应用领域的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市场	具体应用领域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直销	小家电	4,236.04	49.50	7,642.35	52.71	6,210.61	48.63	5,910.01	46.47

市场	具体应用领域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 家电	白色家电	828.11	9.68	1,237.69	8.54	1,123.36	8.80	1,052.21	8.27
	厨卫家电	263.38	3.08	415.32	2.86	419.10	3.28	408.87	3.21
	小计	5,327.52	62.25	9,295.37	64.11	7,753.06	60.71	7,371.09	57.95
直销 - 非家电	汽车电子	101.42	1.19	184.09	1.27	187.15	1.47	157.92	1.24
	消费电子	84.74	0.99	142.72	0.98	319.52	2.50	72.75	0.57
	工业设备	52.30	0.61	96.64	0.67	72.62	0.57	102.76	0.81
	智能物联	41.95	0.49	50.58	0.35	48.96	0.38	36.88	0.29
	光电	119.76	1.40	263.82	1.82	728.69	5.71	1,537.47	12.09
	其他	188.63	2.20	285.27	1.97	306.24	2.40	287.39	2.26
	小计	588.81	6.88	1,023.12	7.06	1,663.18	13.02	2,195.17	17.26
经销	代理商	1,711.20	19.99	2,417.14	16.67	2,015.43	15.78	2,017.96	15.87
	贸易商	930.87	10.88	1,762.66	12.16	1,339.69	10.49	1,134.47	8.92
	小计	2,642.07	30.87	4,179.80	28.83	3,355.12	26.27	3,152.43	24.79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8,558.40</b>	<b>100.00</b>	<b>14,498.29</b>	<b>100.00</b>	<b>12,771.37</b>	<b>100.00</b>	<b>12,718.69</b>	<b>100.00</b>

注：公司不完全掌握经销商客户的最终产品流向数据，所以此处未对经销商的终端行业流向进一步细分。

报告期内，家电市场是公司产品最主要的应用市场。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在家电市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371.09 万元、7,753.06 万元、9,295.37 万元和 5,327.52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7.95%、60.71%、64.11%和 62.25%，占比相对稳定。在家电市场下的具体应用领域中，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 以上的有小家电、白色家电两大具体应用领域，具体分析如下：

### （1）小家电市场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小家电市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910.01 万元、6,210.61 万元、7,642.35 万元和 4,236.04 万元；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的增长率分别为 5.09%、23.05%和 10.86%，保持了良好增长。在小家电市场，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空气炸锅、咖啡机、电烤箱、香薰器、电吹风机等众多电器的过热保护，主要终端客户包括九阳、庄臣、美的、SEB、宝洁等众多知名小家电品牌商。

近年来，随着全球消费升级、消费者结构年轻化与营销模式的变革，小家电行业保持了高速增长。全球小家电的市场规模从 2014 年的 779 亿美元增至

2018 年的 983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0%；预计 2023 年将达到 1,446 亿美元，2018 年至 2023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8.0%<sup>7</sup>。最近一年一期，受新冠疫情影响，消费者居家时间变长，家用小家电需求持续旺盛；同时，新冠疫情推动海外家电订单持续转向国内，进一步繁荣了国内家电行业，带动包括热熔断体在内的家电上游行业快速增长。目前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小家电行业终端知名品牌，随着小家电市场需求持续提升及应用的终端品牌出货量逐年增长，公司产品的下游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 （2）白色家电市场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白色家电市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52.21 万元、1,123.36 万元、1,237.69 万元和 828.11 万元，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的增长率分别为 6.76%、10.18%和 33.82%，增长较快，且增长率逐年上升。在白色家电市场，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冰箱、空调、洗衣机等大家电的电机、变压器之上的过热保护。

在白色家电市场，因国外热熔断体知名品牌的市场先入及技术优势，市场占有率一直较高。近年来，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政策持续收紧等因素的影响，叠加我国大家电市场已基本进入以更新需求为主的存量竞争阶段，白色家电市场整体增速放缓。但随着公司与国外热熔断体知名品牌在技术参数、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差距不断缩小，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在白色家电市场，公司逐步替代国外热熔断体知名品牌，成为终端品牌认可的主流热熔断体厂商之一，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2021 年 1-6 月，新冠疫情进一步加快了国产替代的速度，公司凭借良好的供货稳定性和产品质量，在白色家电市场实现了收入的快速增长，但公司在白色家电市场渗透率仍较低，收入增长空间较大。

此外，公司热熔断体在光电市场主要用于 LED 灯等照明灯具的过热保护，报告期内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37.47 万元、728.69 万元、263.82 万元和 119.76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 LED 灯具广泛替代荧光灯，2018 年，公司来自终端品牌商飞利浦的相关订单大幅增加，公司在光电市场实现了 1,537.47 万元收入。此后，市场对 LED 灯具的需求逐渐进入了常态化，公司在

<sup>7</sup> 小家电市场规模的数据来源：安信证券 2021 年 1 月 19 日发布的《小家电行业研究报告：疫情之下的小家电发展机遇》。

该领域的销售收入逐年下降。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变动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8,605.57	17.53	14,644.60	13.70	12,880.46	0.31	12,840.65
营业成本	4,393.81	28.81	6,821.98	9.25	6,244.21	-4.93	6,568.32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4,392.03	28.96	6,811.60	9.30	6,232.09	-4.96	6,557.51
其他业务成本	1.79	-65.59	10.38	-14.29	12.11	12.09	10.81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各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84%、99.81%、99.85%和 99.96%，占比较为稳定。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8 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各系列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优化，生产效率提升，整体成本下降。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营业成本呈现增长趋势；其中，2021 年 1-6 月，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营业成本增长率明显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热熔 断体	合金型热 熔断体	A 系列	1,499.90	34.15	2,448.35	35.94	2,460.48	39.48	2,939.34	44.82
		P 系列	622.72	14.18	1,021.93	15.00	1,059.42	17.00	952.83	14.53
	有机物型 热熔断体	BF 系列	2,216.16	50.46	3,284.29	48.22	2,699.07	43.31	2,657.55	40.53
		小计	<b>4,338.78</b>	<b>98.79</b>	<b>6,754.57</b>	<b>99.16</b>	<b>6,218.98</b>	<b>99.79</b>	<b>6,549.73</b>	<b>99.88</b>
温控器及其他			53.24	1.21	57.02	0.84	13.12	0.21	7.79	0.12
合计			<b>4,392.03</b>	<b>100.00</b>	<b>6,811.60</b>	<b>100.00</b>	<b>6,232.09</b>	<b>100.00</b>	<b>6,557.51</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热熔断体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热熔断体成本分别为 6,549.73 万元、6,218.98 万元、6,754.57 万元和 4,338.78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 99.88%、99.79%、99.16%和 98.79%，占比稳定。

###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345.50	53.40	3,418.77	50.19	2,968.00	47.62	2,969.52	45.28
直接人工	1,212.30	27.60	1,909.86	28.04	2,014.94	32.33	2,249.31	34.30
制造费用	771.38	17.56	1,381.52	20.28	1,249.15	20.04	1,338.68	20.41
运费	62.84	1.43	101.45	1.49	-	-	-	-
小计	<b>4,392.03</b>	<b>100.00</b>	<b>6,811.60</b>	<b>100.00</b>	<b>6,232.09</b>	<b>100.00</b>	<b>6,557.51</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镀锡铜线、铜壳、有机物粉料、钢、合金带等原材料，直接人工主要为车间生产人员工资费用，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费用、生产管理人员薪酬、水电能源费用、其他材料费用等支出。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自制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5.28%、47.62%、50.19%和 53.40%，占比逐年增加；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30%、32.33%、28.04%和 27.60%，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0.41%、20.04%、20.28%和 17.56%，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年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加强成本管控。

### 4、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单位成本构成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成本(元/个)	变动(%)	单位成本(元/个)	变动(%)	单位成本(元/个)	变动(%)	单位成本(元/个)
平均单位成本	直接材料	0.0660	17.52	0.0561	3.34	0.0543	-1.18	0.0550
	直接人工	0.0341	8.73	0.0314	-14.96	0.0369	-11.43	0.0416

	制造费用	0.0217	-4.36	0.0227	-0.78	0.0229	-7.74	0.0248
	运输费用	0.0018	6.11	0.0017	-	-	-	-
	<b>合计</b>	<b>0.1235</b>	<b>10.45</b>	<b>0.1118</b>	<b>-1.94</b>	<b>0.1141</b>	<b>-6.04</b>	<b>0.1214</b>

注：2018、2019年内，运输费在销售费用核算，下同。

总体而言，2018-2020年，受设备自动化水平提升、工艺改良、流程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中，2020年，因新冠疫情影响，社保减免征收，单位直接人工成本进一步下降。2021年1-6月，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公司主要金属原材料镀锡铜线、铜壳、合金带、钢等材料采购价格均较大涨幅，公司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整体上升了17.52%，同期，公司上调员工薪酬，导致单位直接人工成本上升了8.73%。基于以上原因的综合影响，2021年1-6月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上升了10.45%。

#### (1) A系列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分析

产品种类	单位成本构成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成本(元/个)	变动(%)	单位成本(元/个)	变动(%)	单位成本(元/个)	变动(%)	单位成本(元/个)
A系列	直接材料	0.0320	19.76	0.0267	-9.55	0.0296	-3.74	0.0307
	直接人工	0.0239	4.36	0.0229	-17.66	0.0278	-17.95	0.0339
	制造费用	0.0161	-6.70	0.0172	-8.08	0.0187	-16.76	0.0225
	运输费用	0.0012	9.13	0.0011	-	-	-	-
	<b>合计</b>	<b>0.0732</b>	<b>7.70</b>	<b>0.0680</b>	<b>-10.65</b>	<b>0.0761</b>	<b>-12.63</b>	<b>0.0870</b>

报告期各期内，A系列产品的单位成本分别变动了-12.63%、-10.65%和7.70%，主要的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 ①单位直接材料：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A系列产品单位直接材料的变动率分别为-3.74%、-9.55%和19.76%，主要原因：2018-2020年期间，公司通过优化焊接、引脚及树脂工艺、提升设备可靠性，持续对生产工艺和流程进行改善，有效提升了产品品质、降低了产品不良率，并减少了材料损耗；2021年1-6月，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A系列产品主要原材料镀锡铜线、合金、绝缘线价格均出现较大幅度上升。

##### ②单位直接人工：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 A 系产品单位直接人工的变动率分别为-17.95%、-17.66%和 4.36%，主要原因：公司通过逐步淘汰手工生产，在投料、装配、检测等环节持续推广自动化设备，生产自动化水平全面提高，对一线生产人员的需求逐步减少。同时，产品工艺的改善、不良率的降低，也使得生产人员生产效率提高。报告期内各期，公司 A 系产品单位工时人均产量分别为 498 只/小时、635 只/小时、798 只/小时、873 只/小时，各期分别提升了 27.37%、25.77%和 9.44%，生产效率逐年上升。

2021 年 1-6 月，受社保减免政策到期和公司提薪影响，平均人工薪酬上涨，但因公司生产效率提升，单位直接人工仅出现了小幅上升。

### ③单位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 A 系产品单位制造费用的变动率分别为-16.76%、-8.08%、-6.70%，单位制造费用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A 系列产品工艺优化及设备稳定性的提升，使得对辅助生产人员、五金耗材等的需求减少，单位制造费用中人工、材料等费用逐年降低；另一方面，报告期各期，A 系产能利用率为 63.53%、87.80%、88.40%及 109.08%，产能利用率的大幅提升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逐年降低。

## (2) P 系列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分析

产品种类	单位成本构成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成本 (元/个)	变动 (%)	单位成本 (元/个)	变动 (%)	单位成本 (元/个)	变动 (%)	单位成本 (元/个)
P 系列	直接材料	0.0326	14.14	0.0286	5.77	0.0270	-4.71	0.0283
	直接人工	0.0339	1.08	0.0335	-16.23	0.0400	-1.17	0.0405
	制造费用	0.0172	-17.20	0.0208	-6.18	0.0222	-2.77	0.0228
	运输费用	0.0011	-22.37	0.0014	-	-	-	-
	合计	<b>0.0848</b>	<b>0.61</b>	<b>0.0843</b>	<b>-5.53</b>	<b>0.0892</b>	<b>-2.66</b>	<b>0.0917</b>

报告期各期内，P 系列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分别变动了-2.66%、-5.53%和 0.61%，主要的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 ①单位直接材料：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 P 系产品单位直接材料的变动率分别为-4.71%、5.77%和 14.14%，主要原因：2018-2020 年，P 系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波动主要系 2019

年 P 系在消费电子市场收入占比较高，相较于常规产品，消费电子产品市场 P 系产品引脚较短，原材料耗用较少，导致 P 系产品单位直接材料下降；2021 年 1-6 月，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P 系列产品主要原材料镀锡铜线、合金、绝缘线价格均出现较大幅度上升。

### ②单位直接人工：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 P 系产品单位直接人工的变动率分别为-1.17%、-16.23%和 1.08%，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自 2018 年开始，公司在生产环节大力推行减员增效计划：公司通过逐步淘汰手工生产线，在装配环节逐步推广自动化设备单人作业，持续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并通过改进封口工艺、改善标刻及收粒等工序，优化生产工序，使得生产过程中，不良率降低，人工依赖减少，生产效率提升。报告各期内，公司 P 系产品单位工时人均产量分别为 411 只/小时、436 只/小时、545 只/小时和 610 只/小时，各期分别提升了 6.08%、25.00%、11.93%，生产效率提升导致单位直接人工降低。

2021 年 1-6 月，受社保减免政策到期和公司提薪影响，平均人工薪酬上涨，但因公司生产效率提升，单位直接人工无较大变动。

### ③单位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 P 系产品单位制造费用的变动率分别为-2.77%、-6.18%、-17.20%，单位制造费用逐年下降主要系以下原因：一方面，P 系列产品工艺优化及设备稳定性的提升，使得对辅助生产人员、五金耗材等的需求减少，单位制造费用中人工、材料等费用逐年降低；另一方面，报告期各期，P 系产能利用率为 67.91%、91.02%、89.54%及 106.38%，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导致了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逐年降低。

### (3) BF 系列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分析

产品种类	单位成本构成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成本 (元/个)	变动 (%)	单位成本 (元/个)	变动 (%)	单位成本 (元/个)	变动 (%)	单位成本 (元/个)
BF 系列	直接材料	0.1879	13.66	0.1653	1.66	0.1626	-2.11	0.1661
	直接人工	0.0596	15.21	0.0518	-15.54	0.0613	-11.53	0.0693
	制造费用	0.0375	-0.82	0.0379	5.60	0.0358	4.20	0.0344

运输费用	0.0038	11.41	0.0034	-	-	-	-
合计	<b>0.2889</b>	<b>11.82</b>	<b>0.2584</b>	<b>-0.54</b>	<b>0.2598</b>	<b>-3.72</b>	<b>0.2698</b>

报告期各期内，BF 系列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分别变动了-3.72%，-0.54%和 11.82%，主要的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 ①单位直接材料：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 BF 系产品单位直接材料的变动率分别为-2.11%、1.66%和 13.66%，主要原因：2018-2020 年，单位直接材料无显著波动；2021 年 1-6 月，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BF 系产品主要原材料已镀铜壳、镀银 A 引脚、镀锡铜线、合金带和有机物粉料的采购价格均出现较大幅度上升。

### ②单位直接人工：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 BF 系产品单位直接人工的变动率分别为-11.53%、-15.54%和 15.21%，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主开发、委托定制及共同调试，不断对 BF 系生产线进行了改良、升级，自动化生产普及率不断提高。一方面，对半自动生产线，公司在铆接、星状弹簧成型、滚组等多个生产环节持续优化工艺，增强了设备的稳定性，提升了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公司自 2019 年起陆续投产了 3 条行业领先的有机物型热熔断体全自动化生产装配线，BF 生产线整体的产能水平、生产效率均大幅提高。由于公司 BF 系产品装配工序相比 A 系和 P 系产品更为复杂，通过提高自动化率，公司 BF 系产品生产对人工的依赖进一步减少。报告期内各期，BF 系列产品产能分别为 10,792.00 万个、11,542.50 万个、13,521.50 万个及 9,371.00 万个，各期分别增加了 6.95%、17.15%和 38.61%，整体产能逐年扩大；单位工时人均产量分别为 273 只/小时、298 只/小时、316 只/小时和 318 只/小时，各期分别提升了 9.16%、6.04%和 0.63%，生产效率保持上升。

2021 年 1-6 月，受社保减免政策到期和公司提薪影响，单位直接人工上升了 15.21%。

### ③单位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 BF 系产品单位制造费用的变动率分别为 4.20%、5.60%、-0.82%。一方面，公司对 BF 系列生产线投入机器设备金额较大，导致各期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增加，从而单位制造费用增加；另一方面，自动化率的

提高使得单位制造费用中人工、材料等费用降低。

###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营业毛利及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综合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变动 <sup>注</sup>	金额 (万元)	变动 <sup>注</sup>	金额 (万元)	变动 <sup>注</sup>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8,605.57	17.53%	14,644.60	13.70%	12,880.46	0.31%	12,840.65
营业成本	4,393.81	28.81%	6,821.98	9.25%	6,244.21	-4.93%	6,568.32
营业毛利	4,211.76	7.68%	7,822.62	17.88%	6,636.25	5.80%	6,272.33
综合 毛利率	48.94%	-4.47%	53.42%	1.89%	51.52%	2.67%	48.85%

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的变动为变动率，即本年度数据与上年度数据差额除以上年度数据；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为变动额，即本年度数据减去上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分别为 6,272.33 万元、6,636.25 万元、7,822.62 万元和 4,211.76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85%、51.52%、53.42%和 48.94%，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2018-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呈小幅上升趋势。其主要原因系：

（1）自公司 2005 年设立以来的 16 年期间，公司专注深耕于热熔断体领域，并持续在提升自身产品技术、质量和专业化服务等方面做深入挖掘与持续投入，在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工艺创新、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形成了深厚的积累和沉淀，在行业和客户中具有良好的口碑和较高的市场影响力。公司通过引入行业高端自动化设备及工艺的持续优化，在提升产品质量、提升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及一致性的同时，也持续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

（2）长期以来，公司致力于推动热熔断体的国产化进程和进口替代，并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受益于市场份额的不断增长，公司的产能、产量及销量均位居行业前列，其规模效应及成本优势也逐年提升。

（3）公司在品牌影响力、技术、行业准入、生产规模、客户、人才等方面逐步形成了较高的竞争壁垒和优势，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021年1-6月，受原材料成本上升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小幅下滑，随着原材料价格变动走势趋缓，长期来看不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A系列	1,888.02	45.32	3,426.17	44.57	2,992.91	45.77	2,912.90	47.28
		P系列	871.63	20.92	1,482.43	19.29	1,303.53	19.93	1,218.69	19.78
	有机物型热熔断体	BF系列	1,429.76	34.32	2,814.99	36.62	2,245.82	34.34	2,035.25	33.03
	小计		4,189.41	100.55	7,723.58	100.48	6,542.27	100.05	6,166.84	100.09
温控器及其他			-23.03	-0.55	-36.89	-0.48	-2.99	-0.05	-5.66	-0.09
合计			<b>4,166.37</b>	<b>100.00</b>	<b>7,686.69</b>	<b>100.00</b>	<b>6,539.28</b>	<b>100.00</b>	<b>6,161.18</b>	<b>100.00</b>

报告期内，热熔断体产品是公司的主要毛利贡献来源，毛利贡献率分别为100.09%、100.05%、100.48%和100.55%；温控器等其他产品处于市场开发的初期阶段，尚未实现量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产品的毛利为负。

## 3、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类别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热熔断体	合金型热熔断体	A系列	55.73	-2.59	58.32	3.44	54.88	5.11	49.77
		P系列	58.33	-0.87	59.19	4.03	55.17	-0.96	56.12
	有机物型热熔断体	BF系列	39.22	-6.94	46.15	0.74	45.42	2.05	43.37
	小计		<b>49.12</b>	<b>-4.22</b>	<b>53.35</b>	<b>2.08</b>	<b>51.27</b>	<b>2.77</b>	<b>48.49</b>
温控器及其他			-76.24	107.02	-183.27	-153.73	-29.54	236.59	-266.13
合计			<b>48.68</b>	<b>-4.34</b>	<b>53.02</b>	<b>1.82</b>	<b>51.20</b>	<b>2.76</b>	<b>48.44</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8.44%、51.20%、53.02%和48.68%。2018-2020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均出现了一定上升，主要系公司设

备自动化水平提升、生产工艺改良，生产效率大幅提高，降低了公司单位生产成本；2021年1-6月，因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均出现了一定下降。

### (1) A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A系列产品的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毛利率	55.73%	-4.45%	58.32%	6.27%	54.88%	10.26%	49.77%
单位售价 (元/个)	0.1653	1.39%	0.1630	-3.27%	0.1686	-2.74%	0.1733
单位成本 (元/个)	0.0732	7.70%	0.0680	-10.65%	0.0761	-12.63%	0.0870

注：变动率，即本年度数据与上年度数据差额除以上年度数据，下同。

报告期内，A系列产品单位售价分别变动了-2.74%、-3.27%和1.39%，变动幅度较小；单位成本变动了-12.63%、-10.65%和7.70%，主要是公司大力推行减员增效，通过改进工艺及设备提升生产效率，产能利用率大幅上升，以及2021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具体分析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4、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分析”。因此，公司A系列产品报告期内的毛利率随着单位售价、单位成本的变化而变动，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分别变动了10.26%、6.27%和-4.45%，主要是单位成本变动所导致的。

### (2) P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P系列产品的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毛利率	58.33%	-1.46%	59.19%	7.30%	55.17%	-1.70%	56.12%
单位售价 (元/个)	0.2035	-1.48%	0.2065	3.80%	0.1990	-4.74%	0.2089
单位成本 (元/个)	0.0848	0.61%	0.0843	-5.53%	0.0892	-2.66%	0.0917

注：变动率，即本年度数据与上年度数据差额除以上年度数据，下同。

报告期内，P系列产品单位售价分别变动了-4.74%、3.80%和-1.48%，变动

幅度较小；单位成本变动了-2.66%、-5.53%和 0.61%，主要是公司大力推行减员增效，通过改进工艺及设备提升生产效率，产能利用率大幅上升，以及 2021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具体分析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4、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分析”。因此，公司 P 系列产品报告期内的毛利率随着单位售价、单位成本的变化而变动，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分别变动了-1.70%、7.30%和-1.46%。

### （3）BF 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BF 系列产品的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毛利率	39.22%	-15.03%	46.15%	1.62%	45.42%	4.72%	43.37%
单位售价 (元/个)	0.4753	-0.94%	0.4798	0.82%	0.4759	-0.11%	0.4764
单位成本 (元/个)	0.2889	11.82%	0.2584	-0.54%	0.2598	-3.72%	0.2698

注：变动率，即本年度数据与上年度数据差额除以上年度数据，下同。

报告期内，BF 系列产品单位售价分别变动了-0.11%、0.82%和-0.94%，变动幅度较小；单位成本变动了-3.72%、-0.54%和 11.82%，主要是公司通过自主开发、委托定制及共同调试，不断对 BF 系生产线进行了改良、升级，自动化生产普及率不断提高，以及 2021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所致，具体分析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4、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分析”。因此，公司 BF 系列产品报告期内的毛利率随着单位售价、单位成本的变化而变动，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分别变动了 4.72%、1.62%和-15.03%，主要是单位成本变动所致。

### 4、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可比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好利科技	熔断器		33.77	38.73	38.84	37.26
中熔电气	熔断器	新能源汽车市场领域-	44.85	44.57	48.52	51.83

可比公司	可比产品类别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能源风光发电及储能领域	43.22	49.12	43.28	37.31
	其他市场	33.60	41.51	38.72	38.36
	合计	43.02	45.19	44.84	47.06
泰永长征	配电电器	40.61	42.81	47.80	46.65
良信股份	配电电器	37.93	42.72	44.23	41.56
可比公司平均数		<b>38.83</b>	<b>42.36</b>	<b>43.93</b>	<b>43.13</b>
可比公司中位数		<b>39.27</b>	<b>42.77</b>	<b>44.54</b>	<b>42.35</b>
雅宝电子（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		<b>48.68</b>	<b>53.02</b>	<b>51.20</b>	<b>48.44</b>

注：以上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产品的平均毛利率。在四家可比上市公司中，公司与中熔电气较为接近。其中，在中熔电气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于新能源汽车市场，其 2018 年毛利率高于本公司，2019 年以及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与本公司基本持平；在新能源风光发电及储能市场，其 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与本公司基本持平。

总体而言，由于各公司的产品类别、竞争格局、应用市场以及客户群体等因素不同，不同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对比及分析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可比产品	可比产品在 2020 年的收入占比	下游应用领域	可比公司与本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分析
1	中熔电气	熔断器（电力熔断器、电子熔断器、激励熔断器）	99.65%	新能源汽车市场领域 新能源风光发电及储能领域 其他市场（通信、轨道交通、工业控制等）	（1）新能源汽车、新能源风光发电及储能市场为新兴市场，仅国内少数领先企业与国际品牌企业参与竞争，中熔电气充分发挥先入优势和技术优势，在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但随着新能源补贴政策退坡，行业格局逐步明晰，客户降本诉求较为显著，以华为、宁德时代等行业龙头企业为代表的客户群体议价能力较强，导致产品售价降低，毛利率水平呈现下降的趋势 （2）在其他市场领域，由于发展较早，产品标准较成熟，市场竞争也相对充分，因此毛利率较低。
2	好利	熔断器（管	86.57%	电子产品、	好利科技主要生产销售过电流熔

序号	可比公司	可比产品	可比产品在 2020 年的收入占比	下游应用领域	可比公司与本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分析
	科技	状熔断器、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电力熔断器)		家电、通信、新能源、工业设备	断器，本公司主要生产销售过热电路保护元器件，两者的产品类别不相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在好利科技所在的电流熔断器市场，由于应用领域较早，生产企业众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因此毛利率相对不高。
3	泰永长征	配电电器（万能式断路器、塑料外壳式断路器、中压真空断路器、小型断路器、接触器、新能源充电桩系列中低压配电电器元件产品）	33.55%	房地产市场、工业领域、电力领域、轨道交通领域等	配电电器产品应用场景广，市场规模大于熔断体，行业内生产企业众多，但集中度不高，其中通用功能、成熟产品标准的断路器竞争相对较为激烈。 因此，泰永长征配电电器的毛利率总体略低于本公司具有合理性。
4	良信股份	配电电器（塑料外壳式断路器、万能式框架断路器、自动转换开关）	47.31%	通信、建筑、新能源、电力、数据中心、机床、起重、石化、冶金、轨道交通等	（1）配电电器产品应用场景广，市场规模大于熔断体，行业内生产企业众多，但集中度不高，其中通用功能、成熟产品标准的断路器竞争相对较为激烈。 （2）良信股份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较高，通常情况下，经销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 因此，良信股份配电电器毛利率总体低于本公司具有合理性。
5	雅宝电子	热熔断体、温控器	99.00%	家用电器等	（1）竞争格局因素：2019 年，包括本公司在内的热熔断体市场份额前五的企业在全球热熔断体市场的占有率合计 62.1%，行业集中度较高，竞争程度尚不充分，保持了较优的毛利空间。 （2）行业地位因素：公司凭借行业领先的生产自动化水平、良好的产品质量，受到了客户广泛的认可，AUPO 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在市场竞争中逐步达到主导地位。2019 年，公司在国内热熔断体市场占有率仅次于日本内桥，位于国内市场第二。因此，公司在自身所在细分市场地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供应链体

序号	可比公司	可比产品	可比产品在2020年的收入占比	下游应用领域	可比公司与本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分析
					<p>系上拥有一定的议价权。</p> <p>(3) 成本优化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了规模成本优势，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加强成本管控，提升盈利能力。</p> <p>(4) 公司在品牌影响力、技术、行业准入、生产规模、客户、人才方面逐步形成了较高的竞争壁垒和优势，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毛利率水平。</p>

####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费用率 (%)	金额 (万元)	费用率 (%)	金额 (万元)	费用率 (%)	金额 (万元)	费用率 (%)
销售费用	142.79	1.66	269.12	1.84	385.70	2.99	378.02	2.94
管理费用	548.96	6.38	1,035.58	7.07	1,612.05	12.52	1,097.29	8.55
研发费用	451.43	5.25	747.35	5.10	753.78	5.85	706.70	5.50
财务费用	11.17	0.13	274.86	1.88	-63.27	-0.49	-9.57	-0.07
期间费用合计	<b>1,154.36</b>	13.41	<b>2,326.91</b>	15.89	<b>2,688.25</b>	20.87	<b>2,172.44</b>	16.92
营业收入合计	<b>8,605.57</b>	-	<b>14,644.60</b>	-	<b>12,880.46</b>	-	<b>12,840.65</b>	-

注：费用率系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7.11	75.01	206.48	76.72	229.91	59.61	215.71	57.06
运输费	-	-	-	-	77.23	20.02	76.96	20.36
宣传及推广费	9.63	6.74	23.74	8.82	28.80	7.47	31.56	8.35
业务招待及差旅费	9.71	6.80	21.34	7.93	28.45	7.38	29.17	7.7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8.30	5.81	7.39	2.74	11.81	3.06	10.19	2.69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1.36	0.95	9.54	3.55	7.60	1.97	6.70	1.77
折旧及摊销	5.97	4.18	-	-	-	-	-	-
其他	0.73	0.51	0.63	0.23	1.89	0.49	7.73	2.05
<b>合计</b>	<b>142.79</b>	<b>100.00</b>	<b>269.12</b>	<b>100.00</b>	<b>385.70</b>	<b>100.00</b>	<b>378.0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78.02 万元、385.70 万元、269.12 万元、142.7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4%、2.99%、1.84%、1.66%。公司 2020 年销售费用较 2019 年下降了 30.23%，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宣传推广费、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其中，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支出分别为 215.71 万元、229.91 万元、206.48 万元、107.11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7.06%、59.61%、55.72%<sup>8</sup>、52.08%<sup>9</sup>，占比略有波动，主要系公司销售部门各年人数存在一定变化所致。2019-2021 年 1-6 月，公司业务推广费、差旅费及宣传推广费，均出现下滑，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商务活动减少。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70.97	49.36	435.00	42.01	454.98	28.22	563.80	51.38
股份支付费用	-	-	172.42	16.65	743.39	46.11	-	-
咨询及服务费	82.13	14.96	129.50	12.51	127.56	7.91	30.05	2.74
检测认证费	33.20	6.05	92.34	8.92	104.60	6.49	97.72	8.91
办公费	74.62	13.59	86.38	8.34	91.81	5.69	116.34	10.60

<sup>8</sup> 基于数据可比性考虑，此处将 2020 年运输费还原至销售费用。

<sup>9</sup> 基于数据可比性考虑，此处将 2021 年 1-6 月运输费还原至销售费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维修费	19.56	3.56	40.50	3.91	18.29	1.13	84.18	7.67
折旧及摊销	9.39	1.71	12.37	1.19	15.39	0.95	45.62	4.16
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	47.17	8.59	26.58	2.57	19.73	1.22	24.44	2.23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10.85	1.98	21.77	2.10	22.70	1.41	22.15	2.02
其他	1.07	0.20	18.73	1.81	13.60	0.84	112.98	10.30
<b>合计</b>	<b>548.96</b>	<b>100.00</b>	<b>1,035.58</b>	<b>100.00</b>	<b>1,612.05</b>	<b>100.00</b>	<b>1,097.2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97.29 万元、1,612.05 万元、1,035.58 万元和 548.9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5%、12.52%、7.07%、6.38%；其中，公司 2019 年度管理费用较高主要系当年股份支付金额较大所致。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97.29 万元、868.65 万元、863.16 万元、548.9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5%、6.74%、5.89%、6.38%。

###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支出分别为 563.80 万元、454.98 万元、435.00 万元、270.9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9%、3.53%、2.97%和 3.15%。其中，2018 年-2020 年，职工薪酬支出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精简管理部门人员构成，减少冗余管理人员所致；2021 年 1-6 月，职工薪酬支出增加，主要系公司因业务增长、配合 IPO 需求、管理规范增强，增加了财务部、证券部、行政部门等相关管理人员，导致职工薪酬支出增加。

### (2) 股份支付费用

#### ①股份支付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资实施了两次股权激励，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上述两次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的相关情况如下：

#### A.2019 年 12 月，刘用东、沈香菁增资

激励对象	增资投入		持有公司出资额		出资价格				公允价格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币种	金额(万)	港币(万)	折合人民币	出资额以港币	出资额折合人民币	整体估值(万元)	市盈率	市盈率	每股价格	

		元)	元)	(万元)	计价		人民币)				
刘用东	人民币	313.22	103.09	92.35	3.04 元/港币注册 资本	3.39 元 /注册资本	13,693.16	3.37 倍	10 倍	10.10 元 /注册资本	743.39
沈香菁	人民币	62.64	20.62	18.47							

注：股份支付费用系根据增资时预计的 2019 年净利润（40,604,621.99 元）进行计算。

## B.2020 年 7 月，慧博源投资、和创远投资增资

激励对象	增资投入		持有公司出资额		出资价格				公允价格		股份支付费用 (万元)
	币种	金额 (万元)	港币 (万元)	折合 人民币 (万元)	出资额 以港币 计价	出资额 折合人民币	整体估值 (万元 人民币)	市盈率	市盈率	每股价格	
慧博源投资	港币	310.17	66.82	60.22	9.56 元/港币注册 资本	10.60 元 /注册资本	44,013.32	8.78 倍	10 倍	12.10 元 /注册资本	172.42
	人民币	358.51									
和创远投资	港币	338.07	60.72	54.72							
	人民币	275.04									

注：股份支付费用系根据增资时预计的 2020 年净利润（50,129,712.44 元）进行计算。

## ②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A.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及应用指南相关规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可使用其他可观察的输入值，例如对应资产在非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对于无法取得可观察价格的，企业应使用收益法、市场法等估值技术进行确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6，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a.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b.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c.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d.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e.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

账面净资产。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在综合分析上述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充分论证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 **B.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

2019年12月，发行人以2019年整体业绩为基础，结合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盈率倍数，确认发行人全部股份的公允价值=增资时预计的2019年净利润40,604,621.99元×10倍市盈率=40,604.62万元。据此，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0.10元/注册资本-3.39元/注册资本)×110.82万元注册资本=743.39万元。

2020年7月，发行人以2020年整体业绩为基础，结合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盈率倍数，确认发行人全部股份的公允价值=增资时预计的2020年净利润50,129,712.44元×10倍市盈率=50,129.71万元。据此，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2.10元/注册资本-10.60元/注册资本)×114.95万元注册资本=172.42万元。

### **C.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实施两次股权激励的主要目的是：a.奖励核心员工，肯定其对公司历史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b.激励核心员工，提高其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激励股权已办理工商变更并登记至相应员工名下或相应员工出资的合伙企业名下，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 管理费用其他项目分析**

2019年和2020年计入管理费用的咨询及服务费用较2018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为筹划上市所支付审计、咨询等费用增加所致；2018年计入管理费用的维修费金额较大主要是系2018年公司集中对厂房及车间内部进行维修，发生大

额维修支出；2019年折旧及摊销费用出现较大下降的原因是厦门雅宝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在2018年到期；2018年管理费用中的其他项目较高主要是由于期初部分产成品及半成品因质量问题报废。

### 3、研发费用

#### (1) 研发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90.86	64.43	491.11	65.71	454.00	60.23	413.93	58.57
物料消耗	61.82	13.69	131.58	17.61	139.30	18.48	139.91	19.80
折旧与摊销	44.99	9.97	81.66	10.93	126.42	16.77	120.50	17.05
其他	53.77	11.91	42.99	5.75	34.05	4.52	32.37	4.58
<b>合计</b>	<b>451.43</b>	<b>100.00</b>	<b>747.35</b>	<b>100.00</b>	<b>753.78</b>	<b>100.00</b>	<b>706.7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706.70万元、753.78万元、747.35万元、451.4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0%、5.85%、5.10%、5.25%。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支出分别为413.93万元、454.00万元、491.11万元、290.86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58.57%、60.23%、65.71%、64.43%。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支出增加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增强产品及工艺研发力度，扩充了研发部门人员人数，并进一步提高薪酬待遇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物料消耗费用分别为139.91万元、139.30万元、131.58万元、61.82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19.80%、18.48%、17.61%、13.69%，物料消耗费用为研发过程中消耗的试制原材料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整体项目 预算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进展
1	一种表面贴装高分子热敏电阻	80.00	-	-	-	89.77	完成
2	汽车插件保险丝的研发	120.00	-	-	-	132.43	完成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整体项目 预算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进展
3	插片式合金型温度保险丝的研发	80.00	-	-	-	88.64	完成
4	引脚带绝缘套管的温度保险丝的研发	230.00	-	-	-	247.67	完成
5	具绝缘防护的有机物型热熔断器的研发	170.00	-	-	-	184.25	完成
6	过温保护热熔断体的研发	210.00	-	-	220.50	-	完成
7	合金型耐高压热熔断体的研发	135.00	-	-	134.06	-	完成
8	大电流温度保险丝的研发	130.00	-	-	134.78	-	完成
9	具有过流和过温保护的瞬态二极管模组的研发	165.00	-	-	169.26	-	完成
10	快速脱扣的压敏电阻的研发	100.00	-	-	106.18	-	完成
11	手动断电复位的过流过温保护器的研发	130.00	-	130.92	-	-	完成
12	大电流防二次连接的合金型温度保险丝的研发	295.00	-	272.12	-	-	完成
13	高分断能力的耐浪涌型热熔断体的研发	95.00	-	102.65	-	-	完成
14	可以快速装配的大电流合金型温度保险丝的研发	170.00	-	172.82	-	-	完成
15	三相保护的热熔断体的研发	100.00	-	104.06	-	-	完成
16	具有密封机构的热保护器的研发	95.00	51.24	-	-	-	研发中
17	引脚激光标刻的热熔断体及标刻结构的研发	238.00	105.36	-	-	-	研发中
18	具有过温保护和最高温度永久切电路的过温保护模组的研发	95.00	48.30	-	-	-	研发中
19	快速动作且需手动断电复位的过流过温保护器的研发	95.00	48.76	-	-	-	研发中
20	使用新型合金材料的热熔断器的研发	238.00	94.47	-	-	-	研发中
21	合金型高压大电流过温保护器的研发	190.00	91.70	-	-	-	研发中
合计		<b>3,161.00</b>	<b>439.83</b>	<b>782.57</b>	<b>764.78</b>	<b>742.76</b>	-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0.44	-	-	18.85
减：利息收入	39.13	33.03	27.14	2.6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汇兑损益	45.15	299.89	-43.71	-32.51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4.71	7.99	7.58	6.72
<b>合计</b>	<b>11.17</b>	<b>274.86</b>	<b>-63.27</b>	<b>-9.57</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9.57万元、-63.27万元、274.86万元、11.17万元。其中，2020年，公司因处置厦门雅宝收到港币股权款、购买外币定期存款，持有的外币较多，而外汇市场美元、港币在2020年下半年出现了大幅贬值，导致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出现了较大金额的汇兑损失。

### 5、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期间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主体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费用率	好利科技	3.10	4.38	4.78	5.47
	中熔电气	6.82	6.95	7.78	9.08
	泰永长征	11.02	11.73	12.12	17.24
	良信股份	11.01	12.24	13.58	12.94
	<b>平均值</b>	<b>7.99</b>	<b>8.82</b>	<b>9.57</b>	<b>11.18</b>
	<b>公司</b>	<b>1.66</b>	<b>1.84</b>	<b>2.99</b>	<b>2.94</b>
管理费用率	好利科技	15.4	17.57	17.49	14.88
	中熔电气	4.91	5.35	6.58	7.30
	泰永长征	4.71	6.53	7.5	8.25
	良信股份	3.62	4.02	4.31	4.45
	<b>平均值</b>	<b>7.16</b>	<b>8.37</b>	<b>8.97</b>	<b>8.72</b>
	<b>公司</b>	<b>6.38</b>	<b>7.07</b>	<b>12.52</b>	<b>8.55</b>
	<b>公司（剔除股份支付费用）</b>	<b>6.38</b>	<b>5.89</b>	<b>6.74</b>	<b>8.55</b>
研发费用率	好利科技	4.41	4.64	5.87	4.65
	中熔电气	6.42	6.47	7.51	7.42
	泰永长征	4.59	4.43	5.05	5.74
	良信股份	9.46	9.10	8.64	8.84
	<b>平均值</b>	<b>6.22</b>	<b>6.16</b>	<b>6.77</b>	<b>6.66</b>

项目	主体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	5.25	5.10	5.85	5.50
财务费用率	好利科技	0.45	1.51	0.17	-0.58
	中熔电气	-0.01	-0.23	-0.09	0.36
	泰永长征	-0.08	-0.46	-0.43	-0.18
	良信股份	0.32	-0.05	-0.12	-0.19
	平均值	0.17	0.19	-0.12	-0.15
	公司	0.13	1.88	-0.49	-0.07
期间费用率合计	好利科技	23.36	28.10	28.32	24.43
	中熔电气	18.14	18.55	21.77	24.16
	泰永长征	20.28	22.44	24.23	31.04
	良信股份	25.45	26.03	26.61	26.71
	平均值	21.81	23.78	25.23	26.59
	公司	13.41	15.89	20.87	16.92

注1：以上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数据计算所得。

注2：以上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均已剔除股权激励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整体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为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所致。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 ①安规认证技术指标门槛高，现有客户粘性强，维护成本较低

公司主营产品热熔断体是保护电路安全的重要元器件，进入终端客户供应商体系，一般需要通过技术指标较高的安规认证，并拥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准入壁垒较高。一旦通过安规认证，公司与终端客户品牌供应链中的企业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客户粘性较强。因此，总体的维护成本相对较低，薪酬投入、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均相应较少。

#### ②公司主要采取基于市场导向的营销策略，主动营销成本较少

热熔断体市场属于发展较为成熟的市场。在成熟市场，生产产能、供货稳定性、产品寿命、性价比、客户响应能力、品类覆盖范围是客户的主要需求要素。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的稳定，客户基础庞大，公

司主要采取基于市场导向的营销策略：通过扩大产品品类、加强技术研发、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逐步提升了公司对客户多样化需求的应对能力。报告期内，以市场导向的营销策略，帮助公司对热熔断体市场进行了更为有效的渗透，逐步实现了对国外知名品牌的替代和对其他应用领域的开拓。

公司销售部门在市场营销方面工作主要为：通过持续的沟通获取、传递、识别客户需求，并联合生产、研发等多部门，在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同时，公司整体生产与运营得以优化。因此，公司销售部门在广告支出、展会推广等主动式营销方面的投入较少。

### ③公司品牌效应显著，客户资源庞大，极大带动了新客户的转化

凭借公司良好的产品质量和长期积累的信誉，“AUPO”品牌在热熔断体细分市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2019年，公司在国内热熔断体市场占有率仅次于日本内桥，位居国内市场第二，整体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在行业内良好的品牌形象与竞争地位，树立了较好的市场示范效应，行业广泛的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较高。

经过十六年的深耕与沉淀，公司产品畅销全球 2,000 多家企业。公司与国内外知名家用电器品牌商及其供应链体系内的客户，已形成深厚而广泛的合作基础，能有效促进潜在客户的转变。

因此，公司在广告宣传、展会支出方面投入相对较少。随着公司在温控器产品市场的开发，公司将在广告宣传、展会支出等方面逐步增加投入。

### ④运输成本较低

公司内销主要采取快递的方式，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公司产品尺寸规格更小，单位重量产品货值较高；同时，公司客户所属地区集中度较高，主要位于华南、华东地区，因此，运输费用相对较低。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持平。

####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持平。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均接近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波动均系汇兑损益导致。2020年，公司财务费用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2020年下半年，外汇市场美元、港币出现了大幅贬值，公司因处置厦门雅宝获得港币股权款、购买外币定期存款，持有外币较多，导致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出现了较大金额的汇兑损失。

##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37	67.99	55.90	84.64
教育费附加	15.22	40.77	33.50	50.20
地方教育附加	10.15	27.18	22.33	33.47
房产税	7.88	14.43	21.95	22.18
土地使用税	1.73	2.69	3.65	4.56
印花税	2.70	5.12	3.22	4.64
车船税	0.19	0.52	0.58	0.28
<b>合计</b>	<b>63.25</b>	<b>158.71</b>	<b>141.13</b>	<b>199.98</b>

###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7	0.21	0.00	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4.22	90.02	36.86	13.8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0.32	0.12	2.16	2.17
<b>合计</b>	<b>85.81</b>	<b>90.35</b>	<b>39.01</b>	<b>16.01</b>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492.69	-	-
理财产品收益	60.78	39.36	91.87	79.33
<b>合计</b>	<b>60.78</b>	<b>532.05</b>	<b>91.87</b>	<b>79.33</b>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是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暂时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所带来的收益，以及公司于2020年处置厦门雅宝股权所产生的股权转让收益。

####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10.17	-33.39	-42.56	-
<b>合计</b>	<b>-10.17</b>	<b>-33.39</b>	<b>-42.56</b>	<b>-</b>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账款等各类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2019年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执行前，计提的坏账准备在“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列示。

####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	-	-	-1.01
存货跌价损失	-18.18	-15.70	-10.31	-28.04
<b>合计</b>	<b>-18.18</b>	<b>-15.70</b>	<b>-10.31</b>	<b>-29.05</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长库龄存货计提的跌价损失。2019年，公司执行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列示。

####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0.59	0.72	-
合计	-	-0.59	0.72	-

2019年度和2020年度，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是处置旧设备产生的损益。

## 7、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罚没收入	0.08	2.33	0.99	0.09
无需支付款项	-	2.21	39.81	0.28
其他	1.10	0.65	1.39	-
<b>营业外收入合计</b>	<b>1.18</b>	<b>5.19</b>	<b>42.19</b>	<b>0.37</b>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38	35.49	8.46	-
滞纳金	-	0.03	0.07	-
无法收回款项	-	7.97	0.05	-
其他	0.02	1.42	5.00	-
<b>营业外支出合计</b>	<b>0.41</b>	<b>44.92</b>	<b>13.57</b>	<b>-</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0.37万元、42.19万元、5.19万元、1.18万元，2019年度营业外收入金额较高，系当期将客户长期挂账的预收账款结转至营业外收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0.00万元、13.57万元、44.92万元、0.41万元，其中2020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报废A系套管自动线（第一代）等非流动资产所产生的损失。

## （六）缴纳税款情况

### 1、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缴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18年度	147.27	1,296.70	267.21
	2019年度	267.21	1,023.35	189.33
	2020年度	189.33	1,154.79	187.82
	2021年1-6月	187.82	421.09	141.89
企业所得税	2018年度	111.74	274.65	399.58
	2019年度	399.58	692.31	388.11
	2020年度	388.11	700.00	570.36
	2021年1-6月	570.36	670.36	381.99

注：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期末未交数与财务报表附注“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的差异系预交企业所得税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适用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纳税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481.99	882.28	680.84	562.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96	-15.08	-19.78	-29.34
<b>合计</b>	<b>471.04</b>	<b>867.20</b>	<b>661.07</b>	<b>533.15</b>

## 2、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详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1、税金及附加”。

## 3、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及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等详见本节“六、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之“（二）主要税收优惠及有效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测算详见本节“六、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之“（三）报告期内各期税收

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

## 十、资产质量分析

### (一) 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914.30	31.57	3,172.25	20.35	2,815.94	24.37	427.09	3.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96.76	12.26	3,900.00	25.02	1,500.14	12.98	-	0.00
应收票据	493.82	2.64	308.01	1.98	340.21	2.94	225.45	1.94
应收账款	3,016.28	16.10	2,747.55	17.63	2,201.20	19.05	2,602.02	22.44
应收款项融资	29.00	0.15	61.01	0.39	9.40	0.08	-	0.00
预付款项	38.90	0.21	39.20	0.25	36.57	0.32	22.64	0.20
其他应收款	23.77	0.13	17.14	0.11	56.89	0.49	51.21	0.44
存货	2,172.39	11.59	1,467.89	9.42	1,945.16	16.83	1,973.77	17.02
其他流动资产	-	0.00	-	0.00	-	0.00	3,379.33	29.1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985.22</b>	<b>74.64</b>	<b>11,713.05</b>	<b>75.14</b>	<b>8,905.52</b>	<b>77.06</b>	<b>8,681.51</b>	<b>74.88</b>
投资性房地产	-	0.00	-	0.00	36.75	0.32	46.63	0.40
固定资产	2,380.22	12.70	2,146.65	13.77	2,291.91	19.83	2,078.16	17.93
在建工程	1,201.59	6.41	212.47	1.36	63.81	0.55	-	0.00
使用权资产	15.79	0.08	-	0.00	-	0.00	-	0.00
无形资产	129.65	0.69	124.69	0.80	128.25	1.11	131.82	1.14
长期待摊费用	66.80	0.36	79.30	0.51	6.79	0.06	17.33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89	0.48	78.94	0.51	63.86	0.55	44.08	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7.70	4.63	1,233.84	7.91	59.51	0.51	594.01	5.1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751.63</b>	<b>25.36</b>	<b>3,875.88</b>	<b>24.86</b>	<b>2,650.87</b>	<b>22.94</b>	<b>2,912.03</b>	<b>25.12</b>
<b>资产总计</b>	<b>18,736.86</b>	<b>100.00</b>	<b>15,588.93</b>	<b>100.00</b>	<b>11,556.39</b>	<b>100.00</b>	<b>11,593.5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593.54 万元、11,556.39 万元、

15,588.93 万元和 18,736.86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

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各期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在 74%以上；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构成。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 （二）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库存现金	-	-	-	-	0.73	0.03	0.57	0.13
银行存款	5,914.30	100.00	3,172.25	100.00	2,815.21	99.97	426.53	99.87
<b>合计</b>	<b>5,914.30</b>	<b>100.00</b>	<b>3,172.25</b>	<b>100.00</b>	<b>2,815.94</b>	<b>100.00</b>	<b>427.0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27.09 万元、2,815.94 万元、3,172.25 万元和 5,914.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2%、31.62%、27.08%和 42.29%。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96.76	3,900.00	1,500.14	-
其中：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2,296.76	3,900.00	1,200.00	-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0.00	0.00	300.00	-
兴业证券-国债逆回购	0.00	0.00	0.14	-
<b>合计</b>	<b>2,296.76</b>	<b>3,900.00</b>	<b>1,500.14</b>	<b>-</b>

注：2018 年末，根据当年会计准则要求，于其他流动资产列示，详见本节之“（二）流动资产项目分析”之“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的收益，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主要包括购买国债逆回购和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资管等）销售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以短期为主，一般为 1-6 个月。公司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按照金融产品的风险等级履行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未出现重大减值或无法收回的情形。因经营需要流动资金时，公司可赎回理财产品回收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25.32	273.80	258.99	154.15
商业承兑汇票	70.61	35.27	83.74	73.50
<b>小计</b>	<b>495.94</b>	<b>309.07</b>	<b>342.73</b>	<b>227.65</b>
减：商业承兑汇票减值准备	2.12	1.06	2.51	2.21
<b>合计</b>	<b>493.82</b>	<b>308.01</b>	<b>340.21</b>	<b>225.4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25.45 万元、340.21 万元、308.01 万元和 493.82 万元。应收票据账户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其中，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已按照账龄连续的原则充分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商业承兑汇票	70.61	35.27	83.74	73.50
<b>连续计算的账龄情况：</b>				
1 年以内	70.61	35.27	83.74	73.50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减：商业承兑汇票减值准备	2.12	1.06	2.51	2.21
其中：1年以内（计提比例3%）	2.12	1.06	2.51	2.21
1-2年（计提比例10%）	-	-	-	-
2-3年（计提比例30%）	-	-	-	-
3-4年（计提比例50%）	-	-	-	-
合计	68.49	34.21	81.23	71.29

####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应收账款余额	3,110.80	2,833.25	2,270.31	2,682.97
坏账准备	94.52	85.70	69.11	80.9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016.28	2,747.55	2,201.20	2,602.02
营业收入	8,605.57	14,644.60	12,880.46	12,840.6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35.05%	18.76%	17.09%	20.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02.02 万元、2,201.20 万元、2,747.55 万元和 3,016.28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97%、24.72%和 23.46%和 21.57%，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26%、17.09%、18.76%和 35.05%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亦随之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具体类别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2021.6.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10.80	100.00	94.52
	合计	<b>3,110.80</b>	<b>100.00</b>	<b>94.52</b>
2020.12.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33.25	100.00	85.70
	合计	<b>2,833.25</b>	<b>100.00</b>	<b>85.70</b>
2019.12.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70.31	100.00	69.11

截止日期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合计	<b>2,270.31</b>	<b>100.00</b>	<b>69.11</b>
2018.12.3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82.97	100.00	80.95
	合计	<b>2,682.97</b>	<b>100.00</b>	<b>80.95</b>

### (1)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账龄划分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万元)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2021.6.30	1年以内	3,108.08	3.00	93.24
	1-2年	0.15	10.00	0.02
	2-3年	0.09	30.00	0.03
	3-4年	2.47	50.00	1.24
	合计	<b>3,110.80</b>	<b>3.04</b>	<b>94.52</b>
2020.12.31	1年以内	2,830.32	3.00	84.91
	1-2年	0.46	10.00	0.05
	2-3年	2.47	30.00	0.74
	合计	<b>2,833.25</b>	<b>3.02</b>	<b>85.70</b>
2019.12.31	1年以内	2,261.99	3.00	67.86
	1-2年	7.28	10.00	0.73
	3-4年	1.03	50.00	0.52
	合计	<b>2,270.31</b>	<b>3.04</b>	<b>69.11</b>
2018.12.31	1年以内	2,679.37	3.00	80.38
	1-2年	2.56	10.00	0.26
	2-3年	1.03	30.00	0.31
	合计	<b>2,682.97</b>	<b>3.02</b>	<b>80.95</b>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7%、99.63%、99.90%和 99.91%，应收账款结构合理，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 (2)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经营特点及信用风险特征制定了符合其实际情况的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

公司按组合计提/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好利科技	3%	10%	30%	50%	100%	
中熔电气	5%	10%	30%	50%	80%	100%
泰永长征	5%	15%	50%	80%		
良信股份	5%	15%	50%	80%		
<b>雅宝电子</b>	<b>3%</b>	<b>10%</b>	<b>30%</b>	<b>50%</b>	<b>80%</b>	<b>100%</b>

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客户信用良好。公司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一致，符合谨慎性原则。

### (3) 应收账款主要单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
2021.6.30	兆力电机	252.88	8.13
	深圳雅宝	247.78	7.97
	福源电器	223.44	7.18
	CTR Group	142.23	4.57
	深圳市纬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3.43	3.65
	<b>小计</b>	<b>979.76</b>	<b>31.50</b>
2020.12.31	深圳雅宝	215.02	7.59
	CTR Group	183.20	6.47
	福源电器	148.35	5.24
	深圳市纬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9.88	4.58
	兆力电机	127.25	4.49
	<b>小计</b>	<b>803.70</b>	<b>28.37</b>
2019.12.31	深圳雅宝	204.45	9.01
	CTR Group	110.18	4.85
	深圳市纬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7.56	4.74

截止日期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
	快捷达通信设备（东莞）有限公司	94.35	4.16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88.54	3.90
	小计	<b>605.09</b>	<b>26.66</b>
2018.12.31	快捷达通信设备（东莞）有限公司	380.71	14.19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98.27	7.39
	深圳雅宝	191.18	7.13
	CTR Group	101.47	3.78
	深圳市纬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9.96	3.35
	小计	<b>961.59</b>	<b>35.84</b>

注 1：兆力电机包含了与本公司实际发生业务的深圳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和广东兆力电机有限公司

注 2：CTR Group 包含了与本公司实际发生业务的中山赛特奥日用科技有限公司和 CTR Household Technologies India Pvt Ltd.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比依次为 35.84%、26.66%、28.37% 和 31.50%，应收账款较为分散。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小，且期末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信用较好或规模较大的客户，该等客户与公司过往业务合作中均未有坏账发生。公司无超过 1 年的大额应收账款。

#### （4）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	3,110.80	2,833.25	2,270.31	2,682.97
期后回款金额	2,981.14	2,803.48	2,269.85	2,680.49
回款比例	95.83%	98.95%	99.98%	99.91%

注：期后回款金额的数据截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

## 5、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29.00	61.01	9.40	-
合计	<b>29.00</b>	<b>61.01</b>	<b>9.40</b>	-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对于由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

##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年以内	31.94	82.11	38.65	98.60	24.88	68.05	12.59	55.59
1-2 年	6.96	17.89	0.18	0.45	1.63	4.46	10.05	44.41
2-3 年	-	-	0.32	0.82	10.05	27.49	-	-
3 年以上	-	-	0.05	0.13	-	-	-	-
合计	<b>38.90</b>	<b>100.00</b>	<b>39.20</b>	<b>100.00</b>	<b>36.57</b>	<b>100.00</b>	<b>22.6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2.64 万元、36.57 万元、39.20 万元和 38.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6%、0.41%、0.33%和 0.28%。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和费用款项等。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	账龄
VDE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Institute	13.05	费用款	33.55	1 年以内
武汉鸿斯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39	费用款	13.87	1 年以内
深圳市沃尔德会展策划有限公司	3.89	费用款	10.00	1-2 年
北京中展海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00	费用款	5.14	1-2 年
东莞市寮步豪凯机械厂	2.00	其他	5.14	1 年以内
合计	<b>26.33</b>		<b>67.70</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余 额的比例 (%)	账龄
东莞市桦焱达电子有限公司	13.55	材料款	34.57	1年以内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5.85	费用款	14.91	1年以内
深圳市沃尔德会展策划有限公司	3.89	费用款	9.92	1年以内
厦门市同安达伟发泡橡塑有限公司	2.09	费用款	5.32	1年以内
北京中展海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00	费用款	5.10	1年以内
<b>合计</b>	<b>27.37</b>		<b>69.82</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余 额的比例 (%)	账龄
张家港市东渡电子线缆有限公司	7.30	材料款	19.96	2-3年
蓬莱联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74	材料款	12.97	1年以内
深圳市沃尔德会展策划有限公司	3.82	费用款	10.44	1年以内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2.38	费用款	6.51	1年以内
北京中展海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00	费用款	5.47	1年以内
<b>合计</b>	<b>20.24</b>		<b>55.35</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余 额的比例 (%)	账龄
张家港市东渡电子线缆有限公司	7.30	材料款	32.24	1-2年
深圳市沃尔德会展策划有限公司	5.21	费用款	23.02	1年以内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2.42	费用款	10.69	1年以内
厦门良机工业有限公司	1.50	费用款	6.63	1年以内
厦门方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88	材料款	5.33	1年以内
	0.33			1-2年
<b>合计</b>	<b>17.63</b>		<b>77.91</b>	

##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	0.18	-	-
其他应收款	23.77	16.97	56.89	51.21
<b>合计</b>	<b>23.77</b>	<b>17.14</b>	<b>56.89</b>	<b>51.21</b>

其中，应收利息主要为应收定期存款利息，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26.07	19.04	71.40	56.80
坏账准备	2.30	2.07	14.51	5.59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3.77	16.97	56.89	51.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关联方往来款、代缴员工社保费用等，账面价值分别为 51.21 万元、56.89 万元、16.97 万元和 23.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9%、0.64%、0.14%和 0.1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按项目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合并范围外 关联方往来	-	-	0.04	0.21	42.19	59.08	40.94	72.08
押金保证金	6.15	23.61	5.45	28.60	5.10	7.14	3.65	6.42
员工借款及 备用金	2.00	7.67	-	-	5.30	7.42	2.79	4.91
员工社保费	17.92	68.72	13.56	71.19	10.25	14.35	9.42	16.59
其他	-	-	-	-	8.57	12.01	-	-
<b>合计</b>	<b>26.07</b>	<b>100.00</b>	<b>19.04</b>	<b>100.00</b>	<b>71.40</b>	<b>100.00</b>	<b>56.80</b>	<b>100.00</b>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账龄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账龄
员工社保费	其他	17.92	68.72	1年以内
深圳中深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5	8.26	1年以内
庄晓阳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50	5.75	1年以内
深圳市倍思源电器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7	4.1	5年以上
		0.05	0.2	3-4年
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	3.84	1-2年
<b>合计</b>		<b>23.69</b>	<b>90.87</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账龄
员工社保费	其他	13.56	71.19	1年以内
深圳中深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5	11.31	1年以内
深圳市倍思源电器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7	5.61	5年以上
		0.05	0.27	3-4年
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	5.25	1-2年
佛山市顺德区凯恒电机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0.70	3.68	3-4年
<b>合计</b>		<b>18.53</b>	<b>97.31</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账龄
郭源星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	24.94	34.93	2-3年
雅宝控股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	1.85	2.59	1年以内
		14.43	20.21	2-3年
员工社保费	其他	10.25	14.35	1年以内
Bleckmann GmbH & Co. KG	其他	8.47	11.87	1年以内
深圳市倍思源电器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5	2.45	2-3年
		1.07	1.50	5年以上
<b>合计</b>		<b>62.75</b>	<b>87.90</b>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账龄
郭源星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	24.94	43.91	1-2 年
雅宝控股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	16.00	28.17	1-2 年
员工社保费	其他	9.42	16.59	1 年以内
深圳市倍思源电器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5	3.08	1-2 年
		1.07	1.88	4-5 年
施玉娜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33	2.34	1 年以内
合计		<b>54.52</b>	<b>95.97</b>	

## 8、存货

### (1) 存货账面价值构成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原材料	1,161.00	53.44	748.73	51.01	924.10	47.51	1,041.47	52.77
在产品	171.10	7.88	121.05	8.25	140.76	7.24	152.53	7.73
自制半成品	203.40	9.36	148.85	10.14	114.75	5.90	82.37	4.17
库存商品	348.88	16.06	259.34	17.67	600.62	30.88	618.69	31.35
发出商品	68.84	3.17	87.63	5.97	33.10	1.70	26.90	1.36
委托加工物资	219.17	10.09	102.28	6.97	131.84	6.78	51.81	2.62
合计	<b>2,172.39</b>	<b>100.00</b>	<b>1,467.89</b>	<b>100.00</b>	<b>1,945.16</b>	<b>100.00</b>	<b>1,973.7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73.77 万元、1,945.16 万元、1,467.89 万元和 2,172.39 万元。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02%、16.83%、9.42%和 11.59%。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中，受 2020 年底以来金属铜等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公司 2021 年起购进原材料价格较高，导致 2021 年 6 月 30 日原材料账面价值上升较多。

##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原材料	16.62	48.61	14.77	55.06	15.03	67.76	11.01	39.28
库存商品	17.57	51.39	12.06	44.94	7.15	32.24	17.02	60.72
<b>合计</b>	<b>34.19</b>	<b>100.00</b>	<b>26.83</b>	<b>100.00</b>	<b>22.18</b>	<b>100.00</b>	<b>28.04</b>	<b>100.00</b>

注：原材料中的周转材料不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单个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结合销售前景、库龄等综合因素对存货进行考量，对可能发生减值的存货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因公司原材料为各产品通用材料，减值风险较小，故公司对未过质保期的原材料不计提跌价准备，对超过质保期的原材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 (3) 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库存商品	3.76	0.17	17.19	1.17	8.39	0.43	59.36	3.01
原材料	33.75	1.55	45.61	3.11	35.42	1.82	16.86	0.85
自制半成品	-	-	40.46	2.76	34.27	1.76	40.89	2.07
<b>合计</b>	<b>37.51</b>	<b>1.73</b>	<b>103.27</b>	<b>7.04</b>	<b>78.08</b>	<b>4.01</b>	<b>117.11</b>	<b>5.93</b>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账面价值占比较小，其中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主要为研发、试生产用材料，库龄超过 1 年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客户定制的热熔断体等产品。

##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理财产品	-	-	-	3,375.04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中：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	-	-	1,500.00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	-	-	1,104.97
兴业证券国债逆回购	-	-	-	770.07
预交企业所得税	-	-	-	4.29
合计	-	-	-	<b>3,379.33</b>

### (三) 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值	-	-	208.00	208.00
累计折旧	-	-	171.25	161.37
净值	-	-	36.75	46.63
净值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	-	1.39%	1.6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厦门雅宝持有的房产。

#### 2、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b>固定资产原值</b>								
房屋及建筑物	1,698.95	28.96	1,698.95	31.62	1,698.95	33.33	1,686.11	37.31
机器设备	3,858.91	65.78	3,373.17	62.78	3,111.13	61.03	2,523.76	55.85
运输工具	157.30	2.68	157.30	2.93	157.30	3.09	177.89	3.9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1.01	2.57	143.19	2.67	130.09	2.55	131.04	2.90
合计	<b>5,866.17</b>	<b>100.00</b>	<b>5,372.61</b>	<b>100.00</b>	<b>5,097.47</b>	<b>100.00</b>	<b>4,518.79</b>	<b>100.00</b>
<b>累计折旧</b>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房屋及建筑物	1,143.60	32.81	1,105.03	34.25	1,027.90	36.64	951.32	38.98
机器设备	2,067.86	59.32	1,850.65	57.37	1,510.68	53.85	1,212.06	49.66
运输工具	151.94	4.36	151.94	4.71	151.94	5.42	171.50	7.0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2.55	3.52	118.34	3.67	115.05	4.10	105.76	4.33
<b>合计</b>	<b>3,485.95</b>	<b>100.00</b>	<b>3,225.96</b>	<b>100.00</b>	<b>2,805.57</b>	<b>100.00</b>	<b>2,440.63</b>	<b>100.00</b>
<b>固定资产净值</b>								
房屋及建筑物	555.35	23.33	593.92	27.67	671.06	29.28	734.79	35.36
机器设备	1,791.05	75.25	1,522.52	70.93	1,600.45	69.83	1,311.70	63.12
运输工具	5.36	0.23	5.36	0.25	5.36	0.23	6.39	0.3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8.45	1.20	24.85	1.16	15.04	0.66	25.28	1.22
<b>合计</b>	<b>2,380.22</b>	<b>100.00</b>	<b>2,146.65</b>	<b>100.00</b>	<b>2,291.91</b>	<b>100.00</b>	<b>2,078.16</b>	<b>100.00</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2,078.16 万元、2,291.91 万元、2,146.65 万元和 2,380.2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36%、86.46%、55.38%和 50.09%。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及其他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系新增生产线所致。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业务量匹配。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

## (2)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良信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泰永长征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中熔电气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生产工具用具	年限平均法	5	5
	办公家具用具	年限平均法	5	5
好利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10
	房屋建筑物-装修费	年限平均法	20	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年	5
雅宝电子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 （3）设备原值与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合金型热熔断体、有机物型热熔断体、温控器等产品的多条生产线，部分机器设备具有通用性，故以下仅对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与经营规模进行匹配性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机器设备原值	3,858.91	3,373.17	3,111.13	2,523.76
营业收入	8,605.57	14,644.60	12,880.46	12,840.65
占比	<b>22.42%</b>	<b>23.03%</b>	<b>24.15%</b>	<b>19.65%</b>

注：2021.6.30 机器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中，营业收入按照年化数据计算。

2019 年度，公司账面机器设备中新增了 BF 产品自动装配生产线，导致机器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各可比公司机器、生产、专用设备原值占可比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良信股份	机器设备	8.11%	9.14%	10.56%	11.67%
泰永长征	机器设备	11.86%	12.67%	14.76%	12.23%
中熔电气	生产设备	8.63%	11.08%	6.52%	6.68%
好利科技	专用设备	28.85%	35.51%	32.07%	31.12%
平均值		14.36%	17.10%	15.98%	15.43%
雅宝电子	机器设备	22.42%	23.03%	24.15%	19.65%

注：2021.6.30 公司营业收入、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收入按照年化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低于好利科技，主要系发行人与各可比公司产品结构、产品应用领域、生产工艺等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加大了生产自动化设备的投资，故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 3、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待安装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安装设备	1,201.59	212.47	63.81	-
合计	1,201.59	212.47	63.8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63.81 万元、212.47 万元和 1,201.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55%、1.36%和 6.41%。

####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建工程期初金额	212.47	63.81	-	-
本期增加	1,385.96	519.18	777.02	134.34
其中：资本化利息	-	-	-	-
转入固定资产	396.84	370.53	713.21	134.34
其他减少	-	-	-	-
在建工程期末金额	1,201.59	212.47	63.81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待安装的 BF 产品自动装配生产线及其他生产设备，于 2021 年 4 月到货后进行安装调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两条 BF 产品自动装配生产线已安装调试完毕，于 2021 年 12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

####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原值	21.71	-	-	-
累计折旧	5.92	-	-	-
账面净值	15.79	-	-	-

####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原值	215.64	208.15	208.15	208.15
累计摊销	85.98	83.45	79.89	76.33
账面净值	<b>129.65</b>	<b>124.69</b>	<b>128.25</b>	<b>131.82</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 131.82 万元、128.25 万元、124.69 万元和 129.6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3%、4.84%、3.22% 及 2.73%。

####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装修改造支出	66.80	100.00	79.30	100.00	6.79	100.00	17.33	100.00
<b>合计</b>	<b>66.80</b>	<b>100.00</b>	<b>79.30</b>	<b>100.00</b>	<b>6.79</b>	<b>100.00</b>	<b>17.3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公司厂房的装修改造费。

##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固定资产折旧	451.22	67.68	394.17	59.13	332.03	49.80	188.40	28.26
资产减值准备	130.84	19.63	113.58	17.04	93.71	14.06	105.48	15.82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7.23	2.58	18.50	2.77	-	-	-	-
<b>合计</b>	<b>599.29</b>	<b>89.89</b>	<b>526.25</b>	<b>78.94</b>	<b>425.74</b>	<b>63.86</b>	<b>293.89</b>	<b>44.08</b>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等导致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进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形成，随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变动而变动。

##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长期资产款	867.70	1,233.84	59.51	594.01
<b>合计</b>	<b>867.70</b>	<b>1,233.84</b>	<b>59.51</b>	<b>594.01</b>

发行人预付长期资产款主要系购买生产用机器设备的预付款项。

## （四）营运能力分析

### 1、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0	1.08	1.11	1.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7	5.92	5.36	4.86
存货周转率（次）	4.83	4.00	3.19	2.45

注：2021年1-6月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为年化后数据，即采用2021年1-6月收入或成本×2进行计算。

### 2、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

项目	可比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好利科技	0.44	0.35	0.37	0.38
	中熔电气	0.79	0.68	0.80	1.70
	泰永长征	0.70	0.67	0.62	0.54
	良信股份	1.00	1.08	0.91	0.75
	可比公司平均值	<b>0.73</b>	<b>0.70</b>	<b>0.67</b>	<b>0.84</b>
	雅宝电子	<b>1.00</b>	<b>1.08</b>	<b>1.11</b>	<b>1.15</b>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好利科技	1.85	3.42	4.03	4.46
	中熔电气	1.27	2.02	2.33	2.38
	泰永长征	2.67	2.24	2.32	2.00
	良信股份	4.39	12.03	16.67	15.42
	可比公司平均值	<b>2.55</b>	<b>4.93</b>	<b>6.34</b>	<b>6.07</b>
	雅宝电子	<b>5.97</b>	<b>5.92</b>	<b>5.36</b>	<b>4.86</b>
存货周转率（次）	好利科技	3.12	2.69	2.88	2.65
	中熔电气	3.34	2.79	3.19	2.77
	泰永长征	2.81	2.76	2.61	1.61
	良信股份	5.48	5.77	4.86	4.47
	可比公司平均值	<b>3.69</b>	<b>3.50</b>	<b>3.38</b>	<b>2.87</b>
	雅宝电子	<b>4.83</b>	<b>4.00</b>	<b>3.19</b>	<b>2.45</b>

注1：以上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数据计算所得；

注2：2021年1-6月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为年化后数据，即采用2021年1-6月收入或成本×2进行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1) 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与良信股份基本持平，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高，资产利用效率较高。

(2) 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发行人对应收账款管理良好，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99%以上，高于大部分可比公司。

(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其中，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家用电器市场对公司产品需求增加，导致存货周转加快。

##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 负债构成分析

#### 1、负债规模及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886.25	57.96	1,212.07	43.97	969.90	46.72	698.77	35.64
预收款项	-	-	-	-	63.17	3.04	132.93	6.78
合同负债	306.25	9.41	223.84	8.12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27.76	13.14	466.31	16.92	411.91	19.84	396.23	20.21
应交税费	549.29	16.88	785.38	28.49	603.34	29.06	705.87	36.00
其他应付款	23.74	0.73	29.99	1.09	27.61	1.33	26.70	1.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9	0.37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7.74	0.85	20.49	0.74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233.03</b>	<b>99.34</b>	<b>2,738.08</b>	<b>99.33</b>	<b>2,075.92</b>	<b>100.00</b>	<b>1,960.49</b>	<b>100.00</b>
租赁负债	4.23	0.13	-	-	-	-	-	-
递延收益	17.23	0.53	18.50	0.67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46</b>	<b>0.66</b>	<b>18.50</b>	<b>0.67</b>	-	-	-	-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合计	3,254.49	100.00	2,756.58	100.00	2,075.92	100.00	1,960.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其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 2、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货款	1,504.82	1,032.08	865.12	665.85
应付长期资产款	299.97	128.83	39.95	18.56
应付款项	81.46	51.16	64.84	14.36
合计	1,886.25	1,212.07	969.90	698.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98.77 万元、969.90 万元、1,212.07 万元和 1,886.2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64%、46.72%、44.27%和 58.34%。公司的应付货款主要为材料采购款，应付长期资产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设备款，应付款项主要为应付经营相关费用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日期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1.6.30	厦门竞高电镀有限公司	276.71	14.67
	烟台洛姆电子有限公司	239.86	12.72
	深圳市创超电子有限公司	129.27	6.85
	广东康荣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6.63
	深圳市嘉信达产业有限公司	104.08	5.52
	合计	874.91	46.38
2020.12.31	厦门竞高电镀有限公司	240.79	19.87
	深圳市创超电子有限公司	106.39	8.78

截至日期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烟台洛姆电子有限公司	98.01	8.09
	广东康荣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4.94	7.83
	深圳市嘉信达产业有限公司	74.83	6.17
	<b>合计</b>	<b>614.95</b>	<b>50.74</b>
2019.12.31	厦门竞高电镀有限公司	200.27	20.65
	烟台洛姆电子有限公司	147.48	15.21
	广东康荣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2.36	8.49
	深圳市创超电子有限公司	55.04	5.67
	厦门鼎鑫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48.15	4.96
	<b>合计</b>	<b>533.30</b>	<b>54.98</b>
2018.12.31	厦门竞高电镀有限公司	144.40	20.66
	蓬莱联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36.66	19.56
	东莞市高仕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	65.77	9.41
	深圳市创超电子有限公司	46.90	6.71
	厦门鼎鑫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46.35	6.63
	<b>合计</b>	<b>440.08</b>	<b>62.9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占比依次为 62.98%、54.98%、50.74% 和 46.38%，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较为集中。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

## （2）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款项- 预收货款	-	-	63.17	132.93
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306.25	223.84	-	-
<b>合计</b>	<b>306.25</b>	<b>223.84</b>	<b>63.17</b>	<b>132.93</b>

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 2020 年下半年销售大幅增长，供不应求，导致预收货款增加。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合同负债客户及占合同负债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款项内容
FOSTER Srl	31.01	10.13	货款
AEV SPOL S.R.O.	15.02	4.90	货款
AC SPOLKA AKCYJNA	13.93	4.55	货款
江门市蓬江区德信电器有限公司	13.69	4.47	货款
江门市新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1.64	3.80	货款
小计	<b>85.30</b>	<b>27.85</b>	

###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b>短期薪酬</b>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6.24	446.95	403.84	391.88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10.20	8.68	5.46	3.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9.52	8.11	5.09	3.61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0.68	0.58	0.36	0.26
住房公积金	5.40	4.52	2.1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42	0.42	0.44	0.48
<b>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b>				
基本养老保险	-	-	-	-
失业保险费	-	-	-	-
辞退福利	5.50	5.73	-	-
<b>合计</b>	<b>427.76</b>	<b>466.31</b>	<b>411.91</b>	<b>396.23</b>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96.23 万元、411.91 万元、466.31 万元和 427.7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0.21%、19.84%、17.03% 和 13.23%。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暂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141.89	187.82	189.33	267.21
企业所得税	381.99	570.36	388.11	403.8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80	1.78	1.51	0.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2	10.03	9.30	13.91
教育费附加	5.47	6.02	5.57	8.25
地方教育附加	3.65	4.01	3.71	5.50
房产税	3.94	3.94	4.38	4.65
土地使用税	0.87	0.87	0.96	1.20
印花税	0.55	0.56	0.47	0.31
<b>合计</b>	<b>549.29</b>	<b>785.38</b>	<b>603.34</b>	<b>705.87</b>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705.87 万元、603.34 万元、785.38 万元和 549.2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6.00%、29.06%、28.68%和 16.99%。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构成，其中，2020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较 2019 年末上升较多，与公司利润增长趋势一致。

####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17.22	22.22	24.98	24.98
其他	6.53	7.77	2.63	1.73
<b>合计</b>	<b>23.74</b>	<b>29.99</b>	<b>27.61</b>	<b>26.70</b>

####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99	-	-	-
<b>合计</b>	<b>11.99</b>	<b>-</b>	<b>-</b>	<b>-</b>

**(7)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转销项税额	27.74	20.49	-	-
合计	27.74	20.49	-	-

**(8)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4.23	-	-	-
合计	4.23	-	-	-

**(9)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17.23	18.50	-	-
合计	17.23	18.50	-	-

**(二) 偿债能力分析****(1)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流动比率（倍）	4.33	4.28	4.29	4.43
速动比率（倍）	3.65	3.74	3.35	3.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37%	17.68%	28.85%	26.9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37%	17.68%	17.96%	16.9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3,421.49	6,399.21	4,429.44	4,507.83
利息保障倍数（倍）	7,055.60	-	-	211.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稳定，资产负债率（合并）相对较低。

报告期，公司未对外进行债务融资，不存在利息支出。

## （2）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

项目	可比公司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倍)	好利科技	4.38	4.67	5.14	4.99
	中熔电气	2.15	2.47	2.66	2.14
	泰永长征	3.10	3.33	3.58	9.78
	良信股份	1.39	1.59	2.41	3.26
	可比公司平均值	<b>2.76</b>	<b>3.02</b>	<b>3.45</b>	<b>5.04</b>
	雅宝电子	<b>4.33</b>	<b>4.28</b>	<b>4.29</b>	<b>4.43</b>
速动比率 (倍)	好利科技	3.63	3.92	4.36	4.19
	中熔电气	1.77	2.07	2.27	1.78
	泰永长征	2.39	2.66	2.95	8.24
	良信股份	1.10	1.29	1.89	2.70
	可比公司平均值	<b>2.22</b>	<b>2.49</b>	<b>2.87</b>	<b>4.23</b>
	雅宝电子	<b>3.65</b>	<b>3.74</b>	<b>3.35</b>	<b>3.42</b>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好利科技	12.75	11.56	8.91	10.35
	中熔电气	38.36	34.10	33.96	42.08
	泰永长征	25.82	24.60	24.45	10.93
	良信股份	48.01	37.50	22.45	18.77
	可比公司平均值	<b>31.23</b>	<b>26.94</b>	<b>22.44</b>	<b>20.53</b>
	雅宝电子	<b>17.37</b>	<b>17.68</b>	<b>17.96</b>	<b>16.91</b>

注：以上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数据计算所得。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好利科技基本持平；2019年至2021年1-6月期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变现能力强。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强，资产结构良好。

## （三）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根据2019年7月25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批准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利润4,400万元。

根据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批准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利润 3,042.19 万元。

####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9.34	4,422.43	4,854.15	5,481.1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286.54	-376.81	74.02	-5,183.9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46	-1,823.31	-4,149.14	-906.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8.80	1,922.41	822.75	-576.86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08.96	15,191.64	14,098.14	14,346.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4.2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6	197.17	56.19	18.7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797.42</b>	<b>15,388.80</b>	<b>14,158.62</b>	<b>14,364.7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86.30	3,329.10	3,328.88	2,730.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1.42	3,344.79	3,538.52	3,590.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6.51	2,012.40	1,870.51	1,755.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85	2,280.08	566.55	807.0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778.08</b>	<b>10,966.38</b>	<b>9,304.47</b>	<b>8,883.6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19.34</b>	<b>4,422.43</b>	<b>4,854.15</b>	<b>5,481.11</b>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随着公司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也呈现增长趋势；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往来款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材料采购款、职工薪酬及相关费用、各项税费和付现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2,650.02	5,002.79	3,253.16	3,433.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34	49.09	52.87	29.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6.17	512.86	501.11	496.72
使用权资产折旧	5.92	-	-	-
无形资产摊销	2.53	3.56	3.56	3.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37	12.80	10.54	22.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59	-0.7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38	35.49	8.46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8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02	295.75	-56.05	-13.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78	-532.05	-91.87	-79.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6	-15.08	-19.78	-29.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9.33	461.57	18.30	1,383.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4.02	-2,339.58	215.09	122.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4.55	762.22	216.08	113.33
其他	-	172.42	743.39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19.34</b>	<b>4,422.43</b>	<b>4,854.15</b>	<b>5,481.1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b>	<b>-630.67</b>	<b>-580.36</b>	<b>1,600.99</b>	<b>2,047.70</b>

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81.11 万元、4,854.15 万元、4,422.43 万元和 2,019.34 万元。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主要系应收账款及存货金额的变动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78	55.84	91.85	45.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53	2.63	1.7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130.4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0.00	11,081.90	17,315.21	31,689.8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441.31</b>	<b>13,270.78</b>	<b>17,408.82</b>	<b>31,735.4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4.68	1,719.60	340.73	444.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743.8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3.17	11,928.00	16,994.06	34,731.0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727.85</b>	<b>13,647.60</b>	<b>17,334.80</b>	<b>36,919.3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86.54</b>	<b>-376.81</b>	<b>74.02</b>	<b>-5,183.91</b>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主要是发行人转让子公司厦门雅宝收到的款项。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置生产用机器设备，其中主要为BF系列全自动生产线设备的款项。收到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购买、赎回理财投资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款项。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18.87	375.8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218.87</b>	<b>375.86</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394.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44	3,042.19	4,400.00	512.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	-	125.00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	3,042.19	4,525.00	906.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	-1,823.31	-4,149.14	-906.58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历次增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各年度的现金股利分配。

### （五）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4.33	4.28	4.29	4.43
速动比率（倍）	3.65	3.74	3.35	3.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37%	17.68%	17.96%	16.9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稳定，处于较高水平，不存在到期债务未偿还的情况。发行人良好的资金回笼能力为公司正常业务运转和资本性支出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支持。整体来看，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呈增加态势，未来若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可能对公司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的措施包括：（1）建立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将销售人员业绩考核和回款比例、回款进度挂钩，保证及时回款；（2）持续跟踪客户信用状况和货款回收情况，适时通过法律手段催收，尽可能降低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

###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热熔断体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公司成立起即从事相关业务，历经多年的发展和技术积累，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随着温度保险丝市场需求的增加，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紧跟技术发展前沿，优化产品技术，适时推出技术含量更高、更加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公司产品有望在未来继续维持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和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较为稳健，财务状况合理、资产质量较好、偿债能力较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随着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

不断增加，一直维持着较为安全的财务结构。未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显著增加，综合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 十二、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444.48 万元、340.73 万元、1,719.60 万元和 934.68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各生产线设备的升级更新，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资本金以及历年积累的经营利润。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在未来可预见期间，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及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不存在因资本性支出导致固定资产大规模增加或进行跨行业投资的行为。

###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及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及承诺事项。

### （三）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

讼事项。

####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一) 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备案审批情况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668.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编号	项目环评批复
1	热熔断体扩产项目	15,303.62	15,303.62	闽工信外备 [2021]E140005 号	漳台环审 [2021]B84 号
2	温控器建设项目	9,523.65	9,523.65	闽工信外备 [2021]E140004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79.70	6,379.70	闽工信外备 [2021]E140003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	5,500.00	—	—
合计		<b>36,706.97</b>	<b>36,706.97</b>	—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 (二) 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具备独立经营能力，能够进行独立经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三）募集资金专户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安排、闲置募集资金的管理、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热熔断体扩产项目”、“温控器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紧密相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提升发行人在热熔断体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丰富发行人的产品结构，极大地提高发行人的研发水平，并将提升发行人品牌形象，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发行人已建立了成熟的业务发展模式，并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运营效率，有利于实现发行人综合实力的提升，促进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稳步实施，实现可持续发展。

### **（六）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积极提升研发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在现有生产工艺技术的基础上继续巩固并深化，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

研发，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保障公司的产品质量，并为公司进行业务创新、创造进一步提供研发能力支持。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具有支持作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热熔断体扩产项目

#### 1、项目概况

公司计划在漳州市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新建年产 3.68 亿个热熔断体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进口全自动化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和配套软件。本项目总投资为 15,303.62 万元，实施主体为雅宝电子，建设期为两年。

#### 2、项目必要性

##### （1）通过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保持产品品质并降低生产成本

为保持公司产品品质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并进一步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公司致力于生产工艺的改良和生产线的全面自动化，目前公司的生产工序已实现部分自动化操作。上述自动化生产线的核心设备基本为非标设备，无法从市场上直接购买并使用，需要定制研发及安装调试，设备造价一般较高。截至目前，公司生产距离实现全面自动化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同时，制造业普遍面临招工难、人工成本高的问题。在订单高峰期及春节后，公司容易出现生产工人短缺，并可能因此影响到产品的交付时间。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购置定制化的全自动装配线、全自动印刷机、全自动在线检测机等生产设备，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减少人工投入，降低单位生产成本，进一步保持产品品质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 （2）加快推动国产化进程和进口替代

热熔断体起源于国外，国内市场需求起初依赖于进口，国外领导品牌德国肖特、日本内桥、美国艾默生在高端产品市场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从产品应

用上看，热熔断体从主要应用于冰箱、空调、洗衣机、抽油烟机、热水器、电饭煲、电吹风、电烤箱、电熨斗、挂烫机、咖啡机等家用电器领域，逐步扩展到汽车空调速度控制及调试模块、车辆内置的可加热的座椅内和方向盘、车载冰箱等汽车电子，工业设备的电机线圈，手机、智能终端设备及其配件等消费电子，智能开关面板等智能互联等众多领域，市场应用前景非常广阔。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掌握了热熔断体的多项的核心技术，实现了热熔断体的国产化进程。公司产品应用于多个领域且在国内外均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产品质量比肩国外知名品牌，已和国内外众多下游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占有一定市场份额，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备替代进口产品的实力条件。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能实现热熔断体扩产，有利于进一步推动热熔断体的国产化进程及进口替代，提高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

### **(3) 突破企业产能瓶颈，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认可度。然而公司目前整体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状态，在订单较多且较集中时主要通过增加生产车间排班的方式暂时解决产能短缺的问题。随着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的增加，公司的产品存在更大的市场发展空间，现有生产能力对公司业务开发和订单执行产生了一定的制约，迫切需要扩大产能并提高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解决产能瓶颈问题。

本项目的建设将能大幅增加公司产能，有利于满足未来的市场增长需求，并通过提高自动化水平，提升核心产品的生产规模、提高和稳定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规模优势，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3、项目可行性**

###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方向**

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发展项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订本）》第二十八类之第21条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等列为鼓励类发展产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新型电子元器件与设备制造”列为战略新兴产业。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热熔断体等电路保护元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热熔断体行业的研发和生产技术优势。本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能，满足国内外客户对热熔断体产品的需求，符合我国产业调整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要求，最终实现促进热熔断体制造业智能化和自动化的发展目标。

## **(2) 下游市场需求广阔，带动热熔断体行业的市场增长**

热熔断体是一种电路过热保护元器件，由于产品性能稳定、基础技术相对成熟、产品单价较低且体积小，热熔断体被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电子、工业设备、消费电子、智能互联等领域设备的过热保护。随着下游应用市场的需求增长，将带动热熔断体市场的进一步增长。根据智多星顾问的报告，2019年全球热熔断体市场规模为 15.78 亿元，2024 年全球热熔断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21.49 亿元，2019-2024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6.4%。

## **(3) 公司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具有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热熔断体产品的研发，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公司品牌“AUPO”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同时，公司注重知识产权和品牌的保护，通过多年的研发实验和成果转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获得专利 49 项。公司先后获得漳州国家智能家电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骨干企业、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高成长企业、漳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公司是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子防护元器件分会成员单位、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成员单位、四川省电子学会电磁脉冲与雷电防护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曾先后参与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及修订工作，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

同时，公司拥有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较好的业绩成长性，为本扩产项目的产能消化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基本在 3 年以上，近年来，销售规模在稳定中迎来了快速增长的机遇。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40.65 万元、12,880.46 万元、14,644.60 万元和 8,605.57 万元。

## **4、项目建设方案**

### **(1)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5,303.6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482.7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820.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b>建设投资</b>	<b>13,482.77</b>	<b>88.10%</b>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1,012.80	71.96%
2	建筑工程费用	780.00	5.10%
3	建筑工程其他费用	1,078.89	7.05%
4	预备费	611.08	3.99%
二	<b>铺底流动资金</b>	<b>1,820.85</b>	<b>11.90%</b>
三	<b>项目总投资</b>	<b>15,303.62</b>	<b>100.00%</b>

## （2）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采取平行施工方式，分为六个阶段，包括：前期规划及报建、主体工程建设、装修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和培训、试运行及项目验收。项目建设周期及规划阶段如下：

序号	项目	T+1年				T+2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规划设计及报建	▲							
2	主体工程建设		▲	▲	▲				
3	装修工程					▲	▲		
4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	▲	
5	人员招聘及培训							▲	
6	试运行及项目验收								▲

注：“▲”表示该阶段工作在相应时间节点实施。

## （4）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商投资区分局出具的《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商投资区分局关于<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热熔断体和温控器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漳台环审[2021]B84号）。

本项目的主要水污染物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主要废气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主要噪声源是设备运行噪声，主要废弃物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废弃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与政策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建设，采取有效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防治污染，具体环保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治理措施	预算金额
废水	化粪池	5
废气	印刷废气（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10
	配料废气（喷淋塔+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15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2
固废	固废间、危废间	5
<b>合计</b>		<b>37</b>

#### （5）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建地点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鸿渐工业园公司厂区内，项目用地为公司已有地块，用地面积为 1,3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20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生产厂房配套设施，购置进口全自动化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和配套软件。

####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投入运营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17,764.53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92 年（含建设期 2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37%。

## （二）温控器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公司计划在漳州市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新建年产 1.19 亿个温控器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和配套软件。本项目总投资为 9,523.65 万元，实施主体为雅宝电子，建设期为两年。

### 2、项目必要性

#### （1）提升公司竞争力及行业地位，实现公司战略

公司是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的知名企业，成为“世界每个家庭的电器安全

守护者”是公司的愿景和战略目标，AUPO 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的领导者。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热熔断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合金型和有机物型热熔断体已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但由于产品种类相对比较单一，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因此，公司需要通过丰富自身产品线，根据市场需求在多个细分领域形成更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看好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的市场发展前景，温控器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工业设备、电动工具等领域，市场前景非常广阔，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大相关产品的研发和营销力度。

本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产品结构将能得到进一步的丰富及优化，公司竞争力将能得到提升，进而保持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最终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战略目标。

## **(2) 有利于培育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分散公司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收入及盈利的主要产品为热熔断体各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热熔断体产品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来源较为集中。未来，如果公司目前的热熔断体市场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增长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高度看好温控器市场，提前布局温控器作为战略储备产品，目前已具备温控器的生产能力和技术基础。未来，公司将继续重点开拓温控器市场，增加温控器产能，以此增加新的收入及利润增长点。

本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不同产品下的收入和利润结构将更加均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 **3、项目可行性**

###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方向**

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发展项目，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订本）》中属于第二十八类鼓励类，第 21 条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等列入鼓励类发展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新型电子元器件与设备制造列为战略新兴产业。

公司具备温控器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本次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提升温控器的产能，满足国内外客户对于温控器的需求，符合我国产业调整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要求。

### **(2) 下游市场广阔的发展前景，带动温控器行业的市场增长**

温控器的过热保护功能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工业设备等领域，可保护设备的正常运行。随着下游应用市场的需求增长，将带动温控器行业的市场增长。同时，温控器产品与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热熔断体产品的下游客户重叠性较高，公司可利用现有客户渠道推动温控器产品的销售。根据智多星顾问的报告，2019 年全球温控器市场规模为 61.89 亿元。未来，随着智能化家电的普及，全球家电市场将保持增长趋势。工业是经济发展的基础，工业设备应用于各行各业，市场需求潜力巨大。根据智多星顾问的报告，预计 2024 年全球温控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69.08 亿元，2019-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2.2%。

### **(3) 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积累，奠定项目实施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产品的研发，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同时，公司注重知识产权和品牌的保护，通过多年的研发实验和成果转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获得专利 49 项。公司具有多年的热熔断体产品技术积累，同时经过多年的研发，成功研发了“一种具有双重热保护的可复位熔断器”、“一种具有过流过热保护的保护器”、“一种具过压、过流、过温的集成块保护器”、“一种断电复位的温度保护器”等温控器相关技术，并先后成功申请专利。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CA05 温控器”研发项目并实现量产，完成了“17AM 温控器”研发项目并在试产阶段，储备了“CA02 温控器”研发项目并处于产品设计阶段，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 **4、项目建设方案**

### **(1)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9,523.6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268.2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55.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8,268.27	86.82%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7,270.10	76.34%
2	建筑工程费用	390.00	4.10%
3	建筑工程其他费用	214.45	2.25%
4	预备费	393.73	4.13%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255.38	13.18%
三	项目总投资	9,523.65	100.00%

## （2）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采取平行施工方式，分为六个阶段，包括：前期规划及报建、主体工程建设、装修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和培训、试运行及项目验收。项目建设周期及规划阶段如下：

序号	项目	T+1年				T+2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规划设计及报建	▲							
2	主体工程建设		▲	▲	▲				
3	装修工程					▲	▲		
4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	▲	
5	人员招聘及培训							▲	
6	试运行及项目验收								▲

注：“▲”表示该阶段工作在相应时间节点实施。

## （4）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商投资区分局出具的《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商投资区分局关于<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热熔断体和温控器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漳台环审[2021]B84号）。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主要废气为生产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主要废弃物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废弃

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与政策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建设，采取有效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防治污染，具体环保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治理措施	预算金额
废水	化粪池	-
废气	印刷废气（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
	配料废气（喷淋塔+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2
固废	固废间、危废间	5
合计		7

注：废水、废气环保治理投入与热熔断体扩产项目共用。

### （5）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建地点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鸿渐工业园公司厂区内，项目用地为公司已有地块。项目用地面积为 1,3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60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和配套软件。

###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投入运营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11,801.12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39 年（含建设期 2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93%。

##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6,379.70 万元，拟建设行业内先进的研发中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支撑热熔断体和温控器研发的设备 and 软件，引入行业高端技术专家和核心技术人才，建设行业内顶尖水平的热熔断体和温控器基础研究平台，建设全面、系统和智能化的热熔断体和温控器实验室。

本项目将为公司提供产品设计开发、优化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的创新研究平台，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从而大幅提高公司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能力。

## 2、项目必要性

### (1) 适应行业技术发展，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的需要

公司的主营产品热熔断体等电路保护元器件被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电子、工业设备、消费电子、智能互联等众多市场领域，其下游产品通常销往全球各地，热熔断体作为下游产品的电路保护元器件需通过进口国家相应的安规认证。同时，下游客户基于其产品品质需求和生产经营需要，对生产商提出了更为严格的准入标准，只有少数具备生产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水平的企业才能进入知名品牌制造商的供应链。因此，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构成热熔断体生产商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

自 2005 年 7 月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不断创新的研发理念，以研发技术优势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创新驱动研发水平的提高，不断完善公司的研发管理制度，建立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现代化研发平台，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但由于研发周期一般较长，研发成果见效慢，对公司的综合实力要求较高。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能投入更多的研发经费用于引入行业高端研发技术人才和高端研发检测设备，满足公司提升研发技术水平的需求。

### (2) 顺应下游市场需求，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近年来，随着热熔断体应用领域不断扩大，逐步向新兴领域渗透扩展，热熔断体行业始终保持着蓬勃的发展活力，在不同的应用领域及应用场景对于热熔断体产品提出了各式各样的要求。为了顺应下游应用领域多元化的需求，满足公司产品推陈出新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持续关注热熔断体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随着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不断推出的迫切需求，公司目前的研发人才、研发设备和研发场地已经难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迫切需要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购置行业内高端研发和检测设备，引进行业内优秀的高端核心技术人才，提升研发和检测环境，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公司的研发技术和检测水平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 (3) 加强技术储备，聚集和培养行业人才的需要

目前，国内热熔断体行业人才相对较少，聚集和培养这一领域高素质人才，

是取得行业先发优势的必然要求。公司经过长期的经营积累，已经具备一定规模的人才资源储备，但是相较于国际领先元器件生产商而言仍显不足。公司目前的研发水平、研发技术人才储备如不能及时得到加强，可能会在未来的竞争中失去优势并影响公司的战略目标和行业地位。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研发环境将得到改善，研发设备和检测设备将实现升级更新，研发技术人才将得以引进，有利于加强公司的技术储备和新产品的开发能力，满足公司新产品的开发需求，提升公司在热熔断体行业的市场地位。

### **3、项目可行性**

#### **(1) 公司具备丰富的技术开发和行业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研究与开发工作，不断加大产品的研发力度，积累了多年的开发经验。公司根据自身特点，不断探索新的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热熔断体行业经验。公司生产的热熔断体产品，应用领域广阔，能够满足不同领域客户的需求，在产品品质和品牌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丰富的研发经验，可以更加有效的完成新项目的开发，并转化为产品优势。多年深厚的行业沉淀有利于公司更迅速、更准确的抓住市场需求，加快新产品的研发速度，保持公司产品在行业内的先发优势。

#### **(2) 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重视研发体系的完善和积累，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创新任务主要由研发中心负责，研发中心下设产品研发部、技术部、设备部、样品试制部和研发实验室，并建立了 UL 和 VDE 目击实验室、温控器实验室和材料实验室。公司完善的研发体系，可以加快技术成果的产业转化速度。

公司重视人才的引入和培养，经过多年的团队建设，已经形成了一支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研发人才队伍。同时，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人才储备机制，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在人才的培养方面，公司敢于启用新人，用好新人。在外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建立了人才吸引、激励和发展的机制和管理体系，多渠道吸收人才。

### **4、项目建设方案**

#### **(1)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6,379.70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软件购置费、研发费用和人员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2,250.00	35.27%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305.60	36.14%
3	软件购置费	572.00	8.97%
4	研发费用	688.50	10.79%
5	人员费用	563.60	8.83%
项目总投资		6,379.70	100.00%

### （2）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在 24 个月内完成建设，分为六个阶段，包括前期规划设计及报建、主体工程建设、装修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项目验收。

项目建设周期及规划阶段如下：

序号	项目	T+1年				T+2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规划设计及报建	▲							
2	主体工程建设		▲	▲	▲				
3	装修工程					▲	▲		
4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	▲	
5	人员招聘						▲	▲	
6	项目验收								▲

注：“▲”表示该阶段工作在相应时间节点实施。

### （3）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商投资区分局出具的《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商投资区分局关于<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热熔断体和温控器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漳台环审[2021]B84号）。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为研发中心大楼办公用水等；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主要废弃物为生活垃圾及废弃物等。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与政策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建设，采取有效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防治污染，具体环保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治理措施	预算金额
废水	化粪池	-
废气	印刷废气（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
	配料废气（喷淋塔+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1
固废	固废间、危废间	5
合计		6

注：废水、废气环保治理投入与热熔断体扩产项目共用。

#### （4）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建地点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鸿渐工业园公司厂区内，项目用地为公司已有地块。项目用地面积为 1,3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9,80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建设支撑热熔断体和温控器研发的设备和软件，引入行业高端技术专家和核心技术人才，建设行业内顶尖水平的热熔断体和温控器基础研究平台，建设全面、系统和智能化的热熔断体和温控器实验室。

#### （四）补充流动资金

#####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 5,5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所需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 2、项目必要性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规模将大幅增长

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和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发展战略的不断推进，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入增长较快，增加了公司流动资金方面的压力。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入成熟稳定阶段之前，公司需要保持足够的流动资金，维持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因此，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来适应公司未来业务扩展，为未来经营和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 （2）满足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不断提升优势产品产能、拓展潜力产品线，并积极探索公司产品在细分市场的应用，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研发项目的开展，均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作为支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可以保证研发、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3、流动资金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将流动资金存入董事会决定的专户管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求审慎进行统筹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流动资金。在具体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

公司在进行该项流动资金使用时，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科学预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方向、进度和数量，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率，切实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 **4、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进一步提高，降低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研发能力提升需要一定的运营过程，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的收益在销售收入增长、盈利水平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看，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厚公司资金实力，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意义。

### **5、补充流动资金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改变公司过去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股东投入获得发展所需资金的局面，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同时，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推进公司

主营业务的发展，从而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 三、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本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根据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自身的实际发展状况，对可预见的未来做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不排除公司为更好地履行对投资者的责任，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和经营实际状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 （一）公司未来的战略目标

公司的愿景是“成为世界每个家庭的电器安全守护者”。公司秉持“务实、高效、创新、严谨”的企业精神，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服务意识，在行业树立了“专业，专注，高效，有诺必达”的典范。

随着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将依托目前广泛的客户基础、十余年的技术积累以及较高的自动化水平，立足于过热保护领域，在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智能互联、储能设备等行业，拓展过热保护产品，对于未来的直流高压、小型化、贴片化产品深入研究和开发。公司将持续优化目前产品结构，满足更多电器、电源、控制器等领域的过热保护需求并提供专业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世界领先的电路过热保护电子元器件供应商。

#### （二）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 1、产品扩充计划

公司坚持在过热保护领域，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宗旨，在现有客户基础的前提下拓展，积极加强“研产销”的相互结合，秉持自主开发和技术引进为主，与客户合作共同开发为辅的思路。公司将借助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引进高端技术人才，辅以精密齐全的检测实验设备，在目前以热熔断体为核心产品的基础上，拓展并完善温控器产品系列，以期在三年内开发并量产包括大电流、小型化、贴片化等全系列温控器产品，并着手温度传感器的研究，以期未来在新能源汽车、工业设备、消费电子、智能物联等领域的产品布局。

## 2、产能提升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自动化水平的优势，在缓解目前产能不足的同时，满足公司每年营销目标增长的需要，并兼顾新产品的计划，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

（1）针对目前合金型和有机物型产品，扩充自动线，提高产能效率，提高生产柔性，增加产能弹性，应对市场的不确定性，并且满足营销每年销量增长的需求；

（2）根据未来三年的新产品的规划，增加新产品的设备引进，充分利用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健全的管理体系，缩短新产品量产时间，优化产品结构，在满足现有客户需求的同时，也能满足新兴市场的需求。

## 3、市场营销规划

公司围绕存量市场和增量市场，实施原有客户挖深，新客户开发的策略，进一步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和营销制度的完善，打造一支专业化的营销队伍，实现公司未来三年营销目标。具体规划如下：

（1）筛选家电领域国内外各细分行业还未合作的头部企业，定义为“梦想客户”，分阶段制定详尽的接触，沟通，项目对接，提供可行方案，最终全面合作的计划，并运用 PDCA 循环，阶段性的推进合作进程；

（2）利用公司现有知名合作客户以及梦想客户的品牌影响力，加强新客户开发进度，新客户不管在数量还是销售额占比方面都能按公司规划的销售目标增长；

（3）利用目前 2,000 多家优质客户基础，在原有产品配合的同时，挤占竞争对手的份额，推进新产品的渗透，并与技术团队配合，提供一站式过热保护的解决方案，帮助客户节省选择供应商的精力和时间，并能节约成本；

（4）建立和完善营销制度，形成作业指导书，对现有的营销队伍培训和优化，对新人的培养也有据可依，大大缩短新员工适应并上岗的时间，增强队伍凝聚力和创造力，提高整体营销队伍的专业性。

## 4、人才发展计划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稳定的高质量人才队伍是本公司实现未来发展的

重要保障。在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与管理的同时，人力资源从公司战略、经营、结果、价值等方面做如下规划：

（1）在充分理解“选、用、育、留、出”等人力资源核心职能的基础上，与国内外高校或咨询机构进行战略合作，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优质、匹配、良性、可持续性的人力资源管理和政策；

（2）完善公司内部员工的持续培训机制及晋升通道，对有持续上进心、对公司忠诚度高的员工或职员进行重点培养和提拔，并依据人员的特点选派参加公司管理、专业技术知识的学习及培训，以培养更多的复合型人才，全面提高员工的素质和技能，扩充公司人才库的资源储备；

（3）制定更有效的激励制度，对营销、研发、供应链、财务管理等核心部门人员采取精神与物质奖励，为人才队伍建设创造制度条件；

（4）加强人才的引入和培养，建立人才吸引、激励和发展的机制和管理体系，多渠道吸收人才，形成完善的人才储备机制，积极参加各专业对口的院校招聘会，引进更多的新鲜力量。

## 5、信息化管理计划

企业的发展和壮大离不开信息化的管理，工业化反过来促进信息化水平的优化，公司在未来三年计划在现有的信息化系统的基础上进行整合优化，除了目前的 ERP、OA、CRM 等管理系统持续更新优化外，将引进 MES 信息系统。公司信息化水平的提升，对公司的精细化管理、数据的可视化、公司战略决策等带来极大的便利，逐步将公司打造成为科技一流、管理一流的现代化新型企业。

### （三）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和客户的基础上，对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系统性规划。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立足于过热保护电子元器件领域的拓展和延伸，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并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将帮助公司丰富自身的产品线，实现规模优势，极大的提高公司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四）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 **1、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且不存在对公司发展将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项发生；

（2）公司遵循的货币政策、税收政策等经济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4）公司管理的内外部环境保持稳定和连续；

（5）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足额、按时到位，拟投资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

（6）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2、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规模的不不断壮大，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较强，但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扩张的资金需要。因此，能否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成为公司发展计划能否顺利实施的关键。

（2）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扩大和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公司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变得更为急迫。公司需不断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人才，以满足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

#### **（五）确保实现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采取的措施**

为确保公司实现上述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公司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充分整合公司现有研发实力、生产能力和营销资源，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及内控能力，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在控制成本的同时不断提高和稳定产品质量；

3、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积极开拓市场，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

的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4、按照人员扩充计划，将合适的人才在合适的时间引进合适的岗位，同时不断提高员工素质，打造优秀的研发、技术和管理团队，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提供了制度保障。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享有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及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内容及要求、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的管理、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以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证券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基本情况如下：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证券部
部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沈香菁
电话号码	0596-6268552
传真号码	0596-6268551
电子信箱	boardsecretary@aupo.com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s://www.aupo.com/">https://www.aupo.com/</a>

联系地址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鸿渐路6号
------	--------------------

###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未来将通过以下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1、信息披露。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编制发布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报、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筹备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2、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进行分析研究；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3、沟通与联络。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及时披露、更新公司信息，开设投资者互动交流版块，解答投资者咨询；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4、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若公司面临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如重大诉讼、管理层重大变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与公司相关的传闻、监管机构的惩戒、自然灾害、事故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在董事会秘书组织、公司相关部门配合下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5、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 二、利润分配政策

### （一）发行人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和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的前提下，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具体情况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在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固定的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部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发展阶段；

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3、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以及经营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4、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 (1)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定；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明确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 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该分配方案的过程及决策程序发表意见。

## 6、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 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 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二)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 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 为投资者提供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的机会,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2)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一般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可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以现金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5) 其他**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3、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首先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如果公司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果调整分红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做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汇集后交由董事会。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出现以上五种情形，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除以上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 5、其他事项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其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做了原则性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期间间隔、分配具体条件、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以及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加重视对中小投资者的回馈和保护。

###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发行人制定及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建立和完善了股东投票制度。

### **（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四条，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的主要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二）征集投票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四条，征集投票相关安排的主要规定如下：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 **（三）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六条、九十四条，网络投票安排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四）累积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九条，累积投票制度主要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选举 2 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的次日起计算。”

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进行了相应规定。

## 四、重要承诺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源星承诺如下：

##### （1）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③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2）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①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②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

③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④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⑤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郭雅琪承诺如下：

### **(1) 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

②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③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减持所得

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温开强承诺如下：

#### (1) 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 (2)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

②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③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④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

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4、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且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刘用东、沈香菁分别承诺如下：

##### (1) 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③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2)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②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③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

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 **5、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1) 慧博源投资、和创远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温承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

外)、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 (1) 股价稳定措施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2) 股票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增持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 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

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法定规定时限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 **4、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 **(1) 启动条件**

##### **①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 **②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 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增持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价稳定预案触发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实施完成后的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增持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归属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 **（三）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认定结果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本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成交总额/当日成交总量）。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源星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

道歉，并在违反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股份回购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 **（四）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明确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制订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利润分配政策”之“（二）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五）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 **1、发行人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C、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②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

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源星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公开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地公开说明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措施及改正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 3、发行人其他股东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人/本企业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发行人。

②如本人/本企业未及时上缴收益，公司有权从对本人/本企业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直至本人/本企业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相关义务。

③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方式及金额由本人/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上述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

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③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④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签署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配合发行人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 **(六) 相关责任主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照以下方法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前，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当日进行公告，并于10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投资者所缴纳股

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源星承诺如下：

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1) 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本人提供的名下全部银行流水信息及本人填写的调查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该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 **4、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承诺：本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5、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康达所承诺：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6、发行人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发行人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天健所承诺：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7、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

发行人评估机构中联评估承诺：本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

评估机构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到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采取如下措施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热熔断体扩产项目、温控器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

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 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4) 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郭源星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确保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而制定的填补回报相关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后，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者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8)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均属于本人为履行职责而必需的合理支出；

(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

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之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8）如出现无偿或者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由具体决策该行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对于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怠于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参与后续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八）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郑重承诺如下：

（1）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出具有关违法事实认定结果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本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成交总额/当日成交总量）。

(2)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该等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3)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源星就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郑重承诺如下：

(1)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已经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及发行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本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成交总额/当日成交总量）。

(2)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份回购或者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郑重承诺如下：

(1)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赔偿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如有），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九）发行人专项承诺**

发行人出具《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5、发行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6、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中均不存在于发行人申报时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证监会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 7、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十）其他承诺**

为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股东温开强、温承华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发

行人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本人认可并尊重郭源星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 2、本人未曾且将来亦不会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 3、本人未曾且将来亦不会以委托、征集表决权、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未曾且将来亦不会协助或促使其他股东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会通过该等方式谋求发行人董事会层面的控制权；
- 4、本人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的发行人股份，或由于发行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 5、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 6、本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持续有效。

公司股东温开强、温承华在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函》的基础上，出具了《关于放弃参与经营管理及增持股份权利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放弃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权利；
-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放弃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利，包括参与发行人定向发行的权利及通过其他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利。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如下：

#### （一）销售合同

公司热熔断体等电路保护元器件产品的销售主要采用与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合同的形式对购销流程、质量要求、付款安排等进行约定。客户实际采购时，向发行人发送采购订单并在订单中确定具体采购信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认定重大销售合同为公司报告期各期排名前五客户的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主要标的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公司	深圳市雅宝电子有限公司	热熔断体/ 温控器 /PPTC	4,626.38	2017.12.20 /2020.1.1	初始有效期2年，未书面终止，到期后自动延续1年	正在履行
2	公司	福源电器有限公司	热熔断体	2,097.27	2017.12.20/ 2020.8.6	初始有效期2年，未书面终止，到期后自动延续1年	正在履行
3	公司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热熔断体	1,142.54	2016.7.12	长期	正在履行
4	公司	快捷达通信设备（东莞）有限公司	热熔断体	1,004.29	2017.12.15	长期	正在履行
5	公司	上海高纳贸易有限公司	热熔断体/ 温控器	1,438.07	2018.1.1 /2020.1.1	初始有效期2年，未书面终止，到期后自动延续1年	正在履行
6	公司	CTR Group 中山赛特奥 日用科技有 限公司	热熔断体	1,311.75	2018.1.1 /2020.8.28	初始有效期2年，未书面终止，到期后自动延续1年	正在履行
7	公司	广东兆力电机有限公司	热熔断体	1,182.60	2019.8.1	初始有效期2年，未书面终止，到期后自动延续1年	正在履行
		深圳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	热熔断体		2018.1.1	初始有效期3年，未书面终止，到期后自动延续1年	正在履行
		芜湖兆力电机有限公司	热熔断体		2020.1.1	初始有效期2年，未书面终止，到期后自动延续1年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主要标的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8	公司	东莞市连盛标美电子有限公司	热熔断体	1,171.33	2018.1.1 /2020.8.14	初始有效期2年,未书面终止,到期后自动延续1年	正在履行
9	公司	S.C. JOHNSON PRODUCTS PVT.LTD	热熔断体	1,043.86	以订单为准,未签订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上表中的主要标的和金额为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客户与公司所签订的全部订单对应的具体产品和已销售金额统计。

## (二) 重大采购合同

### 1、重大材料采购合同

公司主要采用与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形式,对合作方式、交易流程、质量要求、付款安排等进行约定。公司实际采购时,向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并在订单中确定具体采购信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认定重大材料合同为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预计金额(含税)合计达500万元的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重大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主要标的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公司	厦门竞高电镀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电镀)	1,684.65	2017.2.18	初始有效期1年,未书面终止,到期后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2	公司	烟台洛姆电子有限公司	镀锡铜线、裸铜线、镀锡铜包钢线	1,375.77	2020.3.7	初始有效期1年,未书面终止,到期后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3	公司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金带、外协加工(熔融)	1,014.11	2018.9.1	初始有效期1年,未书面终止,到期后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4	公司	蓬莱联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镀锡铜线、裸铜线、镀锡铜包钢线	995.69	2018.1.1	初始有效期1年,未书面终止,到期后自动延续	终止履行
5	公司	深圳市创超电子有限公司	铜壳	662.29	2019.10.24	初始有效期1年,未书面终止,到期后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6	公司	厦门鼎鑫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铜壳	573.96	2017.2.9	初始有效期1年,未书面终止,到期后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注:上表中的主要标的和金额为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与供应商所签订的全部订单对应的具体产品和已采购金额统计。

## 2、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Naka Liquid Control Co., Ltd.	2017.5.13	BF温度保险丝自动化生产线（1条）	1.00 亿日元	已履行完毕
		2020.6.28	BF温度保险丝自动化生产线（3条）	4.431 亿日元	正在履行

###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借款利率	合同编号	履行状态
1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	394.56	2017.6.21-2018.6.20	抵押担保：2016年SME漳最（抵）字129号	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70.25基点	2017年SME漳人借字149号	已履行完毕
2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	394.56	2018.6.21-2019.6.20	抵押担保：2016年SME漳最（抵）字129号	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91基点	2018年SME漳人借字127号	已履行完毕

### （四）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合同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合同编号	履行状态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	房屋所有权（龙国用（2006角字）第0140号）及土地所有权（龙房权证字第20072695号）	3,478.51	2016.11.29-2019.11.15	2016年SME漳最（抵）字129号	已履行完毕

### （五）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授信合同

如下：

序号	授信单位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有效期	合同编号	履行状态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	800.00	2016.11.29- 2019.11.15	2016年SME漳 (授)字129号	已履行 完毕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10,000.00	2021.11.09- 2022.11.08	兴银漳企(美) 2021第0260号	正在履行

## (六) 其他重要商务合同

2020年7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向范辉扬、施适钦转让厦门雅宝100%股权及交易价格，关联股东温开强、温承华回避表决。同日，公司与范辉扬、施适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厦门雅宝90%的股权作价2,160万港元转让给范辉扬，将所持厦门雅宝10%的股权作价240万港元转让给施适钦。该笔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4、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 子公司股权转让”。

##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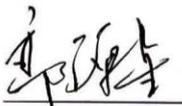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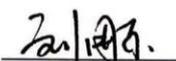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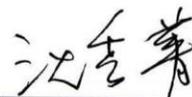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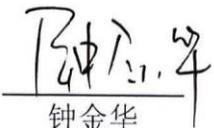
#### **五、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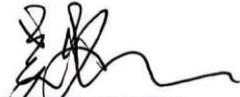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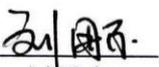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郭源星  
  
 刘用东  
  
 沈香菁  
  
 钟金华  
  
 程文文  
  
 肖珉  
  
 张晓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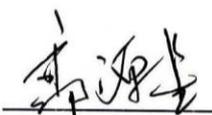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吴黎明  
  
 程鹏  
  
 朱红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用东  
  
 沈香菁  
  
 王美华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郭源星

实际控制人（签名）：  
郭源星

2021年12月21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冯大翔  
冯大翔

保荐代表人（签名）：莫瑞君  
莫瑞君

肖尧  
肖尧

法定代表人（签名）：吴承根  
吴承根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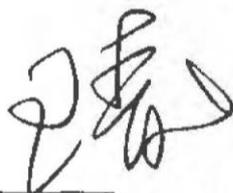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1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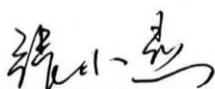
王青山



##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小燕



楼建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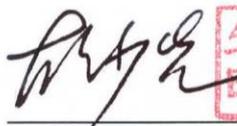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56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565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立琰

  
丁晓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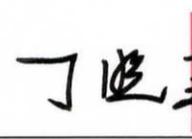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3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立琰 丁晓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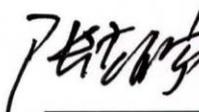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3-6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立琰



  
丁晓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刘镇华                      曾永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东全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 (一) 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 (二) 查阅地点

##### 1、发行人

发行人：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鸿渐路 6 号

电话号码：0596-6268552

传真号码：0596-6268551

联系人：沈香菁

##### 2、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电话：0571-87902730

传真：0571-87901974

联系人：冯大翔